

股票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申报稿)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权审批机关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作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

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	15
二、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4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 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9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3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50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5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52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2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6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9

一、基本情况	69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69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9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2
五、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94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5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6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7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8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98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9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00
二、其他事项说明	30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07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07
二、历史沿革	307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346
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构成	348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385
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407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18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474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477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481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81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493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493

二、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550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587
四、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593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594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59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96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59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596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0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0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60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604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604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608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608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608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609
九、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609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10
十一、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61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612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情况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615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615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630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644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64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654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信息	654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65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64
一、同业竞争情况	664
二、关联交易情况	66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675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67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677
三、其他风险	68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687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87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687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68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88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68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94
七、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702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02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703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03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	

信息	703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704
一、独立董事意见	70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06
三、法律顾问意见	708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710
一、独立财务顾问	710
二、法律顾问	710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710
四、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	710
五、资产评估机构	711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712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712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716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18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21
五、法律顾问声明	724
六、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725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26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29
一、备查文件	729
二、备查地点	729
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730
一、江阴新扬船	730
二、平潭盈科	733
三、青岛盈科	734
四、平潭尚润	737
五、平潭晶茂	739
六、平潭尚古	741

七、上海卓盈	742
八、湘江海捷	743
九、平阳温纳	74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有限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83.68%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袁宗顺、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盈科盛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德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尚润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晶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林昌、胥荣庆、王纳、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林伟敬、臧红娟、孙承红、平潭尚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宁、新元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杨耀、苏州佳川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李中子、上海卓盈乐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佳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鲍晓磊、季群凯、杨霖坦、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秦裕农、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斌、周武秀、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渊、荆银仙、吴秀珍、李建华、张莉、马文妹、钱华君、陈晨、金缙英、刘亚伟、沈亚芳、程明、平阳温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丙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83.68%的股份
常投集团	指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新扬船	指	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金创投	指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交建	指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城建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产投	指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峰水泥	指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平潭盈科	指	平潭盈科盛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大特钢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蜀道集团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化纤集团	指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贵阳	指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青岛盈科	指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尚润	指	平潭尚润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晶茂	指	平潭晶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苏化纤	指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平潭尚古	指	平潭尚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瀛控股	指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元和投资	指	新元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和泰	指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佳川投资	指	苏州佳川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洪城	指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卓盈	指	上海卓盈乐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佳川物业	指	苏州佳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隆光电	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湘江海捷	指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睿信	指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温纳	指	平阳温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海创新投	指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东海投资	指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瑞京	指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海期货	指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资本	指	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海国际	指	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东吴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年末、2025年末
评估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备考审阅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度）》（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9197号）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度）》（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7437_B01号）
东海证券《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3760号）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经毕马威华振审阅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5年度）》（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3270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335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原交易对方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本次交易，公司调整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从而构成方案调整。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方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1名股东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股东
标的资产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1名股东持有的东海证券83.77%的股份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股东持有的东海证券83.68%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1、构成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

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未增加交易对方，仅减少 1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调减对应标的资产份额（0.0961%）占原交易资产份额的比例未超过 20%，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重组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83.68%的股份	
交易价格	1,151,850.06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68%的股份
	主营业务	东海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信用交易、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等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J金融业-J67资本市场服务-J671证券市场服务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是 ☒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二）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事项，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东海证券 83.68%股份	2025年12月31日	市场法	1,376,516.64	40.76%	83.68%	1,151,850.06	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股权对应价值为 1,376,516.64 万元；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 83.68%股份，对应交易作价 1,151,850.06 万元。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常投集团	东海证券26.68%股份	337,854.23	29,378.63	367,232.8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2	山金金控	东海证券14.13%股份	178,947.16	15,560.62	194,507.79
3	江阴新扬船	东海证券4.31%股份	54,599.08	4,747.75	59,346.83
4	山金创投	东海证券4.23%股份	58,191.05	-	58,191.05
5	常州交建	东海证券3.15%股份	39,909.95	3,470.43	43,380.38
6	常州城建	东海证券3.15%股份	39,891.45	3,468.82	43,360.27
7	袁宗顺	东海证券2.96%股份	40,800.94	-	40,800.94
8	常州产投	东海证券2.32%股份	29,320.89	2,549.64	31,870.53
9	金峰水泥	东海证券2.05%股份	28,199.76	-	28,199.76
10	平潭盈科	东海证券1.86%股份	23,592.26	2,051.50	25,643.76
11	方大特钢	东海证券1.62%股份	20,474.65	1,780.40	22,255.06
12	蜀道集团	东海证券1.62%股份	22,255.06	-	22,255.06
13	刘德强	东海证券1.62%股份	20,461.00	1,779.22	22,240.22
14	德邦证券	东海证券1.61%股份	22,180.88	-	22,180.88
15	化纤集团	东海证券1.35%股份	18,545.88	-	18,545.88
16	中车贵阳	东海证券1.08%股份	13,649.77	1,186.94	14,836.71
17	青岛盈科	东海证券1.08%股份	13,641.58	1,186.22	14,827.80
18	平潭尚润	东海证券0.86%股份	10,947.12	951.92	11,899.04
19	平潭晶茂	东海证券0.86%股份	10,833.82	942.07	11,775.89
20	张林昌	东海证券0.78%股份	9,889.26	859.94	10,749.19
21	胥荣庆	东海证券0.54%股份	7,418.35	-	7,418.35
22	王纳	东海证券0.54%股份	7,418.35	-	7,418.35
23	新苏化纤	东海证券0.53%股份	7,356.78	-	7,356.78
24	林伟敬	东海证券0.52%股份	6,550.08	569.57	7,119.65
25	臧红娟	东海证券0.46%股份	6,305.58	-	6,305.58
26	孙承红	东海证券0.43%股份	5,459.91	474.77	5,934.68
27	平潭尚古	东海证券0.30%股份	3,853.33	335.07	4,188.40
28	海瀛控股	东海证券0.27%股份	3,709.92	-	3,709.92
29	刘宁	东海证券0.27%股份	3,412.44	296.73	3,709.18
30	新元和投资	东海证券0.24%股份	3,076.11	267.49	3,343.60
31	常州和泰	东海证券0.22%股份	2,729.95	237.39	2,967.34
32	杨耀	东海证券0.17%股份	2,149.84	186.94	2,336.78
33	佳川投资	东海证券0.16%股份	2,225.51	-	2,225.5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34	湖北洪城	东海证券0.16%股份	2,006.52	174.48	2,181.00
35	李中子	东海证券0.14%股份	1,829.07	159.05	1,988.12
36	上海卓盈	东海证券0.11%股份	1,499.27	-	1,499.27
37	佳川物业	东海证券0.11%股份	1,483.67	-	1,483.67
38	鲍晓磊	东海证券0.11%股份	1,364.98	118.69	1,483.67
39	季群凯	东海证券0.10%股份	1,437.68	-	1,437.68
40	杨霖坦	东海证券0.10%股份	1,314.05	114.26	1,428.31
41	万隆光电	东海证券0.10%股份	1,293.63	112.49	1,406.12
42	秦裕农	东海证券0.10%股份	1,331.59	-	1,331.59
43	湘江海捷	东海证券0.09%股份	1,298.21	-	1,298.21
44	杨斌	东海证券0.08%股份	1,112.75	-	1,112.75
45	周武秀	东海证券0.08%股份	1,023.73	89.02	1,112.75
46	上海睿信	东海证券0.06%股份	857.34	-	857.34
47	钱渊	东海证券0.05%股份	741.84	-	741.84
48	荆银仙	东海证券0.05%股份	741.84	-	741.84
49	吴秀珍	东海证券0.05%股份	614.24	53.41	667.65
50	李建华	东海证券0.04%股份	557.59	48.49	606.08
51	张莉	东海证券0.04%股份	545.99	47.48	593.47
52	马文妹	东海证券0.03%股份	465.13	-	465.13
53	钱华君	东海证券0.03%股份	371.66	-	371.66
54	陈晨	东海证券0.03%股份	370.92	-	370.92
55	金缙英	东海证券0.01%股份	170.62	14.84	185.46
56	刘亚伟	东海证券0.01%股份	136.50	11.87	148.37
57	沈亚芳	东海证券0.01%股份	89.02	-	89.02
58	程明	东海证券0.01%股份	81.60	-	81.60
59	平阳温纳	东海证券0.0017%股份	24.07	-	24.07
60	钟丙祥	东海证券0.0006%股份	8.46	-	8.46
合计		东海证券83.68%股份	1,078,623.90	73,226.16	1,151,850.06

(四) 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	发行价格	9.46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1、对于常投集团、常州交建、常州城建、常州产投、常州和泰、山金金控、山金创投 常投集团、常州交建、常州城建、常州产投、常州和泰、山金金控、山金创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上述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2、对于其他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其他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至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其他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本次交易为证券公司整合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东海证券注册地在江苏省常州市，具有独特的区域优势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做强法人券商核心功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区域发展的能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 号），以及经毕马威华振审阅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270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合计	21,621,948.00	28,280,809.73	30.80%
负债合计	17,246,135.55	22,588,740.69	30.98%
所有者权益	4,375,812.45	5,692,069.05	3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27,151.96	5,420,340.59	25.26%
营业收入	903,036.63	1,089,401.19	20.64%
利润总额	452,012.58	482,110.86	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215.00	368,806.89	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0	-15.49%
资产负债率	71.71%	70.92%	-1.10%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都将显著上升，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 2025 年基本每股收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所下降。针对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相比交易前稀释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并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8,702,065	24.33%	1,208,702,065	19.79%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527,039	3.03%	150,527,039	2.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614,130	2.35%	116,614,130	1.91%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137,756	2.20%	109,137,756	1.79%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104,497,381	2.10%	104,497,381	1.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371,396	2.06%	102,371,396	1.68%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07,460	1.83%	91,107,460	1.49%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1,000,000	1.83%	91,000,000	1.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90,544	1.82%	90,290,544	1.48%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9,772,800	1.81%	89,772,800	1.47%
其他A股股东	2,814,682,266	56.65%	2,814,682,266	46.08%
常投集团	-	-	357,139,782	5.85%
山金金控	-	-	189,161,905	3.10%
江阴新扬船	-	-	57,715,728	0.94%
山金创投	-	-	61,512,733	1.01%
常州交建	-	-	42,188,105	0.69%
常州城建	-	-	42,168,554	0.69%
袁宗顺	-	-	43,129,960	0.71%
常州产投	-	-	30,994,597	0.51%
金峰水泥	-	-	29,809,468	0.49%
平潭盈科	-	-	24,938,966	0.41%
方大特钢	-	-	21,643,398	0.3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蜀道集团	-	-	23,525,432	0.39%
刘德强	-	-	21,628,969	0.35%
德邦证券	-	-	23,447,014	0.38%
化纤集团	-	-	19,604,527	0.32%
中车贵阳	-	-	14,428,932	0.24%
青岛盈科	-	-	14,420,274	0.24%
平潭尚润	-	-	11,572,003	0.19%
平潭晶茂	-	-	11,452,243	0.19%
张林昌	-	-	10,453,761	0.17%
胥荣庆	-	-	7,841,810	0.13%
王纳	-	-	7,841,810	0.13%
新苏化纤	-	-	7,776,723	0.13%
林伟敬	-	-	6,923,972	0.11%
臧红娟	-	-	6,665,521	0.11%
孙承红	-	-	5,771,572	0.09%
平潭尚古	-	-	4,073,287	0.07%
海瀛控股	-	-	3,921,689	0.06%
刘宁	-	-	3,607,233	0.06%
新元和投资	-	-	3,251,699	0.05%
常州和泰	-	-	2,885,786	0.05%
杨耀	-	-	2,272,556	0.04%
佳川投资	-	-	2,352,543	0.04%
湖北洪城	-	-	2,121,053	0.03%
李中子	-	-	1,933,476	0.03%
上海卓盈	-	-	1,584,848	0.03%
佳川物业	-	-	1,568,362	0.03%
鲍晓磊	-	-	1,442,893	0.02%
季群凯	-	-	1,519,742	0.02%
杨霖坦	-	-	1,389,055	0.02%
万隆光电	-	-	1,367,473	0.02%
秦裕农	-	-	1,407,605	0.02%
湘江海捷	-	-	1,372,316	0.02%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杨斌	-	-	1,176,271	0.02%
周武秀	-	-	1,082,169	0.02%
上海睿信	-	-	906,278	0.01%
钱渊	-	-	784,181	0.01%
荆银仙	-	-	784,181	0.01%
吴秀珍	-	-	649,301	0.01%
李建华	-	-	589,421	0.01%
张莉	-	-	577,157	0.01%
马文妹	-	-	491,681	0.01%
钱华君	-	-	392,874	0.01%
陈晨	-	-	392,090	0.01%
金缙英	-	-	180,361	0.00%
刘亚伟	-	-	144,289	0.00%
沈亚芳	-	-	94,101	0.00%
程明	-	-	86,259	0.00%
平阳温纳	-	-	25,441	0.00%
钟丙祥	-	-	8,939	0.00%
合计	4,968,702,837	100.00%	6,108,897,206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发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东变更等事宜需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2、本次交易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3、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

“1、自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

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自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常投集团等 60 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对于常投集团、常州交建、常州城建、常州产投、常州和泰、山金金控、山金创投

常投集团、常州交建、常州城建、常州产投、常州和泰、山金金控、山金创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上述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2、对于其他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其他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至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其他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对标的公司控制力及其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对标的公司进行优化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及业务协同作用，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扩大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合理的组织机构，形成权责清晰、制衡有效、运行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体系，有效保障日常经营管理规范、稳健、高效开展。

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经营决策科学、合规、高效，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等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如前述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若无法按期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等，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后续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存在不确定性，且后续整合效果

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吴证券将持有东海证券 83.68% 股权，后续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尚不明确。同时，证券公司整合涉及到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方面，后续整合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可能会出现整合成本较高及无法达到预定效果的情形；此外，考虑到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安排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

（四）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风险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海证券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1,376,516.64 万元，整体增值率 40.76%。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结果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未来市场发生预期之外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估值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东海证券 83.68% 股份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经毕马威华振审阅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成本与东吴证券假设完成收购后享有的东海证券 2025 年 1 月 1 日经备考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并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差额为 314,521.26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模拟新增的商誉。由于该测算确定商誉的基准日与实际交易完成日不一致，因此该测算的商誉将会与交易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该等商誉发生减值，将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东吴证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华振审阅的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吴证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

有所下降。东吴证券已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但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证券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整体资本实力，扩大经营区域范围。但由于证券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上市公司的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98,043.93 万元、126,279.07 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74%、71.44%，是标的公司核心收入来源。标的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为标的公司核心收入来源之一，该类业务收入主要由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构成，业务收入与证券市场行情、市场交易量高度相关。一般而言，资本市场行情向好带动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成交规模放大，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提高。2024 年及 2025 年，A 股市场日均成交额分别为 10,528.3 亿元和 17,045.4 亿元。若未来证券市场整体交易量出现回落，标的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同时，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也受到佣金率水平的影响。随着国内证券行业竞争持续加剧，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呈下降趋势。2024 年及 2025 年，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240%、0.0197%，标的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304%、0.0276%。若后续市场交易佣金费率延续下降趋势，且标的公司未能有效维持现有佣金率水平或提升交易规模，将对标的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构

成较大压力。

另外，监管政策的变化也会标的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带来影响。2025年8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明确强化经纪业务合规风控、佣金定价合规性与客户权益保护考核，引导行业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型；同年10月，证监会出台《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要求规范交易收费、压降投资者交易成本、从严约束佣金定价机制，并持续推动券商从传统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适配监管新规导向、调整业务及收费策略，其证券经纪业务经营或将面临合规压力与业绩冲击。

（2）信用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的信用业务以融资融券为核心，既面临自身运营层面的风险，也需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要求。

从自身运营来看，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出现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标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标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还面临因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的市场风险、交易对手方无法偿还欠款的信用风险、强制平仓引起纠纷的法律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风险等，上述风险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外部环境来看，随着减持相关规则的进一步优化，其在强化股东行为约束、维护市场稳健运行的同时，也对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处置环节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在全面实施注册制的背景下，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完善，融资融券业务也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随着标的证券范围的扩张、交易机制的优化以及市场投资者结构的逐步调整，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合规运营与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提升相关能力，可能面临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2、投资交易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证券自营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62.98 万元和 54,403.46 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0%和 30.78%。标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下列风险：

(1) 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按投资标的可划分为权益及衍生品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或基于客户需求开展权益类证券、场外衍生品、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期货、期权等交易投资，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波动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及投资失败风险等。标的公司虽然通过调整投资规模和结构、加强投资策略研究等措施规避自营业务风险，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标的公司出现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投资决策不当以及投资产品内含风险较高等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 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海创新投开展运营。另类投资的标的多为非上市公司股权等非标准化产品，其流动性显著弱于股票、债券等传统标准化资产，对投资机构的综合专业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主要依赖于对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特征、技术实力、业务模式及经营管理能力等维度的综合研判。若标的公司投资研判出现偏差、被投资企业发生经营风险，或其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同时，标的公司在作为科创板保荐机构或创业板特殊情形保荐机构时，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跟投，使标的公司既面临因自身资本金不足而错失业务机会的风险，也面临着因市场环境或发行人业绩不及预期而造成投资失败的风险。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承销业务、股票承销保荐业务及财务顾

问业务等。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9,915.19 万元和 9,997.16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6%和 5.66%。

受市场、政策、监管以及项目自身状况的影响，公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确认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证券保荐承销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时间，不同的承销项目因各种因素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投入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可能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未能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情形，导致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进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甚至需要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对标的公司声誉和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3.13 万元和 3,704.30 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和 2.10%。标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业务是国内金融机构参与主体最为多元的业务领域之一。目前不仅证券公司之间的资管业务竞争日趋白热化，标的公司同时还面临着来自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各类市场参与者的全方位竞争，而且互联网金融业态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剧了该领域的市场竞争程度。若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拓展、产品创新设计、投资收益表现、客户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所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难以匹配客户的实际需求与收益预期，其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业务规模和

收入水平。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标的公司已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不保证本金安全及最低收益，投资风险与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但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表现受证券市场波动、投资标的自身风险、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及本金兑付无法达到投资者的预期水平。这将直接降低投资者认购及持有标的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意愿，进而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造成负面影响，最终影响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

（2）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海投资开展。该业务开展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投资管理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管理风险方面，标的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标的公司在投资前均会对投资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但尽职调查过程可能会在手段、程序、信息获取等方面存在不足，无法完全识别投资对象的全部风险；对投资对象可能存在的欺诈、会计违规或其他不当、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做出错误判断，从而可能导致投资受损或者项目失败。

投资退出风险方面，标的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通常通过被投资企业 IPO、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相较于成熟发达的资本市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仍在持续完善过程中，私募投资的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整体投资回报周期偏长。若被投资企业的上市进程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项目整体投资周期相应延长。即便被投资企业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上市，退出时机的选择与最终退出价格仍将直接受到二级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退出风险会导致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影响标的公司整体业绩。

5、期货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期货业务通过子公司东海期货开展。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35,739.65 万元和 40,335.44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3%和 22.82%。期货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期货经纪业务风险、利

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等。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方面，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以及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期货行业手续费率持续下滑，标的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同时，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方面，期货业务利息收入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和自有资金存款利息等。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期货交易规模下降导致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或者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利息收入大幅下滑。

6、国际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国际业务通过子公司东海国际开展，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报告期各期，东海国际营业收入分别为 904.55 万元和-23,075.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77.45 万元和-22,004.61 万元。

国际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变化、金融市场变化、货币政策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风控等管理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有效地对境外子公司进行管控，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国际业务风险。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907.92 万元和 176,754.36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8.71 万元和 12,949.01 万元，呈现较大波动。目前国内的证券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资本市场波动、行业政策风向、国际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这些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交易等业务实现收益大幅波动，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2、资产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因业务线广泛、业务类型多样，在经营过程中持有规模较大、种类繁多且风险特征各异的金融类资产。相关金融资产的价值受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产业政策调整、相关行业监管措施变化及证券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金融资产价值出现显著下降，标的公司将面临金融资产减值风险；若出现大额金融资产减值情形，将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不得低于 100%。虽然标的公司持续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跟踪，定期评估标的公司流动性管理操作及业务运作中的流动性风险。但若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财务管理不善，标的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缺口及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从而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净资本管理风险

我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构建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其中净资本管理贯穿证券公司日常经营管控的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直接关联其负债规模、风险准备金计提要求，并对证券自营、信用交易等核心业务的开展规模以及新业务资格的申请取得具有重要影响。若受证券市场剧烈波动、经营突发事件、业务运营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发生不利变动或无法持续满足监管标准，标的公司不仅可能面临新业务资格获取受阻、既有业务资质被部分取消或业务规模受限等情形，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业务结构与资产配置以修复风险控制指标，将对其正常经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市场声誉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三）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的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若未来东海证券的合规管理制度不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及时更新，东海证券的管理层及员工因没有有效执行相关合规制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则可能导致东海证券出现合规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诉讼及仲裁风险

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在业务拓展、产品设计与市场推广、承销与保荐等核心业务环节，因合同纠纷、工作过失、第三方责任等情形，引发客户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等法律程序。若此类法律程序作出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标的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进而对其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若干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其中，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案由主要涉及债券交易纠纷及股权投资类纠纷，东海证券因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主动提起维权诉讼或仲裁，前述案件虽多数已取得生效判决或裁决，但因部分被执行人偿付能力不足或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债权的最终回收金额及时点存在不确定性，东海证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告中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标的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1起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起涉及服务合同纠纷，东海证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告中针对相关案件预计可能产生的损失确认预计负债。若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完善业务管控及合规风险控制体系，类似纠纷的发生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产生相应法律风险。

（五）政策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对证券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和日常监管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东海证券的证券业务在业务许可、业务监督、风险防范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均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如财税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对东海证券的各项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的关键阶段，金融作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高质量发展是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支撑。为此，国家从顶层设计层面明确了金融强国建设目标，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明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着眼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对“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出明确要求。2026年3月，国务院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就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进行部署，提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

推进金融强国建设需要强大的金融机构发挥关键支撑作用。通过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将有助于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我国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从而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2、政策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一系列政策出台，鼓励上市公司包括金融机构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在政策支持下，并购重组已成为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实体经济

能力的有效举措。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强资源整合，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3、加快建设金融强省，提升全省金融发展能级

“十四五”期间，江苏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以深化金融改革为根本动力，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体系，推进高水平开放合作，金融发展动能持续增强。2026年以来，省常委会、省委金融委员会会议多次强调，要锚定金融强省建设目标，统筹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在此背景下，省内法人券商之间的整合将有效助力江苏金融强省建设迈向新阶段，不仅能为江苏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注入更强劲的金融动能，也将为全国范围内区域性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探索经验。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区域发展大局

长三角地区资源禀赋优越、经济活力强劲，当前正处战略利好叠加、重大布局叠加的历史机遇期。东吴证券与东海证券同属江苏本土券商，本次交易有助于壮大本土法人券商实力，提升全省金融发展能级。交易完成后，可促进苏州、常州两地金融资源的互通互融与省内金融要素的高效协同，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精准服务苏州、常州及全省的产业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培育，赋能苏锡常都市圈建设，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顺应证券公司做强做优、提质增效的发展导向，是东吴证券落实“十五五”发展战略，向一流投资银行目标迈进的关键举措。多年来，公司坚持根据地战略，走好特色化发展道路，经营质量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并购重组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将核心根据地由苏州拓展至苏锡常都市圈，从而壮大在长三角主战场的综合竞争力，增强资本实力，扩大市场份额，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能级跃升，也将进一步夯实市场对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

3、本次交易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国有资本经营效率

东吴证券、东海证券在区域布局、业务结构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各具特色，具有较强互补性。东吴证券长期坚持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在投行、债券、研究、自营等多个领域行业具备较强竞争力。东海证券作为扎根常州、深耕长三角的综合性券商，在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期货与衍生品等业务领域具有特色优势。若本次交易顺利达成，东吴证券与东海证券将在业务布局、资源禀赋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释放协同效应，有效提升经营质效，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共 60 名交易对方购买东海证券 83.68%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海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常投集团等 60 名东海证券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46	7.57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9.26	7.4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9.51	7.61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46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中企华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33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海证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76,516.6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东海证券股东全部权益整体交易价格为 1,376,516.64 万元，东海证券 83.68%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51,850.06 万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支付方式的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常投集团	东海证券26.68%股份	337,854.23	29,378.63	367,232.8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2	山金金控	东海证券14.13%股份	178,947.16	15,560.62	194,507.79
3	江阴新扬船	东海证券4.31%股份	54,599.08	4,747.75	59,346.83
4	山金创投	东海证券4.23%股份	58,191.05	-	58,191.05
5	常州交建	东海证券3.15%股份	39,909.95	3,470.43	43,380.38
6	常州城建	东海证券3.15%股份	39,891.45	3,468.82	43,360.27
7	袁宗顺	东海证券2.96%股份	40,800.94	-	40,800.94
8	常州产投	东海证券2.32%股份	29,320.89	2,549.64	31,870.53
9	金峰水泥	东海证券2.05%股份	28,199.76	-	28,199.76
10	平潭盈科	东海证券1.86%股份	23,592.26	2,051.50	25,643.76
11	方大特钢	东海证券1.62%股份	20,474.65	1,780.40	22,255.06
12	蜀道集团	东海证券1.62%股份	22,255.06	-	22,255.06
13	刘德强	东海证券1.62%股份	20,461.00	1,779.22	22,240.22
14	德邦证券	东海证券1.61%股份	22,180.88	-	22,180.88
15	化纤集团	东海证券1.35%股份	18,545.88	-	18,545.88
16	中车贵阳	东海证券1.08%股份	13,649.77	1,186.94	14,836.71
17	青岛盈科	东海证券1.08%股份	13,641.58	1,186.22	14,827.80
18	平潭尚润	东海证券0.86%股份	10,947.12	951.92	11,899.04
19	平潭晶茂	东海证券0.86%股份	10,833.82	942.07	11,775.89
20	张林昌	东海证券0.78%股份	9,889.26	859.94	10,749.19
21	胥荣庆	东海证券0.54%股份	7,418.35	-	7,418.35
22	王纳	东海证券0.54%股份	7,418.35	-	7,418.35
23	新苏化纤	东海证券0.53%股份	7,356.78	-	7,356.78
24	林伟敬	东海证券0.52%股份	6,550.08	569.57	7,119.65
25	臧红娟	东海证券0.46%股份	6,305.58	-	6,305.58
26	孙承红	东海证券0.43%股份	5,459.91	474.77	5,934.68
27	平潭尚古	东海证券0.30%股份	3,853.33	335.07	4,188.40
28	海瀛控股	东海证券0.27%股份	3,709.92	-	3,709.92
29	刘宁	东海证券0.27%股份	3,412.44	296.73	3,709.18
30	新元和投资	东海证券0.24%股份	3,076.11	267.49	3,343.60
31	常州和泰	东海证券0.22%股份	2,729.95	237.39	2,967.34
32	杨耀	东海证券0.17%股份	2,149.84	186.94	2,336.78
33	佳川投资	东海证券0.16%股份	2,225.51	-	2,225.5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34	湖北洪城	东海证券0.16%股份	2,006.52	174.48	2,181.00
35	李中子	东海证券0.14%股份	1,829.07	159.05	1,988.12
36	上海卓盈	东海证券0.11%股份	1,499.27	-	1,499.27
37	佳川物业	东海证券0.11%股份	1,483.67	-	1,483.67
38	鲍晓磊	东海证券0.11%股份	1,364.98	118.69	1,483.67
39	季群凯	东海证券0.10%股份	1,437.68	-	1,437.68
40	杨霖坦	东海证券0.10%股份	1,314.05	114.26	1,428.31
41	万隆光电	东海证券0.10%股份	1,293.63	112.49	1,406.12
42	秦裕农	东海证券0.10%股份	1,331.59	-	1,331.59
43	湘江海捷	东海证券0.09%股份	1,298.21	-	1,298.21
44	杨斌	东海证券0.08%股份	1,112.75	-	1,112.75
45	周武秀	东海证券0.08%股份	1,023.73	89.02	1,112.75
46	上海睿信	东海证券0.06%股份	857.34	-	857.34
47	钱渊	东海证券0.05%股份	741.84	-	741.84
48	荆银仙	东海证券0.05%股份	741.84	-	741.84
49	吴秀珍	东海证券0.05%股份	614.24	53.41	667.65
50	李建华	东海证券0.04%股份	557.59	48.49	606.08
51	张莉	东海证券0.04%股份	545.99	47.48	593.47
52	马文妹	东海证券0.03%股份	465.13	-	465.13
53	钱华君	东海证券0.03%股份	371.66	-	371.66
54	陈晨	东海证券0.03%股份	370.92	-	370.92
55	金缙英	东海证券0.01%股份	170.62	14.84	185.46
56	刘亚伟	东海证券0.01%股份	136.50	11.87	148.37
57	沈亚芳	东海证券0.01%股份	89.02	-	89.02
58	程明	东海证券0.01%股份	81.60	-	81.60
59	平阳温纳	东海证券0.0017%股份	24.07	-	24.07
60	钟丙祥	东海证券0.0006%股份	8.46	-	8.46
合计		东海证券83.68%股份	1,078,623.90	73,226.16	1,151,850.06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

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140,194,369股，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常投集团	337,854.23	357,139,782
2	山金金控	178,947.16	189,161,905
3	江阴新扬船	54,599.08	57,715,728
4	山金创投	58,191.05	61,512,733
5	常州交建	39,909.95	42,188,105
6	常州城建	39,891.45	42,168,554
7	袁宗顺	40,800.94	43,129,960
8	常州产投	29,320.89	30,994,597
9	金峰水泥	28,199.76	29,809,468
10	平潭盈科	23,592.26	24,938,966
11	方大特钢	20,474.65	21,643,398
12	蜀道集团	22,255.06	23,525,432
13	刘德强	20,461.00	21,628,969
14	德邦证券	22,180.88	23,447,014
15	化纤集团	18,545.88	19,604,527
16	中车贵阳	13,649.77	14,428,932
17	青岛盈科	13,641.58	14,420,274
18	平潭尚润	10,947.12	11,572,003
19	平潭晶茂	10,833.82	11,452,243
20	张林昌	9,889.26	10,453,761
21	胥荣庆	7,418.35	7,841,810
22	王纳	7,418.35	7,841,810
23	新苏化纤	7,356.78	7,776,723
24	林伟敬	6,550.08	6,923,972
25	臧红娟	6,305.58	6,665,521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26	孙承红	5,459.91	5,771,572
27	平潭尚古	3,853.33	4,073,287
28	海瀛控股	3,709.92	3,921,689
29	刘宁	3,412.44	3,607,233
30	新元和投资	3,076.11	3,251,699
31	常州和泰	2,729.95	2,885,786
32	杨耀	2,149.84	2,272,556
33	佳川投资	2,225.51	2,352,543
34	湖北洪城	2,006.52	2,121,053
35	李中子	1,829.07	1,933,476
36	上海卓盈	1,499.27	1,584,848
37	佳川物业	1,483.67	1,568,362
38	鲍晓磊	1,364.98	1,442,893
39	季群凯	1,437.68	1,519,742
40	杨霖坦	1,314.05	1,389,055
41	万隆光电	1,293.63	1,367,473
42	秦裕农	1,331.59	1,407,605
43	湘江海捷	1,298.21	1,372,316
44	杨斌	1,112.75	1,176,271
45	周武秀	1,023.73	1,082,169
46	上海睿信	857.34	906,278
47	钱渊	741.84	784,181
48	荆银仙	741.84	784,181
49	吴秀珍	614.24	649,301
50	李建华	557.59	589,421
51	张莉	545.99	577,157
52	马文妹	465.13	491,681
53	钱华君	371.66	392,874
54	陈晨	370.92	392,090
55	金缙英	170.62	180,361
56	刘亚伟	136.50	144,289
57	沈亚芳	89.02	94,101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58	程明	81.60	86,259
59	平阳温纳	24.07	25,441
60	钟丙祥	8.46	8,939
合计		1,078,623.90	1,140,194,36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常投集团等 60 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对于常投集团、常州交建、常州城建、常州产投、常州和泰、山金金控、山金创投

常投集团、常州交建、常州城建、常州产投、常州和泰、山金金控、山金创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上述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2、对于其他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其他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至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其他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届时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东海证券 83.6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海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东海证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东海证券（标的公司）	6,290,613.66	1,033,349.99	176,754.36
本次交易金额	1,151,850.06	1,151,850.06	/
财务数据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6,290,613.66	1,151,850.06	176,754.36
东吴证券（上市公司）	21,621,948.00	4,375,812.45	903,036.63
财务指标比例	29.09%	26.32%	19.5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常投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常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发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发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五、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事项，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东海证券83.68%股份	2025年12月31日	市场法	1,376,516.64	40.76%	83.68%	1,151,850.06	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对应价值为1,376,516.64万元；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83.68%股份，对应交易作价1,151,850.06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
-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东变更等事宜需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 2、本次交易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 3、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下述情形： 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2025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向东吴证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2026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向东吴证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罚决字〔2026〕18号）。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认定标准为“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本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本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多次督导、提示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自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下述情形： 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吴证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配合东吴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东吴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吴证券及东吴证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吴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吴证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吴证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东吴证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东吴证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交易的义务。 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东吴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东吴证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东吴证券的独立性，保持东吴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一) 保证东吴证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东吴证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东吴证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东吴证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东吴证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不以东吴证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 保证东吴证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东吴证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东吴证券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东吴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东吴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不非法干预东吴证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 保证东吴证券的财务独立 1、保证支持东吴证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支持东吴证券建设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支持东吴证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东吴证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支持东吴证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非法干预东吴证券的资金使用。 6、保证支持东吴证券依法独立纳税。 (四) 保证东吴证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吴证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支持东吴证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东吴证券的业务活动进行非法干预。 (五) 保证东吴证券机构独立 1、保证支持东吴证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东吴证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东吴证券董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下述情形： 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在上述承诺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自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蜀道集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	一、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下述情形：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3、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二、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中的其他机构类股东		一、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的董事、监事（若适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各自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下述情形：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3、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二、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本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下述情形：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3、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二、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常投集团、常州产投、常州交建、常州和泰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企业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企业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本企业对于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企业/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企业/本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本企业/本人对于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常投集团、常州产投、常州交建、常州和泰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3、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4、本企业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邦证券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除：（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对本企业出具警示函；（2）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2月对本企业及2名保荐代表人作出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措施外，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企业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中的其他机构类股东		1、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2、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3、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4、本公司/企业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3、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4、本人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常投集团、常州产投、常州交建、常州和泰	关于资产权属清晰且无纠纷的承诺函	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企业对标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已实缴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产权。2、本企业所持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企业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3、除所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股份限售的情况外，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4、本企业确认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时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化纤集团、新苏化纤		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企业对标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已实缴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产权。 2、本企业所持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企业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3、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企业确认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时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企业/本人对标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已实缴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产权。2、本企业/本人所持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企业/本人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3、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4、本企业/本人确认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时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本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常投集团、常州产投、常州交建、常州和泰、常州城建、山金金控、山金创投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占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达到5%以上（含），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未达到5%的，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中本承诺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至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若上述安排与届时适用的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规定、措施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同意根据届时规定、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常投集团、常州产投、常州交建、常州和泰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仅限于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必要人员,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2、本企业已在和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中约定了本企业的保密义务。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协议约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中的其他机构类股东		1、本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仅限于本企业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2、本企业已在和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中约定了本企业的保密义务。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协议约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		1、本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2、本人已在和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中约定了本人的保密义务。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协议约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常投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以及本公司在持续经营中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吴证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配合东吴证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东吴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吴证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吴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证券及东吴证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吴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吴证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吴证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东吴证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交易的义务。 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东吴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东吴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青岛盈科	关于保证企业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因本企业正处于清算期，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尽最大可能与本企业的投资者进行协商延长本企业的清算期或存续期以覆盖前述锁定期。如本企业确无法延长清算期或存续期至覆盖前述锁定期，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亦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注销，本企业的注销及减持行为将在本次交易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3、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湘江海捷		1、本企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本企业存续期不足以覆盖锁定期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在合伙期限到期之前召集合伙人会议，在本企业合伙期限到期前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保证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2、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5号）。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4、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下述情形： 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 4、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5、本人在上述承诺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不存在下述情形： 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标的公司作为扎根常州、深耕长三角的综合性券商，在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期货与衍生品等业务领域具有特色优势。

本次交易将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坚持市场化机制，全面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整合，加强业务协同，突出双方的既有优势，实现各项业务的协调统一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资源禀赋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释放协同效应，有效提升经营质效，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

跨越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证券市场服务行业，为典型的产业并购，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吸收优质资源的举措，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市值作出超出相关规定的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预案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真实、合法地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参考相关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的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且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整合各方资源、发挥协同互补的作用，从而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和投资者带来更加稳定和可观的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8日
上市时间	2011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496,870.2837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1555
股票简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电话	0512-62601555
公司网址	www.dwzq.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东吴证券系由东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吴有限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1992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成立苏州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1号），同意成立苏州证券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

根据苏州证券公司设立时经批准的《苏州证券公司章程》以及1992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州证券公司已收到12家出资单位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1993年4月10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证券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377205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苏州证券公司；住所：苏州市

人民路604号；法定代表人：王君明；注册资金：3,000万元；企业类型：股份制；经营范围：代理证券发行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苏州证券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人民银行苏州分行	800	26.67%
2	苏州市财政局	200	6.67%
3	苏州市人民政府河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200	6.67%
4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200	6.67%
5	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200	6.67%
6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200	6.67%
7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200	6.67%
8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200	6.67%
9	中信实业银行苏州公司	200	6.67%
10	中国新技术创业公司苏南办事处	200	6.67%
11	保险公司支公司	200	6.67%
12	苏州邮电局	2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上市前股份和股权变更情况

1、1998 年脱钩改制及增资扩股

1996 年 10 月 22 日，苏州证券公司召开董事会暨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改组事宜。

1997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苏州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非银证[1997]11 号），同意苏州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方案并增资扩股；同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将公司名称规范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苏州证券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后资本金为 10,400 万元人民币；核准苏州证券股东和出资额调整为：苏州市财政局 1,800 万元、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万元、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600 万元、苏州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600 万元、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元、江苏化工农药

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元、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元、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元、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元、张家港市财政局 600 万元。

1997 年 5 月 21 日，江苏省金融审计事务所出具“苏金审验（1997）第 026 号”《验资报告》，1997 年 6 月 11 日，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苏会审二字第 65 号《验资报告》”，均对本次增资改制所涉及新、老股东的缴付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中，苏州市财政局和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原出资单位为苏州市人民政府河西新区管理委员会）各自投入的 200 万元予以保留，其余 10 家股东单位的 2,600 万元资本予以撤出转让；截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新老股东增加投入资本金 7,4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755.29 万元人民币，以净资产出资 1,644.71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4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改制及增资扩股后，苏州证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财政局	1,800	17.31%
2	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42%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42%
4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1.54%
5	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600	5.77%
6	苏州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600	5.77%
7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8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9	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10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11	张家港市财政局	600	5.77%
12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92%
合计		10,400	100.00%

注：1997 年 3 月，原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非银证[1997]152 号），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非银行处对苏州证券增资改制验收的审核意见，核准股东及其出资额。

1998年4月16日，苏州证券就本次改制及增资扩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9-2001 年间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12日，苏州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苏州证券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物贸中心（集团）公司，并同意苏州物贸中心（集团）公司受让后再全部转让给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苏州市供销社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苏州证券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苏州证券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市财政局，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确认苏州物贸中心（集团）公司以 1,650 万元人民币价格向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苏州证券 1,500 万元股权；苏州市供销社集团公司以 660 万元人民币价格向苏州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苏州证券 600 万元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原价向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苏州证券 900 万元股权。

2001年6月10日，苏州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苏州市财政局将其所持 2,400 万元苏州证券股权无偿划转给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财政局将所持 600 万元苏州证券股权无偿划转给张家港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 120 万元苏州证券股权转让给太仓资产。

根据上述苏州证券股东会决议，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证券 120 万元股权以 132 万元价格转让给太仓资产；经苏州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苏州市财政局将其所持有的苏州证券 2,4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张家港市财政局将持有的苏州证券 6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张家港资产。

2001年11月7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622 号），对公司 1999 年部分股东股权转让情况以及新、老股东的股权转让交割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0 月 6 日止，

苏州证券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已经交割完成。

2001 年 11 月 20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663 号），对公司 2001 年部分股东股权转让情况以及新、老股东的股权转让交割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20 日止，苏州证券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已经交割完成。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以《关于确认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函》（机构部便函[2001]250 号）审核确认 1999 年-2001 年间入股的国发集团（原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资产、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仓资产具有股东资格。

200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证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00	37.50%
2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1.54%
3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5.77%
4	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600	5.77%
5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6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7	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	5.77%
9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	5.77%
10	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	4.62%
11	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2.88%
12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92%
13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20	1.15%
合计		10,400	100.00%

注：2001 年 11 月，原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02 年增资扩股

2001 年 11 月 15 日，苏州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苏证[2001]132 号），计划以吸收苏州信托投资公司下

属三个证券营业部折价入股和其他企业以现金入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从 10,4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苏州信托投资公司拟出资的资产为下属的竹辉证券交易营业部、平江证券交易营业部、金阊证券交易营业部。经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仁评一报字（2001）第 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苏州信托投资公司上述拟出资资产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252.3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苏州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国评字（2001）年第 0105 号《资产评估确认书》予以确认。

上述资产评估具体内容为：经评估的流动资产价值为 31,874.27 万元；固定资产价值为 2,587.34 万元，其中包括在建工程 1,016.03 万元；其他长期投资价值为 940.34 万元，其中包括无形资产 116.80 万元；交易席位价值为 54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价值为 278.54 万元；经评估的流动负债的价值总计为 31,149.64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①固定资产增值额为 469.56 万元，增值率为 22.17%，主要原因是设备盘盈所致；②其他长期资产增值额为 609.18 万元，增值率为 183.95%，主要原因为交易席位费评估增值及账外在用软件、电增容、装修、电话初装费等评估入账所致。

上述资产统一交付或过户至东吴有限下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大儒巷证券营业部和胥江路证券营业部，后一直正常使用。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08 号）：同意苏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核准苏州证券注册资本金由 10,4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以所属营业部评估确认的证券类资产出资，其他股东以现金出资；核准苏州证券增资股东的入股资格及出资额；同意公司更名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3 月 31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20897 号），对苏州证券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8 日，苏州证券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89,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 85,350 万元人民币，证券营业部净资产出

资 4,25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4 月 8 日，东吴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及更名事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吴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1103389）。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东吴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50	现金	21.75%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现金	20.00%
3	亿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现金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70	现金	5.17%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现金	5.00%
6	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4,250	净资产	4.25%
7	上海整合实业有限公司	3,500	现金	3.50%
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500	现金	3.50%
9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现金	3.00%
10	常熟苏虞电力实业总公司	2,200	现金	2.20%
1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2.00%
12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2.00%
13	张家港华宇化纤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2.00%
14	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现金	2.00%
15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	现金	1.76%
16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	现金	1.65%
17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现金	1.50%
18	上海爱英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	现金	1.25%
19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1,200	现金	1.20%
20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现金	1.20%
21	张家港市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1.00%
22	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80	现金	0.88%
23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0	现金	0.8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24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80	现金	0.78%
2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现金	0.60%
26	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	现金	0.48%
27	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	现金	0.45%
合计		100,000	-	100.00%

4、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8 日，东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0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海整合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3,5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海爱英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25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张家港华宇化纤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0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张家港市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隆力奇集团。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书，确认江阴澄星实业集团公司分别以 11,000 万元、3,850 万元和 1,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亿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整合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爱英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吴有限 10,000 万元、3,500 万元和 1,250 万元股权；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以 2,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家港华宇化纤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吴有限 2,000 万元股权；隆力奇集团以 1,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家港市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吴有限 1,000 万元股权。

2002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函[2002]248 号），同意东吴有限股权变更方案；确认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向证券公司入股的资格，同意其受让共计 14,750 万元公司股权；确认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隆力奇集团受让股权后持股比例在 5%以下，东吴有限可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8 月 19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21411 号），对 2002 年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以及新、老股东的股权转让交割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19 日止,东吴有限相关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经交割完成。

2002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吴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东吴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750	现金	21.75%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现金	20.00%
3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50	现金	14.75%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70	现金	5.17%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现金	5.00%
6	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4,250	净资产	4.25%
7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500	现金	3.50%
8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现金	3.00%
9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3,000	现金	3.00%
10	常熟苏虞电力实业总公司	2,200	现金	2.20%
11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2.00%
12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2.00%
13	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现金	2.00%
14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	现金	1.76%
15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	现金	1.65%
16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现金	1.50%
17	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1,200	现金	1.20%
18	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现金	1.20%
19	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80	现金	0.88%
20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0	现金	0.88%
21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80	现金	0.78%
2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现金	0.60%
23	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	现金	0.48%
24	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	现金	0.45%
合计		100,000	-	100.00%

5、2005 年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5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国发集团受让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760万元公司股权，受让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400万元公司股权，通过股权划转受让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880万元公司股权，通过股权划转受让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1,200万元公司股权，通过股权划转受让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1,200万元公司股权；同意隆力奇集团受让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1,100万元公司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划转协议，确认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760万元、2,400万元东吴有限股权以1,309万元、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集团；苏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88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东吴有限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发集团；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00万元东吴有限股权以1,2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隆力奇集团。

2005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59号），同意上述东吴有限的股权变更方案。

2005年6月20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东吴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190	现金	29.19%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现金	20.00%
3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50	现金	14.75%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170	现金	5.17%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现金	5.00%
6	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50	净资产	4.25%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现金	4.10%
8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现金	3.00%
9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现金	2.20%
1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2.00%
11	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2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现金	2.00%
13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	现金	1.65%
14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现金	1.50%
15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0	现金	0.88%
16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80	现金	0.78%
17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现金	0.60%
18	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	现金	0.48%
19	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	现金	0.45%
合计		100,000	-	100.00%

注：2002 年 9 月，原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更名为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原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更名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2003 年 3 月，原常熟苏虞电力实业总公司更名为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原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2006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6 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国发集团分别受让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公司股权、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50 万元公司股权和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公司股权；同意太仓资产受让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 万元公司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由国发集团分别以 21,200 万元、13,275 万元和 1,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吴有限 20,000 万元、14,750 万元和 2,000 万元股权；由太仓资产以 528 万元的价格受让太仓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吴有限 480 万元股权。

2006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78 号），核准国发集团分别受让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00 万元公司股权、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4,750 万元公司股权。

2006 年 8 月 14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吴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本次股权变更，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940	现金	65.94%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170	现金	5.17%
3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现金	5.00%
4	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50	净资产	4.25%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现金	4.10%
6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现金	3.00%
7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现金	2.20%
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2.00%
9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现金	2.00%
10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	现金	1.65%
11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现金	1.50%
12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260	现金	1.26%
13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0	现金	0.88%
1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	现金	0.60%
15	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	现金	0.45%
合计		100,000	-	100.00%

注：2005 年 11 月，原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2008 年股权划转

2007 年 9 月 30 日，苏州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划拨东吴证券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产[2007]69 号），同意国发集团将持有的 1 亿元东吴有限股权划拨给园区国控。国发集团与园区国控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

2007 年 10 月 13 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园区国控受让国发集团持有的 1 亿元公司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认购权。

2008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49 号），核准园区国控受让国发集团持有的 10,000 万元公司股权（占出资总额 10%）。

2008 年 6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吴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044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本次股权变更，东吴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940	货币	55.94%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5,170	货币	15.17%
3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0%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4,250	净资产	4.25%
5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货币	4.10%
6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3.00%
7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货币	2.20%
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0%
9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货币	2.00%
10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	货币	1.65%
11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50%
12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260	货币	1.26%
13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0	货币	0.88%
1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	货币	0.60%
15	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	货币	0.45%
合计		100,000	-	100.00%

注：2007 年 8 月，原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原苏州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008 年增资扩股

2007 年 10 月 13 日，东吴有限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东吴有限增资扩股事宜：同意公司用增资扩股形式新增股本 5 亿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至 15 亿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31 号），核准东吴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至 150,000 万元。同时，核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中持有东吴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即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63,175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 16,463 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08]B096 号”《验资报告》，对东吴有限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

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此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175	现金	42.12%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6,463	现金	10.98%
3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750	现金	4.5%
4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6,250	现金	4.17%
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	净资产/现金	3.54%
6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现金	2.73%
7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50	现金	2.5%
8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600	现金	2.4%
9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2,600	现金	1.73%
10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2,600	现金	1.73%
11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600	现金	1.73%
12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2,600	现金	1.73%
1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	现金	1.67%
14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现金	1.67%
15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现金	1.47%
16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3	现金	1.38%
17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现金	1.33%
18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1.33%
19	苏州太湖中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1.33%
2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75	现金	1.25%
21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575	现金	1.05%
22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	现金	1.00%
23	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	1,500	现金	1.00%
24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0	现金	0.73%
25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	现金	0.68%
26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27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0.67%
28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0.67%
29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50	现金	0.50%
30	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2	现金	0.37%
31	洋浦永联投资有限公司	550	现金	0.37%
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现金	0.33%
33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现金	0.33%
34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500	现金	0.33%
合计		150,000	-	100.00%

9、2009 年股权划转

2008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园区国控将其持有的东吴有限 1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至苏州创投。园区国控与苏州创投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对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予以确认。

2008 年 11 月 8 日，东吴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园区国控将持有的东吴有限 1 亿元股权划转给苏州创投；公司老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

2009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74 号），核准苏州创投受让 6.67%（10,000 万股）的公司股权，并核准苏州创投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2008 年 12 月 4 日，苏州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原“工投公司”资产、负债划拨转入“创元投资”的批复》（苏国资产[2008]84 号），同意苏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优化重组为创元投资。原苏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562 万元公司股权因此被划拨转入创元投资。2009 年 9 月 2 日，东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苏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62 万元公司股权划转给创元投资。

2009年9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吴有限核发了股权划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划转后，东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175	现金	42.12%
2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现金	8.33%
3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750	现金	4.50%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463	现金	4.31%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6,250	现金	4.17%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	净资产/现金	3.54%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现金	2.73%
8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50	现金	2.50%
9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600	现金	2.40%
10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2,600	现金	1.73%
1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2,600	现金	1.73%
12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600	现金	1.73%
13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2,600	现金	1.73%
1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	现金	1.67%
15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现金	1.47%
16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3	现金	1.38%
17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现金	1.33%
18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1.33%
19	苏州太湖中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1.33%
2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75	现金	1.25%
21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575	现金	1.05%
22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	现金	1.00%
23	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	1,500	现金	1.00%
24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0	现金	0.73%
25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	现金	0.68%
26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0.67%
27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0.67%
28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现金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29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50	现金	0.50%
3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2	现金	0.37%
31	洋浦永联投资有限公司	550	现金	0.37%
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现金	0.33%
33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现金	0.33%
34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500	现金	0.33%
合计		150,000	-	100.00%

10、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09]A55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身东吴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402,078,447.21 元。

2009 年 11 月 5 日，中天评估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9）第 22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东吴有限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54,603.81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前身东吴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5 亿元。

2010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10 号），核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4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S[2010]B102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5 月 8 日，东吴证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东吴证券第一届非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成员。

2010年5月2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32050000000443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东吴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175	净资产	42.12%
2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净资产	8.33%
3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750	净资产	4.50%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463	净资产	4.31%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注]	6,250	净资产	4.17%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	净资产	3.54%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	净资产	2.73%
8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50	净资产	2.50%
9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600	净资产	2.40%
10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2,600	净资产	1.73%
1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2,600	净资产	1.73%
12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600	净资产	1.73%
13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2,600	净资产	1.73%
1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净资产	1.67%
15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净资产	1.47%
16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3	净资产	1.38%
17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	净资产	1.33%
18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净资产	1.33%
19	江苏仁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净资产	1.33%
2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75	净资产	1.25%
21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575	净资产	1.05%
22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净资产	1.00%
23	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	1,500	净资产	1.00%
24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0	净资产	0.73%
25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	净资产	0.68%
26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	0.67%
27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	0.67%
28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29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50	净资产	0.50%
3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2	净资产	0.37%
31	洋浦永联实业有限公司	550	净资产	0.37%
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净资产	0.33%
33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净资产	0.33%
34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500	净资产	0.33%
合计		150,000	-	100.00%

注：原苏州太湖中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更名为江苏仁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原洋浦永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更名为洋浦永联实业有限公司。

（三）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7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 6.50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0,000 万股 A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48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东吴证券”，股票代码“601555”。

2011 年 12 月 7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1]B120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1,750,000	42.12	604,407,433	30.22
2	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	8.33	119,589,916	5.98
3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7,500,000	4.50	64,578,554	3.23
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4,630,000	4.31	61,832,770	3.09
5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62,500,000	4.17	59,794,958	2.99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0,000	3.54	53,120,000	2.66
7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	2.73	41,000,000	2.0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8	吴江市东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500,000	2.50	35,876,975	1.79
9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2.40	36,000,000	1.80
10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1.73	26,000,000	1.30
1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1.73	26,000,000	1.30
12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26,000,000	1.73	26,000,000	1.30
13	无锡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1.73	26,000,000	1.30
1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67	23,917,983	1.20
15	常熟常能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1.47	22,000,000	1.10
16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30,000	1.38	19,737,120	0.99
17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0,000	1.33	19,134,386	0.96
18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33	20,000,000	1.00
19	江苏仁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33	20,000,000	1.00
20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750,000	1.25	17,938,487	0.90
21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0	1.05	15,068,329	0.75
22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15,000,000	0.75
23	苏州奥特房产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15,000,000	0.75
24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0.73	11,000,000	0.55
25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	0.68	10,250,000	0.51
26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	0.67	10,000,000	0.50
27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0	0.67	10,000,000	0.50
28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67	10,000,000	0.50
29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0.50	7,175,395	0.36
3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20,000	0.37	5,376,763	0.27
31	洋浦永联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	0.37	5,500,000	0.28
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3	5,000,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33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33	5,000,000	0.25
34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33	5,000,000	0.25
35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47,700,931	2.39
36	公众股股东	-	-	500,0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发行数量不超过 7 亿股。

2014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200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股 A 股。

2014 年 7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065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事宜，共发行 70,000 万股，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7 亿元。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发行数量不超过 3 亿股。

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3035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A股。

2016年1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09号”《验资报告》。2016年1月20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事宜，共发行30,000万股，并于2016年2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

4、2020年配股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配股基数，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配售股份。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2984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899,129,490股新股。

2020年3月2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6989_B02号”《验资报告》。2020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3,880,518,908元。

5、2021年配股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为配股基数，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配售股份。

2021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3337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151,645,218股新股。

2021年12月2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46989_B01号”《验资报告》。2022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5,007,502,651元。

6、2024年回购股份注销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2021年3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38,799,8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48%。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此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8,799,814股A股股份。2024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4,968,702,837元。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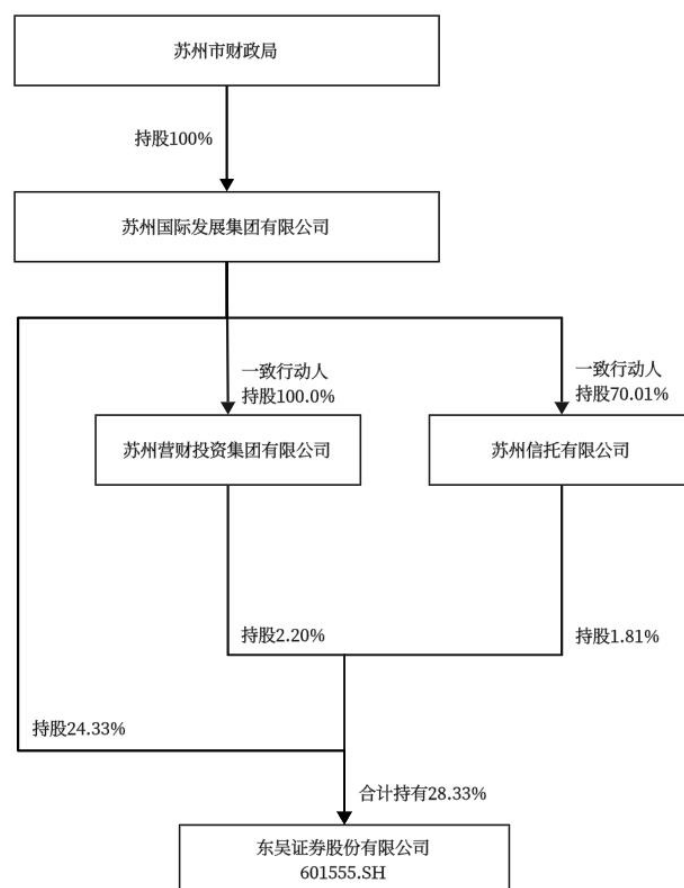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8,702,065	24.33%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527,039	3.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614,130	2.35%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137,756	2.2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104,497,381	2.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371,396	2.06%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07,460	1.83%
苏州高新区国昇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1,000,000	1.8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90,544	1.8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9,772,800	1.8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08,702,0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与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407,612,6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3%。国发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发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1、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872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3日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一家集银、证、保、信等持牌机构以及创投、担保等类金融机构为一体，在全国地级市中拥有金融牌照和金融工具最为齐全的地方金融控股平台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苏州市财政局	100.00%

2、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营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
法定代表人	曹立
注册资本	238,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8,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6444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3年7月30日

企业名称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罚没物资处置、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业务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信投大厦18楼-22楼	
法定代表人	沈光俊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13770573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慈善信托等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1%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9%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五、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发集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产品销售、融资融券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新三板挂牌，为企业客户的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性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另类投资、商品交易与套利等。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包括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等。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385,895.76	42.73%	191,673.22	42.64%	194,222.53	42.82%
投资银行业务	79,731.51	8.83%	56,367.47	12.54%	23,364.04	5.15%
投资交易业务	388,820.62	43.06%	64,295.22	14.30%	324,525.41	71.55%
资产管理业务	43,900.68	4.86%	39,334.78	8.75%	4,565.90	1.01%
其他业务	4,688.06	0.52%	97,811.03	21.76%	-93,122.97	-20.53%
合计	903,036.63	100.00%	449,481.72	100.00%	453,554.91	100.00%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307,626.71	43.50%	173,257.95	43.11%	134,368.76	44.02%
投资银行业务	70,523.50	9.97%	56,048.39	13.95%	14,475.10	4.74%
投资交易业务	271,634.47	38.41%	62,854.10	15.64%	208,780.37	68.39%
资产管理业务	38,875.83	5.50%	32,964.00	8.20%	5,911.83	1.94%
其他业务	18,478.98	2.61%	76,736.61	19.10%	-58,257.62	-19.08%
合计	707,139.49	100.00%	401,861.05	100.00%	305,278.44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300,720.54	45.88%	181,221.86	45.96%	119,498.68	45.75%
投资银行业务	107,890.86	16.46%	74,637.04	18.93%	33,253.83	12.73%
投资交易业务	202,180.85	30.84%	37,759.71	9.58%	164,421.13	62.95%
资产管理业务	35,257.14	5.38%	28,515.32	7.23%	6,741.81	2.58%
其他业务	9,448.09	1.44%	72,164.33	18.30%	-62,716.24	-24.01%
合计	655,497.47	100.00%	394,298.27	100.00%	261,199.21	100.00%

以业务分部进行分类，东吴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投资交易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其中，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投资交易业务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84%、38.41%和43.06%，财富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88%、43.50%和42.73%，投资交易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是上市公司收入的主要业务贡献分部。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1,621,948.00	17,780,460.93	15,749,530.7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7,246,135.55	13,554,564.86	11,720,320.94
股东权益合计	4,375,812.45	4,225,896.07	4,029,20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327,151.96	4,172,914.79	3,971,478.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03,036.63	707,139.49	655,497.47
营业利润	453,554.91	305,278.44	261,199.21
利润总额	452,012.58	301,482.84	256,905.81
净利润	357,191.00	238,899.21	201,23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215.00	236,618.42	200,203.1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760.56	3,087,404.79	-960,33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327.89	-1,606,202.54	565,95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73.05	-108,335.44	124,13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417.41	1,375,039.67	-267,894.8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1.71%	67.98%	6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48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5.81%	5.1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一）2025年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025年1月8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4,716,981.13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68,000元，并处以4,136,000元罚款；2.对国美通讯项目保荐代表人张琦、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和20万元罚款；3.对紫鑫药业项目保荐代表人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紫鑫药业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向相关监管机构汇报相关情况，积极配合监管调查，认真反思，主动自查，认真整改。

（二）2026年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行政处罚

2026年5月2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罚决字〔2026〕18号），认定上市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违法违规行为，但鉴于以上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且已完成整改，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决定“对东吴证券给予警告，并处74.3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完善细化各项反洗钱工作机制，持续强化董监高、业务部门负责人、一线业务人员的反洗钱意识，有效发挥绩效考核、

稽核审计等的约束激励、内部监督作用，重点加大反洗钱信息技术和人员资源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该行政处罚未构成情节严重，且已完成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认定标准为“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常投集团等 60 名东海证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常投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467283980X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02 年 6 月，设立

2002 年 2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成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常政发〔2002〕23 号），决定成立常投集团。常投集团是由市政府出资并授权经营的投资主体，在整体接收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常州市投资公司和常州常信集团公司国有资本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2 年 6 月，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投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投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2008 年 8 月，增资

2008 年 6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国资〔2008〕47 号），同意常投集团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5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常投集团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

2008 年 8 月，常投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投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③2011 年 6 月，增资

2009 年 7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国资〔2009〕37 号），同意从国有资产中拨付 2 亿元，用于增加常投集团注册资本，增资后常投集团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

2011 年 6 月，常投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投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④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经常投集团股东决定，根据《关于划转市（区）级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1〕4 号）要求，常州市人民政府将

国有资本 12,000 万元划转给江苏省财政厅，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常投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投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8,000.00	90.00
2	江苏省财政厅	12,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常投集团主营业务为金融投资、产业投资与运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常投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53,531.36	8,949,164.39
负债总额	7,395,860.57	6,374,188.43
所有者权益	2,557,670.79	2,574,975.9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08,475.84	692,496.08
净利润	21,609.24	35,247.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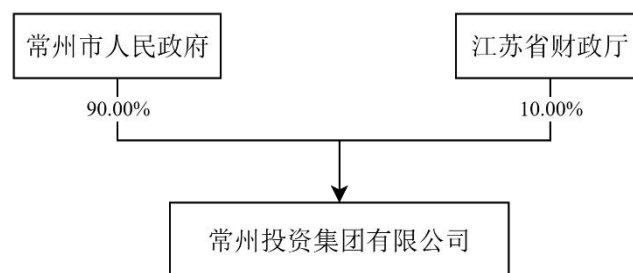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8,000.00	90.00
2	江苏省财政厅	12,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投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投集团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投集团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金融业
2	龙城常瑞（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美元	100.00%	服务业
3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金融业
4	常州领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业
5	常州化工厂有限公司	14,545.00	100.00%	制造业
6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金融业
7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70,569.25	32.26%	制造业
8	常州人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常州市高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金融业
10	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000.00	100.00%	金融业
11	智购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	常州智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常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金融业
14	三亚扬子江旅业有限公司	14,772.28	89.66%	住宿和餐饮业
15	常州长城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常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教育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7	常州市福隆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金融业
19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85.90	59.59%	金融业
20	常州信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金融业
21	常州宝祥典当行有限公司	5,000.00	96.56%	金融业
22	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4,155.00	1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	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金融业
24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金融业
25	常州市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26	常州市国贸物产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7	常州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业
28	常州市常投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50.00	60.00%	批发和零售业
29	常州世纪长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2,480.00	100.00%	住宿和餐饮业

2、山金金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宫雪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129562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杨树浦路 1198 号 C 座 21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贵金属、有色金属领域内的投资，贵金属销售、回购，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2年11月，设立

2012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2〕73号），同意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

2012年11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金金控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金金控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②2019年8月，股权转让

2019年6月，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股权收购协议》，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山金金控100%股权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山金金控股东，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8月，山金金控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金金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山金金控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贵金属及有色金属领域投资、进出口贸易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山金金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1,538.84	935,781.34
负债总额	801,176.99	766,708.65
所有者权益	60,361.86	169,072.7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37,807.37	891,385.96
净利润	-108,710.84	-22,36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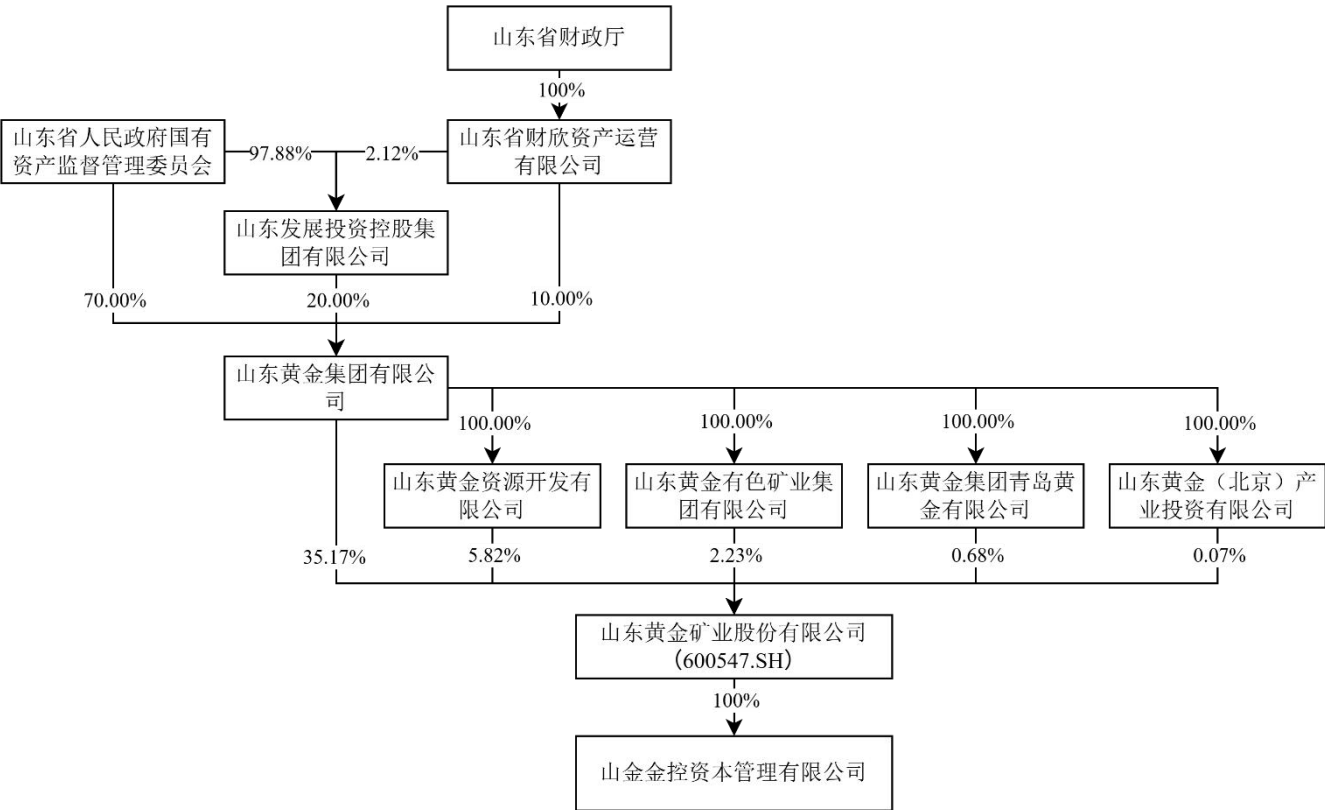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金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金金控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金金控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7.SH）系 A 股上市公司，其上层股权结构来源于其 2025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金金控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山金金控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耀东
注册资本	460,992.95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3865016M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经营范围	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

(7)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金金控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金融业
2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金融业
3	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山金金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业
5	山金金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业
6	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50.00	4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1.11%	金融业
9	上海山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1.00	29.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江阴新扬船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小飞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0XTHJ3W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鲋鱼港路 3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阴市鲋鱼港路 3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20年3月，设立

2020年2月，仁元林、单小飞等50名自然人签署了《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江阴新扬船。

2020年3月，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向江阴新扬船核发了《营业执照》。

江阴新扬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元林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40.00
2	单小飞	有限合伙人	29,109.89	19.41
3	宋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4	杜成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5	刘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丁建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7	张宏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8	任乐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9	王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10	周科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0.40
11	卜忠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	0.27
12	顾森林	有限合伙人	358.00	0.24
13	唐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4	倪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5	独正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6	陈兴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7	耿红卫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8	徐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9	唐伟	有限合伙人	260.00	0.17
20	陈国强	有限合伙人	215.00	0.14
21	陆剑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范宏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3	蒋才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4	常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5	余忠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6	沈永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7	徐登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8	楚金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9	陈金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30	江桂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31	赵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32	徐君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33	付明文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2
34	周文献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0
35	华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0
36	陶欣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0
37	董良广	有限合伙人	149.20	0.10
38	陶龙强	有限合伙人	143.00	0.10
39	龚建兵	有限合伙人	140.00	0.09
40	余正启	有限合伙人	137.50	0.09
41	黄刚	有限合伙人	135.41	0.09
42	何剑鸣	有限合伙人	132.00	0.09
43	艾永冲	有限合伙人	130.00	0.09
44	栾良兴	有限合伙人	120.00	0.08
45	周国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0.08
46	刘春健	有限合伙人	120.00	0.08
47	普建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48	蒋华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49	冯乃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50	苏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000.00	100.00

②2022年3月，份额转让

2022年3月，江阴新扬船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A.任元林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单小飞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B.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单小飞；C.任元林将持有江阴新扬船 26.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单小飞，顾森林将持有江阴新扬船 0.2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单小飞，楚金云将持有江阴新扬船 0.1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单小飞，赵波将持有江阴新扬船 0.1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单小飞，栾良兴将持有江阴新扬船 0.0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单小飞；D.合伙人顾森林、楚金云、赵波、栾良兴退伙。

2022 年 3 月，江阴新扬船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阴新扬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小飞	普通合伙人	68,987.89	45.99
2	任元林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14.00
3	宋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4	杜成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5	刘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丁建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7	张宏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8	任乐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9	王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10	周科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0.40
11	卜忠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	0.27
12	唐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3	倪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4	独正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5	陈兴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6	耿红卫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7	徐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8	唐伟	有限合伙人	260.00	0.17
19	陈国强	有限合伙人	215.00	0.14
20	陆剑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1	范宏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蒋才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3	常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4	余忠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5	沈永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6	徐登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7	陈金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8	江桂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9	徐君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30	付明文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2
31	周文献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0
32	华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0
33	陶欣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0
34	董良广	有限合伙人	149.20	0.10
35	陶龙强	有限合伙人	143.00	0.10
36	龚建兵	有限合伙人	140.00	0.09
37	余正启	有限合伙人	137.50	0.09
38	黄刚	有限合伙人	135.41	0.09
39	何剑鸣	有限合伙人	132.00	0.09
40	艾永冲	有限合伙人	130.00	0.09
41	周国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0.08
42	刘春健	有限合伙人	120.00	0.08
43	普建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44	蒋华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45	冯乃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46	苏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000.00	100.00

③2022 年 6 月，份额转让

2022 年 6 月，江阴新扬船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A.任元林将持有本合伙企业 14.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单小飞；B.刘锋将持有本合伙企业 6.6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单小飞；C.合伙人任元林、刘锋退伙。

2022年6月，江阴新扬船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阴新扬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小飞	普通合伙人	99,987.89	66.66
2	宋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3	杜成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4	丁建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5	张宏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任乐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7	王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8	周科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0.40
9	卜忠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	0.27
10	唐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1	倪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2	独正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3	陈兴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4	耿红卫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5	徐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6	唐伟	有限合伙人	260.00	0.17
17	陈国强	有限合伙人	215.00	0.14
18	陆剑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19	范宏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0	蒋才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1	常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2	余忠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3	沈永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4	徐登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5	陈金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6	江桂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7	徐君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8	付明文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2
29	周文献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0
30	华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陶欣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0
32	董良广	有限合伙人	149.20	0.10
33	陶龙强	有限合伙人	143.00	0.10
34	龚建兵	有限合伙人	140.00	0.09
35	余正启	有限合伙人	137.50	0.09
36	黄刚	有限合伙人	135.41	0.09
37	何剑鸣	有限合伙人	132.00	0.09
38	艾永冲	有限合伙人	130.00	0.09
39	周国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0.08
40	刘春健	有限合伙人	120.00	0.08
41	普建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42	蒋华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43	冯乃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44	苏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江阴新扬船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江阴新扬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9,971.48	510,059.63
负债总额	517,857.00	418,998.93
所有者权益	12,114.48	91,060.7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5.02	4,271.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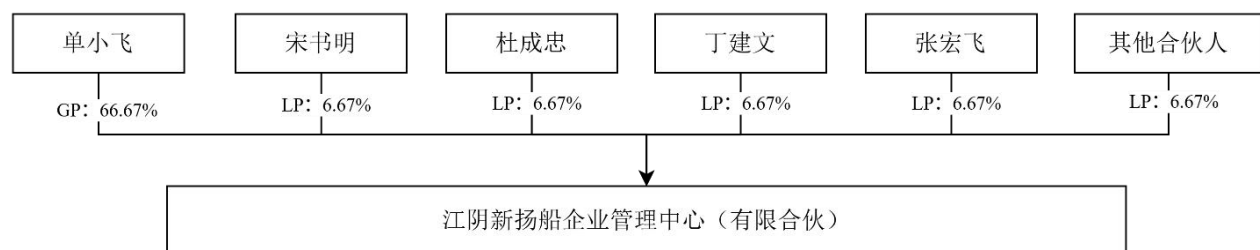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阴新扬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小飞	普通合伙人	99,987.89	66.66
2	宋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3	杜成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4	丁建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5	张宏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任乐天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
7	王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8	周科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0.40
9	卜忠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	0.27
10	唐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1	倪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2	顾正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3	陈兴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4	耿红卫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5	徐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0
16	唐伟	有限合伙人	260.00	0.17
17	陈国强	有限合伙人	215.00	0.14
18	徐君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19	陆剑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0	茆宏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1	蒋才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2	常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3	余忠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4	沈永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5	徐登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6	陈金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7	江桂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0.13
28	付明文	有限合伙人	180.00	0.12
29	周文献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0
30	华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0
31	陶欣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董良广	有限合伙人	149.20	0.10
33	陶龙强	有限合伙人	143.00	0.10
34	龚建兵	有限合伙人	140.00	0.09
35	余正启	有限合伙人	137.50	0.09
36	黄刚	有限合伙人	135.41	0.09
37	何剑鸣	有限合伙人	132.00	0.09
38	艾永冲	有限合伙人	130.00	0.09
39	刘春健	有限合伙人	120.00	0.08
40	周国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	0.08
41	曹建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42	蒋华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43	冯乃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44	苏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阴新扬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单小飞，江阴新扬船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阴新扬船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江阴新扬船执行事务合伙人单小飞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单小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7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7)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阴新扬船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99.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江阴亚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000.00	99.00%	批发和零售业
3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元润贸易有限公司	69,000.00	99.00%	批发和零售业
4	江阴扬子金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江阴新扬船矿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85.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江阴新扬船不动产营销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99.97%	房地产业
7	江阴新扬船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99.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99.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江苏天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99.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27,300.00	99.00%	金融业
11	江苏勤力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	9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江阴市新扬船一号矿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49.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淮安市名城扬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0	74.20%	房地产业
14	江苏南通金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3.60	13.33%	金融业
15	无锡市梁科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房地产业
16	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房地产业
17	江苏扬子蓝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5.00%	建筑业
18	平阳县慧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15.00%	房地产业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66	16.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20	无锡融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00%	房地产业
21	淮安融佑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5.00%	房地产业
22	淮安融江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5.00%	房地产业
23	江阴兴扬企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江阴新扬船合伙协议，江阴新扬船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江阴新扬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4、山金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长洲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53457698G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主楼二层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主楼二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5 年 8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出资设立山金创投，

通过《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向山金创投核发了《营业执照》。

山金创投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山金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山金创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8,951.27	1,027,489.36
负债总额	400,735.94	377,309.32
所有者权益	628,215.32	650,180.0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992.06	11,27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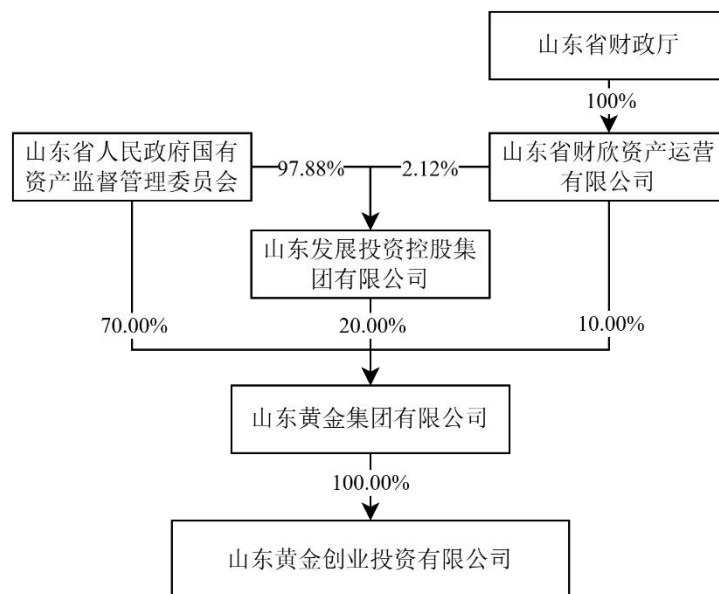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金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金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金创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 控股股东情况

山金创投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晓海
注册资本	36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961156
成立时间	1996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经营范围	（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租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首饰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金创投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山金矿业股权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青岛赢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00	99.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6.98	65.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知畅股权投资管理（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4.09%	金融业
5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0	11.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北京国润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00.00	17.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济南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28.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北京华耀山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2.00	79.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济南华坤泓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7.00	49.99%	金融业
10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00	14.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安吉高远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5.00	19.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济南晟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00	16.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青岛鹭嘉盈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24.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	6.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3.00	7.8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58.00	7.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北京华耀山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智融汇信（广州）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1.56	2.90%	制造业

5、常州交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念东
注册资本	16,230.73426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1372135175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 号 1 幢 8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龙锦路 1259-1 号 7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汽车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1993 年 3 月，设立

1992 年 12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成立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批复》（常政复[1992]56 号），决定成立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归口常州市交通局管理。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公路管理处	1,228.20	46.68
2	常州市交通局	698.60	26.55
3	常州市航道管理处	304.20	11.56
4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0.00	7.60
5	常州市运输管理处	100.00	3.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常州市港航监督处	100.00	3.80
合计		2,631.00	100.00

②2012年8月，股东变更

2003年8月，常州市交通局出具《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架构的情况说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后，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12年8月，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63.20	100.00
合计		17,563.20	100.00

③2017年12月，改制

2017年12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整体实施公司制改制的批复》（常国资〔2017〕184号），同意将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7,563.2万元，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同月，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企业改制相关事项，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常州交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交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63.20	100.00
合计		17,563.20	100.00

④2020年7月，减资

2019 年 12 月，常州交建股东决定同意常州交建注册资本减少至 162,307,342.69 元,股东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13,324,657.31 元。

2020 年 7 月，常州交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交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30.73	100.00
合计		16,230.73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常州交建主营业务为化工品销售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常州交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387.00	822,797.96
负债总额	710,168.48	687,344.79
所有者权益	129,218.53	135,453.1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028.45	152,742.13
净利润	-6,015.51	-3,5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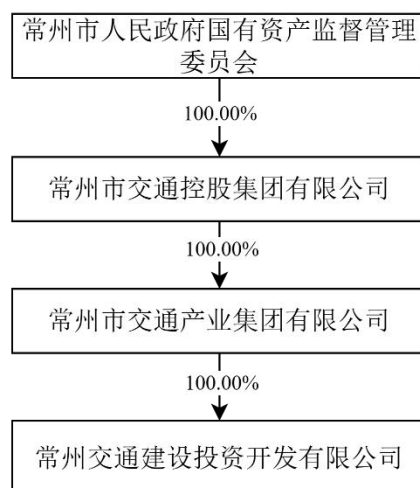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交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30.73	100.00
合计		16,230.73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交建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交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交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常州交建控股股东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晓钟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20270Y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路51号
主要办公地点	龙锦路1259-1号702室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水利、国防及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收益管理；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城市棚户区改造；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交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33%	金融业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80.31	4.70%	金融业
4	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常州城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苗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4372988X1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金融商务广场东经 120 路 19 号 25-28 层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02 年 11 月，设立

2002 年 10 月，常投集团召开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出资 5,000 万元组建常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03 年 8 月，改制重组

2003 年 8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务〔2003〕37 号），原则同意《关于组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及公司章程。常州城建由原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注册资本 10 亿元，出资者为常州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8 月，常州城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城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常州城建主营业务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常州城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14,388.55	15,849,050.04
负债总额	11,019,368.79	10,747,031.04
所有者权益	5,195,019.76	5,102,019.0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08,395.92	432,364.60
净利润	48,889.50	69,77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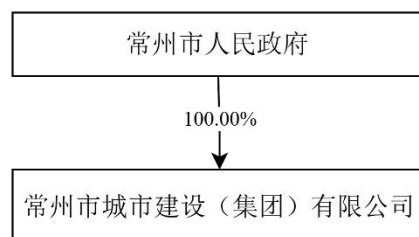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城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城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城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城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城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常州公共住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常州公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常州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常州金融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	20.00%	金融业
6	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2.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常州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常州城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9	常州市城西地区综合改造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房地产业
10	常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8.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常州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88.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2	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15.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	常州华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房地产业
1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16,480.31	4.10%	金融业
1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545.22	0.0026%	金融业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商信息暂未变更。

7、常州产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治国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63264023K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通江中路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通江中路 3 号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园区建设、投资管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07 年 6 月，设立

2007 年 5 月，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组建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常办发〔2007〕30 号）和《关于市属工贸系统国资（集团）公司整合的意见》（常办发〔2007〕17 号），决定组建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7 家国资（集团）公司，根据现状采取并入、保留、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

2007 年 6 月，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13 年 12 月，改制重组

2013 年 12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复〔2013〕54 号），同意组建常州产投，常州产投以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主体改制重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同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变更为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常州产投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产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③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经常州产投股东决定，根据《关于划转市（区）级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1〕4 号）要求，常州市人民政府将国有资本 10,000 万元划转给江苏省财政厅，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常州产投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产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90,000.00	90.00
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常州产投是常州市属重点国企，紧扣“产业+资本”发展功能定位，着力做强、做优、做大制造业、综合能源、投资与资产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常州产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858.87	462,829.32
负债总额	223,983.13	226,262.18
所有者权益	240,875.74	236,567.1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8,538.35	136,077.57
净利润	4,669.73	3,14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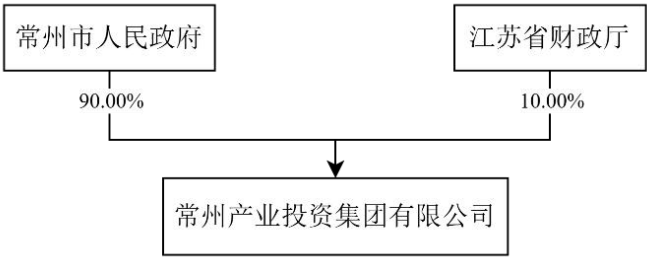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人民政府	90,000.00	90.00
2	江苏省财政厅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产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产投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产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产投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78.50	2.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83.87	1.56%	制造业
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870.04	2.23%	制造业
4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525.34	0.21%	制造业
5	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5.00%	金融业
6	常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3.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常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98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常州金润服饰有限公司	5,505.71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10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12.70	54.42%	制造业
11	常州运河五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常州市银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13	常州恒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常州恒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金融业
15	杭州泰誉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60.00	2.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常州龙城古园陵园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17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5,000.00	8.05%	制造业
18	常州喷丝板厂有限公司	1,086.90	100.00%	制造业
19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50,000.00	2.00%	金融业
20	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	常州市储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28,242.90	2.27%	制造业
23	常州市立业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10.00	100.00%	建筑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24	常州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	常州第二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	4.52%	批发和零售业
26	常州金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制造业
27	常州兰陵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6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8	常州机械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9	常州市泊爱堂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金峰水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木金
注册资本	102,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720591953X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	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
主要办公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熟料制造、销售，纯低温余热发电，土石方工程服务，煤炭、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机电、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建筑垃圾处理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工程、污泥处理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00年5月，设立

2000年5月，徐贵生、高建芳出资设立溧阳市金峰水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000 年 5 月，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溧阳市金峰水泥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溧阳市金峰水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贵生	61.20	51.00
2	高建芳	58.80	49.00
合计		120.00	100.00

②2002 年 5 月，增资

2002 年 5 月，溧阳市金峰水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变更为 8,800 万元，其中徐贵生出资额为 4,488 万元，高建芳出资额为 4,312 万元。

2002 年 5 月，溧阳市金峰水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溧阳市金峰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贵生	4,488.00	51.00
2	高建芳	4,312.00	49.00
合计		8,800.00	100.00

③2004 年 12 月，变更企业名称

2004 年 12 月，金峰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金峰水泥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2006 年 4 月，增资

2006 年 4 月，金峰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800 万元变更为 22,800 万元，其中徐贵生出资额由 4,488 万元增加至 18,488 万元，高建芳出资额不变。

2006 年 4 月，金峰水泥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峰水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贵生	18,488.00	81.09
2	高建芳	4,312.00	18.91
合计		22,800.00	100.00

⑤2006年4月，增资

2006年4月，金峰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A.徐云飞入股6,800万元；B.注册资本由22,800万元增加到42,800万元，其中徐贵生出资额由18,488万元增加至24,888万元，高建芳出资额由4,312万元增加至11,112万元，徐云飞出资6,800万元。

2006年4月，金峰水泥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峰水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贵生	24,888.00	58.15
2	高建芳	11,112.00	25.96
3	徐云飞	6,800.00	15.89
合计		42,800.00	100.00

⑥2011年9月，增资

金峰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分别由徐贵生增资24,000万元，高建芳增资18,000万元，徐云飞增资18,000万元。

2011年9月，金峰水泥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峰水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贵生	48,888.00	47.56
2	高建芳	29,112.00	28.32
3	徐云飞	24,800.00	24.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2,800.00	100.00

⑦2023年1月，减资

2022年11月，金峰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3,084万元，减少注册资本99,716万元，其中徐贵生减少出资额47,421万元，高建芳减少出资额28,239万元，徐云飞减少出资额24,056万元。

2023年1月，金峰水泥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峰水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贵生	1,467.00	47.56
2	高建芳	873.00	28.32
3	徐云飞	744.00	24.12
	合计	3,084.00	100.00

⑧2023年2月，增资

2023年2月，金峰水泥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2,8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9,716万元，均由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023年2月，金峰水泥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峰水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716.00	97.00
2	徐贵生	1,467.00	1.43
3	高建芳	873.00	0.85
4	徐云飞	744.00	0.72
	合计	102,8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金峰水泥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制造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金峰水泥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1,808.62	3,641,907.94
负债总额	2,898,542.77	3,540,347.03
所有者权益	103,265.85	101,560.9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15,751.78	1,114,428.92
净利润	9,129.30	-17,7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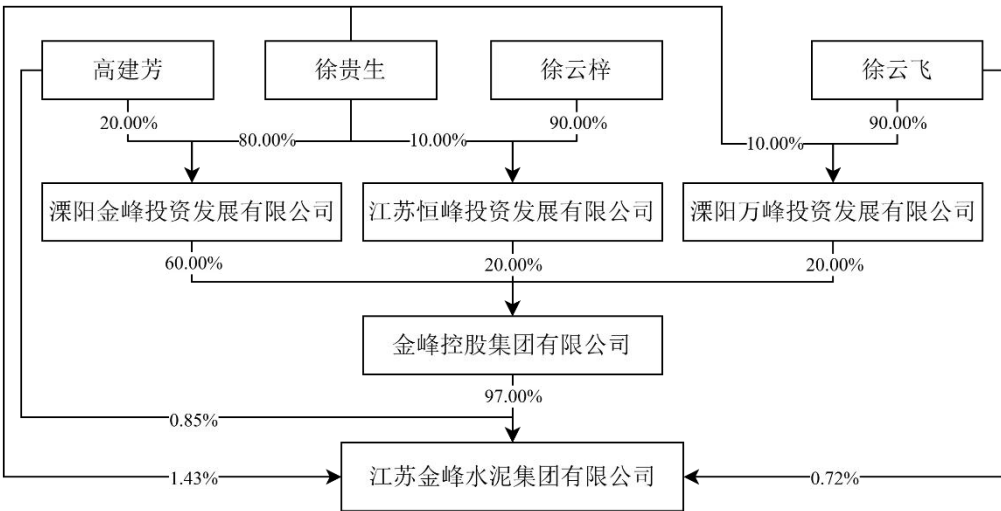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峰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716.00	97.00
2	徐贵生	1,467.00	1.43
3	高建芳	873.00	0.85
4	徐云飞	744.00	0.72
合计		102,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峰水泥的控股股东为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贵生，金峰水泥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峰水泥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金峰水泥控股股东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贵生
注册资本	38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3236902889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六楼 60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六楼 60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煤炭、五金机电、橡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峰水泥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545.22	7.36%	金融业
2	溧阳市宏峰水泥有限公司	128,000.00	49.29%	制造业
3	南京创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51.00%	金融业
4	溧阳市新金峰水泥有限公司	128,000.00	36.45%	制造业
5	常州市东投锂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7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江苏金峰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批发和零售业
7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3,135.27	29.95%	制造业
8	江苏金峰月城水泥有限公司	6,500.00	90.00%	制造业
9	溧阳市金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2.10%	金融业
10	江苏金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51.00%	房地产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1	江苏金峰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	49.00%	批发和零售业
12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8,000.00	29.95%	制造业
13	无锡金峰水泥有限公司	1,700.00	80.00%	制造业
14	溧阳市金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制造业
15	溧阳市科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江苏金峰集团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建筑业
17	溧阳金峰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	江苏科能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建筑业
19	江苏苏新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建筑业
20	溧阳市金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60.00%	房地产业

9、平潭盈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潭盈科盛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1,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AM24F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杨浦滨江智慧广场 15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6 年 8 月，设立

2016 年 8 月，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钱金平签署了《平潭盈科盛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平潭盈科。

2016 年 8 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向平潭盈科核发了《营业执照》。

平潭盈科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钱金平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17 年 6 月，份额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6 月，平潭盈科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平潭盈科盛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A.平潭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B.钱金平将其持有的 99.00%财产份额转让给平潭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增加平潭盈科出资额至 41,700 万元，增资部分 31,700 万元由有限合伙人平潭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17 年 6 月，平潭盈科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盈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4
2	平潭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00	99.76
合计			41,7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平潭盈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平潭盈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28.60	22,891.09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8,928.60	22,891.0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961.93	-21,416.51
净利润	-3,962.49	-21,41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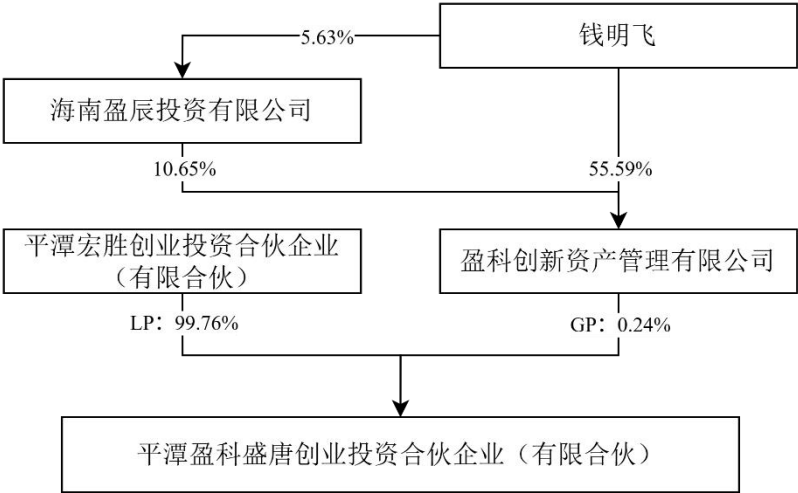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盈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4
2	平潭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00	99.76
合计			41,7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盈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明飞，平潭盈科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盈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平潭盈科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7,757.33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杨浦滨江智慧广场 15 楼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东海证券股权外，平潭盈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平潭盈科合伙协议，平潭盈科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平潭盈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515），平潭盈科的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63）。

（10）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平潭盈科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10、方大特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梁建国
注册资本	231,318.78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142716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3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通用零部件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铁合金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1999 年 6 月，设立

方大特钢前身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8 号文批准，由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出资 15,744.20 万元，折合 7,500 万股。

②2003 年 9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3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09 号文件批准，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6.5 元向社会公众公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2003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③2005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4 月，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0 股，方案实施后，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5,000 万股。

④2005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9 月，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5 年 6 月末的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3 股，方案实施后，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2,500 万股。

⑤200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2006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3 号文批准，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发行了 330,989,729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之外的 4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850 万股。

⑥2007 年 1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7 年 1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⑦2009 年 12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9 年 12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⑧2010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9 月，方大特钢召开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0 年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9 股，方案实施后，方大特钢总股本为 1,300,530,485 股。

⑨2012 年 4 月，股票期权行权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2012 年 4 月，经方大特钢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方大特钢 201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2013 年员工共计行权 25,562,500 股，变更后方大特钢总股本增加至 1,326,092,985 股。

⑩2018 年 3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方大特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方大特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要求，方大特钢完成《方大特钢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授予后方大特钢总股本由 1,326,092,985 股增加到 1,449,871,485 股。

⑪2019 年 4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方大特钢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大特钢将 2,101,06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方大特钢总股本由 1,449,871,485 股变更为 1,447,770,416 股。

⑫2020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3 月，方大特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方大特钢总股本 1,447,770,4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转增 709,407,50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157,177,920 股。

⑬2020 年 5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方大特钢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大特钢将 1,227,69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方大特钢总股本由 2,157,177,920 股变更为 2,155,950,223 股。

⑭2022 年 2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

2022 年 2 月，方大特钢 2022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后，经方大特钢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根据方大特钢 2022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方大特钢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授予后方大特钢总股本由 2,155,950,223 股变更为 2,331,805,223 股。

⑮2023 年 5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5,000.00 股。注销完成后方大特钢总股本由 2,331,805,223 股变更为 2,331,060,223 股。

⑯2024 年 6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4 日，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退休以及不可解除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7,872,333 股，回购注销后，方大特钢股份总数将由 2,331,060,223 股变更为 2,313,187,890 股。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方大特钢主营业务为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纹钢、优线、弹簧扁钢、汽车板簧、铁精粉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方大特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8,959.66	1,924,794.32
负债总额	902,842.44	965,977.40
所有者权益	1,046,117.23	958,816.9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23,341.54	2,155,952.46
净利润	94,778.90	25,210.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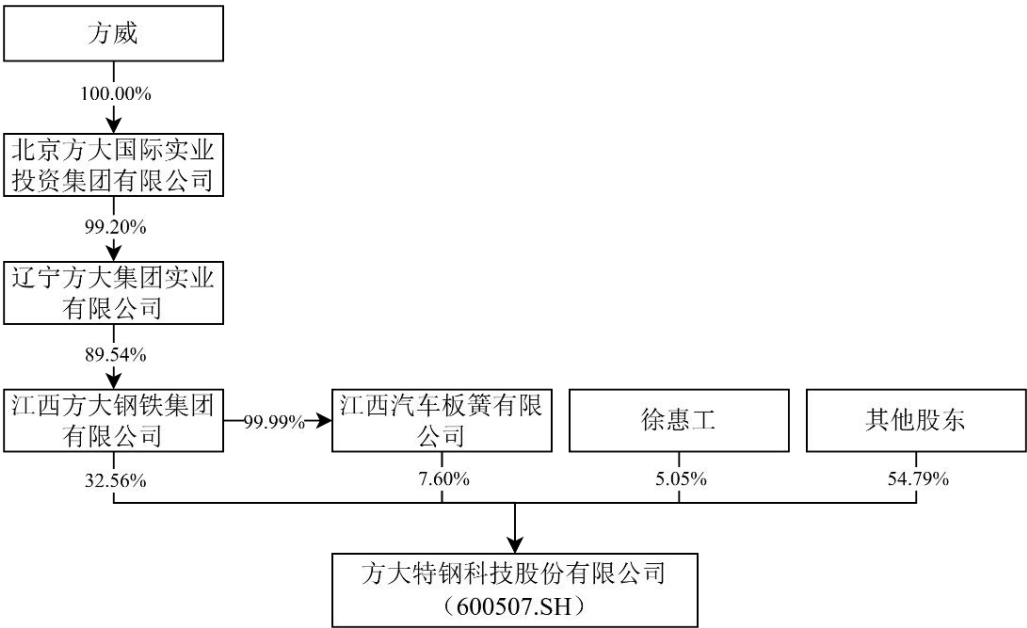
(5)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方大特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5,320.46	32.56
2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	7.60
3	徐惠工	11,682.41	5.05
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05.27	2.1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3.79	1.8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8.87	1.2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8.05	1.08
8	博时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博时基金国寿股份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险）	1,550.65	0.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9.73	0.67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6.47	0.66
合计		123,797.69	53.52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方大特钢的控股股东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威，方大特钢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大特钢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方大特钢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建新
注册资本	111,150.06502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1583735790
成立时间	1959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方大太阳城科研楼 2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模具制造，钢压延加工，弹簧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耐火材料生产，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方大特钢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33.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99.60%	批发和零售业
4	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	24,257.13	99.00%	采矿业
5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5,867.52	99.9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磐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511,000.00	1.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制造业
8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9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4,592.00	97.00%	制造业
10	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99.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	69.00%	制造业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	13.33%	批发和零售业
13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99.99%	批发和零售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4	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99.99%	批发和零售业
15	宁波长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99.99%	批发和零售业
16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76,761.00	3.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	南昌方大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480.00	100.00%	制造业
18	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	2,500.00	99.00%	住宿和餐饮业
19	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9,000.00	25.00%	批发和零售业
20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65.00%	制造业
21	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99.99%	批发和零售业
22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1,200.00	70.00%	制造业
23	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5.00	46.67%	农、林、牧、渔业
24	南昌方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00.00	99.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	东乡族自治县佰岁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65.00%	制造业
26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0.26%	制造业

注：磐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11、蜀道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胜
注册资本	5,422,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蜀道集团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21年5月，设立

2021年4月，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进行战略性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2021年5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同意蜀道集团组建方案。蜀道集团注册资本为480亿元，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2021年5月，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蜀道集团核发了《营业执照》。

蜀道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100.00
	合计	4,800,000.00	100.00

②2022年12月，增资

2022年2月，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62.26亿元注册资本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22〕11号），同意蜀道集团将财政厅拨付的62.26亿元资本性投入财政资金转增注册资本金，转增完成后，蜀道集团注册资本金由480亿元增加至542.26亿元。2022年3月，蜀道集团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2 年 12 月，蜀道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蜀道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422,600.00	100.00
合计		5,422,6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蜀道集团主营业务为综合交通产业、能源矿产资源开发、产融结合，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蜀道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630,184.39	152,082,312.95
负债总额	115,829,204.31	105,890,734.49
所有者权益	49,800,980.08	46,191,578.4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747,769.73	25,991,775.05
净利润	131,260.11	525,643.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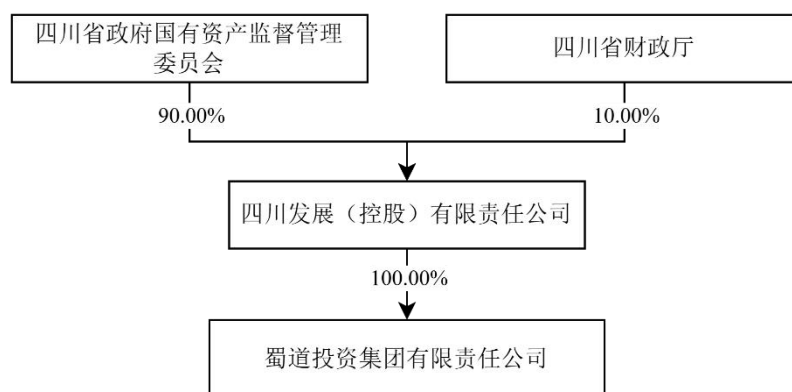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422,600.00	100.00
合计		5,422,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蜀道集团 100%的股份。四川发展系四川省政府为了地方融资成立的持股平台，不对蜀道集团进行实际管理，蜀道集团和四川发展属于平级单位，故不对四川发展作控股股东认定。因此，蜀道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四川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蜀道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道集团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道集团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559.0645	38.89%	建筑业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05,806.00	39.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64,160.00	41.49%	制造业
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6,916.87	8.60%	制造业
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90.40	8.81%	制造业
6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5,883,200.00	16.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	944,127.70	100.00%	建筑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公司			
13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5,947.00	83.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兰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587,103.08	13.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	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00.00%	建筑业
16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6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	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43,140.00	8.68%	建筑业
18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732.00	1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	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9,000.00	46.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418,900.00	8.79%	建筑业
22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9.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有限公司	1,480,389.00	15.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	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	350,000.00	58.63%	金融业
27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1,758.59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40,000.00	50.00%	金融业
31	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1,958.12	50.15%	建筑业
3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840.00	23.35%	金融业
33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46.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000.00	46.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36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3.14%	建筑业
37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7.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2,000.00	46.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501,037.00	0.33%	建筑业
4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60.20	24.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	眉山天环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3.00%	建筑业
42	四川蜀道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	蜀道丰田氢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23,600.00	5.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	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	四川海通旺建设有限公司	1,968.00	5.08%	建筑业
46	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	蜀道（泸州）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80.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	中國四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35,992.00	60.00%	资产管理

12、德邦证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梁雷
注册资本	420,68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8973847R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山左路1851号山东财金大厦9层901-910室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山左路 1851 号山东财金大厦 9 层 901-91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03 年 5 月, 设立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 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8 亿元, 出资股东分别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00%)、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7.17%)、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9.74%)、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0%)、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37%)、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比例 4.62%)和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10%)。

②2005 年 2 月, 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出资由其主管单位划拨给丹东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③2006 年 1 月, 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丹东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2,077.67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06%), 受让抚顺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673.49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0.67%)。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32.73%, 丹东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持有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2.56%, 抚顺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0.43%。

④2009 年 7 月, 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9〕539 号文, 核准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367.6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56.91%)。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56.91%。2009 年 7 月,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沪证监机构字〔2010〕19号文，上海证监局对沈阳恒信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受让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392,000股股权（占出资总额的4.90%）无异议。

2010年8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15号），核准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2,991.13万元的股权（占出资总额的32.73%）。受让后，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9.64%股权。2010年10月，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⑥2012年7月，增资

2012年6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88号），核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3亿元。原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29,060.60万元和139.40万元，出资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1.86%和0.44%。2012年7月，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⑦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2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3〕326号），核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90亿元人民币，原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38,827.75万元和172.25万元，出资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3.64%和0.44%。2013年12月，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⑧2015年1月，股份改制

2014年9月，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

上海证监局以《关于核准德邦证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361号）核准公司股份改制后的公司章程重要条款。2015年1月，德邦证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⑨2017年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产业投资集团关于将托管公司部分资产划转至人信金控公司的意见》（沈产投发（2016）42号），沈阳恒信资产托管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邦证券67,219,892股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转至辽宁人信金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23日，德邦证券股东大会同意因前述行政划拨修改公司章程中股权结构条款。

⑩2017年4月，非公开发行

2017年2月，德邦证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现有股东或其指定的符合监管资格要求的第三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分别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0969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1783号）。2017年4月，德邦证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同月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接收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德邦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3,941,215,599元。

⑪2017年6月，非公开发行

2017年5月，德邦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25,784,401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4014号《验资报告》。2017年6月，德邦证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6月，上海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接收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德邦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3,967,000,000元。

⑫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辽宁人信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德邦证券5,0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和自然

人刘锋 3,000 万股。同月，德邦证券相应变更股东名册。

⑬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德邦证券 10,158,364 股股份转让给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月，德邦证券相应变更股东名册。

⑭202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通知了《关于核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51 号），核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德邦证券主要股东，核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德邦证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历下财鑫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城市发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2024 年 11 月，德邦证券相应变更股东名册。

⑮202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6 年 3 月，德邦证券股东亚东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2026 年 3 月，德邦证券相应变更股东名册。2026 年 4 月，德邦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德邦证券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德邦证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6,276.71	2,907,928.07
负债总额	2,035,697.22	2,141,608.86
所有者权益	760,579.50	766,319.2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6,505.22	99,196.66
净利润	2,729.58	-27,422.0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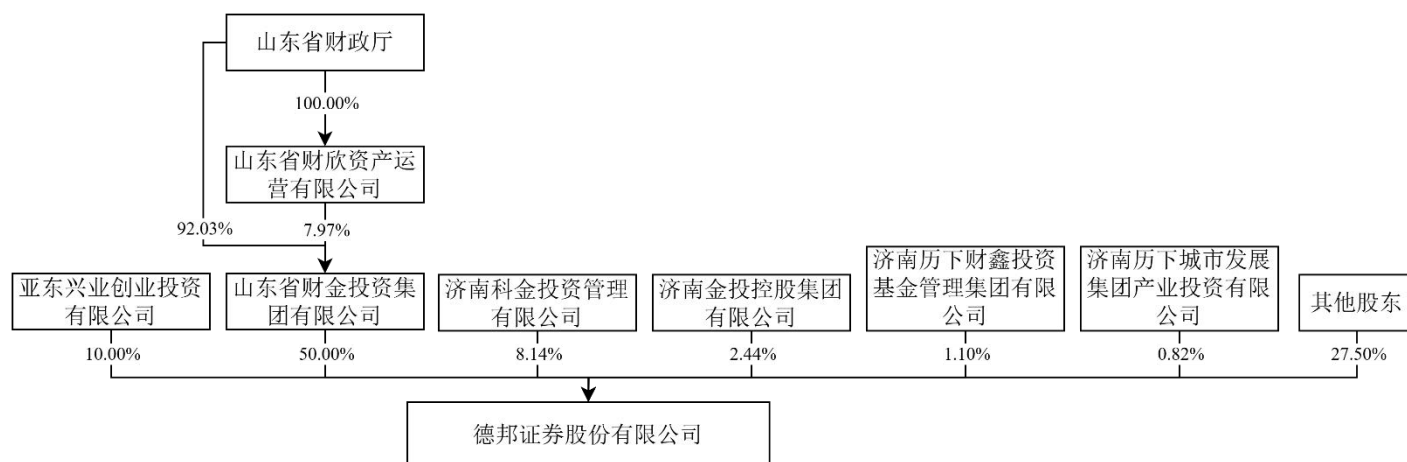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邦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340.50	50.00
2	亚东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68.10	10.00
3	济南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57.83	8.14
4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13.37	4.90
5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3.37	4.90
6	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20.43	3.00
7	辽宁人信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1,424.59	2.72
8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27.36	2.69
9	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6.99	2.44
10	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13.62	2.00
11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13.62	2.00
12	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13.62	2.00
13	济南历下财鑫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624.64	1.10
14	丹东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3,512.25	0.84
15	济南历下城市发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5.66	0.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384.05	0.80
17	刘锋	3,000.00	0.71
1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48
19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84	0.24
20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935.17	0.22
合计		420,68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南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历下财鑫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城市发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德邦证券的持股比例为 62.50%。德邦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邦证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邦证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德邦证券控股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雷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495571787K
成立时间	199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85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邦证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000.00	100.00%	金融业
2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100.00%	金融业
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0	80.00%	金融业
4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34,000.00	100.00%	金融业
5	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业

13、化纤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陶冶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0508102B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江南大厦 6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江南大厦 605 室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热力、电力产品，回纺涤纶三维卷曲短纤维及各种涤纶短纤维；销售：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废塑料瓶片、废塑料收购。港口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03 年 5 月，设立

2003 年 5 月，曹银祥、陈根土出资设立苏州市相城区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市相城区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市相城区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银祥	1,200.00	60.00
2	陈根土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03 年 6 月，增资、企业名称变更

2003 年 6 月，苏州市相城区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
A.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吴伟增资 2,000 万元，曹银祥增资 600 万元，陈根土增资 400 万元。B.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化纤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纤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伟	2,000.00	40.00
2	曹银祥	1,800.00	36.00
3	陈根土	1,200.00	24.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2003 年 8 月，增资

2003 年 7 月，化纤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陶国良、孔小明分别向化纤集团出资 1,500 万元，化纤集团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化纤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纤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伟	2,000.00	25.00
2	曹银祥	1,800.00	22.55
3	孔小明	1,500.00	18.75
4	陶国良	1,500.00	18.75
5	陈根土	1,200.00	15.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④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7 月，化纤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吴伟向钱洪新转让出资 2,000 万元，陶国良向沈勤芬转让出资 1,500 万元。

2004 年 7 月，化纤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钱洪新、曹银祥、陈根土、孔小明、沈勤芬分别增资 1,400 万元，累计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2004 年 7 月，化纤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纤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洪新	3,400.00	22.68
2	曹银祥	3,200.00	21.33
3	孔小明	2,900.00	19.33
4	沈勤芬	2,900.00	19.33
5	陈根土	2,600.00	17.33
合计		15,000.00	100.00

⑤200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6年2月，化纤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钱洪新向顾志强转让出资3,400万元。

2006年2月，化纤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纤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志强	3,400.00	22.68
2	曹银祥	3,200.00	21.33
3	孔小明	2,900.00	19.33
4	沈勤芬	2,900.00	19.33
5	陈根土	2,600.00	17.33
合计		15,000.00	100.00

⑥2006年7月，增资

2006年6月，化纤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9,000万元，其中顾志强增加出资2,000万元，曹银祥增加出资2,000万元。

2006年7月，化纤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纤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志强	5,400.00	28.42
2	曹银祥	5,200.00	27.37
3	孔小明	2,900.00	15.26
4	沈勤芬	2,900.00	15.26
5	陈根土	2,600.00	13.68
合计		19,000.00	100.00

⑦2006年7月，增资

2006年7月，化纤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至23,000万元，其中孔小明增加出资2,000万元，沈勤芬增加出资2,000万元。

2006 年 7 月，化纤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纤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志强	5,400.00	23.48
2	曹银祥	5,200.00	22.61
3	孔小明	4,900.00	21.30
4	沈勤芬	4,900.00	21.30
5	陈根土	2,600.00	11.31
合计		23,000.00	100.00

⑧2008 年 1 月，增资

2007 年 11 月，化纤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23,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 万元，其中顾志强增加出资 4,600 万元，孔小明增加出资 3,400 万元。

2008 年 1 月，化纤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纤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志强	10,000.00	32.26
2	孔小明	8,300.00	26.77
3	曹银祥	5,200.00	16.77
4	沈勤芬	4,900.00	15.81
5	陈根土	2,600.00	8.39
合计		31,000.00	100.00

⑨2010 年 7 月，增资

2010 年 6 月，化纤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31,000 万元增加到 87,000 万元，由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 万元，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26,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化纤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纤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4.48
2	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	29.89
3	顾志强	10,000.00	11.49
4	孔小明	8,300.00	9.54
5	曹银祥	5,200.00	5.98
6	沈勤芬	4,900.00	5.63
7	陈根土	2,600.00	2.99
合计		87,000.00	100.00

⑩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化纤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A.陈根土将其持有的化纤集团2.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00万元）全部出让给曹银祥；B.沈勤芬将其持有的化纤集团5.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00万元）全部出让给顾志强。

2010年8月，化纤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纤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4.48
2	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	29.88
3	顾志强	14,900.00	17.13
4	孔小明	8,300.00	9.54
5	曹银祥	7,800.00	8.97
合计		87,000.00	100.00

⑪2010年10月，增资

2010年10月，化纤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87,000万元增加到117,000万元，其中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0万元。

2010年10月，化纤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纤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	56,000.00	47.86
2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5.64
3	顾志强	14,900.00	12.74
4	孔小明	8,300.00	7.09
5	曹银祥	7,800.00	6.67
合计		117,000.00	100.00

⑫2010年11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0年11月，化纤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化纤集团的25.6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转让给苏州中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1月8日，化纤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化纤集团注册资本由117,000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其中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1,000万元，苏州中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12,000万元。

2010年11月，化纤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纤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	77,000.00	51.33
2	苏州中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28.00
3	顾志强	14,900.00	9.93
4	孔小明	8,300.00	5.53
5	曹银祥	7,800.00	5.20
合计		150,000.00	100.00

⑬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曹银祥、孔小明分别与顾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化纤集团7,800万元股权和8,300万元股权转让给顾志强。

2014年12月，化纤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纤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	77,000.00	51.33
2	苏州中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28.00
3	顾志强	31,000.00	20.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⑭202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化纤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顾志强将其持有的化纤集团 3,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化纤集团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化纤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	108,000.00	72.00
2	苏州中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28.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化纤集团主营业务为回纺涤纶三维卷曲短纤维及各种涤纶短纤维的生产、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化纤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647.90	263,427.91
负债总额	125,741.20	122,916.33
所有者权益	141,906.71	140,511.5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12,132.32	320,323.80
净利润	1,395.12	1,86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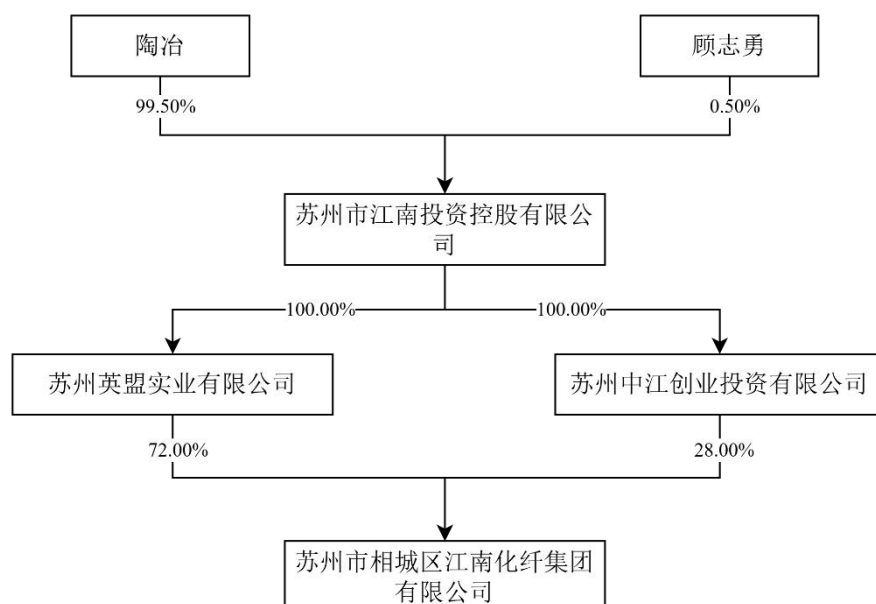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化纤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	108,000.00	72.00
2	苏州中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28.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化纤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陶冶，化纤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化纤集团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 控股股东情况

化纤集团控股股东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陶冶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70118171M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江南大厦 50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江南大厦 5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合成纤维销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化纤集团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173,176.09	8.32%	制造业
2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制造业
3	苏州市新华化纤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制造业
4	苏州苏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制造业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80.31	22.75%	金融业
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50%	金融业
7	苏州市吴申化纤有限公司	2,865.00	100.00%	制造业
8	苏州市相城区永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00.00	18.33%	金融业
9	苏州市相城区永隆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400.00	14.40%	金融业
10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6.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苏州五嘉晨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160.00	5.06%	建筑业
13	苏州市至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0.00	5.06%	批发和零售业

14、中车贵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健
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3142129700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都拉乡小河村
主要办公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都拉乡小河村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铁路运输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弹簧及锻铸件制品的生产、销售；大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整车及零配件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4 年 9 月，设立

2014 年 9 月，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设立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②2015 年 12 月，企业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5 月，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并，2015 年 6 月，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立即开展子公司名称变更工作的通知》（中车股份运营〔2015〕130 号），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中车贵阳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7 年 1 月，增资

2016年12月，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向贵阳公司增资的批复》（中车股份资本〔2016〕381号），为解决中车贵阳在重组过程中的遗留问题，支持中车贵阳转型升级，同意向中车贵阳增资48,000.00万元。

2017年1月，中车贵阳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车贵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	100.00
合计		103,000.00	100.00

④2018年5月，股权转让

2018年4月，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中车长江货车子集团的批复》（中车股份重组〔2018〕62号），同意将其所持中车贵阳的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车长江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同月，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长江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中车贵阳作出股东变更决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股权，并同意修改后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5月，中车贵阳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车贵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03,000.00	100.00
合计		103,000.00	100.00

⑤2018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5月，经中车贵阳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名称由“中车长江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中车贵阳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车贵阳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弹簧及锻铸件制品的生产、销售；大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车贵阳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111.14	249,979.34
负债总额	130,433.73	124,504.33
所有者权益	130,677.41	125,475.0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8,353.86	196,555.69
净利润	8,316.40	6,685.7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车贵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	100.00
合计		103,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车贵阳的控股股东为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车贵阳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601766.SH）系 A 股上市公司，其上层股权结构来源于其 2025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车贵阳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 控股股东情况

中车贵阳控股股东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571,650.8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YAEH3B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山湖路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山湖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设备设计、制造、销售、修理、租赁与技术服务；结构性金属制品、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物料搬运设备等物流装备设计、制造、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汽车和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改装汽车和挂车设计、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车贵阳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62.11	2.52%	制造业
2	贵州汇通申发钢结构有限公司	12,546.10	71.88%	制造业

15、青岛盈科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ENNU470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15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杨浦滨江智慧广场 15 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7 年 10 月，设立

2017 年 10 月，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赖满英签署了《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青岛盈科。

青岛盈科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赖满英	有限合伙人	49,900.00	99.8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2018年1月，合伙人变更

2018年1月，青岛盈科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A.赖满英退伙；B.增加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47,500 万元；C.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2018年1月，青岛盈科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盈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5.00
2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0	9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盈科汇金（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③2018年9月，增资

2018年9月，青岛盈科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青岛盈科出资额由原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加的 50,000 万元出资额中，合伙人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7,500 万元，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2018年9月，青岛盈科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盈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5.00
2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0	9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青岛盈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盈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97.20	42,076.12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20,497.20	42,076.1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464.38	-31,403.51
净利润	-11,715.26	-31,56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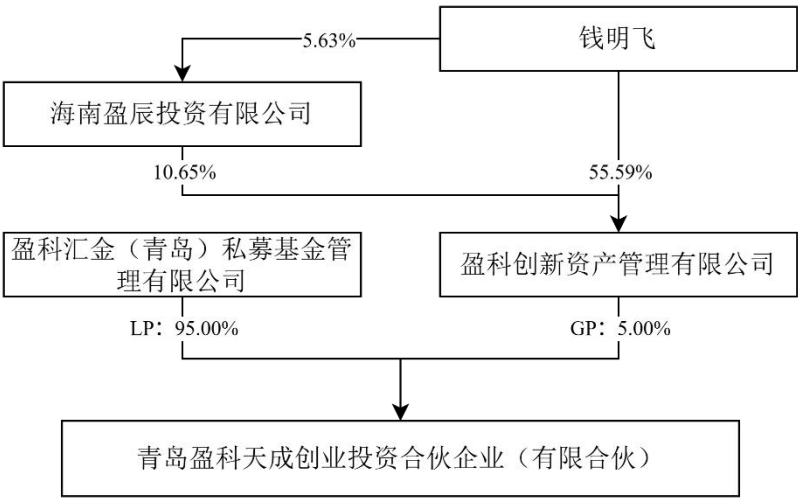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盈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5.00
2	盈科汇金（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0	9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盈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明飞，青岛盈科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盈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青岛盈科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之“9、平潭盈科”之“（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盈科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优晟成益（天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7.10	78.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3.07%	批发和零售业
3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74.99	4.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7,032.10	0.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山东盛泉智慧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8,500.00	0.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	重庆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90.62	10.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青岛盈科合伙协议，青岛盈科目前已进入基金清算期。就保证存续期覆盖锁定期事项，青岛盈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青岛盈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C296），青岛盈科的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63）。

（10）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青岛盈科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16、平潭尚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潭尚润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251.46547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LW52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832(集群注册)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枫丹白露三期 13 号楼 1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6 年 8 月，设立

2016 年 8 月，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钱金平签署了《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向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发了《营业执照》。

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钱金平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17年1月，份额转让

2017年1月，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A.钱金平将其持有的99.00%财产份额转让给平潭宏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平潭宏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C.钱金平退伙。

2017年1月，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平潭宏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18年5月，份额转让、增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8年5月，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A.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鸿图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B.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财产份额转让给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变更为19,153.97万元，增资部分9,153.97万元，由平潭宏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417.51万元，平潭鸿图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8,736.45万元；D.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E.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

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2
2	平潭宏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17.51	53.87
3	平潭鸿图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36.45	45.61
合计			19,153.97	100.00

④2018年6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8年6月，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平潭盈科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名称为“平潭尚润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平潭尚润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2020年8月，增资

2020年7月，平潭尚润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平潭尚润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平潭尚润出资总额增加至19,251.47万元，由平潭鸿图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97.50万元。

2020年8月，平潭尚润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尚润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2
2	平潭宏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17.51	53.59
3	平潭鸿图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33.95	45.89
合计			19,251.47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平潭尚润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平潭尚润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97.60	10,637.33
负债总额	0.60	1.33
所有者权益	8,797.00	10,636.0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39.00	-9,93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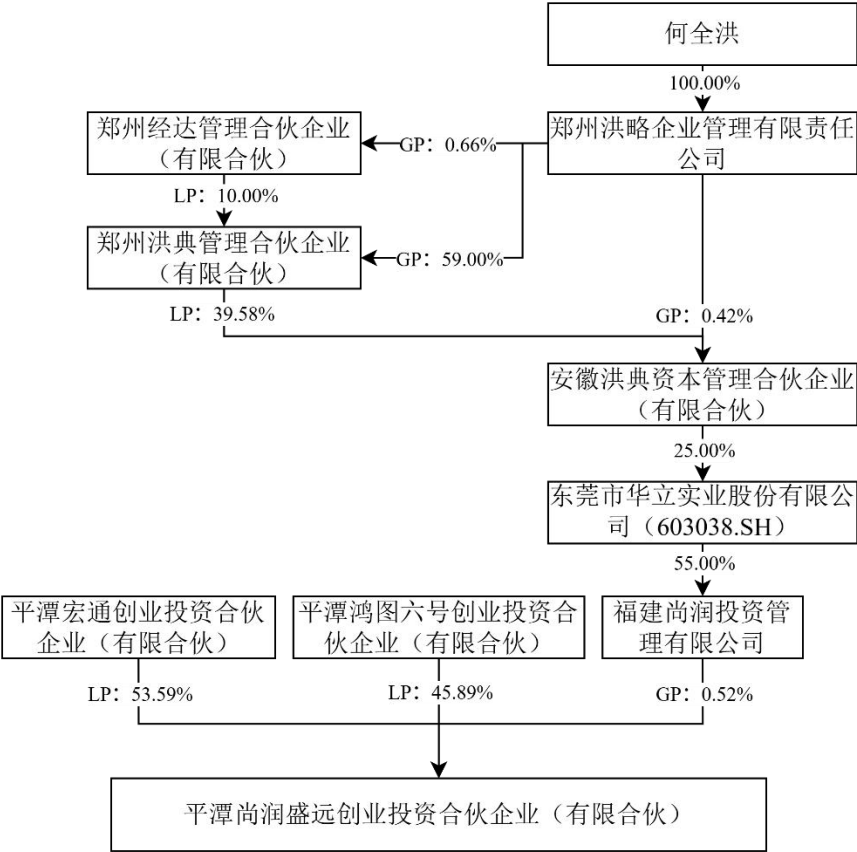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尚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2
2	平潭宏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17.51	53.59
3	平潭鸿图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33.95	45.89
合计			19,251.47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尚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全洪，平潭尚润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038.SH）系 A 股上市公司，其上层股权结构来源于其 2025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尚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平潭尚润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善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315705726F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3E 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枫丹白露三期 13 号楼 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东海证券股权外，平潭尚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8) 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平潭尚润合伙协议，平潭尚润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平潭尚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8396），平潭尚润的管理人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847）。

(10)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平潭尚润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17、平潭晶茂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潭晶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22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QG006E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杨浦滨江智慧广场 15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6 年 10 月，设立

2016 年 10 月，赖满英、李兵签署了《平潭晶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平潭晶茂。

平潭晶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满英	普通合伙人	2,900.00	96.67
2	李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7 年 8 月，份额转让、增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8 月，平潭晶茂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平潭晶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A.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哲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B.赖满英将其持有的 0.03%财产份额共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6.64%财产份额共出资额 2,899 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哲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兵将其持有的 3.33%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哲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变更为 20,228 万元，增资部分 17,228 万元由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哲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D.赖满英、李兵退伙；E.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平潭晶茂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晶茂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哲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27.00	99.9951
合计			20,228.00	100.00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平潭晶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平潭晶茂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00.93	10,520.85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8,700.93	10,520.8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19.36	-9,834.68
净利润	-1,819.92	-9,83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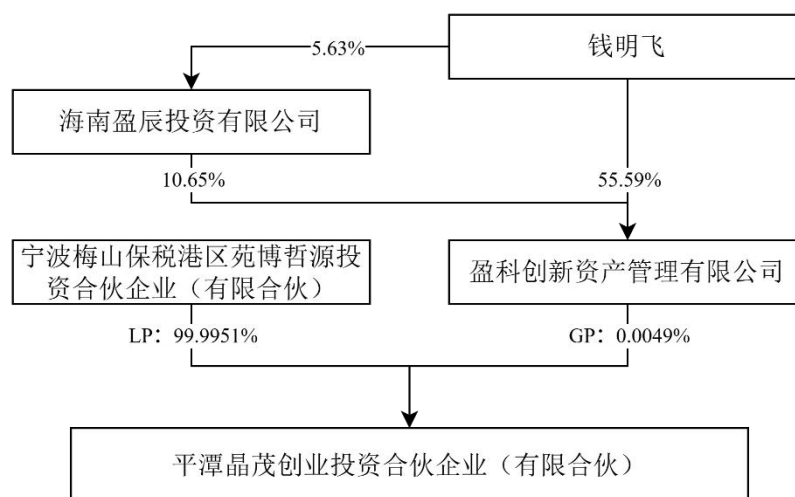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晶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哲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27.00	99.9951
合计			20,228.00	1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晶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明飞，平潭晶茂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晶茂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平潭晶茂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之“9、平潭盈科”之“（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东海证券股权外，平潭晶茂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平潭晶茂合伙协议，平潭晶茂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平潭晶茂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6851），平潭晶茂的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63）。

（10）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平潭晶茂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18、新苏化纤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陶冶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481863192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8 号 4 幢 1 楼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8 号 4 幢 1 楼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聚酯切片、涤纶短纤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03 年 4 月，设立

2003 年 4 月，张俊华、黄才发、范建明、陆洪明、沈勤芬出资设立新苏化纤，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

2003 年 4 月，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苏化纤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苏化纤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华	2,400.00	30.00
2	黄才发	2,000.00	25.00
3	范建明	1,600.00	20.00
4	陆洪明	1,200.00	15.00
5	沈勤芬	8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0	100.00

②2003年6月，股权转让

2003年6月，新苏化纤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沈勤芬向化纤集团转让出资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苏化纤总股本不变。

2003年6月，新苏化纤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苏化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华	2,400.00	30.00
2	黄才发	2,000.00	25.00
3	范建明	1,600.00	20.00
4	陆洪明	1,200.00	15.00
5	化纤集团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③2003年8月，增资

2003年7月，新苏化纤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其中化纤集团增加出资3,000.00万元，黄才发、范建明、陆洪明、张俊华分别增加出资500.00万元。

2003年8月，新苏化纤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苏化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化纤集团	3,800.00	29.23
2	张俊华	2,900.00	22.31
3	黄才发	2,500.00	19.23
4	范建明	2,100.00	16.15
5	陆洪明	1,700.00	13.08
	合计	13,000.00	100.00

④2004年7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新苏化纤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化纤集团向袁建根转让出资 2,000 万元、向胡华方转让出资 1,800 万元。

2004 年 7 月，新苏化纤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苏化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华	2,900.00	22.31
2	黄才发	2,500.00	19.23
3	范建明	2,100.00	16.15
4	袁建根	2,000.00	15.38
5	胡华方	1,800.00	13.85
6	陆洪明	1,700.00	13.08
合计		13,000.00	100.00

⑤2006 年 6 月，增资

2006 年 6 月，新苏化纤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13,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其中张俊华增加出资 2,500 万元，黄才发增加出资 2,500 万元。

2006 年 6 月，新苏化纤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苏化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华	5,400.00	30.00
2	黄才发	5,000.00	27.78
3	范建明	2,100.00	11.67
4	袁建根	2,000.00	11.11
5	胡华方	1,800.00	10.00
6	陆洪明	1,700.00	9.44
合计		18,000.00	100.00

⑥2006 年 9 月，增资

2006 年 8 月，新苏化纤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18,000 万

元增加至 23,000 万元，其中范建明增加出资 2,500 万元，袁建根增加出资 2,500 万元。

2006 年 9 月，新苏化纤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苏化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华	5,400.00	23.48
2	黄才发	5,000.00	21.74
3	范建明	4,600.00	20.00
4	袁建根	4,500.00	19.57
5	胡华方	1,800.00	7.83
6	陆洪明	1,700.00	7.39
合计		23,000.00	100.00

⑦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新苏化纤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陆洪明将其持有的新苏化纤 7.39%股权全部出让给胡华方，袁建根将其持有的新苏化纤 19.57%股权全部出让给张俊华。

2010 年 8 月，新苏化纤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苏化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华	9,900.00	43.04
2	黄才发	5,000.00	21.74
3	范建明	4,600.00	20.00
4	胡华方	3,500.00	15.22
合计		23,000.00	100.00

⑧2011 年 1 月，增资

2010 年 12 月，新苏化纤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23,000 万元增加到 3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俊华以货币形式增资 10,100 万元、范建明以货币形式增资 400 万元、胡华方以货币形式增资 1,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新苏化纤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苏化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华	20,000.00	57.13
2	黄才发	5,000.00	14.29
3	范建明	5,000.00	14.29
4	胡华方	5,000.00	14.29
合计		35,000.00	100.00

⑨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黄才发与张俊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才发将其持有的新苏化纤股权 5,000 万元转让给张俊华。同日，范建明与胡华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范建明将其持有的新苏化纤股权 5,000 万元转让给胡华方。

2014 年 12 月，新苏化纤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苏化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华	25,000.00	71.43
2	胡华方	10,000.00	28.57
合计		35,000.00	100.00

⑩202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新苏化纤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张俊华将其持有新苏化纤的 71.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出让给孔小明、胡华方将其持有新苏化纤的 28.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让给夏晓燕。

2022 年 1 月，新苏化纤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苏化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小明	25,000.00	71.43
2	夏晓燕	10,000.00	28.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5,000.00	100.00

⑪202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新苏化纤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孔小明将其持有新苏化纤的 71.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出让给化纤集团、夏晓燕将其持有新苏化纤的 28.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让给化纤集团。

2023 年 10 月，新苏化纤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苏化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化纤集团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新苏化纤主营业务为聚酯切片、涤纶短纤维的生产、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新苏化纤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375.88	251,304.44
负债总额	267,472.05	251,675.89
所有者权益	-2,096.17	-371.4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2,598.83	282,055.73
净利润	-1,724.73	-7,55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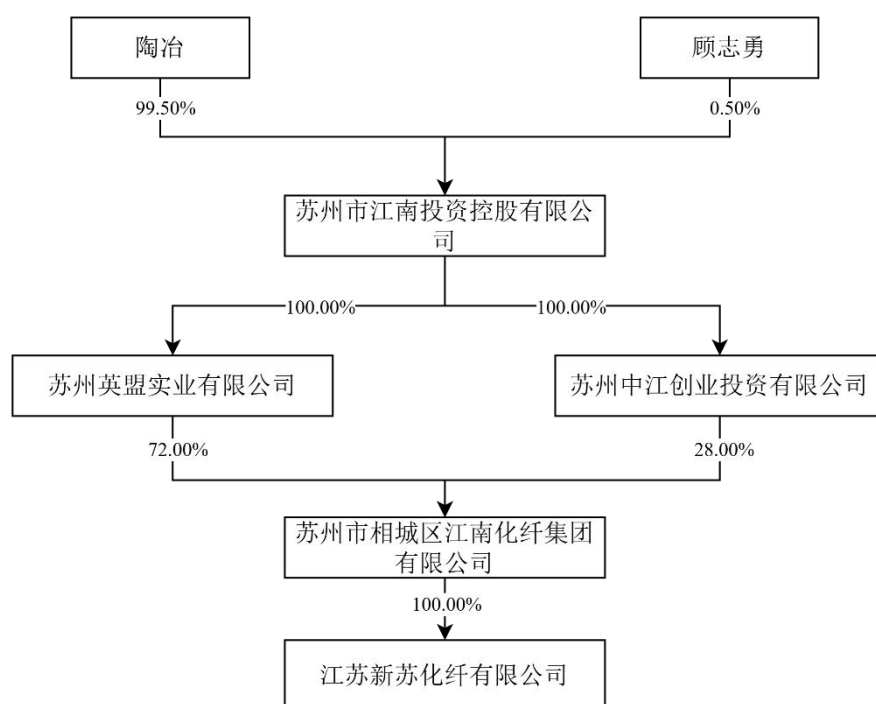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苏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化纤集团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苏化纤的控股股东为化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陶冶，新苏化纤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苏化纤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新苏化纤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之“13、化纤集团”之“（1）基本情况”。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苏化纤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4.00%	金融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2	苏州新港合纤有限公司	21,395.67	100.00%	制造业
3	苏州市相城区永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00.00	30.00%	金融业
4	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073.69	0.53%	制造业
5	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	1,731.97	24.18%	批发和零售业
6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5.56	4.95%	制造业
7	江苏长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23.10	1.07%	制造业
8	苏州苏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11	4.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平潭尚古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潭尚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5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PT5H70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366 号杨浦滨江智慧广场 15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6 年 10 月，设立

2016 年 10 月，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保春签署了《平潭尚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平潭尚古。

平潭尚古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保春	有限合伙人	2,900.00	96.67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7年1月，份额转让及增资

2016年12月，平潭尚古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平潭尚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A.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30%财产份额共出资额99万元转让给平潭祥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王保春将持有的96.67%财产份额共出资额2,900万元转让给平潭祥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改变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3,001万元，增资部分1万元由有限合伙人平潭祥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D.王保春退伙；E.平潭祥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

2017年1月，平潭尚古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尚古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平潭祥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97
合计			3,001.00	100.00

③2017年7月，份额转让、增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平潭尚古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平潭尚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A.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B.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0.03%财产份额共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由3,001万元增加到7,051万元，增资部分4,050万元由有限合伙人平潭祥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D.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E.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平潭尚古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潭尚古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平潭祥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50.00	99.99
合计			7,051.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平潭尚古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平潭尚古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02.38	3,750.06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3,102.38	3,750.0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47.10	-3,497.94
净利润	-647.68	-3,49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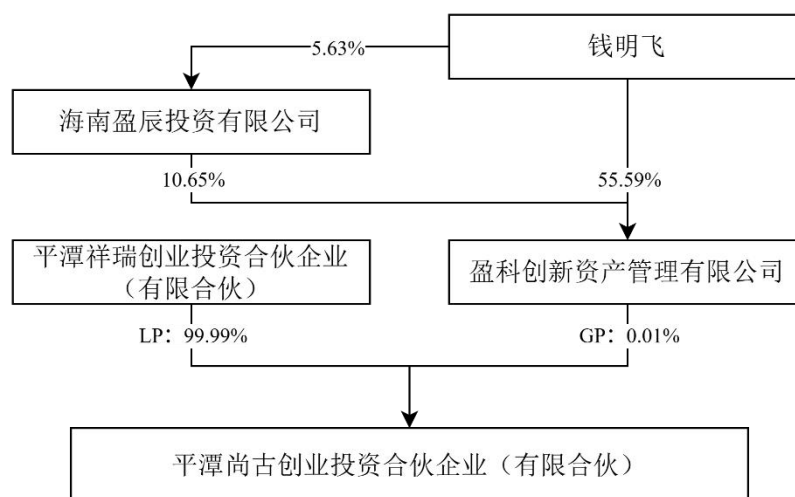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尚古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平潭祥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50.00	99.99
合计			7,05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尚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明飞，平潭尚古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尚古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平潭尚古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之“9、平潭盈科”之“（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东海证券股权外，平潭尚古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平潭尚古合伙协议，平潭尚古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平潭尚古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6878），平潭尚古的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63）。

（10）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平潭尚古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20、海瀛控股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德坤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98565179K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蓝宝路 199 号 A 幢 9 楼
主要办公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众创中心 A 栋 9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2 年 6 月，设立

2012 年 5 月，盐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盐城环保产业园投资实体的批复》（盐政复〔2012〕16 号），同意支持盐城环保产业园成立投资实体，由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授权亭湖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2012 年 6 月，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2014年12月，增资

2014年12月，经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亿元。

2014年12月，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③2016年9月，增资

2016年3月，经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亿元。

2016年9月，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④2018年3月，增资

2017年12月，经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亿元。

2018年3月，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450,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⑤2020年2月，增资

2020年2月，经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一致同意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亿元。

2020年2月，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⑥2020年6月，企业名称变更

2020年5月，经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海瀛控股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⑦2024年5月，股权转让

2024年3月，盐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升信用等级的批复》（盐政复〔2024〕23号），同意将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盐城环保会展交易有限公司，直接更名为盐城海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股东变更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并通过股权划转将海瀛控股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

2024年5月，海瀛控股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瀛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海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⑧2024 年 11 月，增资

2024 年 11 月，经海瀛控股股东决定，同意将海瀛控股注册资本从 500,000 万元增至 700,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海瀛控股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瀛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海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海瀛控股以城投类业务为主，业务板块涵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环保装备制造、产业投资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海瀛控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5,926.26	6,515,981.29
负债总额	4,408,769.34	4,241,928.11
所有者权益	2,297,156.93	2,274,053.1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8,049.85	253,759.38
净利润	32,549.95	24,53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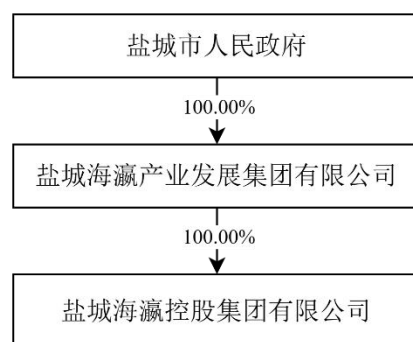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海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瀛控股的控股股东为盐城海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海瀛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瀛控股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海瀛控股控股股东盐城海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海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德坤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595568702Q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大道 105 号 A 幢 10 楼（28）
主要办公地点	盐城市环保科技城众创中心 A 座 3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瀛控股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江苏嘉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盐城宝瓶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制造业
3	盐城润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盐城兴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4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盐城市辰瀛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建筑业
6	盐城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8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盐城海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8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江苏淮河生态经济带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6.00%	金融业
9	盐城市亭湖区环科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7.00	98.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盐城枫杨海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9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盐城海瀛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盐城海瀛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31.00	81.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盐城海瀛锦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3.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江苏海瀛南青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建筑业
15	海瀛（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600.00	49.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盐城市丰瀛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江苏环科碳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	盐城海之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0	江苏中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50.30%	制造业
21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16.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设施管理业
23	江苏兴盐磁浮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建筑业
24	江苏玛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批发和零售业
2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111.11	1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	盐城市诚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建筑业
27	盐城市春瀛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	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	42.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	盐城市润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	盐城润盈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新元和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元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亚琪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9202643C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 1 单元 6 层 603 内 0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AB 座 2805A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3 年 1 月，设立

2012 年 12 月，刘忠元、王晓红、刘杰、刘慧、刘芳出资设立新元和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元和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元和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忠元	30,000.00	60.00
2	王晓红	11,000.00	22.00
3	刘杰	3,000.00	6.00
4	刘慧	3,000.00	6.00
5	刘芳	3,000.00	6.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新元和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刘忠元将其持有新元和投资 60%股权出资额 30,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杰；股东王晓红将其持有新元和投资 22%股权出资额 11,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芳。同日，刘忠元与刘杰、王晓红与刘芳分别签署相关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新元和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元和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杰	33,000.00	66.00
2	刘芳	14,000.00	28.00
3	刘慧	3,000.00	6.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③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股东刘慧与刘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慧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新元和投资股权转让给刘芳。

2020年5月，新元和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元和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杰	33,000.00	66.00
2	刘芳	17,000.00	3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新元和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新元和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286.30	42,666.61
负债总额	125.59	15.38
所有者权益	42,160.70	42,651.2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90.53	-127.8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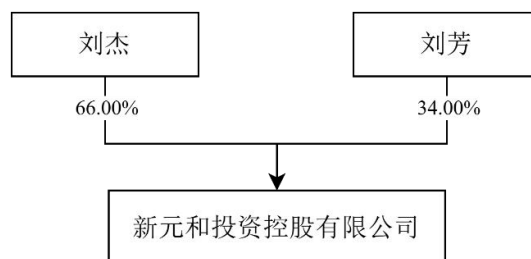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元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杰	33,000.00	66.00
2	刘芳	17,000.00	3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元和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杰，新元和投资

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元和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新元和投资控股股东刘杰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元和投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珠海乾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50.00	3.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57.98	0.8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常州和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敏芝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32533793Q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6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6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对外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创业投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01 年 10 月，设立

2001 年 10 月，常州宏立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常州火炬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常州市嘉迅仓储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1 年 10 月，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州宏立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宏立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火炬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	常州市嘉迅仓储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常州市嘉迅仓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现变更为“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

②2004 年 4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4 年 3 月，常州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常州火炬大厦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1,500 万元转让给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将其在常州和泰

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300 万元、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1,800.00	90.00
2	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名称现变更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现变更为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④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在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同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常州市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文单》（常新国资委办文〔2008〕4 号），同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受让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

2008 年 4 月，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⑤2010 年 3 月，增资

2010 年 3 月，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同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常州市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文单》（常新国资委办文〔2010〕9 号），同意对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8,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

2010年3月，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和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⑥2012年5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2年5月，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5月，常州和泰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⑦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所持常州和泰100%股权10,000万元，作价10,000万元对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通过股权增资，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将所持常州和泰100%股权转让给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6月，常州和泰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和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名称现变更为“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⑧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常州和泰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63,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12月，常州和泰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和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	100.00
合计		63,000.00	100.00

⑨2017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6月，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常州和泰股东名称由“常州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6月，常州和泰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⑩2021年2月，减资

2020年11月，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常州和泰注册资本减少到50,000万元，股东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减少出资13,000万元。2021年1月12日，常州市新北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会商意见的函》，对常州和泰注册资本由63,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无异议。

2021年2月，常州和泰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和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⑪2023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3年5月，经常州和泰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由“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更改为“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常州和泰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常州和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常州和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182.98	165,749.19
负债总额	43,077.96	65,970.98
所有者权益	99,105.02	99,778.2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96.17	1,391.90
净利润	2,321.75	-8,27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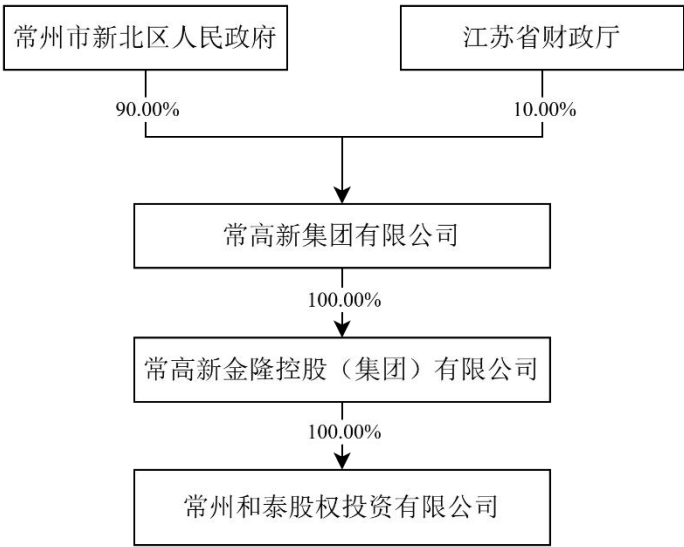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和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和泰的控股股东为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常州和泰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和泰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常州和泰控股股东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虞佳新
注册资本	288,239.35200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9115107XM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2 幢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2 幢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和泰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	12.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99.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89.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9.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常州滨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74.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11.00	37.12%	金融业
8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84,000.00	0.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39.12	3.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0	常州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9.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长兴启赋宏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85.00	8.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18.42	2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常州天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55.00	21.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06.06	20.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80.00	5.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常州金森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南京武岳峰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2.00%	金融业
19	常州诺元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	48.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	常州新北区科技人才引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13.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常州诺元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8.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常州恒诺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	47.83%	金融业
23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3.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常州希扬成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17.00	17.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	淮安诺海常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	常州常投合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	常州诺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	常州睿泰叁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3.30	3.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	42,000.00	2.38%	居民服务、修理和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有限合伙）			其他服务业
30	江苏群创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	5.5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	常州希扬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17.00	3.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	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	常州赫尔墨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1.00	11.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	长沙希扬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0.00	3.69%	金融业
35	常州和诺精量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19.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	常州龙虎塘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00%	金融业
37	常州和诺宁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5.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	常州安糖管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	常州诺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15.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995.74	0.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	常高新生命方舟（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	85.7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	常州常清具身智能与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制造业
46	常州大树具身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14.53	8.44%	制造业
48	常州智能电粒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佳川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佳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国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42468956G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58 号(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58 号(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经营范围	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的租赁及管理。（涉及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生产销售 PVC 硬片吸塑包装、纸盒包装；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机械、电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02 年 8 月，设立

2002 年 8 月，马川良、朱国钧、朱国荣出资设立佳川投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2002 年 8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川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佳川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川良	2,625.00	75.00
2	朱国钧	437.50	12.50
3	朱国荣	437.50	12.50
合计		3,500.00	100.00

②2005 年 5 月，增资

2005 年 4 月，佳川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苏州工业园区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新的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佳川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川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川良	4,550.00	65.00
2	朱国钧	875.00	12.50
3	朱国荣	875.00	12.50
4	苏州工业园区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100.00

③2006 年 5 月，增资

2006 年 5 月，佳川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佳川投资拟增资 4,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其中马川良认缴 2,810 万元，朱国钧认缴 505 万元，朱国荣认缴 505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680 万元。

2006 年 5 月，佳川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川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川良	7,360.00	64.00
2	朱国钧	1,380.00	12.00
3	朱国荣	1,380.00	12.00
4	苏州工业园区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	12.00
合计		11,500.00	100.00

④2007 年 10 月，减资

2007 年 8 月，佳川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1,500 万元减至 8,000 万元。

2007年10月，佳川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川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川良	4,870.00	60.88
2	苏州工业园区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	17.25
3	朱国钧	875.00	10.94
4	朱国荣	875.00	10.94
合计		8,000.00	100.00

⑤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佳川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苏州工业园区福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佳川投资的全部股权1,380万元优先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1,130万元股权以1,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马川良；125万元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朱国钧；125万元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朱国荣。

2010年4月，佳川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川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川良	6,000.00	75.00
2	朱国钧	1,000.00	12.50
3	朱国荣	1,000.00	12.50
合计		8,000.00	100.00

⑥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佳川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出让方马川良将其持有的佳川投资的股权6,0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马根发。

2010年4月，佳川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川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根发	6,000.00	75.00
2	朱国钧	1,000.00	12.50
3	朱国荣	1,000.00	12.50
合计		8,000.00	100.00

⑦2017年11月，减资

2017年9月，佳川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佳川投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减少。股东马根发由6,000万元减少到3,750万元；股东朱国钧由1,000万元减少为625万元；股东朱国荣由1,000.00万元减少为625万元。

2017年11月，佳川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川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根发	3,750.00	75.00
2	朱国钧	625.00	12.50
3	朱国荣	625.00	12.50
合计		5,000.00	100.00

⑧2020年3月，股权转让

2020年1月，佳川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同意股东马根发将其拥有的佳川投资股权3,750万元转让给马川良。

2020年3月，佳川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川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川良	3,750.00	75.00
2	朱国钧	625.00	12.50
3	朱国荣	625.00	12.50
合计		5,000.00	100.00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佳川投资主营业务为厂房租赁及咨询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佳川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91.28	10,950.39
负债总额	1,366.65	1,598.24
所有者权益	10,224.63	9,352.1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80.29	2,832.83
净利润	872.48	1,8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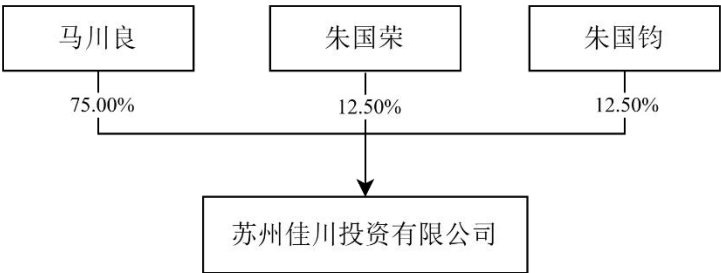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川良	3,750.00	75.00
2	朱国钧	625.00	12.50
3	朱国荣	625.00	12.5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川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川良，佳川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川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

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佳川投资控股股东马川良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马川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419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川投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苏州佳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7.50%	物业管理

24、湖北洪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洪运
注册资本	12,0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0875187091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荆州市红门路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荆州市红门路 3 号
经营范围	各类阀门、水工机械、金属结构件、波纹管、环保设备、机床、有色金属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通用机械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有厂房及不动产租赁；销售纺织品，百货，家用电器，钢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置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3 年 12 月，设立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核准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4 号），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资产将由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并以相关房产、土地作为投资设立湖北洪城的住所和经营场所，新设立的湖北洪城经营范围与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致。

2013 年 12 月，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洪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北洪城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20.00	75.00
合计		13,820.00	100.00

②2014 年 11 月，吸收合并

2014 年 9 月，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北洪城与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实行吸收合并，湖北洪城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而继续存在，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解散并注销。依据合并协议，合并后存续的湖北洪城股东为原荆州市洪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共计 49 名自然人）。49 名自然人股东将增加出资 10,620 万元，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湖北洪城注册资本至 13,820 万元。

2014 年 11 月，湖北洪城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洪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运	6,228.27	45.07
2	王钰洁	462.97	3.35
3	王雄文	302.31	2.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军仿	291.95	2.11
5	李俊	275.10	1.99
6	邓燕石	272.08	1.97
7	杜涛玉	263.44	1.91
8	王速建	241.85	1.75
9	田德胜	239.26	1.73
10	谭志华	231.49	1.68
11	胡勇	215.94	1.56
12	龚德福	211.19	1.53
13	杨成龙	206.00	1.49
14	孙年年	196.07	1.42
15	李洪星	183.98	1.33
16	严岳华	171.89	1.24
17	胡彦	166.70	1.21
18	张云海	166.70	1.21
19	张颜良	166.70	1.21
20	周谊爽	166.70	1.21
21	高世寿	152.88	1.11
22	程日初	148.57	1.08
23	邓述刚	147.70	1.07
24	撤成军	146.41	1.06
25	吴长建	145.97	1.06
26	龚科明	144.68	1.05
27	刘建文	141.66	1.03
28	周杰	131.29	0.95
29	肖晓梅	131.29	0.95
30	王强	129.56	0.94
31	李季	127.84	0.93
32	胡跃	124.38	0.90
33	张海鹰	121.36	0.88
34	张奇克	109.70	0.79
35	黄泽胜	109.70	0.79
36	余芳	107.54	0.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陈克艳	103.00	0.75
38	黄文虎	101.92	0.74
39	宋学军	99.33	0.72
40	张道洪	98.47	0.71
41	黄斌	98.47	0.71
42	陈宴平	94.58	0.68
43	李新华	84.65	0.61
44	吴金生	81.19	0.59
45	钱小玲	77.31	0.56
46	毛传斌	54.42	0.39
47	朱永超	51.39	0.37
48	张宏钧	49.23	0.36
49	万必超	44.92	0.33
合计		13,820.00	100.00

③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湖北洪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王强名下持有占湖北洪城注册资本的0.7812%的股权变更至杨成龙名下；王强代持有占湖北洪城注册资本的0.1560%的股权，经全体被代持人共同申请，同意将其代持的0.156%的股权变更为杨成龙代持。

2015年7月，湖北洪城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洪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运	6,228.27	45.07
2	王钰洁	462.97	3.35
3	杨成龙	335.56	2.43
4	王雄文	302.31	2.19
5	张军仿	291.95	2.11
6	李俊	275.10	1.99
7	邓燕石	272.08	1.97
8	杜涛玉	263.44	1.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王速建	241.85	1.75
10	田德胜	239.26	1.73
11	谭志华	231.49	1.68
12	胡勇	215.94	1.56
13	龚德福	211.19	1.53
14	孙年年	196.07	1.42
15	李洪星	183.98	1.33
16	严岳华	171.89	1.24
17	胡彦	166.70	1.21
18	张云海	166.70	1.21
19	张颜良	166.70	1.21
20	周谊爽	166.70	1.21
21	高世寿	152.88	1.11
22	程日初	148.57	1.08
23	邓述刚	147.70	1.07
24	撤成军	146.41	1.06
25	吴长建	145.97	1.06
26	龚科明	144.68	1.05
27	刘建文	141.66	1.02
28	周杰	131.29	0.95
29	肖晓梅	131.29	0.95
30	李季	127.84	0.93
31	胡跃	124.38	0.90
32	张海鹰	121.36	0.88
33	张奇克	109.70	0.79
34	黄泽胜	109.70	0.79
35	余芳	107.54	0.78
36	陈克艳	103.00	0.75
37	黄文虎	101.92	0.74
38	宋学军	99.33	0.72
39	张道洪	98.47	0.71
40	黄斌	98.47	0.71
41	陈宴平	94.58	0.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李新华	84.65	0.61
43	吴金生	81.19	0.59
44	钱小玲	77.31	0.56
45	毛传斌	54.42	0.39
46	朱永超	51.39	0.37
47	张宏钧	49.23	0.36
48	万必超	44.92	0.33
合计		13,820.00	100.00

④2016年5月，减资

2016年4月，湖北洪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洪城以货币方式减少注册资本3,02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13,820万元减少到10,800万元。

2016年5月，湖北洪城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洪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运	5,941.28	55.01
2	王钰洁	296.30	2.74
3	杨成龙	214.76	1.99
4	王雄文	193.48	1.79
5	张军仿	186.85	1.73
6	李俊	176.06	1.63
7	邓燕石	174.13	1.61
8	杜涛玉	168.60	1.56
9	王速建	154.78	1.43
10	田德胜	153.13	1.42
11	谭志华	148.15	1.37
12	胡勇	138.20	1.28
13	龚德福	135.16	1.25
14	孙年年	125.48	1.16
15	李洪星	117.75	1.09
16	严岳华	110.01	1.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胡彦	106.69	0.99
18	张云海	106.69	0.99
19	张颜良	106.69	0.99
20	周谊爽	106.69	0.99
21	高世寿	97.84	0.91
22	程日初	95.08	0.88
23	邓述刚	94.53	0.88
24	撤成军	93.70	0.87
25	吴长建	93.42	0.87
26	龚科明	92.60	0.86
27	刘建文	90.66	0.84
28	周杰	84.03	0.78
29	肖晓梅	84.03	0.78
30	李季	81.82	0.76
31	胡跃	79.60	0.74
32	张海鹰	77.67	0.72
33	张奇克	70.21	0.65
34	黄泽胜	70.21	0.65
35	余芳	68.83	0.64
36	陈克艳	65.92	0.61
37	黄文虎	65.23	0.60
38	宋学军	63.57	0.59
39	张道洪	63.02	0.58
40	黄斌	63.02	0.58
41	陈宴平	60.53	0.56
42	李新华	54.18	0.50
43	吴金生	51.96	0.48
44	钱小玲	49.48	0.46
45	毛传斌	34.83	0.32
46	朱永超	32.89	0.30
47	张宏钧	31.51	0.29
48	万必超	28.75	0.27
合计		10,800.00	100.00

⑤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湖北洪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洪城股东股权转让：A. 撤成军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湖北洪城 93.70 万元中的 1.3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洪运。B. 陈宴平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湖北洪城 60.53 万元中的 2.1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洪运。C. 邓述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湖北洪城 94.53 万元中的 4.5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洪运。D. 朱永超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湖北洪城 32.89 万元中的 2.49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洪运。E. 李新华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湖北洪城 54.18 万元中的 1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洪运。F. 孙年年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湖北洪城 125.48 万元中的 18.7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洪运。G. 万必超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湖北洪城 28.75 万元中的 18.7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洪运。H. 谭志华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湖北洪城 148.15 万元中的 20.1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洪运。I. 张宏钧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湖北洪城 31.51 万元中的 21.51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洪运。J. 邓燕石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湖北洪城 174.13 万元中的 18.13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洪运。K. 杨成龙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湖北洪城 214.76 万元中的 55.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钰洁。

2016 年 6 月，湖北洪城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洪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运	6,066.49	56.17
2	王钰洁	351.50	3.25
3	王雄文	193.48	1.79
4	张军仿	186.85	1.73
5	李俊	176.06	1.63
6	杜涛玉	168.60	1.56
7	杨成龙	159.56	1.48
8	邓燕石	156.00	1.44
9	王速建	154.78	1.43
10	田德胜	153.13	1.42
11	胡勇	138.20	1.28
12	龚德福	135.16	1.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谭志华	128.00	1.19
14	李洪星	117.75	1.09
15	严岳华	110.01	1.02
16	孙年年	106.78	0.99
17	胡彦	106.69	0.99
18	张云海	106.69	0.99
19	张颜良	106.69	0.99
20	周谊爽	106.69	0.99
21	高世寿	97.84	0.91
22	程日初	95.08	0.88
23	吴长建	93.42	0.87
24	龚科明	92.60	0.86
25	撤成军	92.32	0.85
26	刘建文	90.66	0.84
27	邓述刚	90.03	0.83
28	周杰	84.03	0.78
29	肖晓梅	84.03	0.78
30	李季	81.82	0.76
31	胡跃	79.60	0.74
32	张海鹰	77.67	0.72
33	张奇克	70.21	0.65
34	黄泽胜	70.21	0.65
35	余芳	68.83	0.64
36	陈克艳	65.92	0.61
37	黄文虎	65.23	0.60
38	宋学军	63.57	0.59
39	张道洪	63.02	0.58
40	黄斌	63.02	0.58
41	陈宴平	58.43	0.54
42	吴金生	51.96	0.48
43	钱小玲	49.48	0.46
44	李新华	36.68	0.34
45	毛传斌	34.83	0.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朱永超	30.40	0.28
47	万必超	10.00	0.09
48	张宏钧	10.00	0.09
合计		10,800.00	100.00

⑥2017年7月，减资

2017年4月，湖北洪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减少注册资本720万元，即湖北洪城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减少到10,080万元。

2017年7月，湖北洪城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洪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运	6,066.49	60.18
2	王钰洁	351.50	3.49
3	王雄文	193.48	1.92
4	张军仿	186.85	1.85
5	李俊	176.06	1.75
6	杜涛玉	168.60	1.67
7	杨成龙	159.56	1.58
8	谭志华	128.00	1.27
9	邓燕石	110.00	1.09
10	周谊爽	106.69	1.06
11	龚德福	100.16	0.99
12	孙年年	99.61	0.99
13	高世寿	97.84	0.97
14	程日初	95.08	0.94
15	李洪星	95.00	0.94
16	胡勇	95.00	0.94
17	吴长建	93.42	0.93
18	龚科明	92.60	0.92
19	撤成军	92.32	0.92
20	刘建文	90.66	0.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邓述刚	90.03	0.89
22	王速建	90.00	0.89
23	胡彦	86.69	0.86
24	张云海	86.69	0.86
25	张颜良	86.69	0.86
26	周杰	84.03	0.83
27	肖晓梅	84.03	0.83
28	严岳华	80.00	0.79
29	李季	74.42	0.74
30	张奇克	70.21	0.70
31	黄泽胜	70.21	0.70
32	余芳	68.83	0.68
33	陈克艳	65.92	0.65
34	黄文虎	65.23	0.65
35	宋学军	63.57	0.63
36	张道洪	63.02	0.63
37	黄斌	63.02	0.63
38	陈宴平	58.43	0.58
39	钱小玲	49.48	0.49
40	吴金生	43.90	0.44
41	李新华	36.68	0.36
合计		10,080.00	100.00

⑦2018年5月，增资

2018年4月，湖北洪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即湖北洪城注册资本由10,080万元增加到12,080万元。

2018年5月，湖北洪城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洪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运	7,515.64	62.22
2	王钰洁	421.24	3.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雄文	231.87	1.92
4	张军仿	223.92	1.85
5	李俊	210.99	1.75
6	杨成龙	191.22	1.58
7	杜涛玉	168.60	1.40
8	谭志华	128.00	1.06
9	周谊爽	127.86	1.06
10	高世寿	117.25	0.97
11	程日初	113.95	0.94
12	龚科明	110.97	0.92
13	撤成军	110.64	0.92
14	邓燕石	110.00	0.91
15	邓述钢	107.89	0.89
16	张云海	103.89	0.86
17	张颜良	103.89	0.86
18	周杰	100.70	0.83
19	肖晓梅	100.70	0.83
20	龚德福	100.16	0.83
21	孙年年	99.61	0.82
22	李洪星	95.00	0.79
23	胡勇	95.00	0.79
24	吴长建	93.42	0.77
25	刘建文	90.66	0.75
26	王速建	90.00	0.75
27	李季	89.19	0.74
28	胡彦	86.69	0.72
29	张奇克	84.14	0.70
30	黄泽胜	84.14	0.70
31	余芳	82.49	0.68
32	严岳华	80.00	0.66
33	陈克艳	79.00	0.65
34	黄文虎	78.17	0.65
35	宋学军	76.18	0.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张道洪	75.52	0.63
37	黄斌	75.52	0.63
38	陈宴平	70.02	0.58
39	钱小玲	59.30	0.49
40	吴金生	52.61	0.44
41	李新华	43.96	0.36
合计		12,08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湖北洪城主营业务为各类阀门生产、房屋租赁，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洪城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115.89	89,359.37
负债总额	40,437.76	38,925.62
所有者权益	50,678.13	50,433.7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476.81	20,136.80
净利润	244.39	459.7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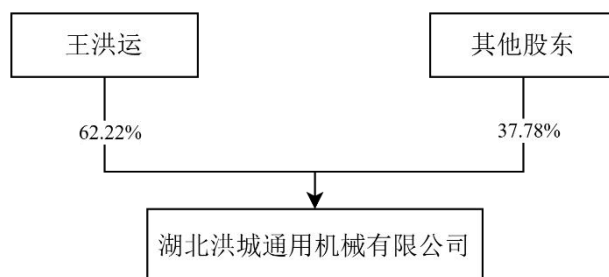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洪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运	7,515.64	62.22
2	王钰洁	421.24	3.49
3	王雄文	231.87	1.92
4	张军仿	223.92	1.85
5	李俊	210.99	1.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杨成龙	191.22	1.58
7	杜涛玉	168.60	1.40
8	谭志华	128.00	1.06
9	周谊爽	127.86	1.06
10	高世寿	117.25	0.97
11	程日初	113.95	0.94
12	龚科明	110.97	0.92
13	撤成军	110.64	0.92
14	邓燕石	110.00	0.91
15	邓述钢	107.89	0.89
16	张颜良	103.89	0.86
17	张云海	103.89	0.86
18	肖晓梅	100.70	0.83
19	周杰	100.70	0.83
20	龚德福	100.16	0.83
21	孙年年	99.61	0.82
22	胡勇	95.00	0.79
23	李洪星	95.00	0.79
24	吴长建	93.42	0.77
25	刘建文	90.66	0.75
26	王速建	90.00	0.75
27	李季	89.19	0.74
28	胡彦	86.69	0.72
29	张奇克	84.14	0.70
30	黄泽胜	84.14	0.70
31	余芳	82.49	0.68
32	严岳华	80.00	0.66
33	陈克艳	79.00	0.65
34	黄文虎	78.17	0.65
35	宋学军	76.18	0.63
36	张道洪	75.52	0.63
37	黄斌	75.52	0.63
38	陈宴平	70.02	0.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钱小玲	59.30	0.49
40	吴金生	52.61	0.44
41	李新华	43.96	0.36
合计		12,08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洪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洪运，湖北洪城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洪城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湖北洪城控股股东王洪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洪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洪城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荆州市洪金印务有限公司	200.00	70.00%	制造业
2	荆州市洪腾酒店有限公司	30.00	70.00%	住宿和餐饮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3	荆州市洪钻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50.00	40.00%	批发和零售业
4	荆州市洪安商贸有限公司	30.00	40.00%	批发和零售业
5	荆州市洪达运输有限公司	21.00	57.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上海卓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卓盈乐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芷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5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2MA94G6GTX6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主要办公地点	张衡路 1000 弄 6 号楼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21 年 7 月，设立

2021 年 7 月，上海芷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苏秀芹、李朝莉等 5 名自然人签署了《东营卓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东营卓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利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向东营卓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核发了《营业执照》。

东营卓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芷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	0.91
2	李朝莉	有限合伙人	400.00	30.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苏秀芹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24
4	何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87
5	靳海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87
6	邢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2
合计			1,312.00	100.00

②2023 年 4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23 年 3 月，上海芷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苏秀芹、李朝莉等 5 名自然人签署了《上海卓盈乐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卓盈乐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3 年 4 月，上海卓盈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2023 年 10 月，份额转让、增资

2023 年 9 月，上海芷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苏秀英、李朝莉等 6 名自然人签署了《上海卓盈乐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有限合伙人苏秀英以受让有限合伙人苏秀芹所持上海卓盈 15.24% 的出资份额（即 200.00 万元出资额）入伙；有限合伙人范奶香新增 100.00 万元出资额入伙。

2023 年 10 月，上海卓盈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卓盈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芷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2.00	9.79
2	李朝莉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78
3	苏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89
4	何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33
5	靳海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33
6	邢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6.44
7	范奶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44
合计			1,552.00	100.00

④2024 年 7 月，份额转让

2024 年 7 月，上海芷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苏秀英、李朝莉等 6 名自然人签署了《上海卓盈乐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有限合伙人杨忆南以受让有限合伙人范奶香所持上海卓盈 6.44%的出资份额（即 100.00 万元出资额）入伙。

2024 年 7 月，上海卓盈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卓盈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芷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2.00	9.79
2	李朝莉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78
3	苏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89
4	何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33
5	靳海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33
6	邢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6.44
7	杨忆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	6.44
合计			1,552.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卓盈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咨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卓盈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0.67	1,540.81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950.67	1,540.8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90.13	-0.0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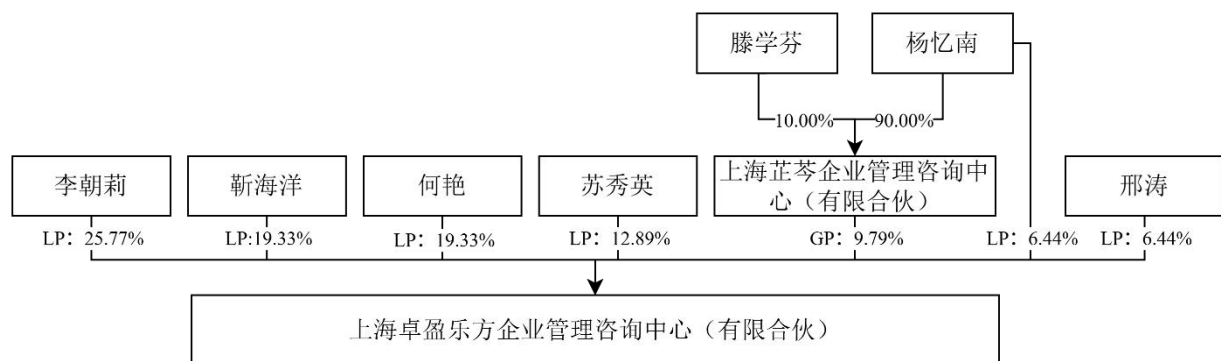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卓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芷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2.00	9.79
2	李朝莉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77
3	靳海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33
4	何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33
5	苏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89
6	邢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6.44
7	杨忆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	6.44
合计			1,552.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卓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芷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杨忆南，上海卓盈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卓盈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上海卓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芷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芷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忆南
出资额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GT13G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2-489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6 号楼 3 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网络、信息、计算机、通信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模型设计，服装设计，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东海证券股权外，上海卓盈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卓盈合伙协议，上海卓盈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上海卓盈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26、佳川物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佳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国钧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651498512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分区银胜路 5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分区银胜路 58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电器维修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04 年 9 月，设立

2004 年 9 月，佳川投资、朱国钧出资设立佳川物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4 年 9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川物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佳川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川投资	90.00	90.00
2	朱国钧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佳川物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朱国钧将 10%的股份转让给苏州佳川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佳川物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川物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川投资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佳川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转让投资于佳川物业的

全部股权给自然人王冬英和徐丽珍。其中，转让给王冬英 51%的股份，出资额 51 万元；转让给徐丽珍 49%的股份，出资额 49 万元。同月，佳川物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佳川物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川物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冬英	51.00	51.00
2	徐丽珍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佳川物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A.股东王冬英将其拥有的佳川物业 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 万元，转让给朱国荣；B.股东徐丽珍将其拥有的佳川物业 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 万元，转让给朱国钧。

2015 年 4 月，佳川物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川物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国荣	51.00	51.00
2	朱国钧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佳川物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佳川物业增资 700 万元，均由佳川投资出资。

2016 年 11 月，佳川物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佳川物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佳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87.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朱国荣	51.00	6.375
3	朱国钧	49.00	6.125
合计		800.00	10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佳川物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佳川物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4.63	2,985.24
负债总额	140.81	113.76
所有者权益	3,123.83	2,871.4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92.34	583.67
净利润	252.35	24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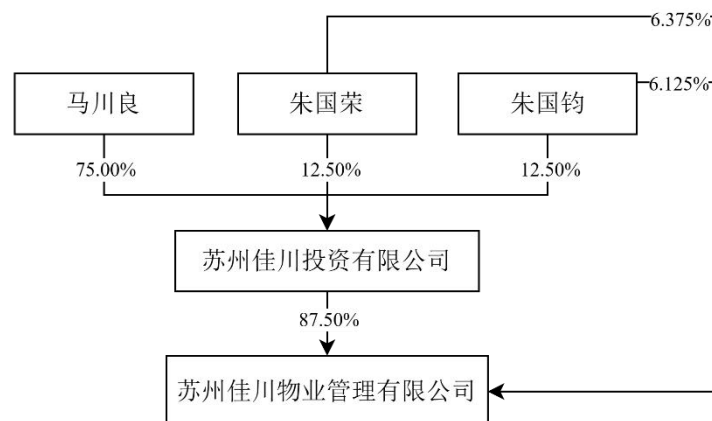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川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川投资	700.00	87.500
2	朱国荣	51.00	6.375
3	朱国钧	49.00	6.125
合计		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川物业的控股股东为佳川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马川良，佳川物业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佳川物业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佳川物业控股股东佳川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之“23、佳川投资”之“（1）基本情况”。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东海证券股权外，佳川物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27、万隆光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付小铜
注册资本	9,949.0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8903763J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 5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 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

	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01 年 5 月，设立

杭州大洋光电灯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丁莉萍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朱彩珍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1 年 5 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杭州大洋光电灯具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大洋光电灯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莉萍	40.00	80.00
2	朱彩珍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3 年 3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3 年 3 月，杭州大洋光电灯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大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杭州大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企业名称变更

2003 年 8 月，杭州大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丁莉萍转让 17 万元出资额给许梦飞、转让 6.5 万元出资额给朱彩珍，并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有限”）。

2003 年 9 月，万隆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飞	17.00	34.00
2	丁莉萍	16.50	33.00
3	朱彩珍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④2004 年 2 月，增资

2004 年 1 月，万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其中许梦飞增资 51 万元、丁莉萍增资 49.5 万元、朱彩珍增资 49.5 万元。

2004 年 2 月，万隆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飞	68.00	34.00
2	丁莉萍	66.00	33.00
3	朱彩珍	66.00	33.00
合计		200.00	100.00

⑤2004 年 12 月，增资

2004 年 12 月，万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 万元，其中许梦飞增资 340 万元、丁莉萍增资 330 万元、朱彩珍增资 330 万元。

2004 年 12 月，万隆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飞	408.00	34.00
2	丁莉萍	396.00	33.00
3	朱彩珍	396.00	33.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⑥2009年3月，增资

2009年2月，万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100万元，其中：许梦飞增资222万元；丁莉萍增资234万元；朱彩珍增资234万元；同时新增股东许泉海并由其增资63万元、新增股东朱国堂并由其增资27.3万元、新增股东徐凤仙并由其增资27.3万元、新增股东任国瑞并由其增资21万元、新增股东朱一飞并由其增资21万元、新增股东施小萍并由其增资12.6万元、新增股东张龙祥并由其增资12.6万元、新增股东蔡奕并由其增资12.6万元、新增股东丁春良并由其增资4.2万元，新增股东王福祥并由其增资4.2万元，新增股东周友水并由其增资4.2万元。

2009年3月，万隆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飞	630.00	30.00
2	丁莉萍	630.00	30.00
3	朱彩珍	630.00	30.00
4	许泉海	63.00	3.00
5	朱国堂	27.30	1.30
6	徐凤仙	27.30	1.30
7	任国瑞	21.00	1.00
8	朱一飞	21.00	1.00
9	施小萍	12.60	0.60
10	张龙祥	12.60	0.60
11	蔡奕	12.60	0.60
12	丁春良	4.20	0.20
13	王福祥	4.2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周友水	4.20	0.20
合计		2,100.00	100.00

⑦2010年7月，增资

2010年6月，万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均由万隆有限原股东许泉海追加投资。

2010年7月，万隆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763.00	27.25
2	许梦飞	630.00	22.50
3	丁莉萍	630.00	22.50
4	朱彩珍	630.00	22.50
5	朱国堂	27.30	0.98
6	徐凤仙	27.30	0.98
7	任国瑞	21.00	0.75
8	朱一飞	21.00	0.75
9	施小萍	12.60	0.45
10	张龙祥	12.60	0.45
11	蔡奕	12.60	0.45
12	丁春良	4.20	0.15
13	王福祥	4.20	0.15
14	周友水	4.20	0.15
合计		2,800.00	100.00

⑧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万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A.丁莉萍将拥有占万隆有限注册资本18.93%的53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梦飞；B.朱彩珍将拥有占万隆有限注册资本15.36%的43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泉海。

2010年9月，万隆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193.00	42.61
2	许梦飞	1,160.00	41.43
3	朱彩珍	200.00	7.14
4	丁莉萍	100.00	3.57
5	朱国堂	27.30	0.98
6	徐凤仙	27.30	0.98
7	任国瑞	21.00	0.75
8	朱一飞	21.00	0.75
9	施小萍	12.60	0.45
10	张龙祥	12.60	0.45
11	蔡奕	12.60	0.45
12	丁春良	4.20	0.15
13	王福祥	4.20	0.15
14	周友水	4.20	0.15
合计		2,800.00	100.00

⑨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万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A.丁莉萍将拥有占万隆有限注册资本18.93%的53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梦飞；B.朱彩珍将拥有占万隆有限注册资本15.36%的43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泉海。

2010年9月，万隆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193.00	42.61
2	许梦飞	1,160.00	41.43
3	朱彩珍	200.00	7.14
4	丁莉萍	100.00	3.57
5	朱国堂	27.30	0.98
6	徐凤仙	27.30	0.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任国瑞	21.00	0.75
8	朱一飞	21.00	0.75
9	施小萍	12.60	0.45
10	张龙祥	12.60	0.45
11	蔡奕	12.60	0.45
12	丁春良	4.20	0.15
13	王福祥	4.20	0.15
14	周友水	4.20	0.15
合计		2,800.00	100.00

⑩2010年9月，增资

2010年8月，万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海源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海县芝林生产物资有限公司、单小荣、陈建良、施世林、于虹、徐锦梁、陆建国、周洁共向万隆有限增资 5,6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金，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万隆有限注册资本达到 4,400 万元。

2010年9月，万隆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193.00	27.11
2	许梦飞	1,160.00	26.36
3	上海源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14.09
4	浙江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5.91
5	朱彩珍	200.00	4.55
6	徐锦梁	145.00	3.30
7	单小荣	140.00	3.18
8	杭州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	2.61
9	陈建良	110.00	2.50
10	丁莉萍	100.00	2.27
11	施世林	90.00	2.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陆建国	45.00	1.02
13	于虹	40.00	0.91
14	朱国堂	27.30	0.62
15	徐凤仙	27.30	0.62
16	宁海县芝林生产物资有限公司	25.00	0.57
17	任国瑞	21.00	0.48
18	朱一飞	21.00	0.48
19	施小萍	12.60	0.29
20	张龙祥	12.60	0.29
21	蔡奕	12.60	0.29
22	周洁	10.00	0.23
23	丁春良	4.20	0.10
24	王福祥	4.20	0.10
25	周友水	4.20	0.10
合计		4,400.00	100.00

⑪2010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万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杭州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隆有限115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402.5万元。2010年12月20日，万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对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以定向增资方式增加万隆有限注册资本，激励人员共计1,825.2万元认缴公司增资，其中468万元用于认缴万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357.2万元计入万隆有限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万隆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193.00	24.51
2	许梦飞	1,160.00	23.83
3	上海源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12.74
4	浙江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5.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朱彩珍	200.00	4.11
6	朱一飞	196.00	4.03
7	徐锦梁	145.00	2.98
8	徐孟英	143.00	2.94
9	单小荣	140.00	2.88
10	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0	2.36
11	陈建良	110.00	2.26
12	丁莉萍	100.00	2.05
13	施世林	90.00	1.85
14	朱亚法	85.00	1.75
15	陆建国	45.00	0.92
16	于虹	40.00	0.82
17	朱国堂	27.30	0.56
18	徐凤仙	27.30	0.56
19	宁海县芝林生产物资有限公司	25.00	0.51
20	王云剑	22.00	0.45
21	任国瑞	21.00	0.43
22	施小萍	12.60	0.26
23	张龙样	12.60	0.26
24	蔡奕	12.60	0.26
25	蒋芳	11.00	0.23
26	周洁	10.00	0.21
27	李琦	10.00	0.21
28	丁春良	4.20	0.09
29	王福祥	4.20	0.09
30	周友水	4.20	0.09
31	沈留燕	4.00	0.08
32	李雪峰	3.00	0.06
33	张云	3.00	0.06
34	谢淑华	3.00	0.06
35	任东进	3.00	0.06
36	胡传松	3.00	0.06
37	赖定军	3.00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868.00	100.00

⑫ 201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万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朱彩珍将其持有的万隆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许泉海，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丁莉萍将其持有的万隆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许梦飞，转让价格 100 万元。

2011 年 3 月，万隆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泉海	1,393.00	28.62
2	许梦飞	1,260.00	25.88
3	上海源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12.74
4	浙江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5.34
5	朱一飞	196.00	4.03
6	徐锦梁	145.00	2.98
7	徐孟英	143.00	2.94
8	单小荣	140.00	2.88
9	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0	2.36
10	陈建良	110.00	2.26
11	施世林	90.00	1.85
12	朱亚法	85.00	1.75
13	陆建国	45.00	0.92
14	于虹	40.00	0.82
15	朱国堂	27.30	0.56
16	徐凤仙	27.30	0.56
17	宁海县芝林生产物资有限公司	25.00	0.51
18	王云剑	22.00	0.45
19	任国瑞	21.00	0.43
20	施小萍	12.60	0.26
21	张龙样	12.60	0.26
22	蔡奕	12.60	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蒋芳	11.00	0.23
24	周洁	10.00	0.21
25	李琦	10.00	0.21
26	丁春良	4.20	0.09
27	王福祥	4.20	0.09
28	周友水	4.20	0.09
29	沈留燕	4.00	0.08
30	李雪峰	3.00	0.06
31	张云	3.00	0.06
32	谢淑华	3.00	0.06
33	任东进	3.00	0.06
34	胡传松	3.00	0.06
35	赖定军	3.00	0.06
合计		4,868.00	100.00

⑬2011 年 9 月，股份改制

2011 年 8 月 1 日，万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万隆有限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9,296,570.17 元（立信大华审字[2011]2791 号《审计报告》），按照 3.066897497: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4,8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868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00,616,570.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21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第 08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整体改制中以万隆有限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9 月 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更名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⑭2015 年 8 月，增资

2015 年 6 月，万隆光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243.40

万元，均由上海源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认缴。

2015年8月，万隆光电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隆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泉海	1,393.00	27.25
2	许梦飞	1,260.00	24.65
3	上海源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3.40	16.89
4	浙江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5.09
5	朱一飞	196.00	3.83
6	徐锦梁	145.00	2.84
7	徐孟英	143.00	2.80
8	单小荣	140.00	2.74
9	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0	2.25
10	陈建良	110.00	2.15
11	施世林	90.00	1.76
12	朱亚法	85.00	1.66
13	陆建国	45.00	0.88
14	于虹	40.00	0.78
15	朱国堂	27.30	0.53
16	徐凤仙	27.30	0.53
17	宁海县芝林生产物资有限公司	25.00	0.49
18	王云剑	22.00	0.43
19	任国瑞	21.00	0.41
20	施小萍	12.60	0.25
21	张龙样	12.60	0.25
22	蔡奕	12.60	0.25
23	蒋芳	11.00	0.22
24	周洁	10.00	0.20
25	李琦	10.00	0.20
26	丁春良	4.20	0.08
27	王福祥	4.20	0.08
28	周友水	4.20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沈留燕	4.00	0.08
30	李雪峰	3.00	0.06
31	张云	3.00	0.06
32	谢淑华	3.00	0.06
33	任东进	3.00	0.06
34	胡传松	3.00	0.06
35	赖定军	3.00	0.06
合计		5,111.40	100.00

⑮2015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万隆光电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936 号），同意万隆光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万隆光电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⑯2017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2 月 28 日，万隆光电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88 号），同意万隆光电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⑰2017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6 号），核准万隆光电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新股。2017 年 10 月 19 日，万隆光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710.SZ），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75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6,861.40 万股。

⑱2023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1 月，万隆光电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万隆光电现有总股本 6,861.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 3,087.63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万隆光电总股本增加至 9,949.03 万股。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万隆光电专注于广电网络设备与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支持，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综合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隆光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170.63	67,873.24
负债总额	11,419.72	18,388.40
所有者权益	46,750.91	49,484.8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037.57	34,642.54
净利润	-2,647.83	-19,679.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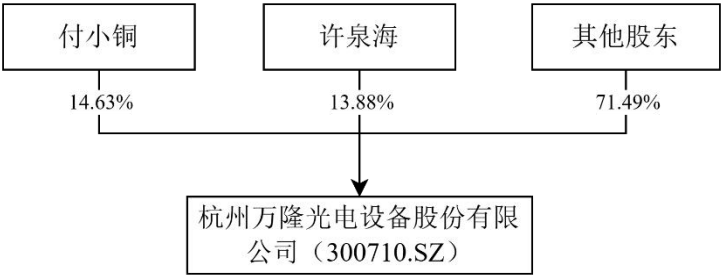
(5)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万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小铜	1,455.52	14.63
2	许泉海	1,380.68	13.88
3	龚佑芳	215.16	2.16
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6	1.02
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8.56	0.89
6	朱煜麟	84.98	0.85
7	潘建民	84.17	0.85
8	刘解庭	48.30	0.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BARCLAYS BANK PLC	48.24	0.48
10	华芳萍	48.09	0.48
合计		3,554.77	35.7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万隆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小铜，万隆光电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隆光电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控股股东情况

万隆光电控股股东付小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付小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202197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隆光电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0	16.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杭州万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制造业

3	浙江万隆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制造业
4	浙江欣网卓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杭州隆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金融业

28、湘江海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5,262.1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D27B42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35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354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湘江海捷，设立时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

湘江海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0	1.20
2	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200.00	78.80
3	湖南湘江新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0.00	100.00

注：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名称现变更为海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现变更为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②2019年11月，减资

2019年7月，湘江海捷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湘江海捷出资额变更为1,352,821,150元，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各自出资额。

2019年11月，湘江海捷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湘江海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23.39	1.20
2	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602.31	78.80
3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56.42	20.00
合计			135,282.12	100.00

③2022年10月，减资

2022年10月，湘江海捷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湘江海捷出资额变更为1,070,621,150元，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各自出资额。

2022年10月，湘江海捷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湘江海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84.75	1.20
2	海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364.95	78.80
3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12.42	20.00
合计			107,062.12	100.00

④2022年12月，减资

2022年11月，湘江海捷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湘江海捷出资额变

更为 552,621,150 元，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各自出资额。

2022 年 12 月，湘江海捷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湘江海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3.15	1.20
2	海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546.55	78.80
3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52.42	20.00
合计			55,262.12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湘江海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湘江海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71.64	54,812.36
负债总额	6.34	6.11
所有者权益	47,065.30	54,806.2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7.50	-245.00
净利润	-308.41	-351.4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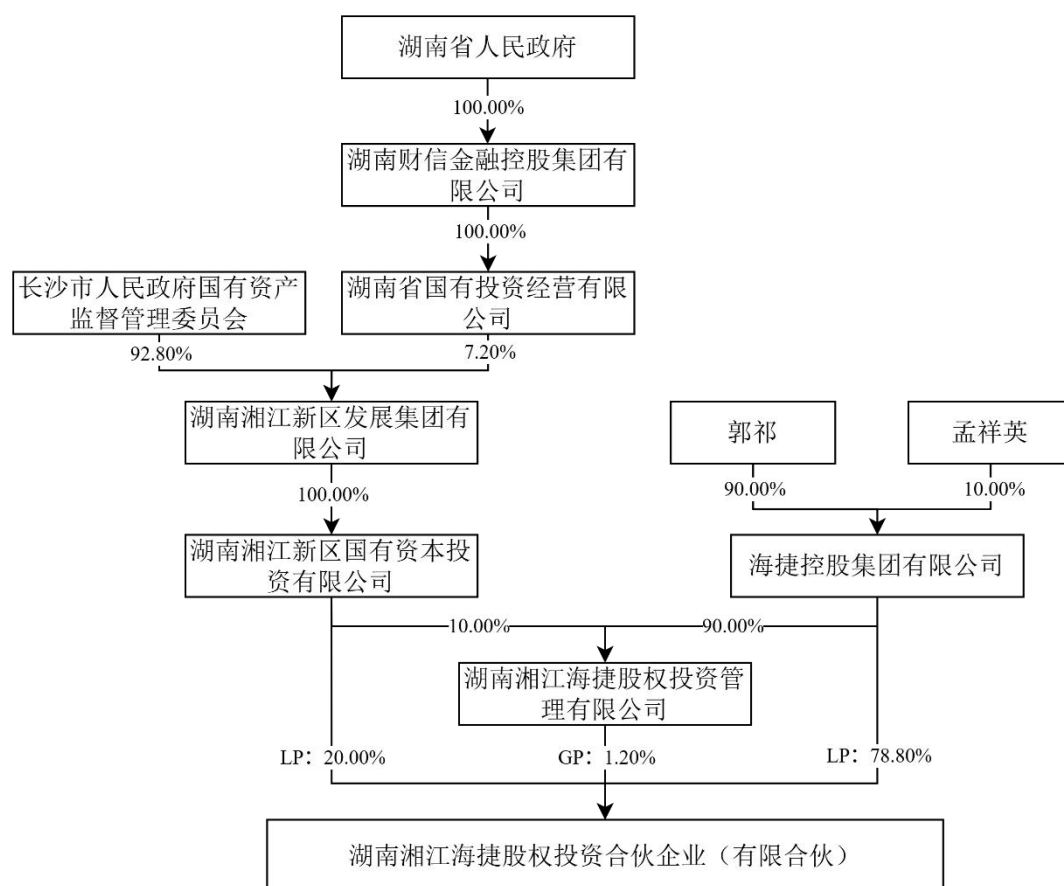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江海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3.15	1.20
2	海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546.55	78.80
3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	有限合伙人	11,052.42	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55,262.12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江海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祁，湘江海捷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江海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湘江海捷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健

注册资本	1,333.33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C5F59G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23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233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江海捷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2,523.67	19.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深圳市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1.52	3.17%	制造业
4	北京爱传承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527.78	1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5	湖南省人和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8.40	3.7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长沙视新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2.70	20.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北京时代融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53.79	1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70.37	1.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湘江海捷合伙协议，湘江海捷的存续期存在无法完整覆盖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的可能性。就保证存续期覆盖锁定期事项，湘江海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湘江海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2406），湘江海捷的管理人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447）。

（10）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湘江海捷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29、上海睿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30819803Y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武路 269 号 6 号楼 51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6 号楼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财务顾问，企业、资产托管，企业经营与重组策划，高新技术开发与投资，钢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橡塑制品、百货、装潢材料的批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1997 年 12 月，设立

1997 年 12 月，李振宁、李磊出资设立上海睿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80.00 万元。

上海睿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振宁	880.00	89.80
2	李磊	100.00	10.20
合计		980.00	100.00

②2000 年 12 月，增资、企业名称变更

2000 年 12 月，上海睿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A. 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 注册资本增加为 5,000 万元，其中李振宁出资额为 4,250 万元，李磊出资额为 250 万元，上海新迎园经济发展中心出资额为 5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上海睿信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睿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振宁	4,250.00	85.00
2	上海新迎园经济发展中心	500.00	10.00
3	李磊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上海睿信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李振宁将其持有的上海睿信 10.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春义。

2001 年 3 月，上海睿信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睿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振宁	3,750.00	75.00
2	上海新迎园经济发展中心	500.00	10.00
3	李磊	250.00	5.00
4	李春义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④200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上海睿信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李春义将其持有的上海睿信 6.66% 的股权转让给李振宁。

2003 年 5 月，上海睿信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睿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振宁	4,083.00	81.66
2	上海新迎园经济发展中心	500.00	10.00
3	李磊	250.00	5.00
4	李春义	167.00	3.34
合计		5,000.00	100.00

⑤200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上海睿信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海新迎园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上海睿信 10%的股权转让给李磊。

2003 年 7 月，上海睿信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睿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振宁	4,083.00	81.66
2	李磊	750.00	15.00
3	李春义	167.00	3.34
合计		5,000.00	100.00

⑥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上海睿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春义将其持有的上海睿信 1.34%的股权转让给李振宁，同意李振宁将其持有的上海睿信 3.00%的股权转让给王丹枫。

2003 年 12 月，上海睿信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睿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振宁	4,000.00	80.00
2	李磊	750.00	15.00
3	王丹枫	150.00	3.00
4	李春义	10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⑦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上海睿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振宁将其持有的上海睿信 2%的股权转让给李春义、1%的股权转让给王丹枫。

2008 年 4 月，上海睿信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睿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振宁	3,850.00	77.00
2	李磊	750.00	15.00
3	李春义	200.00	4.00
4	王丹枫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⑧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上海睿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振宁受让李春义持有的上海睿信 4%的股权、王丹枫持有的上海睿信 4%的股权。

2012 年 7 月，上海睿信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睿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振宁	4,250.00	85.00
2	李磊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⑨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上海睿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磊受让李振宁持有的上海睿信 25%的股权。

2018 年 6 月，上海睿信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睿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振宁	3,000.00	60.00
2	李磊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睿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睿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22.51	14,855.77
负债总额	170.95	133.61
所有者权益	17,851.56	14,722.1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19.44	120.56
净利润	3,129.39	-77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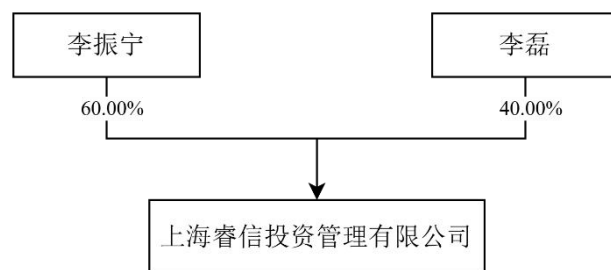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睿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振宁	3,000.00	60.00
2	李磊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睿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振宁，上海睿信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睿信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 控股股东情况

上海睿信控股股东李振宁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振宁
曾用名	李学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7)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睿信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上海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7.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深圳淳臻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4.29%	金融业
3	北京九州睿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4.50	87.7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	上海聚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3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上海梅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睿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睿信已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416）。

30、平阳温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阳温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治宝
出资额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394698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58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东创融大厦 B 栋 4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上海温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斌、程明、顾光、吕嘉胜、阎悦心、沈诗璟签署了《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温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2	杨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3	程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顾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5	吕嘉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6	阎悦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沈诗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16年5月，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6年4月，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上海温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原占合伙企业的5%的财产份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给林治宝；选举普通合伙人林治宝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5月，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治宝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2	杨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3	程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顾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5	吕嘉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6	阎悦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7	沈诗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2018年4月，份额转让

2018年3月，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徐义元受让吕嘉胜所持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5%出资份额（即100.00万元出资额入伙）。

2018年4月，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治宝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2	杨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3	程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顾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5	吕嘉胜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6	阎悦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7	沈诗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8	徐义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2018年7月，份额转让

2018年6月，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沈诗璟将原占合伙企业的10%的出资份额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义元；沈诗璟退伙。

2018年7月，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治宝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2	杨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3	程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顾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5	吕嘉胜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6	阎悦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7	徐义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⑤2019年4月，份额转让

2019年3月，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程楷茜加入本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程明将原占合伙企业的 15% 的出资份额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楷茜；程明退伙。

2019 年 4 月，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治宝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2	杨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3	程楷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顾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5	吕嘉胜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6	阎悦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7	徐义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⑥2021 年 5 月，份额转让

2021 年 5 月，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姜萱卿以受让顾光、吕嘉胜分别所持合伙企业 15% 和 10% 的出资份额入伙；同意钟丙祥以受让徐义元、林治宝分别所持合伙企业 7.50% 和 2.50% 的出资份额入伙；顾光、吕嘉胜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参与投资而退伙。

2021 年 5 月，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治宝	普通合伙人	50.00	2.50
2	杨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3	程楷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姜萱卿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5	钟丙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6	阎悦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7	徐义元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⑦2021年8月，份额转让

2021年7月，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程明以受让程楷茜所持上海温纳15%的出资份额（即300.00万元出资额）入伙；姜萱卿因个人原因不愿继续参与投资而退伙。

2021年8月，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治宝	普通合伙人	50.00	2.50
2	杨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3	程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姜萱卿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5	钟丙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6	阎悦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7	徐义元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⑧2021年9月，企业名称变更

2021年9月，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平阳温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平阳温纳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⑨2022 年 9 月，减资

2022 年 9 月，平阳温纳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平阳温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平阳温纳出资额由 2,000.00 万元减资至 500.00 万元，合伙人同比例减资。

2022 年 9 月，平阳温纳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平阳温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治宝	普通合伙人	12.50	2.50
2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25.00	25.00
3	程明	有限合伙人	75.00	15.00
4	姜萱卿	有限合伙人	125.00	25.00
5	钟丙祥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6	阎悦心	有限合伙人	75.00	15.00
7	徐义元	有限合伙人	37.50	7.50
合计			5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平阳温纳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平阳温纳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0.54	819.81
负债总额	159.71	159.70
所有者权益	630.83	660.1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27	-18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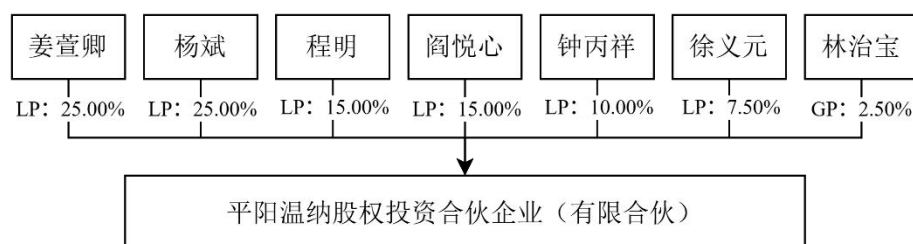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阳温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治宝	普通合伙人	12.50	2.50
2	姜萱卿	有限合伙人	125.00	25.00
3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25.00	25.00
4	程明	有限合伙人	75.00	15.00
5	阎悦心	有限合伙人	75.00	15.00
6	钟丙祥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7	徐义元	有限合伙人	37.50	7.5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阳温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林治宝，平阳温纳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阳温纳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平阳温纳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治宝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治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1025196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阳温纳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1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00	0.31%	制造业
2	苏州锐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69	0.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6.43	0.46%	信息技术服务业

（8）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平阳温纳合伙协议，平阳温纳存续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9）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平阳温纳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

1、袁宗顺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宗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31941*****
住所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袁宗顺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的情形。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袁宗顺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2、刘德强

(1) 基本情况

姓名	刘德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8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刘德强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23年1月至今	福州海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	否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刘德强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3、张林昌

(1) 基本情况

姓名	张林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63*****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张林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1997年9月至今	上海龙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	2016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	
3	1990年5月至今	上海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	董事	是
4	2006年10月至今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5	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	湖北龙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张林昌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龙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持有 99.00% 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2	上海龙裕领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	持有 95.00% 的出资份额	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等
3	上海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	2,100.00	持有 51.00% 的股份，担任董事	造纸机械、日化机械、包装机械、船舶机械、渔钩（销售）
4	湖北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持有 89.50% 的股份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
5	湖北龙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持有 95.00% 的股份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等
6	湖北龙裕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持有 99.00% 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7	宁波思得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0.00	持有 74.26% 的出资份额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8	杭州淳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70	持有 27.22% 的出资份额	创业投资等
9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	担任法定代表人、监事	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等

4、胥荣庆

（1）基本情况

姓名	胥荣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56*****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胥荣庆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1995年12月至今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	是
2	1996年4月至今	上海荣远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	2007年1月至今	上海荣浦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	是
4	2019年4月至今		总经理	
5	2009年10月至今	上海睿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	是
6	2018年6月至今		经理	
7	2014年7月至今	上海创造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是
8	2019年4月至今	上海天地软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9	2021年2月至今	上海天地软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10	2021年5月-2023年7月	上海环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1	2021年5月-2023年6月	上海环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胥荣庆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持有 62.00% 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物业管理，商住楼租赁等
2	上海睿置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持有 30.00% 的股份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等
3	上海色织三厂	1,931.00	持有 100.00% 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	机织棉布，机织棉混纺交织布，服装自产自销等
4	上海荣远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	持有 46.67% 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服务
5	上海玛瑞迪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持有 42.31% 的股份	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等
6	上海睿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管理与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
7	上海天地软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担任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等
8	上海创造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800.00	担任董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等
9	上海荣浦盛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10	上海天地软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担任监事	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5、王纳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68*****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王纳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的情形。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王纳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6、林伟敬

(1) 基本情况

姓名	林伟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林伟敬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14年12月至今	深圳市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	2011年3月至今	东莞市锦洲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	2015年3月至今	深圳云聚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4	2014年8月至今	茂名市珺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是
5	2016年5月至今	京湾恒辉科技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是
6	2013年7月至今	北京领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是
7	2016年6月至今	深圳前海和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8	2007年8月至今	云南润辉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9	2007年11月至今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10	2017年7月至今	深圳光辉香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11	2010年10月至今	内蒙古草原兴发绿鸟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12	2017年5月至今	珠海横琴齐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林伟敬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瑞茨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50.00	持有 26.13% 的出资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2	余江县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持有 20.00% 的出资份额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等
3	深圳市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持有 60.00% 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等
4	宁波光辉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持有 66.67% 的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5	深圳市光辉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	持有 50.00% 的股份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等
6	东莞市锦洲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70.00% 的股份，担任监事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铝制品、金属制品
7	深圳市耀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51.00% 的股份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8	深圳云聚星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持有 16.80% 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	茂名市珺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40.00% 的股份，担任监事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等
10	京湾恒辉科技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33.00% 的股份，担任监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11	北京领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8.00	持有 23.00% 的股份，担任经理、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2	深圳前海和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持有 10.00% 的股份，担任董事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13	云南润辉矿业有限公司	3,250.00	担任董事、总经理	矿产品的销售等
14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担任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
15	深圳光辉香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担任董事	香精香料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等
16	内蒙古草原兴发绿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担任董事	食品、饮料加工、销售等
17	珠海横琴齐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担任监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7、臧红娟

（1）基本情况

姓名	臧红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8*****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臧红娟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的情形。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臧红娟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8、孙承红

(1) 基本情况

姓名	孙承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66*****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澳大利亚）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孙承红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13年3月至今	无锡盈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	2018年12月至 2024年1月	山东嘉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孙承红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无锡盈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持有 51.00% 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光伏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2	苏州微纳激光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持有 31.05% 的股份	激光光子数据采集实验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相关技术服务等

9、刘宁

(1) 基本情况

姓名	刘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41955*****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刘宁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的情形。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刘宁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10、杨耀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杨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杨耀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23年8月至今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	2020年7月至今	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杨耀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担任总经理	高新技术开发；股权投资等
2	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担任总经理	投资管理，企业购并、资产重组策划等

11、李中子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中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55*****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李中子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12年6月-至今	利世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2	2002年9月至今	北京金恒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3	2003年10月至今	北京萌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4	2015年11月至今	北京利世千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是
5	2018年5月至今	珠海利世川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6	2018年5月至今	珠海利世冀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7	2018年5月至今	珠海利世鸿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8	2009年10月至今	武汉利世朗顿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9	2020年8月至今	中汇（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10	2014年10月至今	河北晨鸣中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11	2010年4月至今	北京利世鸿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12	2006年11月至今	深圳市合创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13	2011年11月至今	新疆京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李中子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利世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持有 50.00% 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
2	北京金恒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30.00	持有 29.40% 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等
3	新疆京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	持有 40.00% 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等
4	北京萌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持有 19.60% 的股份，担任监事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等
5	北京利世千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
6	珠海利世川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农业技术的研发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	珠海利世冀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农业技术的研发等
8	珠海利世鸿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农业技术的研发等
9	武汉利世朗顿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纺织品销售等
10	利世伟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万美元	持有 49.00% 的股份	研究、开发国际技术标准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汽车橡胶产品等
11	中汇（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600.00	担任董事长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12	河北晨鸣中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13	北京利世鸿亚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14	深圳市合创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持有 20.87% 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复合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等

12、鲍晓磊

（1）基本情况

姓名	鲍晓磊
曾用名	鲍小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9*****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鲍晓磊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16年1月至今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	2014年11月至今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	2016年12月至2025年10月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鲍晓磊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持有30.00%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等
2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持有90.00%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托资产管理等
3	南京臻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持有40.00%的出资份额，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4	南京臻至同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0.00	持有13.00%的出资份额，南京臻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
5	南京臻至同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持有6.43%的出资份额，南京臻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等
6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	持有33.32%的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

13、季群凯

(1) 基本情况

姓名	季群凯
曾用名	季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91*****
住所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澳大利亚）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季群凯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的情形。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季群凯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14、杨霖坦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霖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111966*****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杨霖坦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24年1月至今	深圳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杨霖坦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15、秦裕农

(1) 基本情况

姓名	秦裕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63*****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秦裕农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10年12月至今	上海鸿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秦裕农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鸿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持有 10.00% 的股份，担任监事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等
2	学修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持有 30.00% 的股份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16、杨斌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杨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6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杨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年5月至今	上海祥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杨斌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祥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持有 70.00% 的股份，担任监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等

17、周武秀

(1) 基本情况

姓名	周武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67*****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周武秀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14年4月至今	湖北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	2008年12月至今	上海紫亦祥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	2014年3月至今	上海龙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4	2016年2月至今	襄阳白云雅轩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经理	否
5	2016年2月至2024年6月		执行董事	否
6	2014年11月至今	湖北富春山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否
7	2020年11月至今	湖北悦之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8	2016年4月至2025年4月	湖北欧韵丽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周武秀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北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担任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
2	上海紫亦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担任监事	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的批发等
3	上海龙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担任监事	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
4	襄阳白云雅轩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0	担任经理	对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等
5	湖北富春山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担任经理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6	湖北悦之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担任财务负责人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等

18、钱渊

(1) 基本情况

姓名	钱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1198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钱渊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16年5月至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企金金融客户经理	否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钱渊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19、荆银仙

(1) 基本情况

姓名	荆银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111963*****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荆银仙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的情形。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荆银仙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20、吴秀珍

(1) 基本情况

姓名	吴秀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38*****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吴秀珍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的情形。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吴秀珍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21、李建华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李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66*****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李建华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10年1月至今	上海久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李建华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北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持有6.50%的股份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

22、张莉**(1) 基本情况**

姓名	张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58*****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张莉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的情形。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张莉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23、马文妹

(1) 基本情况

姓名	马文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41940*****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马文妹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的情形。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马文妹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24、钱华君

(1) 基本情况

姓名	钱华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49*****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钱华君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的情形。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钱华君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25、陈晨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晨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87*****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陈晨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11年4月至今	启东市民政局	职员	否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陈晨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26、金缙英

(1) 基本情况

姓名	金缙英
曾用名	金缙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75*****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金缙英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10年1月-2025年10月（已退休）	常州镗鑫轴承滚针有限公司	职员	否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金缙英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27、刘亚伟

(1) 基本情况

姓名	刘亚伟
曾用名	刘亚卫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6*****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刘亚伟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的情形。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刘亚伟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鸿联超市	0.50	担任经营者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等
2	武进区洛阳好易购百货超市	10.00	担任经营者	百货零售等

28、沈亚芳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亚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111962*****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沈亚芳最近三年无在外任职的情形。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沈亚芳无直接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29、程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程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1*****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程明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02年10月至今	上海蓝澳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	2015年7月至2024年10月	上海楷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	2004年4月至2024年8月	上海能德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是
4	2016年9月至2025年12月	上海温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程明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蓝澳机电有限公司	156.00	持有 51.00% 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机械、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等产品销售等

30、钟丙祥

(1) 基本情况

姓名	钟丙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钟丙祥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岗位/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2019年10月至今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	2023年9月至今	武汉必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钟丙祥直接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泉州金达北极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	持有 44.52% 的出资份额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
2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98.00% 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3	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	持有 21.33% 的出资份额	创业服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等
4	武汉必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4.99	持有 4.00% 的股份，担任董事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山金金控和山金创投均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平潭盈科、青岛盈科、平潭晶茂、平潭尚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尚润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
- 3、新苏化纤为化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4、佳川物业为佳川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佳川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川良与马文妹系母子关系；

5、杨斌、程明、钟丙祥均为平阳温纳的有限合伙人；

6、张林昌持有湖北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50%的股权，系湖北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持有湖北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的股权；周武秀为湖北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常投集团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常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2025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对德邦证券出具警示函；2024 年 12 月，上交所对德邦证券及 2 名保荐代表人作出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0719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卓
注册资本	185,555.5556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历史沿革

（一）标的公司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

（1）1993年1月，常州证券设立

1992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成立常州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2号），同意成立“常州市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证券”）。

1993年1月16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常州证券开业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证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财政局	700	货币	23.33
2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分行	500	货币	16.67
3	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400	货币	13.33
4	常州市投资公司	400	货币	13.33
5	常州市百货公司	250	货币	8.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0	货币	6.67
7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200	货币	6.67
8	武进县信托投资公司	200	货币	6.67
9	常州五金交电化工批发总公司	150	货币	5.00
合计		3,000	-	100.00

（2）2000年5月，常州证券脱钩改制、增资扩股

常州证券于1998年至2000年进行了脱钩改制、更名并增资至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997年10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常州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非银证[1997]128号）。

改制前，常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财政局	1,200	货币	40.00
2	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900	货币	30.00
3	常州市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00	货币	16.67
4	常州市投资公司	400	货币	13.33
合计		3,000	-	100.00

1997年12月18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会验[1997]内274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12日，常州证券已收到投资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常州证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1998年10月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部分证券公司办理脱钩第二步批复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字[1998]26号），确认常州证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的审批工作已由中国人民银行转交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办理第二步批复手续。

1998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常州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36号），核准常州证券的增资扩股方案及验资结果；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核准公司股东和出资额为：常州市投资公司出资3,180万元、常州市财政局出资2,420万元、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900万元、

常州市造漆厂出资500万元、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出资500万元、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500万元。

2000年3月10日，常州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市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常中资报字（2000）第31号），截至1999年12月31日，常州证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6,942,285.07元。

2000年4月3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常国评审字（2000）第20号），核准《常州市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常中资报字（2000）第3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2000年3月27日，常州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常州市投资公司出资3,180万元、常州市财政局出资2,420万元、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900万元、常州市造漆厂出资500万元、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出资500万元、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500万元。

2000年4月4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证券公司净资产界定的通知》（常国发[2000]14号），对常州证券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产权界定如下：净资产106,942,285.07元、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常州市投资公司出资3,180万元、常州市财政局出资2,420万元、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出资900万元、常州市造漆厂出资500万元、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出资500万元、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出资500万元。

2000年4月11日，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正会验[2000]内39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31日，常州证券经评估确认并产权界定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00年5月11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州证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脱钩改制及增资完成后，常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投资公司	3,180	货币	39.75
2	常州市财政局	2,420	货币	30.25

3	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900	货币	11.25
4	常州市造漆厂	500	货币	6.25
5	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	500	货币	6.25
6	常州市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500	货币	6.25
合计		8,000	-	100.00

(3) 2000年-2003年，常州证券股东改制变更

2000年8月27日，常州市企业改革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常改革办[2000]第9号），同意“常州市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改制为“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4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改制并更名的批复》（苏外经贸贸[2001]249号），同意“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改制为“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1日，常州市企业改革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市造漆厂实施改制的批复》（常改革办[2001]19号），同意“常州市造漆厂”改制为“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2月20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成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常政发[2002]23号），常投集团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整体接收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常州市投资公司和常州常信集团公司。

2002年10月23日，常州市投资公司分别与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后三者各自所持的常州证券500万元出资额。

2002年12月11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划转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常国资委办[2002]5号），将常州市财政局所持有的常州证券2,420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常投集团。

2003年4月17日，常州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常投集团接受常州市财政局划转的常州证券股权，整体接收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常州市投资公司持有的

常州证券的股权，包括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拟转让给常州市投资公司的股权。

至此，常投集团持有常州证券全部出资额。

（4）2003年5月，常州证券增加注册资本至10.1亿元并更名为“东海有限”

2003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5号），同意常州证券本次增资并更名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股东和出资额调整为：常投集团出资21,000万元、江阴瀛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万元、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0万元、长春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湖南新纪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中国南车集团贵阳车辆厂出资2,000万元、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出资1,000万元。

2003年4月17日，常州证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常州证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1,000万元，其中，常投集团认缴21,000万元，其余80,000万元则吸纳新股东认缴；审议并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13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03]B078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13日，常州证券已收到投资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3,000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5,572.04万元、实物出资3,035.32万元，以资本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392.6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1,000万元。

2003年5月1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净资产、实物、货币	20.80
2	江阴瀛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9.90
3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9.90
4	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货币	9.90
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7.92
6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货币	7.92
7	长春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7.92
8	湖南新纪元实业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4.95
9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货币	4.95
1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97
1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97
12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2.97
13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98
14	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98
15	中国南车集团贵阳车辆厂	2,000	货币	1.98
16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1,000	货币	0.99
合计		101,000	-	100.00

（5）2004年-2006年，东海有限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5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4,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海竞置业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00万元出资额、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海竞置业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湖南新纪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9日，证监会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80号），核准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受让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500万元出资额和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核准苏州工业园区海竞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受让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4,600万元出资额、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400万元出资额和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

2006年7月6日，证监会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6]260号），确认对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湖南新纪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和500万元出资额事项无异议。

2006年5月20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93号），核准上述各项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上述一系列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净资产、实物、货币	20.79
2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9.90
3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9.90
4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9.90

5	长春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货币	7.92
6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货币	6.93
7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9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1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1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2	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3	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4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货币	2.48
15	重庆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2.38
16	中国南车集团贵阳车辆厂	2,000.00	货币	1.98
17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59
18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50
合计		101,000.00	-	100.00

注：2004年1月，江阴瀛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瀛寰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月更名为“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1月，“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6）2007年1月，东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5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中国南车集团贵阳车辆厂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租赁有限公司；中油吉林化建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1,000万元转让给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银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500万元转让给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转让给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600万元转让给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3,000万元转让给河南天业置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转让给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00万元转让给上

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0万元转让给长沙鑫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400万元转让给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春诚信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1,000万元转让给长沙鑫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0万元转让给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1,000万元转让给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转让给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转让给福州昌晖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93号），核准上述各项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1月1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净资产、实物、货币	20.79
2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9.90
3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货币	6.93
4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5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7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8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9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1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2	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3	河南天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4	重庆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2.38

15	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7	常州市银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8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9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20	长沙鑫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1.49
21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2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3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4	福州昌晖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5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6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7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59
28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59
29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50
30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50
31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50
32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0.40
合计		101,000.00	-	100.00

(7) 2007年9月，东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5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重庆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15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93号），核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4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净资产、实物、货币	20.79
2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9.90
3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货币	6.93
4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5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7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8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9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1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2	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3	河南天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4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2.38
15	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7	常州市银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8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9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20	长沙鑫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1.49
21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2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3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4	福州昌晖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5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6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7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59

28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59
29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50
30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50
31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50
32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0.40
合计		101,000.00	-	100.00

(8) 2007年11月，东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30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福州昌晖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66号），核准包含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后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26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净资产、实物、货币	20.79
2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9.90
3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货币	6.93
4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5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7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8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9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1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2	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3	河南天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4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2.38
15	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7	常州市银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8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9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20	长沙鑫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1.49
21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2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3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4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5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6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7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59
28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59
29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50
30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50
31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50
32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0.40
合计		101,000.00	-	100.00

(9) 2008年3月，东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9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9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4号），核准包含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后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1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净资产、实物、货币	20.79
2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9.90
3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货币	6.93
4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5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6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7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8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5
9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1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2	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3	河南天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97
14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2.38
15	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7	常州市银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8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19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98
20	长沙鑫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1.49
21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2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3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4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5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6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99
27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59
28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59
29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50
30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50
31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50
32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0.40
合计		101,000.00	-	100.00

(10) 2008年9月，东海有限增资

2007年5月23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常国资[2007]39号），同意常投集团参与东海有限2006年度的增资扩股，增资额为4,040万元，折合4,000万公司股权。增资后，常投集团所持东海有限股权由21,000万股增至25,000万股。

2007年11月27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海有限的增资扩股方案。根据该调整后的增资扩股方案，东海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66,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01元，其中：常州市巨凝建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1,000万元、江苏华西集团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8,000万元、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8,000万元、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常投集团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深圳市合创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400万元、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湖南九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900万元、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700万元、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700万元、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66号），核准东海有限注册资本由101,000万元变更为167,000万元；核准以下持有东海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常投集团，出资额为25,000万元；常州市巨凝建材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1,000万元；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出资额为10,000万元，并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出资情况。

2008年7月9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08]B102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8日，东海有限已收到出资方以货币出资的66,6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6,000万元，资本溢价660万元。

2008年9月1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净资产、实物、货币	14.97
2	常州市巨凝建材有限公司	11,000.00	货币	6.59
3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4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货币	4.79
6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货币	4.79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货币	4.19
8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3.59
9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0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2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3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4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货币	2.93
15	深圳市合创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货币	2.04
16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7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9	河南天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0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1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1.44
22	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3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4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5	常州市银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6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7	湖南九合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8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9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0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1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0.90
32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3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4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5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6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7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8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9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0.48
40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1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2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3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4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45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46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67,000.00	-	100.00

注：2007年1月，“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租赁有限公司”；2007年12月，“长沙鑫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 2008年10月，东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常州市银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海有限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9月4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08]260号），对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常州市银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持东海有限2,000万元股权无异议。

2008年10月24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净资产、实物、货币	14.97
2	常州市巨凝建材有限公司	11,000.00	货币	6.59
3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4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货币	4.79
6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货币	4.79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货币	4.19
8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3.59
9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0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2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3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4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货币	2.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合创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货币	2.04
16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7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9	河南天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0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1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1.44
22	新力搏交通装备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3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4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5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6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7	湖南九合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8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9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0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1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0.90
32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3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4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5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6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7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8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9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0.48
40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1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2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3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4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5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46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0.24
合计		167,000.00	-	100.00

(12) 2009年-2010年，东海有限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7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湖南九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天业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8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09]219号），对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长沙鑫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持东海有限8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09年10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09]332号），对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湖南九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东海有限2,0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09年11月1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09]375号），对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河南天业置业有限公司所持东海有限3,0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10年1月26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0]121号），对苏州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东海有限4,0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10年5月4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一系列股权变更完成后，东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净资产、实物、货币	14.97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货币	6.59
3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4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货币	4.79
6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货币	4.19
7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3.59
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9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1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2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3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货币	2.93
14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2.40
15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2.40
16	深圳市合创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货币	2.04
17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0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1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2	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货币	1.68
23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1.44
24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5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7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8	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9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0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1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2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3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4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5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6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7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8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9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0.48
40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1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2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3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4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5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46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47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0.24
合计		167,000.00	-	100.00

注：2008年12月，“新力搏交通装备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2009年5月，“常州市巨凝建材有限公司”更名为“巨凝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2011年5月，东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4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分立将其持有的2,800万元出资额划转给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2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0]381号），对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海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海有限

1,000万元出资额、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东海有限2,8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11年3月29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4号），核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所持东海有限10,000万元出资额。

2011年5月6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净资产、实物、货币	14.97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货币	6.59
3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货币	4.79
6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7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3.59
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9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1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2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3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货币	2.93
14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2.40
15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2.40
16	深圳市合创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货币	2.04
17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0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1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22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货币	1.68
23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1.44
24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5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7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8	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9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0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1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2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3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4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5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6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7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8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9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40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41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0.48
42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3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4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5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6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7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48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49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0.24
合计		167,000.00	-	100.00

(14) 2011年11月，东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5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12号）。

2011年10月28日，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将所持有的东海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净资产、实物、货币	14.97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货币	6.59
3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货币	4.79
6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7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3.59
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9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1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2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3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货币	2.93
14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2.40
15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2.40
16	深圳市合创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货币	2.04
17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0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1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2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货币	1.68
23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1.44
24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5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7	天津市顺盈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8	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9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0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1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2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3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4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5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6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7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8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9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40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41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0.48
42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3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4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5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6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7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48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49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合计	167,000.00	-	100.00

(15) 2011年12月，东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0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5日，江苏省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1]518号），对本次股权划转无异议。

2011年12月1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净资产、实物、货币	14.97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货币	6.59
3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货币	4.79
6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3.59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9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1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2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3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货币	2.93
14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2.40
15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2.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6	新疆合创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00.00	货币	2.04
17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0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1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2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货币	1.68
23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1.44
24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5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7	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8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9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0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1	天津市昊程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2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3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4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5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6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7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8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9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40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41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0.48
42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3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4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5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6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7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48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49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0.24
合计		167,000.00	-	100.00

(16) 2013年，东海有限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1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天津市昊程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传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传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3月29日，江苏省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3]80号），对宁波传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天津市昊程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东海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受让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东海有限8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13年5月9日，江苏省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3]135号），对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天津市昊程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东海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无异议。

2013年3月13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净资产、实物、货币	14.97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货币	6.59
3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货币	4.79
6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货币	4.19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9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1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2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99
13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00	货币	2.93
14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2.40
15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2.40
16	新疆合创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00.00	货币	2.04
17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0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1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80
22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货币	1.68
23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1.44
24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5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7	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8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29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0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20
31	宁波传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货币	1.08
32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3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4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5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6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7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8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39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40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0.60
41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2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3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0.42
4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5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0.36
46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47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30
48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0.24
合计		167,000.00	-	100.00

2、2013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01030053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2,100.97万元。

2013年3月31日，银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117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海有限净资产值评估值为535,794.48万元。

2013年4月2日，东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由东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东海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2,100.97万元为基数，按1:0.339361的比例折为东海证券股本16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5月22日，常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常国资[2013]35号），核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117号）对东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及对应的经济行为。

2013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22号），核准东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7,000万元。

2013年5月8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1030011号），截至2013年5月8日，东海证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证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海有限整体变更为东海证券时，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4.97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6.59
3	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99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	4.79
6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4.19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9
8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9
9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99
1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9
11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9
12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9
13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	2.93
14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40
15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40
16	新疆合创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00	2.04
17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80
1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0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80
20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80
21	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80
22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	1.68
23	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	1.44
24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1.20
25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0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6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	1.20
27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0
28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0
29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1.20
30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20
31	宁波传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08
32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60
33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	0.60
34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0
35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0
36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	0.60
37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0
38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	0.60
39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0
40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0
41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	0.42
42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	0.42
43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	0.42
4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0.36
45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	0.36
46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	0.30
47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	0.30
48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0.24
合计		167,000	100.00

3、股份公司阶段至挂牌前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28日,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2,400万股股份由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014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147号),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重庆市耀涪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2,4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3年9月25日，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被司法冻结的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2013年11月13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3]锡执字第219、220-5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锡执字第219、220），裁定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归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所有。2014年4月3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171号），对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中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4年6月30日，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2014年11月1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事项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473号），对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4年6月30日，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000万股股份。2014年11月1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事项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495号），对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0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4年9月1日，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000万股股份。2014年11月19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496号），对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4年10月21日，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

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000万股股份。2014年12月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520号），对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4年9月25日，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1,000万股公司股份。2015年1月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5]1号），对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5年1月27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并确认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2,400万股公司股份。2015年2月15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5]80号），对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股股份无异议。

上述一系列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海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4.97
2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6.59
3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9
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9
5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	4.79
6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79
7	上海源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4.19
8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9
9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9
10	上海九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99

1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99
12	苏州工业园区银事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0	2.93
13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40
14	苏州市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40
15	新疆合创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00	2.04
16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80
1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0
1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0
19	厦门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80
20	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80
21	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	1.68
22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2,400	1.44
23	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1.20
24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0
25	常州市联翔电子有限公司	2,000	1.20
26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0
27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0
28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1.20
29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20
30	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0
31	宁波传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08
32	常州市万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60
33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	0.60
34	常州嘉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0
35	上海五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0
36	福州海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	0.60
37	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0
38	常州市环球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	0.60
39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0
40	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0
41	长沙建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	0.42
42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700	0.42
43	上海嘉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	0.42
4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0.36

45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600	0.36
46	湖北洪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	0.30
47	常州市爱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	0.30
48	黄石子希百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0.24
合计		167,000	100.00

注：2014年7月，“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4月，“吉林昊融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关于挂牌前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

2014年8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42号），确认东海证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2015年公司股票挂牌

2015年5月11日，东海证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挂牌有关的议案。

2015年7月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636号）。

2015年7月27日，东海证券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832970。

6、挂牌期间的主要股份变动情况

挂牌期间，东海证券发生的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标准的主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

2016年8月3日，常投集团与赵洁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投集团受让赵洁红持有的东海证券8,000万股股份。

2017年3月25日，常投集团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常投集团受让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3,050万股股份。

2017年9月4日，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家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张家贵持有的东海证券581.60万股股份。

2020年10月26日，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分别与相关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该等基金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其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让8,458.50万股，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受让3,740万股，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7,844.20万股。

2021年5月17日，常投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东海证券股权，增持东海证券158.92万股。

（2）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8月27日，东海证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常投集团、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计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555,556股，均为现金认购。

2021年4月29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520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东海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82,310.00万元。东海证券已就该评估结果完成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取得常州市财政局出具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年5月6日，常州市财政局出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常财金[2021]12号），同意东海证券本次增资扩股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

2021年8月13日，常州市财政局出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东海证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21年9月17日，股转公司向东海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57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2021年9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8694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东海证券已收到5名特定对象缴付的出资款，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855,555,556元，总股本为1,855,555,556股。

（二）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东海证券设立及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材料，东海证券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发行的出资均已足额实缴，并依法履行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况。东海证券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东海证券不存在增资、减资情况。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2025年12月，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37,40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2026年5月，江苏省国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司法拍卖取得“首誉光控资管-浙商银行-首誉光控东海证券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海证券83,000,000股股份，其中江苏省国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49,800,000股股份、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33,200,000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协议转让外，东海证券最近三年股份转让主要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该等变动单次或累计均未触发信息披露义

务，属于二级市场正常交易行为。

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东海证券不存在改制情况。

4、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评估外，最近三年内东海证券不存在因交易、增资或改制而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

标的公司东海证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的情况。

2022年3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22年3月11日，江苏证监局受理标的公司辅导备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向江苏证监局报送标的公司辅导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仍处于辅导阶段，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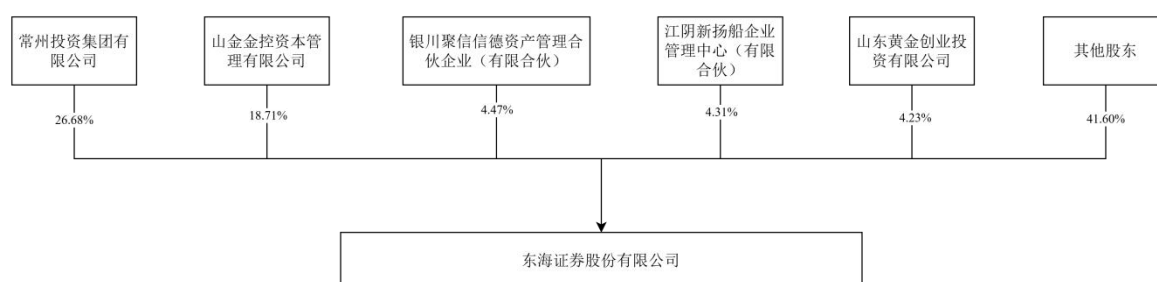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32,868	26.68%
2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7,169,166	18.71%
3	银川聚信信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00	4.47%
4	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4.31%
5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442,000	4.23%
6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477,100	3.15%

7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450,000	3.15%
8	袁宗顺	55,000,000	2.96%
9	江苏省国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800,000	2.68%
1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961,734	2.32%
-	其他股东	507,222,688	27.34%
合计		1,855,555,556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海证券 26.68%的股权，为东海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海证券 83.68%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 60 名交易对方中，常投集团所持 73,989,656 股东海证券股份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之前属于限售股份，常投集团确认在限售期满后解除前述股份限售不存在障碍。

除此之外，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东海证券原《公司章程》的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当公司被并购接管，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向其支付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经济补偿，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2026年6月1日，东海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上述条款修改为“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事项已经东海证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东海证券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海证券 83.68%的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权。

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共有 4 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1 家联营企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东海证券下属企业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0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海

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1、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2164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太康
注册资本	11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1995年2月，东海期货设立

东海期货前身为常州建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系于1993年4月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后鉴于期货监管政策演变，常州建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进行了数次调整，公司性质转为内资企业并更名、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具体如下：

1994年10月13日，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解散常州建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原中外合资企业常州建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994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常州建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4]17号），同意常州建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取得《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重新申请注册登记。

1994年8月，江苏常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常进内验（94）字第80号），经审验，常州建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截至1994年8月5日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各股东出资额为：常州证券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常州市

物资局出资350万元，常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出资250万元。

1995年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州建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重新注册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为“常州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证券有限公司	400	40
常州市物资局	350	35
常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	250	25
合计	1,000	100

②1997年2月，东海期货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2月25日，常州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常州证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常州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惠实业发展公司，常州市物资局将持有的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将持有的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惠实业发展公司	400	货币	40
常州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	货币	35
常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	250	货币	25
合计	1,000	-	100

③2000年3月，东海期货第一次增资

1999年6月25日，常州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常州市投资公司、常州市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冶炼厂，并以货币方式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常州市投资公司新增1,500.20万元，常州市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300万元，常州冶炼厂新增199.80万元；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7月8日，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会验（1999）内84号），经审验，公司截至1999年7月8日的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00年3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期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为“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常州市投资公司	1,500.20	货币	50.01
常州市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0.00
常州冶炼厂	199.80	货币	6.66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惠实业发展公司	400.00	货币	13.33
常州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货币	11.67
常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	250.00	货币	8.33
合计	3,000.00	-	100.00

④2002年5月，东海期货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7月30日，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常州市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惠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常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250万元出资额、常州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3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常州市投资公司，常州冶炼厂将其持有的199.8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集团”）。

2002年5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市投资公司	2,800.20	93.34
苏豪集团	199.80	6.66
合计	3,000.00	100.00

⑤2007年9月，东海期货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2年2月20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成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通知》（常政发[2002]23号），常投集团整体接收了常州市投资公司。因此，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由常州市投资公司变更为常投集团。2002年8月5日，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东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2007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14号），核准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亿元，核准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更为东海证券出资11,200.80万元，出资比例93.34%，苏豪集团出资799.20万元，出资比例6.66%。

2007年8月17日，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常投集团将其持有的2,800.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海证券；东海证券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加投资8,400.60万元；苏豪集团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加投资599.4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2亿元。

2007年8月17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07]B088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16日止，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东海证券、苏豪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000万元。

2007年9月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向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9月13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建证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海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0月9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后东海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海证券	11,200.80	93.34
苏豪集团	799.20	6.66
合计	12,000.00	100.00

⑥2010年5月，东海期货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25日，东海期货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亿增

至2亿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8,000万元均由东海证券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99号），核准本次增资事项。

2010年4月27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0]B033号）。经审验，公司截至2010年4月13日止已收到东海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10年5月1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期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东海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海证券	19200.80	96.004
苏豪集团	799.20	3.996
合计	20,000.00	100.00

⑦2011年12月，东海期货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0日，东海期货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东海证券将其持有的东海期货16.004%的股权转让给苏豪集团、2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84号），核准本次股权变更事项。

2011年12月1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期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海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海证券	12,000.00	60.00
苏豪集团	4,000.00	20.00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⑧2013年4月，东海期货第四次增资

2013年3月14日，东海期货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1亿元按股东出资同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原股东按照同比例以货币方式对东海期货增资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

2013年3月19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01030008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东海期货已收到东海证券、苏豪集团和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且已将未分配利润1亿元转增资本，即东海期货实收资本为5亿元。

2013年4月2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海期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东海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海证券	30,000.00	60.00
苏豪集团	10,000.00	20.00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2013年4月，“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⑨2021年8月，东海期货第五次增资

2021年7月28日，东海期货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1.67亿元按股东出资同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6.67亿元。

2021年8月2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海期货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东海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海证券	40,020	60.00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40	20.00
苏豪集团	13,340	20.00
合计	66,700	100.00

⑩2023年9月，东海期货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17日，东海期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股东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变更事项已按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相关程序进行，股东东海证券和苏豪集团书面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城建”）竞拍成功并支付成交款，人民法院已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

2023年9月15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核准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23]1号），核准东海期货本次股权变更事项。

2023年9月28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海期货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海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海证券	40,020	60.00
苏豪集团	13,340	20.00
常州城建	13,340	20.00
合计	66,700	100.00

⑪2024年1月，东海期货第六次增资

2023年12月27日，东海期货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同意股东向公司实行同比例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4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2,000万元，8,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由66,700万元变更为98,700万元。

2024年1月30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东海期货的注册资本为98,7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海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海证券	59,220	60.00
苏豪集团	19,740	20.00
常州城建	19,740	2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海证券	59,220	60.00
合计	98,700	100.00

⑫2024年6月，东海期货第七次增资

2024年4月19日，东海期货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海期货2023年度股东利润和利润分配方案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8,000万元、未分配利润9,300万元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海期货注册资本由98,700万元增加至116,000万元。

2024年6月24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海期货注册资本为116,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海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海证券	69,600	60.00
苏豪集团	23,200	20.00
常州城建	23,200	20.00
合计	116,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持东海期货 60.00%的股权，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海期货 20.00%的股权。

（4）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期货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海证券通过子公司东海期货开展期货相关业务。东海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2 月，注册资金 11.60 亿元，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

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期货已设立 11 家营业部和 11 家分公司，同时依托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发达地区的服务网络。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0,582.01	1,310,601.81
资产净额	138,581.29	131,883.39
营业收入	40,335.44	35,739.65
净利润	6,697.91	6,509.96

(7) 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东海期货的增资、股权转让和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构成”之“（一）重要子公司情况”之“1、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东海期货不存在减资和改制情况。

(8)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见下文“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2、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65120899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2号上海商业银行大厦20楼
注册资本	14亿港元
业务性质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东海证券持股100%

(2) 历史沿革

①2015年8月，东海国际成立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9号），核准东海证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设立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东海国际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亿港元，实缴资本为3亿港元，全部为普通股，由东海证券全资持有。

②2020年3月，东海国际第一次增资

2020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96号），对东海证券向东海国际增资7亿港元无异议。

2020年3月5日，东海国际向东海证券配发7亿港元股份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每股作价1港元，全部为普通股，实缴资本增至10亿港元。

③2022年10月，东海国际第二次增资

2022年10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2〕1643号），对东海证券向东海国际增资4亿港元无异议。

2022年10月25日，东海国际向东海证券配发4亿港元股份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每股作价1港元，全部为普通股，实缴资本增至14亿港元。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持股东海国际 100%的股权。

（4）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国际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海证券依靠全资境外子公司东海国际开展国际业务。东海国际于 2015 年

在香港成立，注册资本 14 亿港元，主要业务包括自营证券投资、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承销等。

东海国际下辖东海国际证券（香港）和东海国际资产管理（香港）两家持牌经营主体。东海国际证券（香港）持有香港证监会持 1 号牌照，可开展证券交易业务，东海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持有 4、9 号牌照，可开展证券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48.53	45,609.12
资产净额	20,922.59	43,730.32
营业收入	-23,075.56	904.55
净利润	-22,004.61	-3,677.45

（7）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东海国际不存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情况。

（8）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见下文“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二）其他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877925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卓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306室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海证券持股100%

2、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933877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淼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层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	东海证券持股100%

3、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69817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樊雅娟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8楼808室-A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光学玻璃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东海期货持股100%

4、东海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65508043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2号上海商业银行大厦20楼
注册资本	5,000万港元
业务性质	证券交易
股权结构	东海国际持股100%

5、东海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65509374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2号上海商业银行大厦20楼
注册资本	1,200万港元
业务性质	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东海国际持股100%

6、东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65485209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9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2号上海商业银行大厦20楼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业务性质	综合
股权结构	东海国际持股100%

7、Dongh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企业名称	Dongh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6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业务性质	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东海国际持股100%

8、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企业名称	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5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授权股本	50,000美元，其中100股management shares每股1美元，4,990,000股participating shares每股0.01美元
业务性质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Dongh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100%management shares

注：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为东海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境外基金 Donghai Overseas Stable Income Fund SP 的注册主体，此公司股权类型分为 management share（管理股份）和 participating share（参与股份）；management share 的持有人有权参与股东会投票，participating share 的持有人只享有收益分配权，无权参与股东会投票，只可参与在 participating share 持有人会议的投票。

9、Donghai Champion Fund SPC

企业名称	Donghai Champion Fund SPC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4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授权股本	50,000美元，其中100股management shares每股1美元，4,990,000股participating shares每股0.01美元
业务性质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Dongh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100%management shares

注：Donghai Champion Fund SPC 为东海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境外基金 Donghai New Economy Growth Fund SP III 的注册主体，此公司股权类型分为 management share（管理股份）和 participating share（参与股份）；management share 的持有人有权参与股东会投票，participating share 的持有人只享有收益分配权，无权参与股东会投票，只可参与在 participating share 持有人会议的投票。

10、Ocean Brigh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企业名称	Ocean Brigh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9日
注册地	BVI 群岛
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业务性质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东海国际持股 100%

（三）参股子公司情况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注册资本	16,480.3118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海证券持股49.9403%，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7544%，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6027%，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7026%

注 1：2024 年，东海基金开展增资，增资金额为 1,500 万元。此次增资后，东海证券持有东海基金 45.85% 股权，待工商登记变更后，东海基金注册资本将为 17,951.7654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商登记变更及监管备案正在办理中。

注 2：2024 年 12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通知书》（（2024）粤 03 执恢 1198 号），将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海基金 22.60% 股权强制转让登记至深圳市佳育世纪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鉴于受让方尚未取得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资格的监管核准，相关股权处置事宜仍在依法办理过程中。

2、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78127124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雪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东海基金持股 51%，上海赉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北京圆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6%

（四）分支机构情况

1、分公司

（1）东海证券母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母公司设有 19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91310115691571020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地下1层、101、404、405、406、407、902室	专门经营证券自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7.1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91320211MAD4MX2W9E	无锡市建筑西路583号1701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11.17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15MAD4WM1N3W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元路150号、友诚路149号43层08单元（该楼层为租赁层数，实际建筑层数为38层）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11.10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91410300MACLQ8M791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4号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6.9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05MA7HTXX383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9号1幢第14层1404-1406室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3.10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91510100MA7J88TB7P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盐道街3号财富支点大厦26层2608B、2609单元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11.4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分	91310117MA1J2A5W8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504室A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	2023.10.18

	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1140100399082246T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38号中国工商银行三营盘支行二层东办公区	管理地区内的证券营业部；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5.12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厦门分公司	913502033029900389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3号113单元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4.4.9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088094549K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2601之自编号26F04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4.1.9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1320400083123339F	天宁区延陵中路498号三楼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3.10.29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1320594079932627U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1909、1910单元	管理在苏州市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在苏州市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	2013.10.15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1410100079427276F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如意西路99号楷林大厦2层203-A号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限承揽）	2013.9.29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91320413554682381K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二路168号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4.18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100552681174N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紫霞街155号西溪诚品商务中心1号楼402室、6号楼裙楼116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22.11.29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57990239907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25号楼长白山国际酒店内三层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3.8
1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13702027837096646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L1-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	2022.11.21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14301007767771167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18号佳兆业广场24楼2401房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22.2.28
1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91320481725192003H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12号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4.17

(2) 东海期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期货设有 1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1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91510100MA DCJHMA32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33号2栋27层7号（电梯楼层为30层7号）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3.1
2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91350200M00012N75N	厦门市湖里区金边路568-1号205室	根据总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的授权，开展期货市场服务	2015.8.12
3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072549772B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7E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013.6.18
4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0005754188466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6号1203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5.5
5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553977823D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010.5.19

	公司青岛分公司		街道深圳路101号33号楼青铁大厦1801室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91440000677135644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601房之自编03B单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008.7.16
7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分公司	91320000678311769L	常州市博爱路129号1号楼2层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7.14
8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91410000747431589Y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205房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3.3.16
9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15735437107W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向城路288号,世纪大道1501号1109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1.15
10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06MA4KQQL33L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村水岸国际K2地块6栋/单元16层1603室、1606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8
11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9152000073097320XB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街道(高新区)湖滨路109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1层0111-0112室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2001.11.27

2、营业部

(1) 东海证券母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母公司设有 63 家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洋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02MADLNCT615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洋江西路290号宝盛大厦第二十三层2301室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6.6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1001MADB3QB406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东环大道542号至纬四路24号第三层-2（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1.22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91370202MACCQH8764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8号一层东北侧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3.21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东海路证券营业部	91371000MAC8BNXL0G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45-4号东海路西E4号楼一层东南侧（自主申报）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1.20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奥体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70100MA7J5R7A4G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奥体西路丁家嵘汇花园8号楼8号商铺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2.3.4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金陵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1MA7DCYRM18	丹阳市金陵西路东方商城001幢5-1室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2.13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河阳路证券营业部	91410306MA9K2LGCXM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中段瑞隆家园1栋03号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不含证券自营、股票期权做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8.5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91321200MA1Y89M59L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东风路289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4.16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MA2YRC5F65	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125号长乐苑（长乐小区）B楼2层店面2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2.1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金雀山路	91371302MA3FEQNU5U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0号开元上城国际B座1层106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	2017.8.22

	证券营业部			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证券营业部	91340103MA2NX2UX80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87号金鼎广场2-1806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8.14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0109MA28WAGL39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288号1幢702-8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7.26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91320891MA1PD7C407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1-1号1幢111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7.13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永宁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10328MA4456G11U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永宁大道133号白银广场一楼102.103商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7.7
15	东海证券	91530100MA6K43LE41	云南省昆明市盘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	2016.1.7

	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		龙区东风东路47号	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清福和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813375396421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福和路77-80号、77-81号、77-82号、77-8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4.3
1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81330958422X	溧阳市溧城街道天目路20号-1、2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2.11
1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八王寺街证券营业部	91210102099637908N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39-6号1门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5.13

				)	
1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04099393333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四明中路549-2,551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证券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2014.5.7
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巷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301949738P	江阴市高巷路158-160号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4.30
2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097696808L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95号城市快线大厦101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014.4.10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体育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090940713433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体育路508号金鹰商业中心3幢1603、1605、1606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4.1
2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证	91610131091653890D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6号盈樾国际项目23层12303号房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不含证券自营、股票期权做市）。（除依法须	2014.1.13

	券营业部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证券营业部	91450102051014998F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6栋15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7.19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海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68259863623XY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南路300号皋南新村新都国际名品城B区商铺102号、202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7.3
2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汇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10035866989270	扬州市文汇东路180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12.15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联合路证券营业部	91210231582049372G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C-5号首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	2011.12.9

				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玉龙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00586646262L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181-2号的常州科技街D座1楼10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12.2
2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政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005738136153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5号-102、3B01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4.29
3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春暖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57379299XG	无锡市新吴区春暖路25-30号1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4.28
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91350213562803972X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98-102号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0.9.27

				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3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	9144040056255112XH	珠海市吉大路63号一层商场	证券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9.13
3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135618175982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钱江方洲南区23、25幢102室（CNH）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9.7
3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5618250104	徐州市淮海西路134号小世界大楼6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9.2
3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1000554909603N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街道五岭阁社区五岭大道与环城路交汇处林邑财富中心五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4.19
36	东海证券	913212825558215662	靖江市御水湾花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	2010.4.16

	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晨阳路证券营业部		园独幢商业楼101、102、103号	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108006999616561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918号石化小区5#商住楼下1496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10.1.13
3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91350500689390044G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铭湖社区丰泽街666号南益广场1304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6.2
3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中潭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9679313133L	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51号202、203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7.29

4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10800679459271X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西路148号物贸大厦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08.7.23
4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	912201016687300977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1889号欢乐城写字间12层1202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3.31
4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嘴证券营业部	91500103663593513P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3幢名义层第09层（自编号）07号单元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7.8.7
4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91120103663084006K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与黑牛城道交口西北侧友谊大厦3-902、903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7.20
4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066347846X0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	2007.7.10

	公司武汉 云彩路证 券营业部		号泛海城市广场 一期写字楼15层 03A、04-05室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证券承销 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融资融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 介绍业务；代销金融 产品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45	东海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静安区新 闸路证券 营业部	9131010666245 0238W	上海市静安区新 闸路1418号1幢 406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 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证券承销 与保荐（限承揽），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为期货公 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5.24
46	东海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长宁区长 顺路证券 营业部	9131010566244 81038	上海市长宁区长 顺路11号1幢一 层门厅1、101室 、102室、106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 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证券承销 与保荐（限承揽）；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代销金融 产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007.5.23
47	东海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浦东新区 苗圃路证 券营业部	9131011578956 18757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苗 圃路63号2层202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 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证券承销 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为期货公司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代销 金融产品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006.6.10
48	东海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 五环街证 券营业部	9141030069732 678XG	河南省洛阳市洛 龙区五环街1号1 幢中弘卓越中心 15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 咨询；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证券承销 与保荐；证券投资基	2006.5.26

				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以上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10100693516797P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如意西路99号楷林大厦2层203-B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06.5.25
5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87114625B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6号1203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5.8
5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商都路证券营业部	91410381698718742A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商都路北侧（全民健身中心1幢202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06.4.26
5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君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103246935316631	栾川县君山中路47号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06.4.9
5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1030078805701XP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29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06.4.5

				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5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九都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103007880624686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321号曼哈顿广场1#楼4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06.4.5
5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夏路证券营业部	91410300788057044D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华夏路苗湾社区2号楼2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06.4.5
5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岛路证券营业部	914103007880558905	洛阳市涧西区青岛路29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06.4.5
5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10300788060219A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4号	证券经纪（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06.4.5
5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766283796L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9层4-901、902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04.8.11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00732262532E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498号（兴国大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8.2
6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007322625596	劳动西路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8.2
6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水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51322232818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南路27-33号二层B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11.11
6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830240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岗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	1995.6.5

	公司深圳 深南大道 证券营业 部		厦华嵘大厦8楼	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63	东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通江中路 证券营业 部	9132040073226 2874R	常州市新北区通 江中路58号福地 聚龙苑22号西侧 、24号二楼、25 号二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4.6

（2）东海期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期货设有 11 家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1	东海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营业部	91110108MA0 08NCT7U	北京市丰台区 丰台北路17号 院1号楼13层 1301内1318-01	从事期货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期货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10.11
2	东海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杭州 营业部	9133000035540 6907X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区矩阵国 际中心（余杭塘 路515号）4-505 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 咨询、资产管理、基 金销售	2015.9.6
3	东海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扬州 营业部	9132100305020 6875N	扬州市扬子江 中路186号智谷 科技综合体B栋 9层902、90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按许可证许可范 围及有效期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012.7.9

4	东海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重庆 营业部	9150000056563 1491A	重庆市渝中区 五一路99号二 单元25-10#	许可项目：商品期货 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基金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2010.11.29
5	东海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 营业部	9132059455468 2955E	苏州工业园区 苏雅路388号新 天翔商业广场2 幢2110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4.26
6	东海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南通 营业部	9132000068298 23547	南通市濠西路 266号百安谊家 大厦A座1701、 1702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11.27
7	东海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宁波 营业部	9133000068310 0712W	浙江省宁波市 江北区瞰江时 代中心1幢6号 17-1、17-2、17-3 、17-10、17-11 、17-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11.21
8	东海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淮安 营业部	9132000067983 1387C	淮安市清江浦 区水渡口大道 金融中心中央 商务区4、5号楼 及地下室（一） 4号楼130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8.29
9	东海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江阴 营业部	9132000067831 2067X	江苏省江阴市 长江路169号 2407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7.14
10	东海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无锡 营业部	9132000072058 5246L	无锡市梁溪区 运河东路555号 时代国际A栋18 楼1806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7.30
11	东海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大连 营业部	9121020472886 360X3	辽宁省大连市 沙河口区会展 路129号大连国 际金融中心A座 —大连期货大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 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7.23

			厦第20层第2006B、2007号房间	。)	
--	--	--	---------------------	----	--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海证券《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海证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79,532.70	33.0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967,129.77	31.27%
结算备付金	868,113.58	13.80%
其中：客户备付金	775,466.60	12.33%
融出资金	854,489.94	13.58%
衍生金融资产	39,781.85	0.63%
存出保证金	70,667.92	1.12%
应收款项	12,158.06	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220.77	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3,865.63	26.13%
债权投资	5,332.74	0.08%
其他债权投资	393,301.06	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672.71	1.22%
长期股权投资	4,843.65	0.08%
投资性房地产	9,282.97	0.15%
固定资产	45,395.79	0.72%
使用权资产	8,669.15	0.14%
无形资产	3,505.2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5.58	0.56%
其他资产	55,274.35	0.88%
资产合计	6,290,613.66	100.00%

1、固定资产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海证券《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海证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6,614.88	24,779.90	-	41,834.98	62.80%
运输设备	831.53	721.89	-	109.64	13.19%
电子设备	19,361.54	16,834.76	-	2,526.78	13.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75.31	3,450.91	-	924.39	21.13%
合计	91,183.26	45,787.47	-	45,395.79	49.79%

（1）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 133 处、面积 37,173.60 平方米的房屋，均已取得房产证、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前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对应土地权证号	权利限制
1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299112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13	出让	53.29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2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39124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40	出让	64.41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3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448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9层4-901	出让	504.92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4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639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1层4-1104	出让	179.0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5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642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1层4-1103	出让	153.47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6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651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1层4-1102	出让	138.42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7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	海淀区西三	出让	504.92	京海国用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权利限制
		字第397656号	环北路87号11层4-1101			(2015出)第00084号	
8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662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2层4-1206	出让	571.7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9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798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0层4-1006	出让	571.7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10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03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9层4-906	出让	571.7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11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06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9层4-905	出让	153.47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12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09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9层4-904	出让	179.0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13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11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9层4-902	出让	138.42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14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18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5层4-1503	出让	153.47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15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20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5层4-1502	出让	153.47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16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23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5层4-1501	出让	504.92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17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25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5层4-1506	出让	571.7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18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48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5层4-1505	出让	153.47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19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52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3层4-1301	出让	504.92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20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53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4层4-1406	出让	571.7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21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55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3层4-1306	出让	571.7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22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59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3层4-1305	出让	153.47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权利限制
23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63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3层4-1304	出让	179.0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24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68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3层4-1303	出让	153.47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25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74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1层4-1105	出让	153.47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26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79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5层4-1504	出让	179.0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27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7882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3层4-1302	出让	153.47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28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8064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9层4-903	出让	153.47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29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8365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1层4-1106	出让	571.7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30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05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42	出让	55.0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31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08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08	出让	48.25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32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09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09	出让	53.29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33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11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11	出让	53.29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34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13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15	出让	49.3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35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14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17	出让	49.3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36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17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19	出让	49.3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37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18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21	出让	49.3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38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19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23	出让	55.0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权利限制
39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21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25	出让	55.0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40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23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27	出让	55.0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41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26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41	出让	55.0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42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27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44	出让	55.0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43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28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46	出让	49.3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44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32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47	出让	49.3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45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33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48	出让	49.3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46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34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49	出让	49.34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47	东海证券	X京房权证海字第399135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3层4-350	出让	49.11	京海国用(2015出)第00084号	无
48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756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706号	出让	25.76	常国用(2013)第58069号	无
49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764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816号	出让	76.76	常国用(2013)第58115号	无
50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765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18层	出让	1,263.25	常国用(2013)第58007号	无
51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766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720号	出让	94.23	常国用(2013)第58113号	无
52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767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713号~717号	出让	322.83	常国用(2013)第57988号	无
53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770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710号	出让	82.33	常国用(2013)第58101号	无
54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773号	延陵西路23、25、27、	出让	52.16	常国用(2013)第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权利限制
		号	29号-709号			58095号	
55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776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708号	出让	24.42	常国用(2013)第58076号	无
56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779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1911~1917号	出让	473.78	常国用(2013)第58103号	无
57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781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821号	出让	80.87	常国用(2013)第57979号	无
58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794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1905号	出让	80.95	常国用(2013)第58110号	无
59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795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1903号	出让	77.98	常国用(2013)第58121号	无
60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796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机房	出让	80.05	常国用(2013)第58079号	无
61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840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705号	出让	49.60	常国用(2013)第58070号	无
62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845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702号	出让	48.27	常国用(2013)第58055号	无
63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848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809号	出让	24.03	常国用(2013)第58081号	无
64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852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701号	出让	21.47	常国用(2013)第58063号	无
65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854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820号	出让	80.87	常国用(2013)第57991号	无
66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858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825号	出让	76.76	常国用(2013)第57993号	无
67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859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808号	出让	51.20	常国用(2013)第58030号	无
68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860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819号	出让	80.87	常国用(2013)第58123号	无
69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862	延陵西路23、25、27、	出让	51.22	常国用(2013)第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权利限制
		号	29号-807号			57984号	
70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864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806号	出让	24.05	常国用(2013)第57970号	无
71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865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712号	出让	84.60	常国用(2013)第58066号	无
72	东海证券	常房权证字第00644889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818号	出让	80.87	常国用(2013)第58058号	无
73	东海证券	沪房地闵字(2013)第052150号	漕宝路1555号2区7号401室	出让	101.08	/	无
74	东海证券	沪房地闵字(2013)第052154号	漕宝路1555号2区4号402室	出让	99.42	/	无
75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1710号	东方路1928号301室	出让	696.60	/	无
76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1712号	东方路1928号305室	出让	372.29	/	无
77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1894号	东方路1928号202室	出让	348.17	/	无
78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1895号	东方路1928号802室	出让	642.54	/	无
79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2316号	东方路1928号801室	出让	642.57	/	无
80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2348号	东方路1928号207室	出让	363.00	/	无
81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2409号	东方路1928号901室	出让	647.90	/	无
82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2410号	东方路1928号地下1层	出让	2,284.51	/	无
83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2562号	东方路1928号10层	出让	994.61	/	无
84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2563号	东方路1928号101室	出让	1,018.99	/	无
85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	东方路1928	出让	635.05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权利限制
		(2013)第072647号	号702室				
86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2648号	东方路1928号502室	出让	716.61	/	无
87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3252号	东方路1928号203室	出让	329.69	/	无
88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3253号	东方路1928号701室	出让	635.08	/	无
89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3254号	东方路1928号302室	出让	370.27	/	无
90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3255号	东方路1928号902室	出让	647.87	/	无
91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3835号	东方路1928号204室	出让	329.68	/	无
92	东海证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73836号	东方路1928号205室	出让	373.75	/	无
93	东海证券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3947号	襄阳南路489号202	转让	232.78	/	无
94	东海证券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38635号	文化新村一区2幢1-202室	国有土地	99.50	溧国用(2015)第10118号	无
95	东海证券	武房权证岸字第2014004846号	江岸区沿江大道江景大厦B栋6层D座	出让	195.51	岸国用(商2014)第3878号	无
96	东海证券溧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38359号	向阳新村43号12幢2-301室	国有划拨	61.00	溧国用(2015)第10128号	无
97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276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08	出让	36.49	/	无
98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283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06	出让	36.49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权利限制
99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286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07	出让	36.49	/	无
100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295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16	出让	39.85	/	无
101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309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15	出让	36.49	/	无
102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317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14	出让	36.49	/	无
103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321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13	出让	36.49	/	无
104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336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12	出让	36.49	/	无
105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343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11	出让	36.49	/	无
106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347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10	出让	36.49	/	无
107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351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09	出让	36.49	/	无
108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394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	出让	36.49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权利限制
	营业部	号	天安工业村3栋8楼05				
109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397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03	出让	36.49	/	无
110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400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02	出让	39.85	/	无
111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405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01	出让	36.49	/	无
112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7468号	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8楼04	出让	36.49	/	无
113	东海期货	常房权证字第00241580号	延陵西路23、25、27、29号9层	出让	1,263.25	常国用(2008)第0244473号	无
114	东海期货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9447号	东方路1928号604室	出让	543.52	/	无
115	东海期货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9451号	东方路1928号603室	出让	708.90	/	无
116	东海期货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9452号	东方路1928号601室	出让	610.91	/	无
117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6287号	东方路1928号403室	出让	324.26	/	无
118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6288号	东方路1928号201室	出让	660.83	/	无
119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6289号	东方路1928号504室	出让	562.55	/	无
120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6296号	东方路1928号303室	出让	319.07	/	无
121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	东方路1928号407室	出让	361.99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权利限制
		088023号					
122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8180号	东方路1928号304室	出让	319.06	/	无
123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8184号	东方路1928号306室	出让	308.95	/	无
124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8417号	东方路1928号405室	出让	372.71	/	无
125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8418号	东方路1928号406室	出让	309.31	/	无
126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9449号	东方路1928号404室	出让	324.25	/	无
127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9530号	东方路1928号602室	出让	737.06	/	无
128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9531号	东方路1928号501室	出让	596.27	/	无
129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9532号	东方路1928号307室	出让	361.58	/	无
130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9625号	东方路1928号401室	出让	644.09	/	无
131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9627号	东方路1928号402室	出让	370.69	/	无
132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9628号	东方路1928号206室	出让	310.16	/	无
133	东海投资	沪房地浦字(2010)第089750号	东方路1928号503室	出让	729.82	/	无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要租赁使用合计 109 项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1	东海证券	常州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常州市清潭路100号常州市清潭全民健身中心一层西南侧区域	办公	730.00	2025.01.01-2027.12.31
2	东海证券	湖州大东吴龙鼎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劳动路567号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20楼2007室2025、2026、2027号	办公	208.77	2025.12.01-2027.11.30
3	东海证券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601室、603室、604室	办公	1,863.33	2023.06.01-2028.05.31
4	东海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长白山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25号楼长白山国际酒店内三层1号	办公	297.00	2023.11.15-2028.11.14
5	东海证券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中路498号三楼	办公	1,115.00	2026.01.01-2030.12.31
6	东海证券常州金坛分公司	刘卫华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二路168号	办公	550.00	2018.07.01-2028.09.30
7	东海证券常州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清潭路102号清潭体育馆技巧训练房部分	办公	936.00	2025.01.01-2026.12.31
8	东海证券常州通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费敏华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58号福地聚龙苑22号局部、24号局部、25号局部	办公	845.00	2023.10.01-2028.09.30
9	东海证券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498号一楼、二楼、四楼	办公	2,582.00	2026.01.01-2030.12.31
10	东海证券常州延政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常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5号-102、3B01	办公	465.06	2023.04.15-2028.04.14
11	东海证券常州玉龙南路证券营业部	鋈庭供应链（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181-2号HI街大数据产业园科技街D座1层D1-2号2层D2-1号商铺	办公	356.00	2023.09.01-2026.08.31
12	东海证券郴州五岭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五岭广场与环城南路交汇处郴州市林邑财富中心五楼	办公	296.29	2026.05.27-2031.05.26
13	东海证券大连联合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C-5首层	办公	360.00	2022.10.22-2027.10.21
14	东海证券丹阳金陵西路证券营业部	虞芬霞	江苏省丹阳市金陵西路东方商城001幢5-1室	办公	273.64	2025.11.01-2026.10.31
15	东海证券福建厦门分公司	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3号113单元	办公	215.37	2022.08.01-2028.07.31
16	东海证券福清福和路证	莫雪华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东桥自然村福泽公馆8-2号05、06、07、08商业	办公	162.81	2022.10.15-2028.11.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券营业部		服务网点			
17	东海证券福州长乐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住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125号长乐苑（长乐小区）B楼2层店面201	办公	458.00	2023.09.16-2028.10.15
18	东海证券广州分公司	广州展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2601之自编号26F04单元	办公	366.00	2025.09.01-2030.08.31
19	东海证券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康恩贝大厦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702室	办公	375.00	2023.07.01-2028.06.30
20	东海证券合肥濉溪路证券营业部	李利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87号金鼎广场2-1806室	办公	212.10	2025.06.01-2028.05.31
21	东海证券河南分公司	郑州期煦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如意西路99号楷林大厦2层203-A号	办公	101.53	2025.04.25-2028.04.24
22	东海证券湖南分公司	湖南湘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18号佳兆业商业广场24楼01、05、07房	办公	708.43	2025.12.10-2028.12.09
23	东海证券淮安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淮安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1-1号1幢111室	办公	246.42	2022.06.15-2027.06.14
24	东海证券济南奥体西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凯瑞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丁家村村民安置房沿街二层配套8号楼8号商铺	办公	254.80	2025.01.01-2027.01.31
25	东海证券江阴高巷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街道绿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江阴市高巷路158-160号	办公	147.42	2024.02.22-2027.02.21
26	东海证券焦作建设西路证券营业部	焦作市恒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西路148号物贸大厦	办公	2,363.52	2025.01.01-2026.12.31
27	东海证券焦作塔南路证券营业部	焦作市吉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918号石化小区5#商住楼下1496号	办公	292.20	2023.07.01-2028.06.30
28	东海证券靖江晨阳路证券营业部	马超、嵇云裳、朱镜烨、朱沁怡	靖江市御水湾花园独幢商业楼101、102、103号	办公	333.00	2023.03.01-2028.02.29
29	东海证券昆明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基建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47号	办公	249.00	2023.10.01-2026.09.30
30	东海证券溧阳分公司	溧阳市燕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30号	办公	6,969.90	2021.02.10-2029.02.09
31	东海证券溧阳天目路证	溧阳市阳光城市商业管	溧阳市溧城街道天目路20号-1、2号	办公	344.00	2025.03.01-2031.0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券营业部	理有限公司				
32	东海证券临沂金雀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沃威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0号开元上城国际B座1层106室	办公	255.41	2020.04.01-2028.03.31
33	东海证券栾川君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栾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河南省栾川县君山中路47号	办公	930.40	2026.01.01-2028.12.31
34	东海证券洛宁永宁大道证券营业部	韦焕香	河南省洛宁县永宁大道南侧白银广场一楼门面房从西往东数第三间、第四间（102、103）	办公	100.00	2024.04.01-2029.06.30
35	东海证券洛阳分公司	臧惠林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4号00幢1-910、911、912、915、916室	办公	209.45	2024.09.09-2027.09.08
36	东海证券洛阳河阳路证券营业部	郭明超	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中段瑞隆家园1-幢03	办公	158.14	2024.05.01-2027.04.30
37	东海证券洛阳华夏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达沃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华夏路苗湾社区2号楼21号	办公	432.80	2021.04.01-2027.05.31
38	东海证券洛阳九都东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新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321号曼哈顿广场1#4楼	办公	835.62	2025.05.08-2030.05.07
39	东海证券洛阳开元大道证券营业部	臧惠林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4号	办公	638.25	2023.04.09-2027.09.08
40	东海证券洛阳凯旋西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29号一层	办公	1,000.00	2023.01.01-2030.05.31
41	东海证券洛阳青岛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青岛路29号天鹅堡2幢A区	办公	1,200.00	2024.09.01-2027.08.31
42	东海证券洛阳五环街证券营业部	洛阳芮可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1号1幢中弘卓越中心15层	办公	550.00	2025.07.01-2028.06.30
43	东海证券南京分公司	江苏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9号（写字楼）1幢第14层1404-1406室	办公	418.46	2025.12.01-2027.11.30
44	东海证券南京洪武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6号1203室	办公	460.59	2026.04.01-2027.03.31
45	东海证券南宁东葛路证券营业部	郭淑萍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6栋151号	办公	147.41	2025.08.01-2027.07.31
46	东海证券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亚女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四明中路549-2,551号	办公	100.30	2024.01.01-2026.12.31
47	东海证券青岛南京路证	青岛浮山三阳置业有限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8号一层东北侧	办公	385.00	2024.09.01-2030.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券营业部	公司				
48	东海证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泉州南祥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铭湖社区丰泽街666号南益广场1304室	办公	399.00	2022.07.01-2027.06.30
49	东海证券如皋海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李斌、申媛媛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海阳南路300号皋南新村新都国际名品城B区商铺102号、202号（局部）	办公	293.00	2025.03.01-2028.02.29
50	东海证券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吴永进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98号105单元	办公	284.77	2023.05.01-2028.04.30
51	东海证券山东分公司	青岛海信信邦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L1-4	办公	112.40	2022.07.30-2027.09.30
52	东海证券山西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三营盘支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38号	办公	298.00	2026.04.18-2029.04.17
53	东海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耀元路150号、友诚路149号43层08单元（该楼层为租赁层数，实际建筑层数为38层）	办公	358.73	2024.02.01-2029.02.15
54	东海证券上海静安区新闸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宝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418号1幢406室	办公	399.00	2025.07.01-2030.06.30
55	东海证券上海浦东新区苗圃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东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苗圃路63号2层202室	办公	428.80	2020.06.01-2026.07.31
56	东海证券上海普陀区中潭路证券营业部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51号202室、203室	办公	645.00	2020.10.01-2030.12.31
57	东海证券上海长宁区水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古北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南路27-33号二层B室广场大厦	办公	689.87	2026.01.01-2028.12.31
58	东海证券上海长宁区长顺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顺路11号1幢一层门厅1、101室、102室、106室	办公	593.90	2018.01.01-2032.12.31
59	东海证券绍兴洋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帮家安物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洋江西路290号宝盛大厦第二十三层2301室	办公	160.00	2024.04.01-2027.03.31
60	东海证券深圳深南大道	深圳市华嵘投资集团有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嵘大厦801、802、812	办公	394.91	2024.01.01-2026.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证券营业部	限公司				
61	东海证券沈阳八王寺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八王寺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39-6号1门	办公	226.41	2025.06.15-2028.06.14
62	东海证券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睿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办公楼19层1909-1910号	办公	351.95	2023.09.01-2028.08.31
63	东海证券苏州吴江体育路证券营业部	周左瑶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508号金鹰商业中心3幢1603-1605-1606	办公	208.83	2025.10.01-2028.09.30
64	东海证券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厚云	台州市东环大道542号至纬四路24号第三层	办公	102.00	2023.11.06-2026.08.25
65	东海证券泰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泰州市新开城建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东风路289号东谢欣园小区10幢101室——东谢商105	办公	255.00	2025.02.14-2028.02.13
66	东海证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魏茂林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与黑牛城道交口西北侧友谊大厦3-902、903室	办公	560.39	2023.01.01-2027.12.31
67	东海证券威海东海路证券营业部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45-4号	办公	337.24	2023.03.16-2028.03.15
68	东海证券无锡春暖路证券营业部	冯德正、赵恒花	无锡市新吴区春暖路25-30号1楼	办公	120.00	2024.07.01-2027.09.14
69	东海证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汇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建筑西路583号1701, 无锡市建筑西路583号1706, 无锡市建筑西路583号1707	办公	737.27	2023.08.15-2028.08.14
70	东海证券武汉云彩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写字楼15层03A、04-05室	办公	439.00	2024.05.01-2027.04.30
71	东海证券西安锦业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旗远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6号盈樾国际23层12303号房	办公	215.00	2025.09.01-2027.09.30
72	东海证券西南分公司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盐道街3号财富支点大厦26层2608B、2609单元	办公	324.81	2024.11.04-2028.11.03
73	东海证券徐州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海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淮海西路134号小世界大楼6楼	办公	400.00	2026.02.01-2031.01.31
74	东海证券盐城解放南路	张鹏超、刘志兰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钱江方洲小区南区23、25幢102室	办公	235.28	2025.09.01-2026.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证券营业部					
75	东海证券偃师商都路证券营业部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城关镇商都路北側全民健身中心1幢1单元203	办公	448.34	2024.02.01-2027.01.31
76	东海证券扬州文汇东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汇东路180号金马商务大厦三楼	办公	400.00	2021.10.01-2026.09.30
77	东海证券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万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1889号	办公	415.00	2025.06.15-2026.08.14
78	东海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金盆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495号城市快线大厦101	办公	250.00	2026.02.08-2027.02.07
79	东海证券浙江分公司	杭州汇益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155号西溪诚品商务中心1号楼402室、6号楼裙楼116室	办公	673.00	2022.12.10-2027.12.09
80	东海证券郑州如意西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期煦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如意西路99号楷林大厦2层203-B号	办公	180.00	2025.04.25-2028.04.24
81	东海证券重庆江北嘴证券营业部	泊驿科技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聚贤街25号3幢907	办公	289.00	2024.12.01-2027.11.30
82	东海证券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	黄苏诺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路63号一层商场	办公	269.94	2025.05.01-2027.04.30
83	东海期货	上海纯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名义楼层第10层（实际楼层第9层）整层	办公	1,892.15	2023.03.01-2028.02.29
84	东海期货	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2311房间	办公	135.00	2025.06.01-2027.06.30
85	东海期货	常州市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博爱路129号1号楼2层	办公	580.00	2024.07.01-2026.12.31
86	东海期货北京营业部	北京鸿泰兴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天地写字楼13层1318户型	办公	215.00	2024.07.15-2026.07.14
87	东海期货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	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601房之自编03B单元	办公	124.34	2025.01.15-2027.09.30
88	东海期货贵州分公司	贵州瑜赛进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区）湖滨路109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1层0111-0112室	办公	159.42	2025.11.01-2030.10.31
89	东海期货杭州营业部	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	杭州市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515号）4-505室	办公	288.59	2025.01.01-2026.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限公司				
90	东海期货河南分公司	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205房间	办公	430.55	2024.10.01-2027.09.30
91	东海期货淮安营业部	刘也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4、5号楼及地下室（一）4号楼1309	办公	229.41	2025.12.22-2028.12.22
92	东海期货江阴营业部	张晓东	江阴市长江路169号2407室	办公	281.13	2024.04.01-2029.03.31
93	东海期货南京分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6号1203室	办公	177.58	2026.04.01-2027.03.31
94	东海期货南通营业部	肖德生、许文晶（A1701室）；王炎亮、王冬怡（A1702室）	南通市濠西路266号百安谊家大厦A座1701室、A座1702室	办公	246.48	2022.09.01-2027.08.31
95	东海期货宁波营业部	袁坚烨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路399号3幢1-6号17-1、17-2、17-3、17-10、17-11、17-12	办公	275.00	2023.12.12-2026.11.30
96	东海期货青岛分公司	青岛青铁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01号33号楼青铁大厦18层1801室	办公	209.90	2023.12.25-2026.12.24
97	东海期货厦门分公司	厦门古地石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边路568-1号205室	办公	154.26	2025.01.02-2028.01.01
98	东海期货上海分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288号、世纪大道1501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1109室	办公	240.61	2025.04.01-2027.05.31
99	东海期货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弘毅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弘毅大厦7层E号	办公	152.24	2023.12.15-2028.12.14
100	东海期货无锡营业部	江苏南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运河东路555号时代国际A栋18楼1806室	办公	210.85	2023.05.01-2028.04.30
101	东海期货扬州营业部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谷科技综合体一期_B栋（D栋）9层902、903	办公	192.89	2025.03.01-2028.02.29
102	东海期货重庆营业部	张永惠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二单元25-10#	办公	136.01	2021.03.09-2027.03.08
103	东海期货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33号2栋27层7号（电梯楼层为30层7号）	办公	177.29	2026.01.23-2030.01.22
104	东海期货湖北分公司	武汉传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66号武汉·阿里中心T1办公楼22层5室	办公	180.27	2026.03.30-2029.03.29
105	东海国际	上海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2号上海商业银行业务大厦20楼全层	办公	405.60	2025.04.01-2028.03.31
106	东海证券、	常州市体育	常州市清潭路102-2号共3层	办公	3,178.77	2025.01.01-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间
	东海期货	场馆管理中心				027.12.31
107	东海资本	上海纯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名义楼层第12层（实际楼层第11层）1201和1202室	办公	1,329.60	2025.04.01-2030.03.31
108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营业部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广场2幢21楼2110室	办公	161.29	2026.05.16-2027.05.15
109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0层第2006B、2007号房间	办公	230.00	2025.08.01-2026.07.31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节“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之“（1）自有不动产权”。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未设定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商标名称	类别	专有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东海证券	14338759	东海龙支付	东海龙支付	36	2025.12.07-2035.12.06	无
2	东海证券	11494616		图形	36	2024.02.21-2034.02.20	无
3	东海证券	11494597		DHZQ	36	2024.02.21-2034.02.20	无
4	东海证券	6668631	DHZQ	DHZQ	36	2020.04.21-2030.04.20	无

5	东海证券	6668629		东海龙	36	2020.04.28-2030.04.27	无
6	东海证券	6668628		东海潮	9	2020.05.21-2030.05.20	无
7	东海证券	6668627		东海潮	16	2020.03.28-2030.03.27	无
8	东海证券	6668626		东海潮	41	2020.08.21-2030.08.20	无
9	东海证券	6668624		D	16	2020.09.28-2030.09.27	无
10	东海证券	73418203		DHS	36	2024.02.14-2034.02.13	无
11	东海证券	73392187		龙点金	36	2024.02.14-2034.02.13	无
12	东海证券	306302600		/	36	2023.07.24-2033.07.23	无
13	东海证券	306302574		东海证券	36	2023.07.24-2033.07.23	无
14	东海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06302565		東海國際資管	36	2023.07.24-2033.07.23	无
15	东海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06302583		東海國際證券	36	2023.07.24-2033.07.23	无
16	东海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06302592		東海國際	36	2023.07.24-2033.07.23	无

(3) 境内登记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在境内登记的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未设定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息综合治理平台	2026SR0639668	2026年6月3日	否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TP-STIS智能交易系统V1.0	2026SR0584629	2026年4月29日	否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车辆管理系统V1.0	2026SR0077842	2026年1月13日	否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审管理系统V1.0	2026SR0077969	2026年1月13日	否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票开户软件V1.0	2022SRE030199	2022年8月16日	否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权限中心平台V1.0	2026SR0004278	2026年1月4日	否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IT管控平台V1.0	2025SR2526447	2025年12月29日	否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T预算管理系统V1.0	2026SR0077135	2026年1月13日	否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通3.1.7	2021SRE031393	2021年11月30日	否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期权宝V5.1.0.35	2020SRE024286	2020年12月24日	否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通期权宝3.6.70.0	2020SRE000749	2020年1月16日	否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通同花顺V9.00.01	2019SRE012675	2019年4月22日	否
13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期保数字化管理平台V1.0	2025SR1265524	2025年7月15日	否
14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随身行软件V5.6.0.0	2023SR1172339	2023年9月27日	否
15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期货开户交易软件V1.0	2021SRE024383	2021年9月17日	否
16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期货旗舰版软件V2.0	2021SR0478208	2021年3月31日	否
17	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DHQB期权报价软件V1.0.2	2025SR2349850	2025年12月4日	否

(4) 备案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在境内备案的域名，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未设定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备案号
1	东海证券	dhzq.com.cn	2020.03.11	苏ICP备05003631号-1
2	东海证券	longone.com.cn	2020.03.11	苏ICP备05003631号-1
3	东海证券	dhzq.cn	2020.03.11	苏ICP备05003631号-1
4	东海证券	longone.cn	2020.03.11	苏ICP备05003631号-1
5	东海证券	ibond.com.cn	2019.11.13	苏ICP备05003631号-3
6	东海期货	qh168.com.cn	2024.12.03	苏ICP备05003634号-1
7	东海期货	dh168.com.cn	2024.12.03	苏ICP备05003634号-6
8	东海资本	donghaicapital.edu.cn	2026.04.21	沪ICP备16026296号-2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二)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海证券《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海证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200.00	0.1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4,726.41	5.23%
拆入资金	302,483.08	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16.20	0.13%
衍生金融负债	16,817.18	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1,325.40	15.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53,331.70	48.57%
应付职工薪酬	36,457.78	0.69%
应交税费	3,313.13	0.06%
应付款项	345,804.57	6.58%
合同负债	734.92	0.01%
预计负债	149.42	0.00%

应付债券	851,891.43	16.20%
租赁负债	8,507.45	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8.07	0.02%
递延收益	24.87	0.00%
其他负债	38,872.04	0.74%
负债合计	5,257,263.67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申请人

序号	案由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 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情况
----	----	------------	-------------	--------	--------

1	债券 交易 纠纷	东海证 券	中伟（徐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伟新材”）、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信达担保”）、中森通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中森通浩”）、霍伟生、周润萍	2013年3月，中伟新材发行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东海证券在二级市场购买1,000万元债券。2016年5月，东海证券以要求支付债券本息等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3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伟新材向东海证券支付债券本金1,000万元以及债券利息、逾期利息；担保人信达担保、中森通浩、霍伟生、周润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已生效。2017年8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东海证券的执行申请。	裁判已生效， 尚未执行完 毕
2	股权 转让 纠纷	东海创 新投	深圳市梧桐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梧桐山”）、王建锋	2014年5月，东海创新投出资3,000万元取得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中视公司”）的股权，并约定上市对赌回购条款。2016年6月，东海证券与梧桐山、王建锋、中视公司约定由梧桐山以3,900万元价格受让东海创新投持有的中视公司股权。2017年1月，东海创新投以梧桐山未按约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由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7月，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7年11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梧桐山向东海创新投支付剩余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200万元，并承担逾期滞纳金等，王建锋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1月，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东海创新投的执行申请。	裁判已生效， 尚未执行完 毕
3	投资 协议 纠纷	东海投 资	大兴安岭依莓饮品有限公司（“依莓饮品公司”）、张志民、王丹、张铤、张志卫	2014年7月，东海投资认购依莓饮品公司的可转债3,000万元，并在后续补充协议中就利息、逾期罚息作出约定。2017年11月东海投资以要求归还债权本息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8年8月，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如下：依莓饮品公司向东海投资归还借款本金3,000万并支付利息及罚息等。张志民、王丹、张铤、张志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11月，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东海投资的执行申请。2019年11月，东海投资与五被申请人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仅取得回款55.1万。	裁判已生效， 尚未全部执 行完毕

4	债券交易纠纷	东海证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迪公司”）	2016年8月，东海证券管理的“东海证券工商银行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二级市场购买了凯迪公司发行的债券4,000万元。2018年9月，东海证券以凯迪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为由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9月，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凯迪公司向东海证券偿还4000万元债券本金并支付利息等。一审判决已生效。2021年3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凯迪公司的重整申请。东海证券已于2022年5月完成债权申报。	裁判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5	债券交易纠纷	东海证券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	2018年10月，东海证券管理的“东海证券工商银行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二级市场购买了中科建设发行的债券共计1亿元。2018年11月，东海证券以中科建设未经债券持有人同意情况下擅自转让其持有的中科建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违约为由，向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9年5月，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如下：中科建设向东海证券偿还债券本金1亿元，支付债券利息及逾期利息等。2019年8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东海证券的执行申请。2021年12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中科建设的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东海证券享有的债权将通过重整执行中的信托受益权方式实现，目前尚未获得实际分配。	裁判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6	债券交易纠纷	东海证券	凯迪公司	2016年9月，东海证券管理的“东海证券-上海银行-东海证券盈多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了凯迪公司发行的债券5,000万元。2018年11月，东海证券以凯迪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债券回售款项为由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2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凯迪公司向东海证券兑付债券本金5,000万元，并支付债券利息等。2021年3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凯迪公司的重整申请。东海证券已完成债权申报。	裁判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7	债券 交易 纠纷	东海证 券	辅仁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辅仁 药业”）	2016年10月，东海证券认购辅仁药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4800万元。2019年8月，东海证券以辅仁药业不能按期兑付债务工具资金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0年6月，仲裁庭作出裁决，裁决如下：辅仁药业向东海证券支付债务融资债券本金4,800万元，并支付利息等。2020年8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东海证券的执行申请。	裁判已生效， 尚未执行完 毕
8	债券 交易 纠纷	东海国 际	优源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优源 国际”）、柯 文托	2018年1月，东海国际认购了优源国际发行的可换股债券2,200万美元。2019年10月，东海国际以优源国际未按期全额偿还债券本息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优源国际向东海国际偿还借款2,33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等；柯文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5月，泉州市人民法院受理了东海国际的执行申请。2021年11月，本案移送至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	裁判已生效， 尚未执行完 毕
9	债券 交易 纠纷	东海证 券	四川蓝光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蓝 光公司”）	2019年7月，东海证券通过其管理的3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了蓝光公司发行的债券1亿元。2021年11月，东海证券以蓝光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8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蓝光公司向东海证券偿还债券本金1亿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等。2022年10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东海证券的执行申请。	裁判已生效， 尚未执行完 毕

10	股权投资纠纷	东海投资	万荣、熊克俭	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间，东海投资通过股权受让方式以1,640万元取得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中广影视”）533.66万股股份，并与相关方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和上市对赌条款。2019年3月，东海投资与案外人麓山柒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海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广影视270万股股份转让给麓山柒号。2021年11月，东海投资以要求被告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0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被告万荣、熊克俭向东海投资支付剩余263.65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回购款10,427,863.16元，业绩补偿款9,876,924.01元以及违约金等。2023年2月，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受理了东海投资的执行申请。2025年10月，东海投资收到最高院执行监督裁定书，裁定准许东海投资参与被执行方在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46号之二1601房产拍卖款的分配申请。	裁判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11	股权转让纠纷	东海投资	新余和运麓山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运投资”）	2019年3月，东海投资与麓山柒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海投资将其持有的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70万股股份以1,053万元价格转让给麓山柒号，但仅收到108万转让款，尚余945万股股权转让款未收到。2021年11月，东海投资以麓山柒号未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0月，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麓山柒号向东海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945万元以及与其违约金等，和运投资作为麓山柒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3年2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东海投资的执行申请。	裁判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12	债券 交易 纠纷	东海国际	金奥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金奥国际”）、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金大地”）、朱克平、钱凌玲、朱柏衡、上海新融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新融”）、高邮金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邮金奥”）、上海华沪银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浩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12月期间，东海国际认购金奥国际发行的两期债权票据合计2,000万美元。2023年4月，东海国际以金奥国际未能偿付全部债权票据本息为由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4年6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如下：金奥国际向东海国际支付尚未清偿的票据本金18,374,390.20美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其余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年8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东海国际的执行申请。	金大地、上海新融、高邮金奥已破产，东海国际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13	股权投资 纠纷	常州市东钰齐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钰齐耀”）	华耀晶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耀晶杰”）、荀建华、荀耀、姚晶	2021年12月，东海投资名下的私募基金东钰齐耀对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共计9,517.5万元，并协议约定了华耀晶杰等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2025年6月，东钰齐耀以要求四被申请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为由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庭已于2025年11月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14	融资融券 合同纠纷	东海证券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蓝润发展”）	2020年12月，蓝润发展在东海证券设立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并融资买入证券。2025年8月，东海证券因蓝润发展出现负面舆情而通知其偿还全部到期负债，其中本金金额合计49,391,776.48元，利息598,688.09元。2025年9月，东海证券以蓝润发展未能按期清偿到期负债本息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本案已达成和解协议，蓝润发展同意于2026年5月18日前偿还东海证券融资负债本金49,391,776.48元，利息598,688.09元，以及违约金等。蓝润发展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东海证券于2026年5月25日向法院申请执行。	东海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

15	债权 申索	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Jiang Changqing (姜长青)	2016年8月，东海国际设立并管理了优通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上市公司优通未来（6168.HK）发行的、由其负责人姜长青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1400万美元面值票据、400万美元面值可转债。2021年5月5日，优通未来宣布其被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颁令清盘。2023年8月18日，由东海国际管理的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以原告身份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姜长青履约兑付。2024年1月17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作出终局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和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合计36,311,986.08美元。	裁判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	----------	------------------------------------	--------------------------	--	--------------

2、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序号	案由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情况
1	证券 虚假 陈述 责任 纠纷	林殷源、张永昉、张延英、倪铭、潘晓青等27名原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洲慈航”）、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朱要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东海证券	2015年2月至11月期间，金洲慈航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东海证券担任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投资者（林殷源、崔宇、张永昉等35名投资者）以金洲慈航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金洲慈航、丰汇租赁、朱要文、大信会计师、东海证券全部或部分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7,307,024.96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期间陆续受理了这三十五案，并作出裁定将三十五案移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期间陆续受理了这三十五案，并作出裁定将三十五案移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中潘晓青一案，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案件移送有误报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为由裁定中止审理
		崔宇、柳振路	金洲慈航、丰汇租赁、东海证券、大信会计师		
		黄明、黄建、张学敏、张红飞、万洁、安新华	金洲慈航、东海证券		

2	服务合同纠纷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东海证券	2017年12月1日，华润信托作为“华润信托·睿致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聘请东海证券作为该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并签署投资顾问协议。2022年7月14日，华润信托以东海证券存在多项违反投资顾问协议的行为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0月11日，东海证券以华润信托未支付顾问费为由提起反诉请求。2023年5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润信托向东海证券支付服务费683,032.83元及利息。华润信托提起上诉并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院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二审判决，对一审判决中（华润信托支付东海证券投资顾问费）予以维持，对一审判决中驳回华润信托全部诉请一项予以改判，判决东海证券赔偿华润信托1,540万元。2025年2月，东海证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并获受理。	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3	合同纠纷	童安多	上海洹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洹涛公司”）、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海证券等12名主体	本案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6）沪0151民初1833号。本案原告童安多要求被告洹涛公司赔偿原告在溱鼎IX期基金的投资本金损失1,10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暂计3,706,615元；要求包括东海证券在内的其余11名被告就洹涛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东海证券为溱鼎IX期基金的综合托管人。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有 15 起，由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有 3 起，均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 3 起案件，第 1 项证券责任纠纷案件和第 3 项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201.36 万元，占东海证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21%，占比较低；第 2 项服务合同纠纷涉及的东海证券应予赔付的款项已履行完毕，现为东海证券对二审判决不服提起的再审程序，相关金额已在报告期末的财务报告中反映。作为原告/申请人的 15 起案件，案由主要涉及股权投资退出及债券兑付纠纷，系东海证券因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主

动提起的维权诉讼或仲裁。就部分对方当事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形，东海证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告中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不会对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行政处罚

2023 年以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受到 1 项行政处罚。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3015 号），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5 号）。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5 号），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海证券在担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中，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在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未勤勉尽责，包括：未为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重新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未审慎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东海证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500 万元，并处以 4,500 万元的罚款。

东海证券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罚款金额的裁量而言，本次罚款金额 4,500 万元，为业务收入的三倍，相当于法定最高罚款额的 6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的规定，该罚款比例对应“一般处罚”阶次上限，未超出“从重处罚”阶次下限，属于一般处罚的顶格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占东海证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东海证券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被处罚行为均已进行整改。东海证券本次行政处罚被处以业务收入三倍罚款，未适用暂停或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的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2023 年以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监管函件名称（文号）	监管机构	出具时间	事由	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祥福路证券营业部	厦证监函（2023）25号	厦门证监局	2023.05.26	合规覆盖不到位；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	警示函	开展全员培训、加强经纪人日常管理；完善系统监控逻辑、加强异账户核查；建立证件到期自动提醒机制、规范风险评估等级评估流程；更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宣传材料；全面清查计算机软件安装情况；建立每日排查机制和舆情台账；加强柜台现场管理。
2	东海证券	江苏监管局	江苏证监	2024.04.13	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不健	责令改	严格落实"三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68号	局		全，未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自营业务风控架构不合理，权益类业务风险限额执行不力，部分固收类业务缺乏有效制衡监督；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间未及时完成子公司监事任免；投行业务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完善的包销风险评估机制，网下投资者定价审核不严格，簿记建档录像不规范，部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够审慎客观。	正	重一大"决策机制，完善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体系；依法规范子公司高管任免，完善东海投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包销风险评估机制，加强网下投资者定价审核，健全簿记建档录像，规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证监决（2024）029号	吉林证监局	2024.08.16	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客户回访的流程不规范；未对证券经纪人招揽和服务的客户进行专门回访，以了解证券经纪人执业情况；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不到位，营业场所公示投诉电话有误，未妥善处理个别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未有效落实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要求等多项违规行为。	警示函	完善异常交易预警核查流程；对存在实名制风险的客户采取限制措施，并分阶段推进重新测评；建立回访录音事后检查机制；提高经纪人专项回访覆盖率；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定期更新员工利害关系人信息申报，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完整。
4	东海证券	自律措施决定书（2025）4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5.07.15	债券业务现场检查发现：内控流程执行不到位；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存在瑕疵；收费管理不规范，未单独收取受托管理费；制度报备不及时。	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加强相关制度对外报备工作的管理；优化内核会议程序；完善文件审批程序流程及培训；加强尽职调查，全面提升执业质量；受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

							受托管理 费用金额。
--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三年共计存在 4 项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事项，该等违规情况涉及的监管措施主要为：警示函、责令改正等，东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就上述监管措施所述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或自查，该等监管措施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证券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东海证券所属行业为证券经纪交易服务业（J671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东海证券属于证券市场服务业（J671）。

1、证券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监管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体制，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统一的、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制。

①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设在北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 36 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以下具体职责：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

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②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系依照《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法规设立的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证券业协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证券业协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与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③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能如下：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依法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等；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

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④其他监管机构

另外，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机关的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类。其中，基本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立法；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指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各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内容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日常监管等方面。

各类法律法规及政策分类如下：

①综合类

《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组织管理类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

③公司治理与合规风控类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合规

管理实施指引》等。

④人员管理与资格管理类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⑤业务管理类

业务管理类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多类业务，每类业务均有其自身适用法规，其中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证券经纪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等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
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行为指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等
融资融券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证券自营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投资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
资产管理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
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等
期货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

⑥信息技术管理类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等。

⑦信息披露类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

⑧投资者保护类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等。

2、证券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萌生与发展。

1990 年 12 月上交所的成立和 1991 年 7 月深交所的诞生，标志着我国全国性证券市场的初步形成。

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中国证券市场在监管部门的推动下，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初步形成了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

1996 年，我国开始实行银证分离，规定了分业经营的模式。

1998 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证券市场由局部地区试点试验转向全国性市场发展阶段。

1999 年 7 月《证券法》实施，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基本的法律框架，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2004 年 8 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中国证监会启动了为期 3 年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有效化解了行业多年积累的风险，逐步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公司合规管理等基础性制度，相关监管法规和监管制度渐成体系，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明显提高。2005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至 2007 年初步完成，实现了大小股东利益的一致性，解决了证券市场的基础性问题。2009 年 10 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

2013 年 12 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和实施意见，科创板的推出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建设。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证券法》，新《证券法》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完善证券交易

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创业板注册制正式实施。

2020年10月3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专题会议提出，增强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21年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设立，对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由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标志着全面注册制正式落地。这次注册制改革是整个资本市场体系的梳理和优化，也使得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为明确，证券市场活跃度和成熟度将进一步增加。

2024年3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证券行业的监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围绕强化监管、防控风险，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九条”），对我国的资本市场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在前述政策出台背景下，2024年5月1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规范融资行为、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强化内控管理、健全内控治理以及完善信息披露等，督促和引导证券行业全面落实新“国九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水平。

2025年5月16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在简化审核程序、创新交易工具、提升监管包容度等方面作出优化。2025年6月1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旨在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科创板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从建立到整合，从经历全球金融危机考验到进一步创新发展，市场规模不断壮大，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国沪深两市及北交所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5,477 家，总市值约为 108.89 万亿元。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期，盈利模式逐渐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变为资本驱动、专业驱动，抗周期性逐步增强。具体分业务来看，证券公司的发展趋势分别如下：

①证券经纪业务

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交易通道服务、从事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来赚取佣金，盈利模式主要依赖于牌照、营业网点等介质通道和信息交易系统，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该盈利模式之下，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股票成交金额与佣金费率两项指标，近年来佣金费率大幅下降后逐渐趋稳，经纪业务收入与股票成交金额的关联度更为紧密。

从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分化凸显及外资机构进入带来的市场份额分流，证券经纪业务正面临结构性挑战。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对客群的经营将更趋精细化与差异化。一方面，通过 AI 智能全方位赋能经纪业务，深入挖掘客户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构建更精准的客户画像提供精细化服务；另一方面，针对不同资产规模的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方案，围绕客户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投资期限等因素为其打造专属的业务服务方案。精细化运营与差异化竞争，将成为证券经纪业务应对行业变局、构筑长期核心竞争力的核心路径。

②证券自营业务

当前，我国金融衍生工具品类仍待进一步丰富，交易方式亦有待拓展，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盈利模式整体仍偏传统，主要通过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投资来赚取价差或利差，收益的波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同时，自营业务风险控

制能力仍有提升空间，需通过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研水平、完善非方向性策略等方式平滑收益波动。

当前资本市场投资环境持续改善，中长期投资价值逐步凸显，经济新动能、新质生产力与产业转型升级为市场的长期向上提供了坚实支撑，叠加政策红利集中释放强化监管效能、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市场韧性和活力显著提升。随着证券经纪、信用等传统业务佣金率持续下滑，自营业务对利润的驱动作用愈发重要。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一方面可以通过非方向性转型，如衍生品、做市、量化中性策略等降低盈利波动；另一方面应适当增加长期入市资金比例，采取适当措施平滑权益资产波动，做好风险控制与长期收益的平衡。未来，证券自营业务将进一步向策略多元化、配置长期化、风控系统化方向发展。

③投资银行业务

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新“国九条”要求贯彻落地，中国投资银行业务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行业逐步告别粗放模式，转向精细化、专业化经营转型，在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风险、提升执业质量的多重要求下，迎来全新发展机遇。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持续健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实现错位互补、协同发展，能够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融资服务，投行可围绕 IPO、并购重组、分拆上市等核心业务，为企业提供综合资本运作方案。

未来行业监管层面将持续压实保荐责任，投行需强化内控、现场核查与科技赋能，防范财务造假风险，提升执业质量。与此同时，债券市场将持续深化转型升级，服务科技创新、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将逐步成为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核心发展主题。并购重组市场随着政策出台和典型案例落地，符合传统产业整合、完善战略新兴产业链、布局新质生产力的并购将成为主流。此外，持有型不动产 ABS 发行、公募 REITs 常态化发行等新赛道，也为投行开辟了广阔业务空间。

④资产管理业务

在长期利好政策集中出台、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双重背景下，券商资管业务呈现企稳回升态势，资管业务收入和规模实现双增长。其中，私募资管新设产品数量和规模逐步恢复，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募业务转型虽取得阶段性

进展，但仍面临发展瓶颈，在牌照资源、投研能力及销售渠道方面仍存在短板，主动管理转型任重道远。从产品结构来看，行业持续向净值化、主动化升级，主动管理规模占比已超 90%，固收类产品仍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权益类、FOF 及衍生品业务空间持续拓宽；客户结构方面，当前仍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个人投资者参与度仍有较大提升潜力。

未来，券商资管行业将持续深化主动化、标准化、权益化转型，依托投研体系建设强化核心竞争力。行业格局或将进一步分化，逐步形成差异化发展态势，头部券商依托综合资源优势保持领先地位，中小机构则聚焦细分特色赛道实现错位突围。同时，资管业务将加强与财富管理、投行等条线的协同联动，并深度融入大资管产业链，并依托产品代销、投资顾问、FOF 资产配置等多元模式，深化与银行、第三方理财机构的业务合作，推动行业由传统通道业务向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稳步迈进，最终实现资管业务整体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我国证券行业的经营特征

①周期性

证券市场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上市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市场信心亦因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通过对证券市场中各参与主体的影响而传导至证券行业，使证券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经营周期性特征。

②风险性

证券市场具有风险性特征。首先，证券投资活动基于投资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投资者将面临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甚至亏损的风险。其次，证券市场运作机制较为复杂，信息的不对称及部分投资者的非理性投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市场风险，而证券公司的核心业务就是识别、衡量、转移、分散、控制和管理各类风险。

③资本密集性

证券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征。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随着投资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跟投机制的发展，资本实力对

证券公司竞争力的影响越来越大。证券公司各类业务的规模与净资本挂钩，其风险抵御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也依赖于净资本水平。

④知识密集性

证券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型的特征。高素质人才和优质服务是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荐代表人、研究人员、投资经理、投资顾问等专业人才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随着证券行业市场化的推进，人才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充分体现。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平稳的宏观经济

稳定增长的宏观经济是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基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2010年至202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40.15万亿元上升至140.19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同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109元增长至56,50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5%，国民经济整体保持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

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为证券行业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者高度协同、息息相关。一方面，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不仅为市场主体经营效益提升提供坚实支撑，也持续激活企业在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重组、资产整合等方面的多元化资本运作需求，进一步推动证券公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核心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在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居民可支配收入与财富积累稳步提升，居民对股票、债券、基金及各类理财产品的配置需求持续增长，资产配置多元化趋势日益明显，为证券行业财富管理业务带来广阔空间。

②良好的产业和政策导向

国家层面持续出台的一系列顶层设计与配套政策，为我国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实的制度根基，形成了覆盖法治保障、改革方向、监管框架与长期目标的全方位政策支持体系。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

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稳健发展，为资本市场长期发展指明方向。2020年3月，新修订的《证券法》正式施行，全面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基础，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地、市场功能有效发挥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新“国九条”，围绕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出要求，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分阶段明确未来5年、2035年及本世纪中叶的发展目标，在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质量、证券行业机构发展、监管体系完善等方面作出系统性安排，为行业发展擘画清晰蓝图。

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③金融科技赋能证券市场业务发展

金融科技对证券行业创新变革、提质增效产生深刻影响，推动行业由传统线下运营向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全面转型。证券公司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对经纪、投行、资管、财富管理等传统业务进行创新升级，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防护能力，在优化服务体验的同时，催生出多元化创新业务形态与盈利增长点。金融科技正重构证券公司服务模式，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此外，金融科技还将在降低证券公司成本的同时，提升证券业服务的便捷性和多样性。

(2) 不利因素

①外部环境动荡，市场不确定性加剧

当前全球经济复苏动能偏弱，地缘政治冲突多点爆发，动荡源与风险点显著增多，世界经济运行形势更趋复杂严峻。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经贸格局重构，叠加地缘博弈持续升温，进一步扰动全球供应链、能源格局与通胀走势，加剧国际金融市场波动。

证券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国内资本市场投融资活跃度与市场风险偏好，抑制企业融资意愿与居民投资信心，

进而放大证券市场运行波动，给行业经营发展带来外部压力。

②行业准入逐步放开，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行业准入门槛有序放宽，证券行业的参与主体日趋多元，在政策引导下，境外优质投行、资管机构以及国内大型互联网平台纷纷加快布局证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进入深度重构阶段。一方面，国际证券机构凭借成熟的跨境服务体系、顶尖的专业定价能力、全球化资产配置渠道以及长期积累的合规风控经验，在投行承销、跨境投融资、高端财富管理、机构交易等领域形成鲜明竞争优势，对本土券商的传统业务阵地与客户结构带来一定冲击；另一方面，国内大型互联网企业通过依托流量场景、数据技术与用户运营优势，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与传统证券公司的竞争日益加剧。

③盈利模式相对单一，创新能力不足

境外头部券商普遍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通过全球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金融衍生品、并购财务顾问等多板块协同发展，收入结构均衡、抗周期能力较强。相比之下，国内证券公司收入仍主要依靠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在综合财富管理、另类资产配置、衍生品业务、跨境投行服务等领域布局不足，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周期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仍有短板。整体来看，行业盈利结构偏单一、业务创新及策略研发能力有待提升，抗市场周期波动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

4、证券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加速并购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5年度，我国150家证券公司实现收入5,411.71亿元，实现净利润2,194.39亿元。其中，总资产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6.83%，相较2018年度提升2.34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资产总额为10.59万亿元，占全行业总资产比重为71.44%，相较2018年末提升10.68个百分点。

整体来看，证券市场呈现出大型证券公司主导的竞争格局，中小型证券公司与头部公司差距逐渐拉大。同时，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通过并购吸收等方式扩张做大，体现为头部券商强强联合打造“航母级”证券公司和中小券商通过并购实现优势互补两种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深刻重塑。

②同质化竞争激烈，业务发展有待转型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业务收入结构仍以证券经纪、自营交易、证券承销保荐等传统业务为主，经营模式差异度较小，同质化竞争现象较为突出。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5 年度，我国 150 家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中证券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投资净收益、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7%、34.24%、6.23%。

近年来，政策层面持续释放明确导向，推动行业经营模式向多元化和均衡化转型。自 2012 年起，监管层鼓励业务创新，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及金融衍生品等业务的创新措施逐步落地，为行业经营模式转型提供制度与业务空间。2024 年 4 月新“国九条”进一步明确“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中小证券机构亟需探索特色化业务体系与成长路径，大型证券公司也需通过业务转型寻找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③资本市场主体多元化，证券行业竞争加剧

在金融科技迭代加速与行业对外开放持续深化的双重驱动下，我国资本市场参与主体日趋多元化，证券行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行业整体竞争强度显著提升。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催生了一批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业务的新型金融机构，凭借低成本、高效率、广覆盖的运营优势，对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形成一定分流与冲击；此外，随着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全面取消，以高盛、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瑞银集团为代表的国际一流金融机构加速参与进国内资本市场，凭借成熟的国际化运营经验、专业的产品服务能力、完善的风控体系在跨境投行、机构交易、衍生品业务及高端财富管理等领域形成较强竞争力，对本土券商构成明显竞争压力。与此同时，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持续深化在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打破传统业务边界，加剧行业竞争。

(2) 行业进入壁垒

①准入监管

为了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证券行业在很多国家均受到严格的准入管制。由于我国证券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准入管制较为严格。目前我国对于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主要体现在：

设立证券公司需要行政许可。《证券法》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经营各项证券业务均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另外，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须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获取相应资格。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证券监管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挂钩。对于管理规范、在分类监管中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其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持续能力较强，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也较大。

由于上述监管措施的限制，一般个人或企业难以自由进入证券行业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②资本壁垒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为防范经营风险，监管机构已经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和风险控制指标均有较高要求。《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对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所需的最低注册资本规模、净资本最低限额以及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等要求。在满足法定注册资本门槛要求之外，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与资本规模关系紧密，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③专业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型人才提供专业化的服务，而人力资本具有不可复

制性，这为证券公司的建立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法律法规要求其从业人员应当获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投资顾问等需要通过相应的专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才可以从事相关业务。并且，证券公司需要先配齐一定数量相应资质的人员后才可以开展相关业务。

证券公司通过专业化的服务获得收益，而专业化的服务需要依托人才来实现。同时，行业的快速创新发展对业内人才的培养与技术水平的提高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区域深耕与全国布局优势

作为常州唯一法人证券公司，东海证券深度扎根长三角重点区域，在服务区域产业升级与经济发展中形成了强劲的品牌影响力。2025 年，东海证券来自江苏、上海地区的营业收入达到 16.62 亿元，占东海证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区域业务基本盘稳固。

在深耕核心区域的同时，东海证券持续完善全国布局。截至 2025 年末，东海证券共拥有 19 家分公司（覆盖全国 11 个省、直辖市）和 63 家证券营业部（覆盖全国 1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实现了从区域深耕向全国性综合券商的跨越。

②综合服务与业务协同优势

东海证券拥有齐全的业务牌照，构建了涵盖证券经纪、信用交易、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业务等在内的全业务链体系。财富管理方面，经纪业务加速转型、信用业务协同跟进、资管产品线日益丰富，形成了从交易通道到资产配置的服务闭环。投行端推行“投资+投行+研究”三位一体模式，权益投资坚持“研究驱动投资”，内部协同效应显著。此外，期货业务与现货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市场份额逆势提升，为东海证券商品衍生品及风险管理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核心业务板块增长韧性优势

证券经纪业务作为东海证券的压舱石，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0 亿元，同比增长 33.93%，为整体业绩提供了稳健支撑。证券自营业务则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8 亿元，同比增长 121.82%。核心业务的稳健发展与突破式增长，共同构筑了东海证券业绩的坚实底座。

（4）标的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结果》《证券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结果》，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东海证券总资产排名分别为第 55 位和第 54 位，净资产排名分别为第 59 位和第 60 位，营业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88 位和第 68 位，净利润排名分别为第 106 位和第 90 位，净资本排名分别为第 65 位和第 65 位。东海证券主要经营数据排名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总资产	第 54 名	第 55 名
净资产	第 60 名	第 59 名
营业收入	第 68 名	第 88 名
净利润	第 90 名	第 106 名
净资本	第 65 名	第 65 名
客户资金余额	第 49 名	第 51 名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第 55 名	第 56 名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第 55 名	第 55 名
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第 41 名	第 42 名
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第 46 名	第 45 名
证券投资收入	第 68 名	第 106 名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第 37 名	第 34 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第 62 名	第 69 名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按照业务类型划分，东海证券主营业务可分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国际业务等。报告期内，东海证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各项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26,279.07	71.44%	98,043.93	66.74%
投资交易业务	54,403.46	30.78%	18,362.98	12.50%
投资银行业务	9,997.16	5.66%	19,915.19	13.56%
资产管理业务	3,704.30	2.10%	3,763.13	2.56%
期货业务	40,335.44	22.82%	35,739.65	24.33%
国际业务	-23,075.56	-13.06%	904.55	0.62%
其他	-34,889.52	-19.74%	-29,821.52	-20.30%
合计	176,754.36	100.00%	146,907.92	100.00%

注：其他部分收入包含合并抵消。

1、财富管理业务

（1）业务概况及经营情况

东海证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东海证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98,043.93 万元和 126,279.07 万元，占东海证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74%和 71.44%。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财富管理业务各业务类型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89,976.93	71.25%	67,181.36	68.52%
信用业务	36,302.14	28.75%	30,862.57	31.48%
合计	126,279.07	100.00%	98,043.93	100.00%

东海证券自 2020 年启动财富管理转型，锚定“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从通道收费向专业服务收费转变”核心战略，依托服务升级、科技赋能与产品创新，在金融产品配置、买方投顾、互联网金融三大核心业务领域稳步夯实基础，打造自身经营特色。

在网点布局上，东海证券目前拥有经纪业务分支机构 81 家，其中分公司 18

家、营业部 63 家，业务覆盖全国 2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网点布局以常州、洛阳为双核心，深度扎根长三角、中原区域，同时全面覆盖东部、中部重点城市，形成“双核驱动、多点支撑”的格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分支机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	所属省份	分公司	营业部	合计	占比
华东地区	江苏省	6	18	24	58.02%
	上海市	2	5	7	
	福建省	1	4	5	
	山东省	1	4	5	
	浙江省	1	4	5	
	安徽省	-	1	1	
华中地区	河南省	2	13	15	23.46%
	湖南省	1	2	3	
	湖北省	-	1	1	
华南地区	广东省	1	2	3	4.94%
	广西壮族自治区	-	1	1	
东北地区	辽宁省	-	2	2	3.70%
	吉林省	-	1	1	
华北地区	北京市	1	1	2	4.94%
	天津市	-	1	1	
	山西省	1	-	1	
西南地区	云南省	-	1	1	3.70%
	重庆市	-	1	1	
	四川省	1	-	1	
西北地区	陕西省	-	1	1	1.23%
总计		18	63	81	100.00%

注：以上未包含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未从事经纪业务。

①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67,181.36 万元、89,976.93 万元，主要来自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相关利息净收入等。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6,161.95	45,839.4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361.60	2,571.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605.25	2,163.79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836.37	1,045.0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78	18.97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73,058.94	51,638.42

注：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包含国际业务中海东国际经纪业务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合并抵消。

A.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为东海证券的传统业务，业务收入主要受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佣金率的影响。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东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实现的净收入分别为 45,839.44 万元和 66,161.95 万元。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证券交易额、托管证券市值、保证金余额及对应市场份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亿元）	21,912.55	14,484.03
交易额市场份额	0.30%	0.33%
托管证券市值（亿元）	3,132.35	2,011.33
托管证券市值市场份额	0.31%	0.25%
客户保证金余额（亿元）	148.27	122.25
客户保证金市场份额	0.46%	0.47%
期末账户数（户）	1,186,692	1,138,635
其中：个人客户（户）	1,184,529	1,136,616
机构客户（户）	2,163	2,019

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及市场份额统计口径为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的交易额及相应市场份额。

证券行业整体佣金率逐年下滑，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平均佣金率水平的变动情况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	--------	--------

东海证券平均佣金率	0.0276%	0.0304%
行业平均佣金率	0.0197%	0.0240%

注：平均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市场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行业平均佣金率=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之和/市场股票基金交易总金额；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东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主要客户系个人客户。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客户数量总体保持稳定，交易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东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不同类型、不同资产规模客户的交易额、交易额占比及佣金率情况如下：

2025年度				
客户类型	客户资产规模	交易额（亿元）	交易额占比	佣金率
机构客户	0-100万元（不含）	114.57	0.47%	0.0303%
	100万元-1000万元（不含）	276.09	1.13%	
	1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	589.63	2.42%	
	5000万元-1亿元（不含）	296.22	1.22%	
	1亿元以上	658.17	2.70%	
	小计	1,934.68	7.94%	
个人客户	0-10万元（不含）	2,779.63	11.41%	0.0373%
	10万元-50万元（不含）	4,857.55	19.94%	
	50万元-200万元（不含）	6,162.66	25.30%	
	200万元-500万元（不含）	3,256.67	13.37%	
	500万元及以上	5,367.58	22.04%	
	小计	22,424.09	92.06%	
合计		24,358.77	100.00%	0.0276%
2024年度				
客户类型	客户资产规模	交易额（亿元）	交易额占比	佣金率
机构客户	0-100万元（不含）	70.97	0.46%	0.0345%
	100万元-1000万元（不含）	101.53	0.65%	
	1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	359.51	2.31%	
	5000万元-1亿元（不含）	134.14	0.86%	
	1亿元以上	86.78	0.56%	
	小计	752.93	4.84%	
个人客户	0-10万元（不含）	2,160.55	13.89%	0.0390%
	10万元-50万元（不含）	3,529.19	22.69%	
	50万元-200万元（不含）	3,897.60	25.06%	

	200万元-500万元（不含）	2,033.94	13.08%	
	500万元及以上	3,179.42	20.44%	
	小计	14,800.70	95.16%	
合计		15,553.63	100.00%	0.0304%

B.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东海证券通过营业网点和东海龙网、东海通APP、龙点金理财商城等网络平台销售由东海证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163.79 万元和 4,605.25 万元¹。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围绕财富管理转型方向，持续推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布局，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客户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目标，完善全品类金融产品供给体系，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及规模大幅提升。公司搭建场内与场外联动的产品服务架构，持续丰富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等多类型、多策略金融产品供给，完善产品筛选与引入机制，适配不同层级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资产配置与财富管理需求。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代销各类金融产品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公募基金	416,920.86	474,168.04
私募基金	241,486.98	23,133.18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0,939.58	955.00
信托产品	1,406.00	232.10
合计	700,753.42	498,488.32

C.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东海证券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包括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投资建议服务，辅助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045.02 万元和 836.37 万元。

¹ 上述数据未包含合并抵消。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推进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转型，将线上流量运营升级优化，采用传统投顾与互联网创新并行的发展模式，构建标准化、可规模化的买方投顾服务体系，对公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增长形成有效支撑。

D.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

东海证券通过向基金公司等机构客户租赁上交所和深交所基金专用交易单元，获取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分别为 2,571.19 万元和 1,361.60 万元。

②信用交易业务

东海证券信用业务以融资融券为核心业务。东海证券曾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为强化风险管控，目前已终止上述两类业务开展。报告期内，东海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0,131.55	35,050.7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108.21	425.70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523.76	589.80
利息收入合计	40,763.52	36,066.26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减）	4,461.38	5,203.69
信用交易业务利息净收入	36,302.14	30,862.57

注：东海证券于境内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下属东海国际少量开展境外融资融券（存展）业务，该类境外业务规模已逐年收缩；截至 2025 年末，境外融资融券业务账面余额为 124.13 万元。上述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不包含境外存展业务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投资者提交担保物，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借证券供其卖出证券，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东海证券于 2013 年 3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报告期内，东海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呈增长态势，主要系A股市场逐渐回暖，交易活跃度提升，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18,645 亿元和 25,407 亿元，东海证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703,147.46 万元和 841,914.09 万元，报告期各期融资融券业务实现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35,050.76 万元和 40,131.55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户数量及占比、融资融券规模及占净资本比例、期末维持担保比例、利率水平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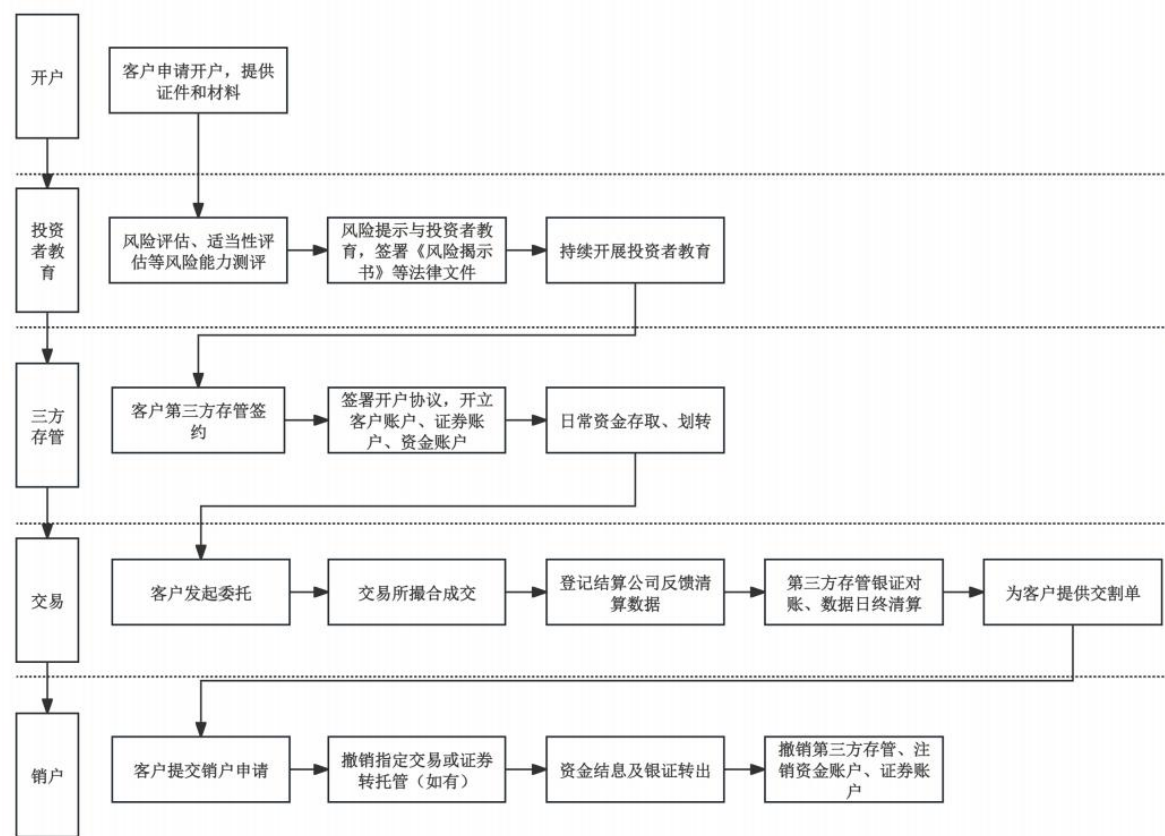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融资融券开户数（户）		3,149	2,193
融资融券客户数（户）		29,229	26,650
开户占比		10.77%	8.23%
客户融资融券笔数		84,726	75,176
其中：融资笔数		84,492	74,989
融券笔数		234	187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841,914.09	703,147.46
其中：融资余额		840,940.46	702,643.16
融券余额		973.63	504.30
期末户均融资融券金额		28.80	26.38
市场份额		0.3313%	0.3771%
期末担保物价值		2,298,560.74	1,812,508.623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305.11%	280.49%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117.81%	101.70%
利率水平	融资	3.5%-8.6%	4.0%-8.6%
	融券	5.8%-10.6%	5.8%-10.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0,131.55	35,050.76
平均融资利率		5.49%	5.88%

注 1：开户占比为融资融券各期新增信用资金账户数/各期末融资融券账户数；
注 2：期末融资融券余额数据未包含东海国际开展业务融资融券余额；
注 3：期末维持担保比例为期末公司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平均比例；
注 4：市场份额=东海证券期末融资余额/市场期末融资余额；
注 5：平均融资利率=当期累计融资利息收入/日均融资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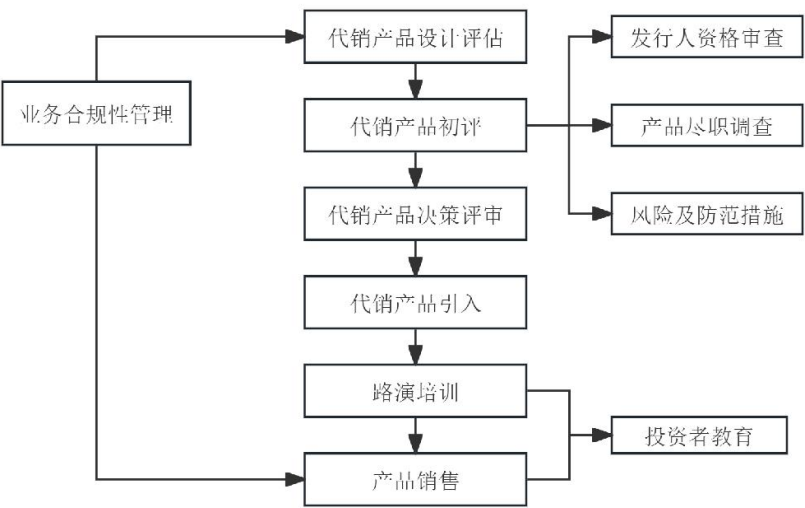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流程

①证券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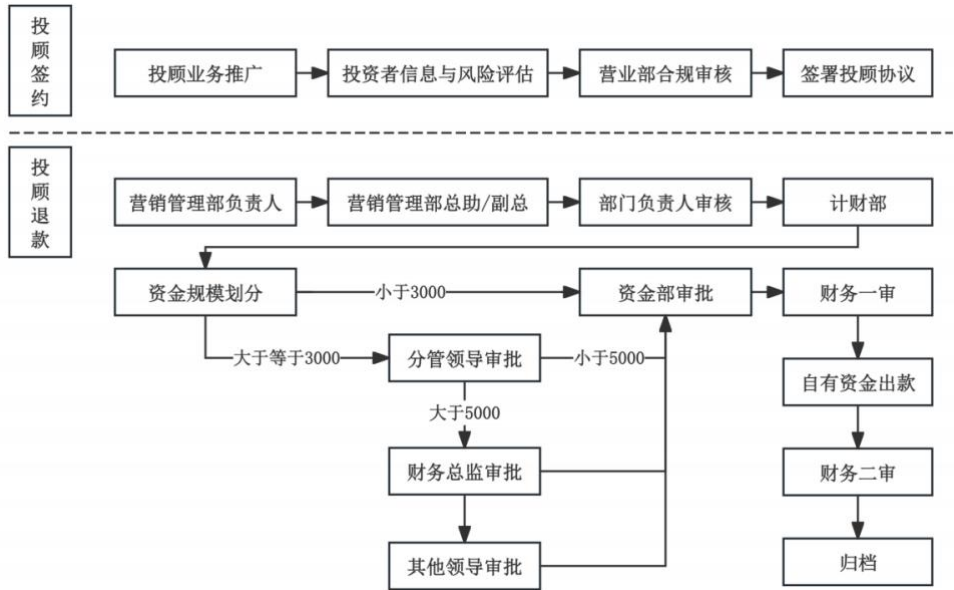
A.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B.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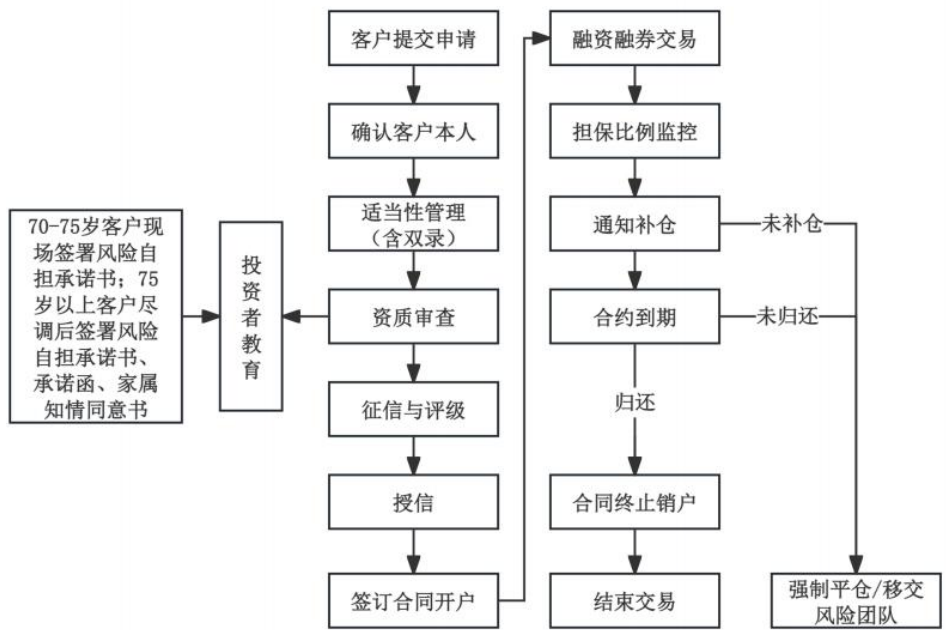


C.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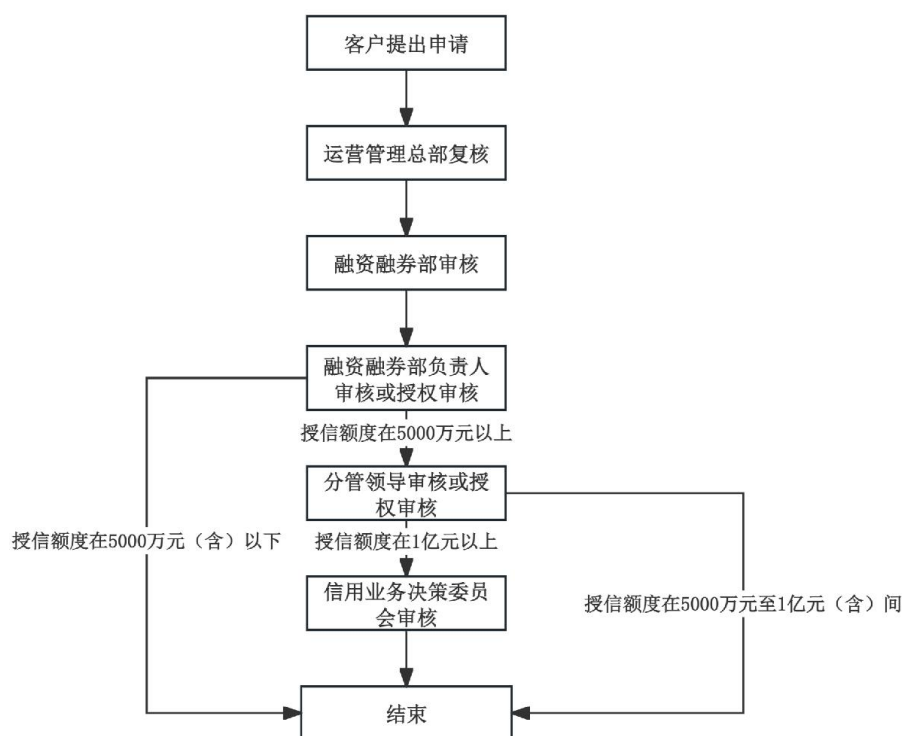


②信用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与合同签订流程如下：



融资融券业务授信审批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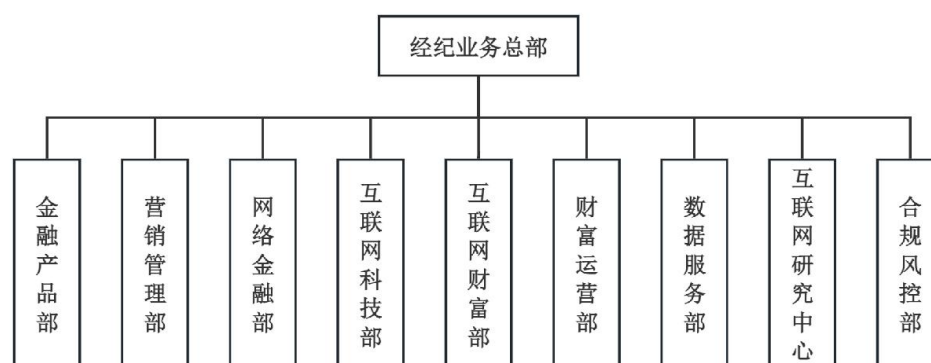


（3）运作体系及经营模式

东海证券财富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于 2020 年成立，主要负责对经纪业务各分支机构的各项业务进行相关资源协调、业务决策、网点规划和人力资源的统筹协调管理。财富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由经纪业务总部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常任委员由经纪业务总部、融资融券部、机构业务部、运营管理总部、计划财务部及常州分公司负责人担任。

① 证券经纪业务

东海证券经纪业务总部负责东海证券经纪业务的具体管理与运作，经纪业务总部下设金融产品部、营销管理部、网络金融部、互联网科技部、互联网财富部、财富运营部、数据服务部、互联网研究中心、合规风控部九个二级部门，各部门履行相应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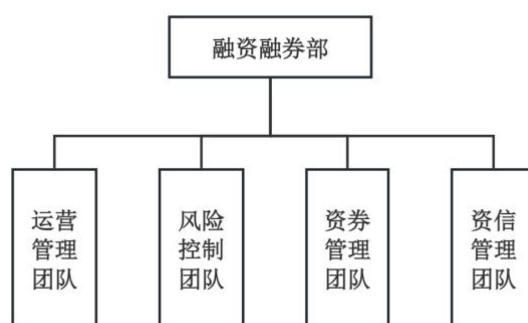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对下辖分支机构开展管理、考核、服务与支持工作，推动分支机构向财富管理转型；制定分支机构负责人、员工及经纪人等相关考核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分支机构团队建设；制定客户营销服务、金融产品代销、投资顾问、互联网金融等业务管理制度及营销推广方案并落地执行；拓展线上、线下业务合作渠道，探索创新获客方式，实现客群规模及综合创收双增长；负责分支机构组织架构、经营网点、预算费用、APP及信息系统等管理工作；配合公司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做好本部门及分支机构的业务监督、检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等工作。

经营模式方面，东海证券以财富管理转型为核心驱动，推动经纪业务从传统通道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型升级。依托全国性分支机构网络，公司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推动金融产品配置、机构业务、融资融券、买方投顾及互联网金融协同发展，推动收费模式由卖方通道收费向买方服务收费转变、由产品销售向产品配置及大类资产配置进阶、深耕互联网金融实现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夯实并做大两融、机构、买方投顾、互联网金融等基础核心业务，以此完善多元业务链条、持续优化收入结构，构建稳健的多元化盈利体系。

②信用交易业务

东海证券融资融券部负责东海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具体管理与运作。融资融券部下设运营管理、风险控制、资券管理、资信管理四大专业团队，实现业务运营、风险管控、资券调度与客户资信管理的全流程专业化分工与协同运作。



经营模式方面，东海证券目前开展的信用交易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东海证券依托上述体系化架构，持续深入开展融资融券系列活动，推进两融业务的体系化建设，加强对分支机构业务培训和指导，协同分支机构做好客户需求的对接和业务落地，夯实业务基础。同时，依托独立的风险控制团队及风险管理岗，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强化业务主动性风险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4）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经纪业务总部下设二级部门合规风控部，根据公司风险管控部门要求对经纪业务总部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业务经营管理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督导管理，经纪业务合规风控部配备合规风控部负责人、专职风险管理人员，经纪业务分支机构配备兼职风险管理人员，由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兼任。经纪业务总部合规风控部根据公司风险管理要求，组织部门及分支机构贯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制定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及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销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等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

信用交易业务方面，融资融券部下设风险控制团队，负责组织修订和完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及转融通四项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组织落实上述业务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负责上述业务的逐日盯市、发送风险函告、压力测试、风险控制参数设置等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上述业务的客户投诉处理等相关事宜。东海证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征信与授信管理、标的证

券与担保证券、持仓集中度管理等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等相关操作和管理指引，保障融资融券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从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控制业务风险。股票质押业务和约定购回业务方面，东海证券制定了股票质押业务和约定购回业务管理、尽职调查、标的证券管理、逐日盯市管理等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风险管理等相关操作和管理指引，保障股票质押业务和约定购回业务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从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控制业务风险。转融通业务的风险管理职能主要涉及逐日盯市，每日进行盯市和跟踪。

2、投资交易业务

（1）业务概况及经营情况

东海证券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证券自营业务、另类投资业务。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东海证券投资交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8,362.98 万元和 54,403.46 万元，占东海证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0%和 30.78%。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投资交易业务各业务类型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自营业务 ^注	53,782.51	98.86%	24,246.16	132.04%
另类投资业务	620.95	1.14%	-5,883.18	-32.04%
合计	54,403.46	100.00%	18,362.98	100.00%

注：自营业务收入包含纳入东海证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产生的收入。

①证券自营业务

东海证券的证券自营业务按照业务性质，划分为买方业务与客需业务两大板块。买方业务属于重资本业务，主要运用自有资金开展各类资产自主投资配置；客需业务属于资本中介业务，以挖掘并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自有资金及产品、交易结构设计提供专业化服务，业务体量较大、收益相对稳定。

按照投资标的类别划分，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权益及衍生品业务、固定收

益业务两大业务条线。权益及衍生品业务主要覆盖股票、ETF、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其相关衍生产品，固定收益业务覆盖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其相关衍生品。

A.权益及衍生品业务

权益及衍生品业务的具体投资标的包含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股票（含定向增发）、指数基金和公募基金、权益类资管产品等权益类证券，期货、指数和股票期权、权益类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等衍生品，公开、非公开发行的权益类资管产品，沪深交易所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除上述权益类标的的直接投资外，权益及衍生品业务还包括量化策略投资、新三板股票做市业务、基金做市、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等板块的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及网上申购业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外部专业机构成立的投资理财产品或直接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投资以及场外衍生品客需业务。

东海证券权益及衍生品业务秉承绝对收益的投资理念，确立了研究驱动投资、获取绝对收益的投资体系。通过布局多样化资产，丰富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工具，获取稳定收益的同时降低波动率。在维持稳健投资策略基础上，东海证券持续完善投资决策和管理流程体系，积极挖掘多样化的交易策略，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权益及衍生品投资与交易体系。

B.固定收益业务

东海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投资标的包括债券（各类利率债、信用债）、利率类和信用类衍生品、公募和私募的债券型基金等。

除上述固定收益类标的的直接投资外，东海证券固定收益业务还开展债券借贷业务、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资金类业务以及固收类销售交易、转售、做市等客需类业务。

东海证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是证券自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买方业务与客需业务两大板块。买方业务以固收及相关衍生品投资为核心，定位低风险固定收益+稳健投资方向，通过多策略组合实现风险对冲与稳健收益。客需业务形成销售交易、转售、做市三项业务协同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国内债券市场呈现

低利率、高波动特征，固定收益客需业务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依托回售债券转售、二级市场价差交易等业务培育盈利增长点，对冲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压力，保持业务平稳有序发展。

②另类投资业务

东海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海创新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东海创新投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资金8亿元，主要运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以及作为科创板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作为创业板特殊情形发行人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另类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5,883.18万元、620.95万元。

股权投资方面，东海创新投聚焦常州地区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围绕股权投资业务主线，以具备高成长潜力的早期硬科技项目为投资核心，兼顾退出周期较短的成熟期项目，覆盖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的优质科技型企业。

跟投业务方面，东海创新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参与东海证券保荐的科创板及符合特定情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战略配售。

金融产品投资方面，东海创新投主要是参与私募股权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东海创新投各类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投资金额	数量	投资金额
股权投资	15	12,235.16	12	10,235.16
跟投业务	1	12,777.14	1	12,777.14
金融产品投资	5	14,481.28	5	13,281.28
合计	21	39,493.57	18	36,29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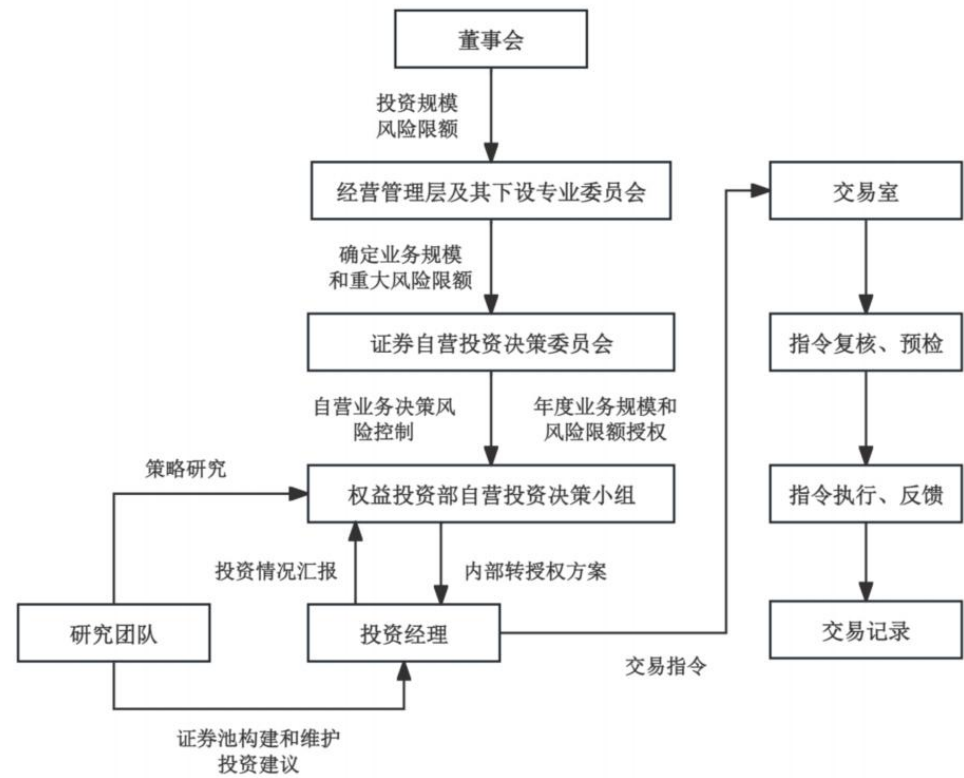
注：不包含现金管理类投资。

(2)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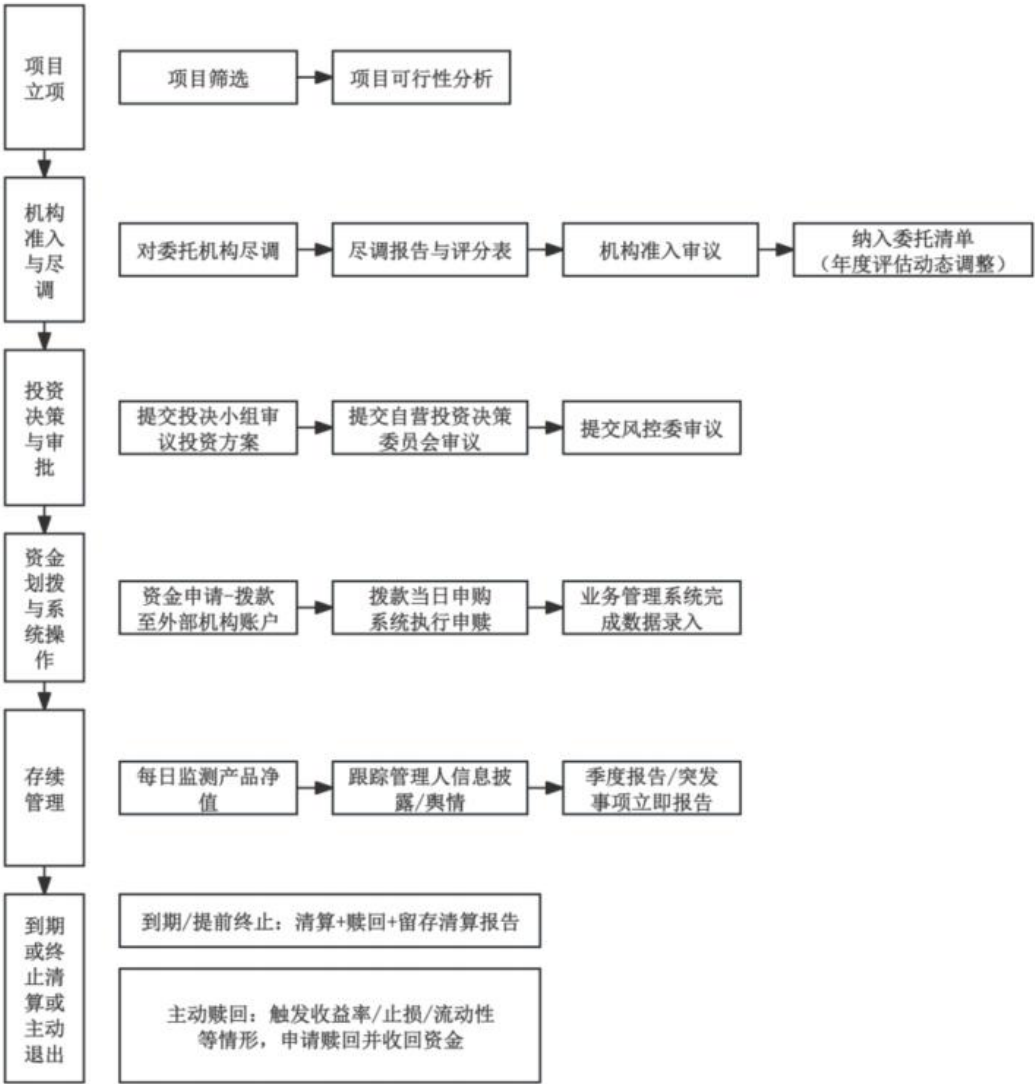
① 证券自营业务

A. 权益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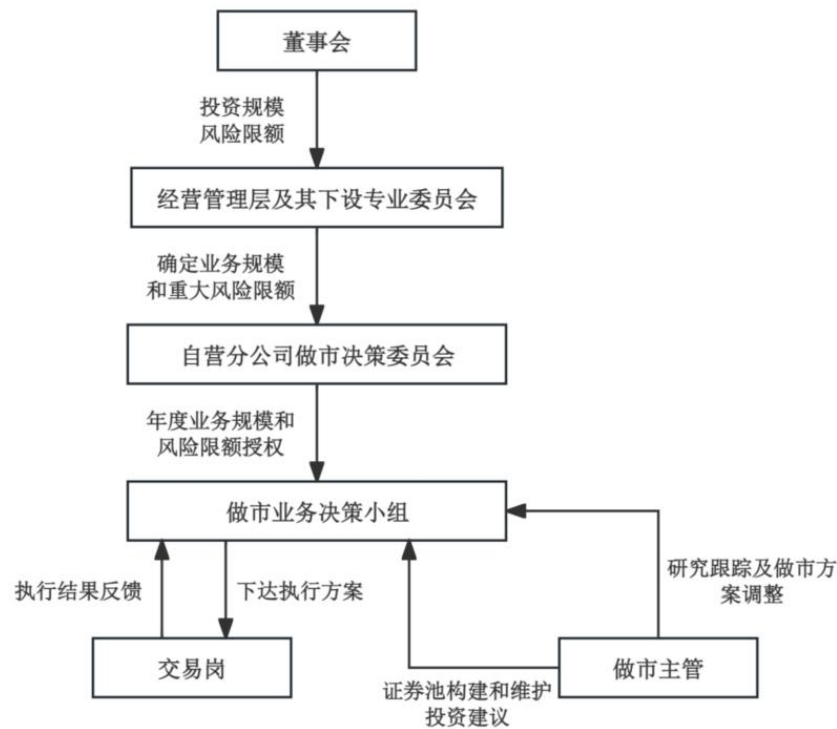
权益证券投资业务：



委外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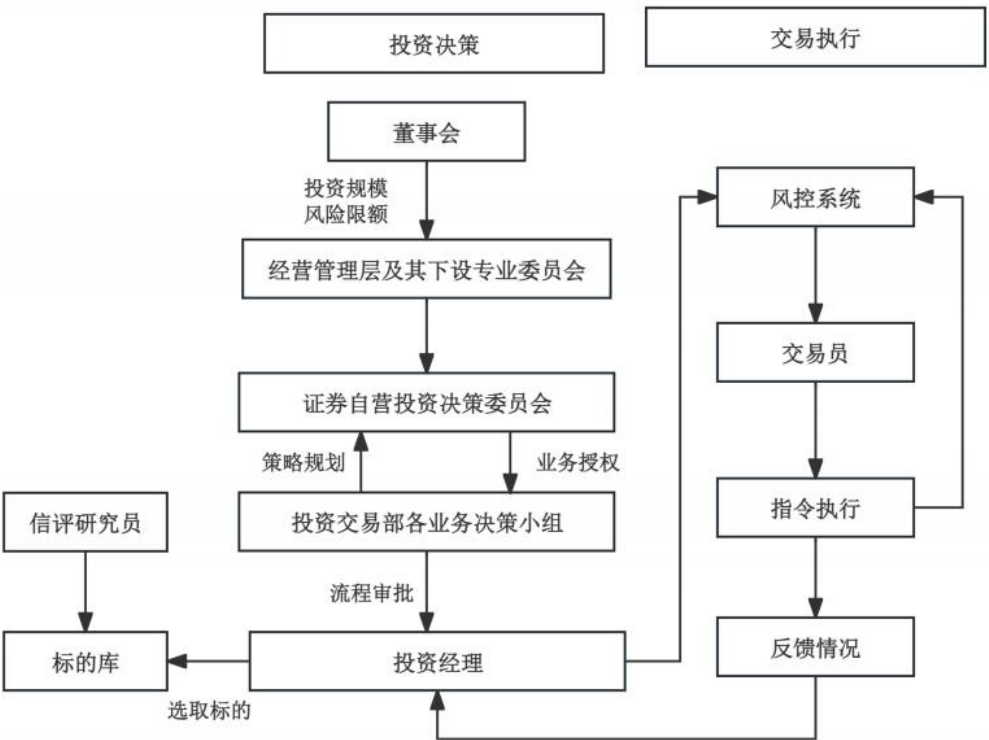


新三板做市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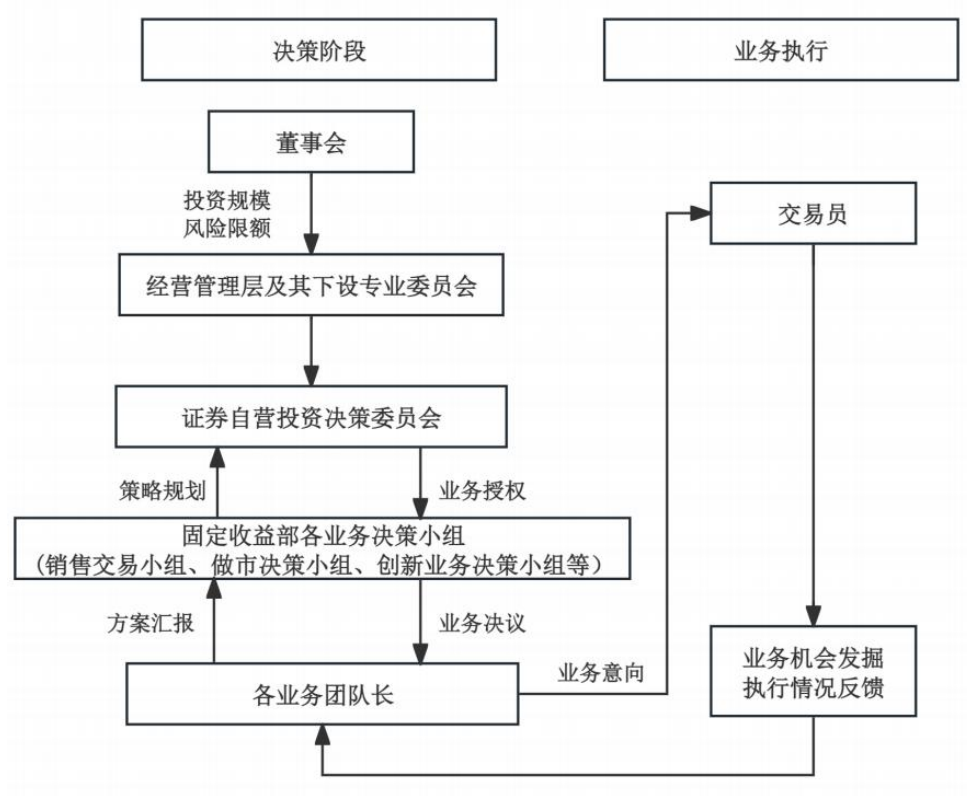


B.固定收益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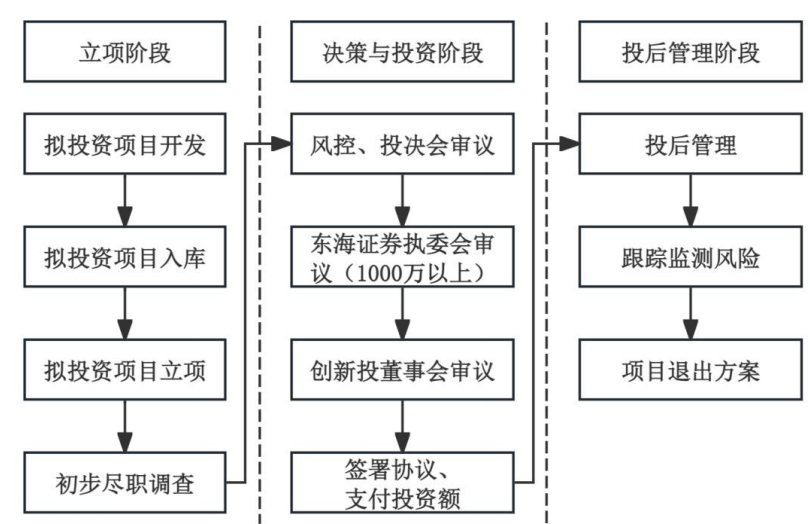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流程：



固定收益客需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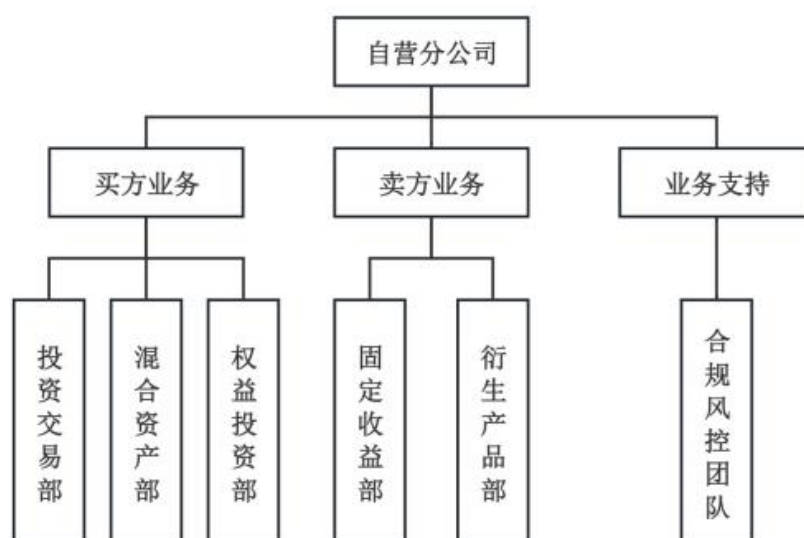
②另类投资业务



(3) 运作体系及经营模式

①证券自营业务

东海证券通过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开展证券自营业务，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下设立买方业务体系的投资交易部、混合资产部和权益投资部，客需业务体系的固定收益部和衍生产品部，以及提供业务支持的合规风控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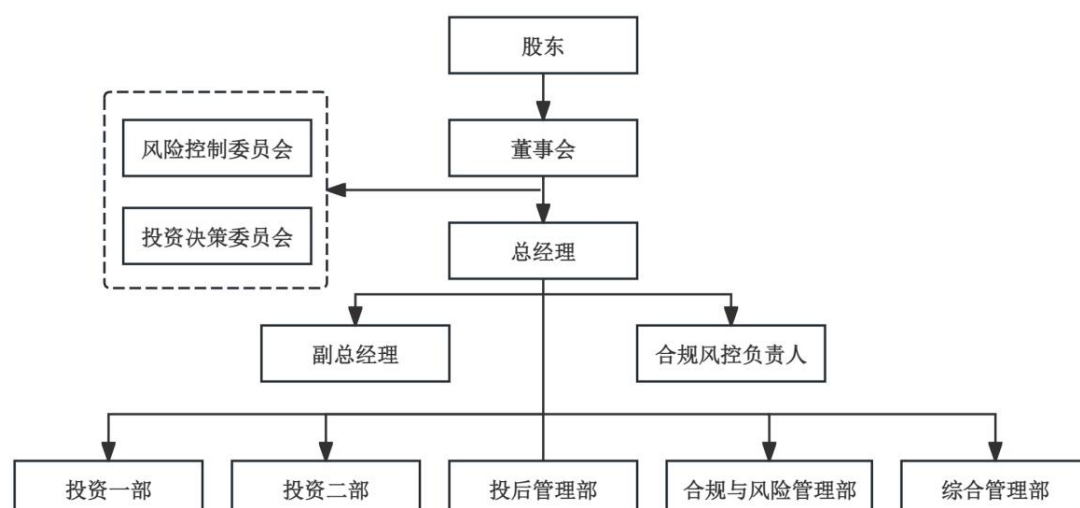


买方业务体系下，投资交易部运用自有资金开展各类债券、债券型产品及相关衍生品的自营投资；混合资产部基于宏观大类资产配置方法，开展固定收益、权益、商品及其衍生品的跨资产投资；权益投资部负责二级市场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及新三板股票做市业务。客需业务体系下，固定收益部侧重债券销售交易、银行间债市做市及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创新业务；衍生产品部则布局客需业务（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衍生品类自营投资、量化投资及基金做市业务。

经营模式方面，东海证券自营投资业务以绝对收益理念为战略导向，以持续、稳定、较高 ROE 为目标，通过多资产、多业务协同，降低市场波动冲击，提升收益稳定性。为应对全周期市场波动，以全天候策略思想为指导，动态调整风险预算；覆盖固定收益、权益、大宗商品等大类资产，发挥风险分散效应；运用宏观对冲、固收、权益、商品类等多策略平滑收益；推进投资、交易、做市等多业务协同，拓宽收益来源，实现自营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

②另类投资业务

东海创新投组织结构如下：



投资一部和投资二部主要负责执行公司投资计划，挖掘投资标的，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投后管理部开展投后管理相关工作，适时制定退出方案。投后管理部主要负责项目投后管理工作，建立投后管理制度和标准化流程，动态监测风险，监督相关方对投资协议条款的履行情况，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对公司进行风险检查，跟踪风险事件进展情况，督促存量风险的化解和处置工作。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各项人事、行政、财务管理工作。

在经营模式方面，东海创新投重点深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优质科技型企业，持续优化投资业务布局，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择机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4）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①证券自营业务

东海证券自营业务构建了“2+5+N”的制度体系，筑牢合规风控基础。“2”为两项核心决策制度，即《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决策委员会工作办法》，明确两大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人员组成及议事规则；“5”为5个自营业务部门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组织架构及业务范围、部门投资决策体系、内部决策小组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和多级审批以及其他内控管理要求等内容；“N”为各部门框架下，针对具体业务制定的各类实施细则与内控规范，涵盖买方、客需各类业务，实现全

流程制度覆盖。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营业务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风险管控体系，通过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应对和报告的方法和流程来管理业务风险。事前，严格执行新业务评估审查流程，构建多维度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建立证券池、交易对手库准入及动态管理机制，严把风险入口关。事中，一线与二线风控人员每日独立开展风险计量监测，依托业务及风控系统实现指标实时预警；各业务部门针对性采取仓位管理、对冲等策略，严控各类业务风险敞口。事后，建立规范的报告机制及完善的压力测试机制，定期开展综合及专项压力测试，及时识别极端情景下的风险点，拟定应对措施，确保自营业务稳健合规运行。

②另类投资业务

东海创新投制定了《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操作指引》《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反洗钱实施细则》《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信息隔离与利益冲突防范指引》《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治理、投资管理、合规风控、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东海创新投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及业务隔离要求，防范业务利益冲突，准确识别各类业务风险，及时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和潜在风险，并按规定主动向管理层及东海证券报送相关情况。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参与拟投项目现场尽调，提出符合业务实际的风险管理建议，投后持续跟踪监控各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对不同风险等级项目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督促项目团队严格落实退出计划，严控投资风险及各项经营风险。

3、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况及经营情况

东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承销业务、股票承销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等。2004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海证券取得保荐资格，是国内

首批获得保荐资格的券商之一。东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坚持“扎根常州、对接上海”的区域战略定位。在中证协 2024 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结果中，东海证券获评 B 类。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15.19 万元和 9,99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6%和 5.66%。

①债券承销业务

东海证券债券承销业务主要包含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的发行承销。东海证券定位于专业化、有特色、有品牌的精品债券承销商，立足服务常州本地产业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并稳步拓展全国各区域业务布局。同时，东海证券持续夯实销售能力，加强销售渠道维护和建设，保障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稳定发展。

2024 年，东海证券获评“Wind 最佳投行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实现的净收入分别为 17,845.61 万元、8,614.00 万元²。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公司债	承销只数（只）	92	107
	承销规模（亿元）	156.60	261.18
资产支持证券	担任计划管理人只数（只）	0	2
	管理规模（亿元）	0	2.79

数据来源：Wind。

②股票承销保荐业务

东海证券股权投行业务涵盖 IPO 保荐、上市公司再融资等业务。东海证券秉承“扎根常州、对接上海”的战略规划，强化聚焦长三角等重点地域，聚焦高端装备、新能源等重点行业及战略新兴产业。2024 年，东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完成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承销规模 6.94 亿元。

③财务顾问业务

² 不含东海国际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及支出。

东海证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新三板推荐挂牌及定向发行、新三板持续督导、并购重组、企业改制及投融资顾问等财务顾问服务。2024 年，东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完成了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报告期内，东海证券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分别为 722.34 万元、650.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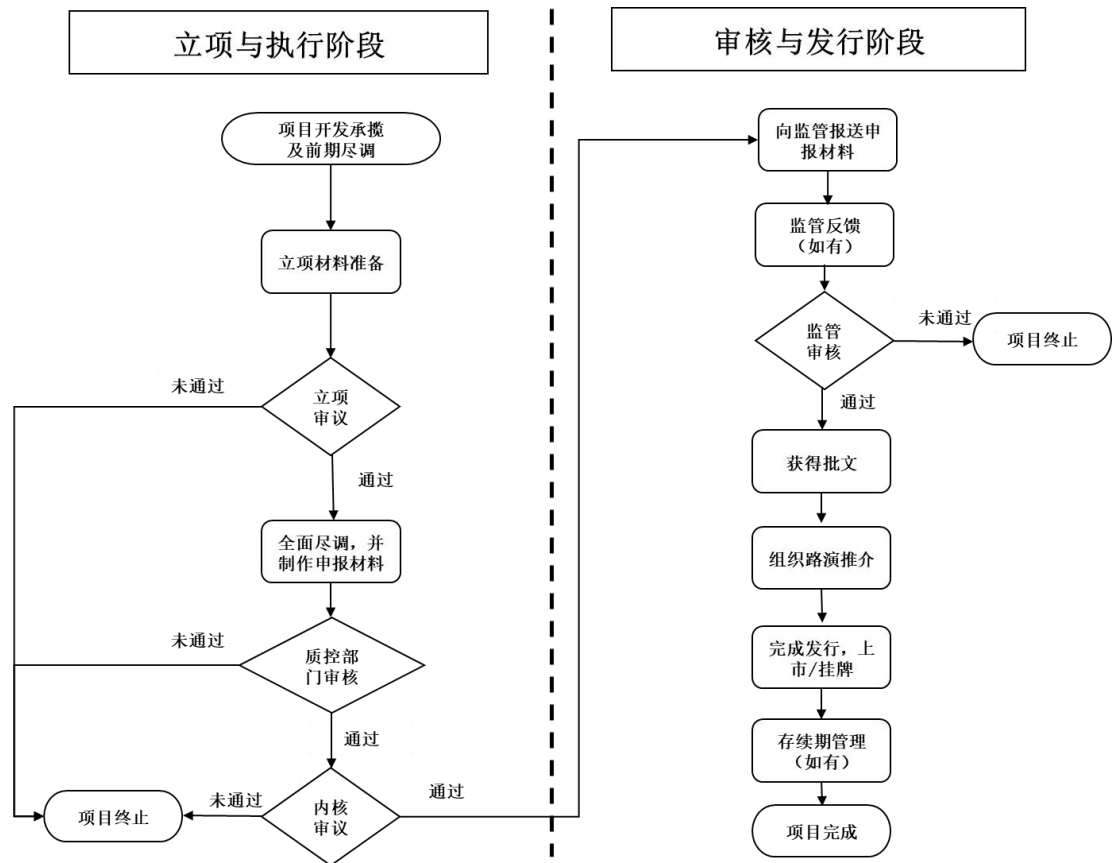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				
1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1,051.89	10.52%
2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610.66	6.11%
3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580.35	5.81%
4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372.53	3.73%
5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323.06	3.23%
合计			2,938.48	29.39%
2024年				
1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1,676.19	8.42%
2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业务	982.49	4.93%
3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754.72	3.79%
4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749.95	3.77%
5	青岛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业务	603.77	3.03%
合计			4,767.12	2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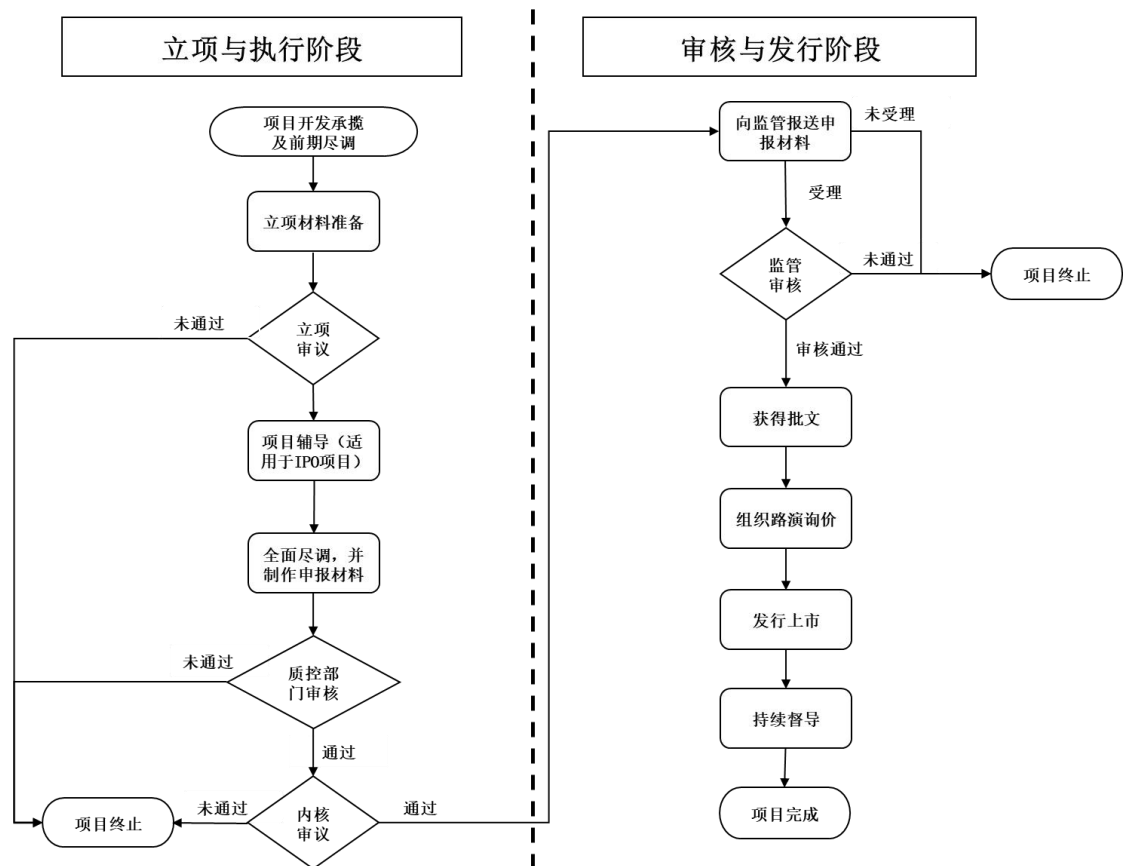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东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投资银行业务总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东海证券与投资银行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业务流程

①债券承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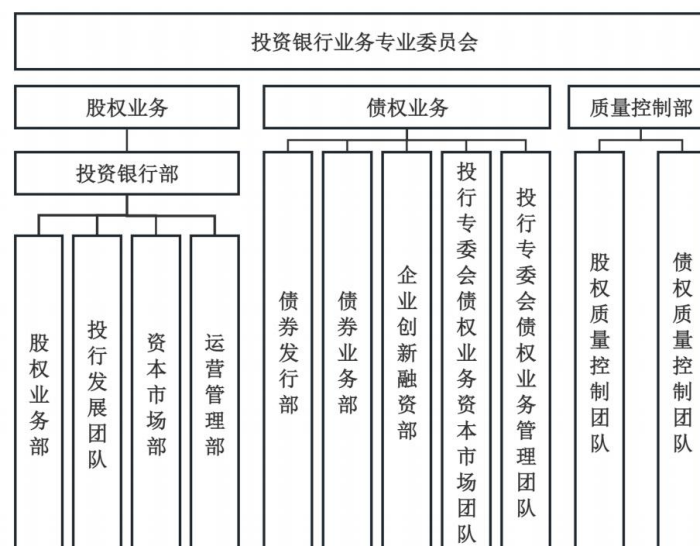


②股票承销保荐业务



（3）运作体系及经营模式

东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委员会为东海证券投行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贯彻落实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战略，协调与投行业务相关的各部门资源，目前下设投资银行部、债券发行部、债券业务部、企业创新融资部、质量控制部、投行专委会债权业务资本市场团队和投行专委会债权业务管理团队。



投资银行部负责股票承销保荐业务、新三板挂牌业务等财务顾问业务工作。投资银行部下设股权业务部、投行发展团队、资本市场部和运营管理部。股权业务部、投行发展团队目前负责上述业务的开拓与承做；资本市场部负责项目发行定价和销售工作；运营管理部负责合规风控审核，项目、人事、财务管理以及部门内外协调等管理工作。

债券发行部、债券业务部及企业创新融资部目前主要开展债券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各类债权承销业务；投行专委会债权业务资本市场团队全面履行债权类业务发行管理职责；投行专委会债权业务管理团队全面履行债权类业务综合管理职责，涵盖债权类业务条线内的合规、风控、法务、人力、财务等。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风险管理职责。

在经营模式方面，东海证券紧密围绕“扎根常州、对接上海”的战略规划，持续深耕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

开发行、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等股票承销保荐业务，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债权融资产品的承销、分销、受托管理服务，推荐挂牌、定向发行、持续督导等新三板业务，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

（4）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为提高投资银行类业务执行质量，合理控制相关业务风险，东海证券在相关监管规则的指引下，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同时，东海证券制定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执业质量评价办法》，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东海证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5 号），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海证券在担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中，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在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海证券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500 万元，并处以 4500 万元的罚款。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后，东海证券深刻反思，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改行动，制定或修订多项业务制度/标准，建立完善业务机制，推动全体从业人员增强风险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项目执行能力。

4、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况及经营情况

东海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763.13 万元和 3,704.3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和 2.10%。此外，东海证券参股公司东海基金从事公募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各业务类型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1,525.62	41.19%	2,681.62	71.26%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178.69	58.82%	1,081.51	28.74%
合计	3,704.30	100.00%	3,763.13	100.00%

①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东海证券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东海证券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品以“固收”和“固收+”产品为主。报告期内，东海证券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去通道、去嵌套，资管产品只数和资产管理总规模有所下滑。另外，报告期内东海证券按照向监管机构报告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 11 只参公大集合处置工作，7 只产品完成变更管理人，4 只产品终止清算，大集合产品运作及处置工作平稳有序。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存续产品的业务管理规模（净值）及管理产品数量如下：

产品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规模（亿元）	数量（只）	规模（亿元）	数量（只）
集合计划	9.69	25	19.92	27
单一计划	11.14	10	12.15	12
专项计划	-	-	7.26	2
合计	20.83	35	39.33	41

注：统计口径为存续资管计划（不含已终止未清算完成的产品）。

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东海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海投资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东海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金 6 亿元。东海投资通过自有资金出资以及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收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费和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包含业绩报酬和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获取报酬及收益。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1.51 万元、2,178.69 万元，其中管理费净收入分别为 1,005.66 万元、1,003.88 万元。

近年来，东海投资持续深化常州区域深耕策略，坚持投早投小投资硬科技的投资方针，重点聚焦智能制造、新材料等区域优势赛道，挖掘并培育高成长性本土企业，并积极构建政企协同通道，为常州各辖区精准引荐符合区域产业升级方向的优质标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海投资各类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只、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金认缴规模	23.04	23.24
管理基金数量	12	13

③公募基金业务

东海证券参股公司东海基金主营公募基金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海证券持有东海基金 49.94%股权，为东海基金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各期，东海基金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375.24 万元、6,618.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6.36 万元、21.89 万元。

东海基金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作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

东海基金下设控股子公司东海瑞京，东海瑞京持有资产管理业务牌照，专业开展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海基金对东海瑞京的持股比例为 51%。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基金的公募基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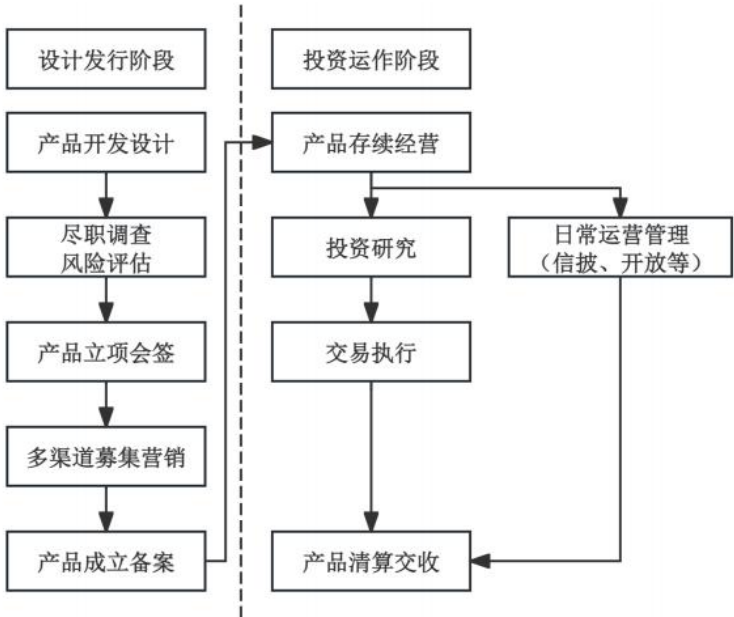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产品只数（只）	27	18
期末受托管理规模（净值）	231.72	27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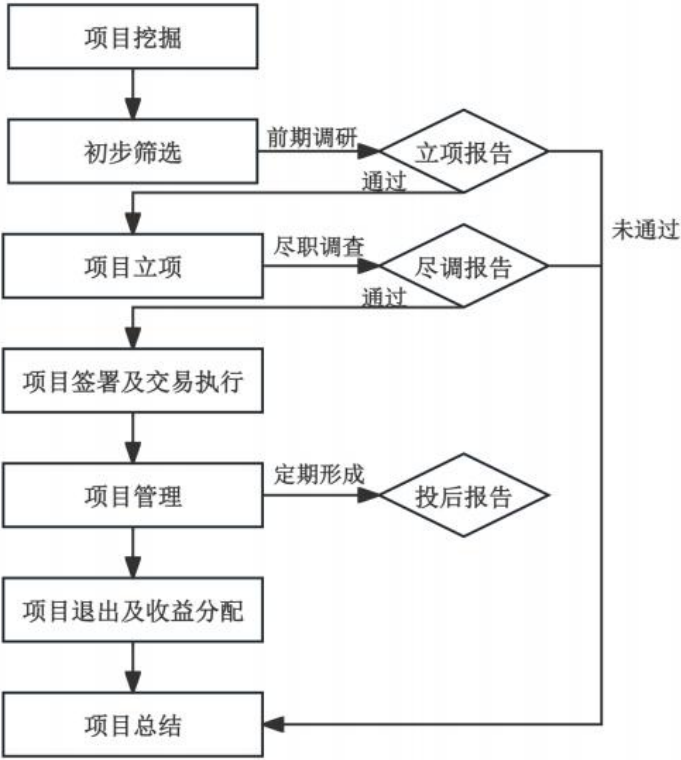
(2) 主要业务流程

①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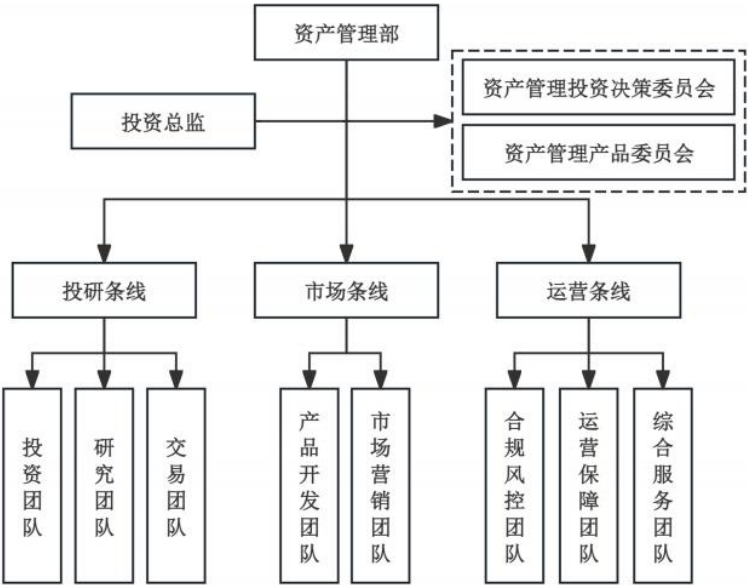
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3) 运作体系及经营模式

①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东海证券设立资产管理部负责母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为投研条线、市场条线及运营条线。



投研条线分为投资团队、研究团队和交易团队。投资团队主要负责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研究团队负责为投资团队提供投资研究支持，负责对各类投资品种的研究分析和信评研究等工作。交易团队负责各类投资业务对应的交易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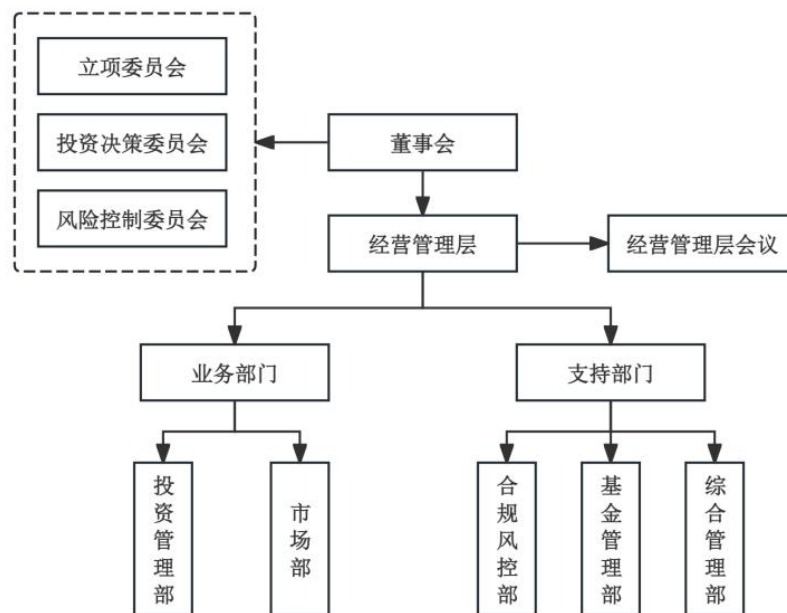
市场条线分为产品开发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产品开发团队主要负责产品规划、受理设立产品和合同变更的业务需求、产品设计、产品立项、撰写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发起流程、产品备案等工作。市场营销团队根据部门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实施销售方案，负责金融产品销售工作，开拓及维护渠道及客户。

运营条线分为合规风控团队、运营保障团队和综合服务团队。合规风控团队负责部门合规管理工作，收集、跟踪和研究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牵头和督促部门落实上述监管规定，贯彻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拟定部门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负责日常业务风险监测和控制。运营保障团队主要负责外部报表报送及监管备案工作、日常运营工作、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报表编制和确认工作及其他支持工作。综合服务团队主要负责部门行政人事、后勤保障、文化建设及督促协调等工作。

在经营模式方面，东海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固收产品为核心，持续优化投研团队和完善投研决策体系，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根据客户需求适时推出多策略产品，完善多风险收益特征产品布局，匹配不同期限、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同时，东海证券深耕常州地缘优势，加强分支机构协同，加强与三方代销等渠道的沟通，逐渐丰富营销渠道，助力产品规模提升。

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东海投资组织结构如下：



投资管理部负责落实投资计划，挖掘投资项目并调研论证、设计投资方案，对投资的企业、项目进行管理，对其运行进行监督等。市场部负责基金产品战略规划，建立基金合作、募资渠道，完成各项基金产品的资金募集及投资者维护工作，推进公司品牌建设等。基金管理部负责基金运营管理工作和分管投后管理事务，协调基金日常运营及监察稽核工作等。合规风控部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合规管理，建立风险预警和监控体系，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的规章制度，审核公司对外的法律文本等。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后勤保障、档案管理等支持工作。

在经营模式方面，东海投资通过旗下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收入来源包括基金产品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基金产品的管理费受基金管理规模及管理费率影响，业绩报酬在基金成功完成项目退出后收取。东海投资面对激烈竞争的外部环境，围绕重点投资方向，广泛与各地政府、高净值客户、产业投资方、银行等 LP 密切互动，寻找合作契机。

(4) 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①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东海证券制定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东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产品委员会工作指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评级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覆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

资产管理部对信用风险进行全面管理，加强业务存续期风险排查和监控，防范违约风险；对市场风险进行前瞻研判，不断提高交易能力，防范流动性风险；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手段，定期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和检查，避免操作风险；立足于业务全流程，做好合规风险识别和防控，根据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定期监测和报告。东海证券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

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东海投资严格落实母公司风险管理全覆盖的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持续推进完善自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针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制定了《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办法》、《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办法》、《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隔离及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实施细则》、《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

东海投资通过优化投资管理系统，加强系统建设及数据治理，为投后管理及风险信息的收集与监测提供全方位支持；通过对股权投资项目的“投、管、退”全流程风险管控，强化投前尽调，落实不同风险类别项目的差异化跟踪管理机制，提前做好退出预案，实现项目多渠道退出。

5、期货业务

（1）业务概况及经营情况

东海证券通过子公司东海期货开展期货相关业务。东海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2 月，注册资金 11.60 亿元，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报告期各期，东海期货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40.28 万元、42,754.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09.96 万元、6,697.91 万元³。

³ 上述财务数据为东海期货合并口径数据，未考虑东海证券层面合并抵消；2025年东海期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期货已设立 11 家营业部和 11 家分公司，同时依托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发达地区的服务网络。

①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一定手续费的中介业务，是东海期货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各期，东海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363.11 万元和 9,154.20 万元。

东海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两大类。东海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可代理交易上述交易所的所有交易品种。

报告期各期，东海期货经纪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成交金额（亿元）	70,293.65	65,112.76
成交量（万手）	10,493.86	9,914.99
经纪业务客户数量（户）	71,338	66,561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116.92	112.45
期末客户权益（亿元）	122.42	103.83

报告期各期，东海期货及行业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东海期货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	0.0019%	0.0021%
行业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	0.0031%	0.0039%

注 1：行业手续费数据取自“2025 年 12 月期货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报表中“手续费净收入”，包含经纪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交易咨询业务净收入、基金销售业务净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2：为匹配行业数据，东海期货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及成交金额数据取自同口径。

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委托，根据相关规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对2024年其他业务收入等进行追溯调整，此处为调整后数据。

定及合同约定，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东海期货于 2013 年 9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2014 年 12 月取得“一对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产品数量（支）	18	18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1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2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净值（亿元）	3.57	4.58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4	4.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3	0.08

③期货投资咨询

东海期货于 2011 年 9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由公司研究所专业团队负责运营，拥有多名持证投资咨询人员。业务涵盖风险管理顾问服务、研究分析服务、交易咨询服务三大核心板块。风险管理顾问服务协助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提供定制化风险管理咨询和专项培训；研究分析服务全面覆盖宏观经济、产业供需、期现价格等维度，打造从晨报到周报、月报，再到“东海专题”“东海策略”“东海调研”的全系列研究产品体系；交易咨询服务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点价等投资方案，提供股票组合 Alpha 对冲、股指期货程序化交易等多样化交易策略。

公司深耕能源化工、农产品等优势产业领域，以 PTA 为代表的能源化工产业客户服务规模与质量位居行业前列，并推出“智策领航 赋能提效”“智策护航 产业期权”等专业化产业服务产品，为企业提供从认知提升到策略落地的全流程支持。同时依托“东海随身行”小程序、“烛龙一号”人工智能助手等科技工具，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便捷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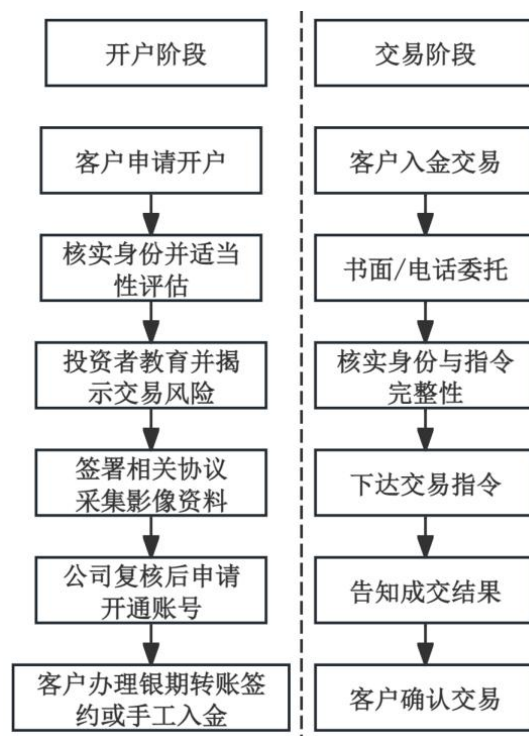
④期货风险管理

东海期货依托全资子公司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期货风险管理业务，是以客户风险管理需求为核心的资本中介业务，具体包含大宗商品风险管理、衍生品交易和做市三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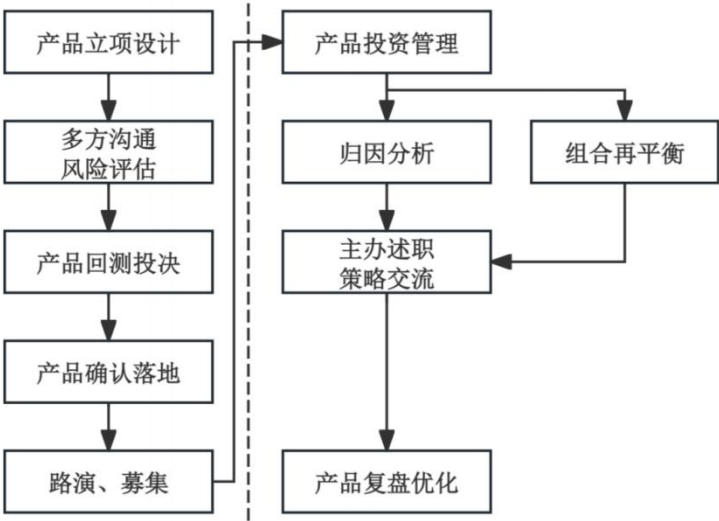
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中，东海资本通过与实体企业签订现货购销合同，同步在期货市场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帮助企业锁定成本或利润，自身赚取基差收益和贸易服务费，同时依托相关交易所贸易商厂库资质，布局多板块并与产业链龙头企业合作；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客户定制非标准化场外衍生品方案，通过标准化交易流程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同时通过场内交易及同业交易实现风险中性、保障自身风险可控并获取对冲利润；做市业务方面，东海资本作为多家期货交易所认证的官方做市商，为指定期货、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以提升市场流动性，并赚取报价价差及交易所做市激励。

（2）主要业务流程

①期货经纪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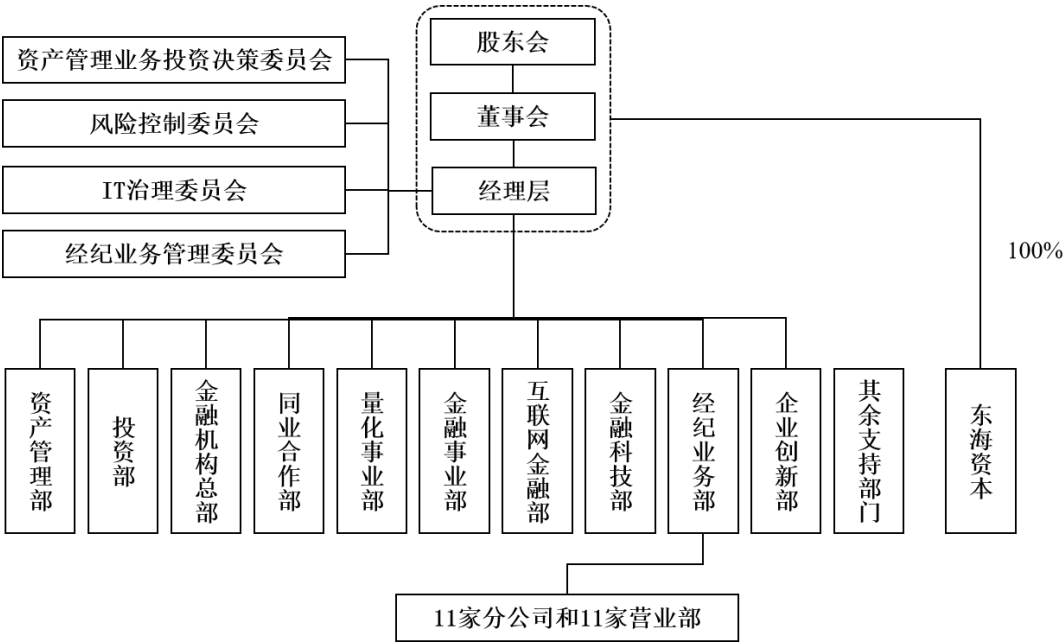


②期货资管业务



(3) 运作体系及经营模式

东海期货组织结构如下：



东海期货构建了“三级治理+专业委员会决策+总部统筹+区域落地”的完整运作体系，形成以期货经纪为基础、资产管理与投资咨询为核心、“保险+期货”与金融科技为特色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前中后台严格分离，风控合规贯穿全流程。

公司治理层面实行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三级架构，下设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及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四大专业委员会，首席风险官独立履职，同时全资子公司东海资本开展期货风险管理相

关业务。组织架构上，总部设资产管理部、研究所、经纪业务部等 20 个职能部门，覆盖投资、研究、交易、运营、合规、科技等全链条，下辖 22 家分支机构，形成总部专业赋能、分支机构属地展业的矩阵式管理。

业务运营上，以经纪业务为基石，统筹产业与机构客户开发、IB 业务、基金销售及居间人管理；依托研究所提供宏观、产业及品种研究支持，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与“保险+期货”创新业务；资产管理部自主设计全品类、全风险收益特征的资管产品，实行独立投决会决策机制。同时通过金融科技部打造低延迟交易系统与线上服务矩阵，联合金融机构总部、同业合作部拓展跨机构协同业务。

（4）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东海期货建立了覆盖全领域的内控制度体系，涵盖公司治理、行政、财务、合规、反洗钱、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分子公司及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交易咨询等环节，制定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信息隔离墙制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合同审核办法》《内部稽查工作制度》《IT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反洗钱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合规及风险管理制度。

在此基础上，合规稽查部承担核心风控职责，负责对东海期货的重大决策、创新业务及合同协议开展合规审查并提供专业咨询；定期开展分支机构合规及反洗钱检查、各类业务专项检查，配合监管检查与审计，组织合规及反洗钱培训，受理投诉并开展内部核查、落实整改优化措施。

此外，东海期货各部门按职责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合规稽查部结合监管变化动态评估制度流程；通过实行分级监控，开展压力测试，建立畅通的风险报告机制；采取对冲、资本补充等应对策略并开展应急演练，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及并表系统建设，完善风控体系，优化自有资金投资管控。

6、国际业务

东海证券依靠全资境外子公司东海国际开展国际业务。东海国际于 2015 年在香港成立，注册资本 14 亿港元，主要业务包括自营证券投资、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承销等。报告期内，东海国际营业收入分别为 904.55 万元和

-23,075.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77.45 万元和-22,004.61 万元。

东海国际下辖东海国际证券（香港）和东海国际资产管理（香港）两家持牌经营主体。东海国际证券（香港）持有香港证监会持 1 号牌照，可开展证券交易业务，东海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持有 4、9 号牌照，可开展证券咨询及资产管理业务。

近年来东海国际持续处置存量风险项目，相关风险项目陆续核销，剩余待处置项目信用减值计提充分，整体风险基本可控。

东海国际整体实行“母公司授权—东海国际董事会—部门执行”的三级分级决策体系，重大事项需经母公司合规、风控审查及执委会审议后，由东海国际董事会执行。东海国际下设 6 个职能部门：经纪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资管理部、合规风控部、财务部及人力行政部，各部门均配备持牌负责人，按“前台展业—中后台支持”分工，形成专业化运营体系开展业务。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290,613.66	5,364,374.00
负债合计	5,257,263.67	4,347,81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349.99	1,016,55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7,917.48	963,805.89
利润表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6,754.36	146,907.92
利润总额	25,868.30	2,860.63
净利润	15,628.17	4,95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49.01	2,34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30.64	751,792.1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35%	68.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7%	66.79%
净资产负债率	261.67%	215.19%
自营证券比率	216.70%	160.62%
营业费用率	76.07%	87.03%
资产收益率	2.34%	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8	4.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0	3.57

注 1：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代理买卖证券款-合并代理承销证券款）/（合并总资产-合并代理买卖证券款-合并代理承销证券款）；

注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母公司代理承销证券款）/（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母公司代理承销证券款）；

注 3：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净资产；

注 4：自营证券比率=（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债权投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注 5：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注 6：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注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 8：每股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10	42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49	1,76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1.06	-2,38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98.73	-
小计	-3,447.94	-195.67
所得税影响额	-187.76	-7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56	9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131.63	-220.30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	0.070	0.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	0.087	0.087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4	0.013	0.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7	0.014	0.014

注：上述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数据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口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71.68	71.56	-	-
风险覆盖率	254.90%	305.24%	≥120%	≥120%
资本杠杆率	18.53%	19.50%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53.82%	297.02%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78.89%	196.20%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1.77%	72.72%	≥24%	≥20%
净资本/负债	29.22%	36.16%	≥9.6%	≥8%
净资产/负债	40.71%	49.73%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2.32%	17.47%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39.88%	160.93%	≤400%	≤50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119.31%	101.01%	≤320%	≤400%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一）业务资质与许可

东海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东海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或者资格证书。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东海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海证券下属在业分公司（包括子公司东海期货下属在业分公司）、下属在业营业部（包括子公司东海期货下属在业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东海证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东海证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业务资格	编号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东海证券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3）2号	中国证监会	2003年9月27日
2	东海证券	股票主承销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4）24号	中国证监会	2004年3月5日
3	东海证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4）136号	中国证监会	2004年9月14日
4	东海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银复（2004）75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4年11月15日
5	东海证券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公告（第4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委员会	2005年3月
6	东海证券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5）77号	中国证监会	2005年7月29日
7	东海证券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银发（2005）265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5年9月27日

序号	主体	业务资格	编号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8	东海证券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06）15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年5月29日
9	东海证券	远期利率协定交易备案资格	-	中国人民银行	2008年1月2日
10	东海证券	利率互换业务备案资格	-	中国人民银行	2008年3月4日
11	东海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480号	中国证监会	2008年4月1日
12	东海证券	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苏证监函（2009）20号	江苏证监局	2009年2月9日
13	东海证券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	苏证监函（2011）216号	江苏证监局	2011年5月31日
14	东海证券	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	苏证监函（2012）489号	江苏证监局	2012年11月1日
15	东海证券	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并可依法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业务	苏证监机构字（2012）525号	江苏证监局	2012年11月7日
16	东海证券	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2）73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11月15日
17	东海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字（201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2月2日
18	东海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2月28日
19	东海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3）252号	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
20	东海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4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3年3月21日
21	东海证券	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苏证监机构字（2013）98号	江苏证监局	2013年3月22日
22	东海证券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2013）490号	中国证监会	2013年7月15日
23	东海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2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8月2日
24	东海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字（2013）7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8月9日
25	东海证券	国债期货业务备案	-	中国证监会	2013年9月
26	东海证券	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机构部部函（2014）91号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月22日
27	东海证券	收益互换业务备案	中证协函（2014）7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2月26日
28	东海证券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	2014年2月

序号	主体	业务资格	编号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东海证券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及限额调整	银总部函(2014)1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4年4月2日
30	东海证券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备案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4年4月24日
31	东海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77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年7月2日
32	东海证券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8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10月10日
33	东海证券	首批参与港股通业务证券公司	中投信(2014)1号	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日
34	东海证券	办理转融资业务	中证金函(2014)354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9日
35	东海证券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2015)20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3日
36	东海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12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6日
37	东海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上证函(2015)10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20日
38	东海证券	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5)16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26日
39	东海证券	网上开户创新方案试点	中国结算办字(2015)324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2日
40	东海证券	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备案	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125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41	东海证券	首批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	深圳会(2016)33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7日
42	东海证券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6)234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43	东海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月17日
44	东海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7)9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1月20日
45	东海证券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9年9月6日
46	东海证券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资格备案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8年5月11日
47	东海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分销业务备案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9年

序号	主体	业务资格	编号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48	东海证券	上交所ETF一般做市商资格	上证函〔2019〕23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2月14日
49	东海证券	“债券通”报价机构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年7月3日
50	东海证券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个人及企业征信数据报送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2019年8月19日
51	东海证券	首批利率期权入市机构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年3月13日
52	东海证券	发行短期融资券业务资格	机构部函〔2020〕2098号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	2020年8月5日
53	东海证券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20〕145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54	东海证券	科创板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资格	中证金函〔2021〕151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55	东海证券	首批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业务	-	上海清算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24日
56	东海证券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000019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10日
57	东海证券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	2022年第1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2年1月6日
58	东海证券	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一般做市服务资格	上证公告（基金）【2021】107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1月18日
59	东海证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22〕24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7月19日
60	东海证券	深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资格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8月11日
61	东海证券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资格	上证函〔2025〕421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29日
62	东海证券	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年12月22日
63	东海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3〕1168号	中国证监会	2013年9月10日
64	东海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771号	中国证监会	2013年9月10日
65	东海期货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苏证监机构字〔2014〕507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4年11月27日

序号	主体	业务资格	编号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资格	号		
66	东海资本	对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业务予以备案	中期协备字[2014]10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4年12月31日
67	东海资本	对定价服务业务予以备案	中期协备字(2016) 27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6年11月4日
68	东海资本	对做市业务予以备案	中期协备字(2018) 28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8年6月1日
69	东海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	GC260001159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年10月27日

(二)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况

标的公司是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等部门的批准或认可，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有效。除上述行业准入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 83.68%的股权注入东吴证券，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东海证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东海证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东海证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东海证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东海证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东海证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3、东海证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东海证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东海证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东海证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东海证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东海证券考虑下列迹象：（1）东海证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东海证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东海证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东海证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东海证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东海证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东海证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东海证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东海证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东海证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东海证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收入, 于公司完成承销或保荐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为收入;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于公司完成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为收入。

③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 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 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④其他手续费收入

在完成合同义务并确认服务佣金实际可以收到时确认收入。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指东海证券确认的利息收入, 涵盖与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往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业务形成的利息收入。该项利息收入根据借出和借入货币资金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反映东海证券持有、处置金融资产及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所实现的收益。东海证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买卖标准仓单合同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期货交易所签订的通过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出售的，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东海证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东海证券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在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海证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经纪	6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	60.00	投资设立
3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4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另类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5	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6	东海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	100.00	投资设立
7	东海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8	Dongh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9	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10	Donghai Champion Fund SPC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11	东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综合	100.00	投资设立
12	Ocean Brigh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海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东海证券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2	东海证券海融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3	东海证券盈多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4	东海证券双月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5	东海证券全债双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6	东海证券跃龙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34.73%	34.73%
7	东海证券跃龙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72.43%	72.43%
8	东海证券跃龙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40.96%	40.96%
9	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29.17%	29.17%
10	东海证券海汇红升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26.58%	26.58%
11	东海龙睿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60.00%	60.00%
12	东海期货鑫科FOF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3	东海龙成指数增强FOF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49.95%	49.95%
14	东海龙成FOF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40.27%	40.27%
15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7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6	诺德基金浦江14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划			
17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50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8	国联安龙腾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9	东海多策略配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2024年度，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海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东海期货龙睿共富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龙睿共富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龙睿共富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期货灵活配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末不再纳入合并。

2025年度，东海证券海汇龙城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期货龙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海龙成共富FOF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末不再纳入合并。

(六) 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七) 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未产生影响。对东海证券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资产	377,554,882.95	377,554,882.95
其中：存货	244,380,100.68	-
其他流动资产	30,516.92	244,410,617.60
合同负债	223,263,598.39	11,672,831.03
其他负债	103,701,281.19	315,292,048.5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东吴证券聘请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单体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8,752.98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77,917.48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6,516.64 万元（保留至百位），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评估增值 377,763.66 万元，增值率为 37.82%，较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评估增值 398,599.16 万元，增值率为 40.76%。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参考案例均为具有控制权的非上市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再额外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因素的影响。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34,895.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93,387.13 万元，增值额为 58,492.06 万元，增值率为 1.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36,142.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36,142.0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8,752.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57,245.04 万元，增值额为 58,492.06 万元，增值率为 5.86%。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6,516.6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7,245.04 万元，两者相差 319,271.60 万元，差异率为 30.20%。

（二）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4、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6、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三）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1、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及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收益法的理由：东海证券近年受经济发展状况、经济政策、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收入和利润波动明显。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访谈，在当前市场环境下，难以准确预测未来各类业务规模及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选用市场法的理由：由于市场上存在较多的可比交易案例，也可以获取充分可靠的交易案例相关的交易对价、标的公司经营、财务、风险控制信息等相关资料，故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东海证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具备了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资产特点分析，评估机构认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3,101,494,301.64 元，核算内容为在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人民币、美元和港币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3,101,494,301.64 元。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0,072,246.57 元，核算内容为在申万宏源证券的赎回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0,072,246.57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合计为 13,131,566,548.21 元。

(2)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账面价值为 3,419,966,444.2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在北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开立专门的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业务存放的备付金。评估人员对相关账簿记录及会计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对了相关对账单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结算备付金评估值为 3,419,966,444.24 元。

(3) 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账面原值为 8,592,374,023.89 元，计提减值准备 48,703,759.91 元，账面净值为 8,543,670,263.9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客户借出的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本金。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融资融券明细账、减值损失计提表，抽查了部分融出合约等相关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融出资金评估值为 8,543,670,263.98 元。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基金、股票、债券和其他。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账面价值为 1,988,169,482.8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货币基金和其他净值型的基金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于评估

基准日基金账户对账单，确认基金名称和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另，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案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明细表第 1 项

基金名称：A500E

基金代码：512050.SH

份额：187,645,631.00

账面价值：222,923,009.63 元

经评估人员在 Wind 资讯查询，该基金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为 1.1880 元/份额。

故，该基金评估值=187,645,631.00×1.1880=222,923,009.63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评估值为 1,988,169,482.85 元。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账面价值为 960,304,468.8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流通股股票和新三板股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证券交易市场账户，对评估基准日持仓的股票名称、持股数量等进行了确认。另，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案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明细表第 69 项

股票名称：银轮股份

代码：002126.SZ

股数：483,200.00

账面价值：18,264,960.00 元

经评估人员在 Wind 资讯查询，该股票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为 37.80 元/股。

故，股票评估值=483,200.00×37.80=18,264,96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评估值为 960,304,468.86 元。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账面价值为 1,142,671,504.1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基金账户对账单、资产管理计划报表和理财产品的购买记录等，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名称和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另，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案例：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明细表第 1 项

资管产品名称：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17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SAYN83

份额：58,851,670.89

账面价值：70,758,123.49 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管产品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报表，资管产品单位净值为 1.2023 元/份。

故，资管产品评估值=58,851,670.89×1.2023=70,758,123.49 元（单位净值披露的尾数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评估值为 1,142,671,504.17 元。

④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账面价值为 10,346,721,039.9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国债、地方债和公司债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证券交易账户、

交割单等，确认债券名称和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另，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案例：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明细表第 1 项

债券名称：25 国开 08

债券代码：250208.IB

数量：4,300,000.00 份

账面价值：429,889,920.00 元

区分市场：银行间市场

经评估人员在 Wind 资讯查询，该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债全价为 99.9744 元/份。

故，债券评估值=4,300,000.00×99.9744=429,889,92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评估值为 10,346,721,039.9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14,437,866,495.78 元。

（5）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19,250,141.4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场内、外期权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期权交易账户，确认衍生金融资产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另，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衍生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319,250,141.44 元。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38,807,465.7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购入的短期金融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相关金融资产明细台账，确认金融资产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另，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

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838,807,465.75 元。

(7) 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为 920,430,090.8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和上清所等存入的交易保证金。评估人员对相关账簿记录及会计凭证进行了核查，经核实应收货币保证金真实，金额准确，存出保证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出保证金评估值为 920,430,090.87 元。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 422,728,367.25 元，计提减值准备 348,298,421.23 元，账面净值为 74,429,946.0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往来款、押金保证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根据每笔款项预计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款项评估值为 74,429,946.02 元。

(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933,010,623.0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国债、地方债和公司债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证券交易账户、交割单等，确认债券名称和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另，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债权投资评估值为 3,933,010,623.03 元。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成本为 997,949,683.19 元，账面价值为 717,780,491.0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流通股股票和持有的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 12%股权。

对于流通股股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证券交易市场账户，对评估基准日持仓的股票名称、持股数量等进行了确认。然后，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

估值。

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 1 月转让了持有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 12% 股权，因期后转让价与评估基准日账面值接近，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为 717,780,491.01 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	1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012-12	100%	650,000,000.00	432,096,394.56
3	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08	100%	1,235,918,000.00	281,000,000.00
4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995-02	60%	482,914,928.15	482,914,928.15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02	49.94%	48,436,521.95	48,436,521.95
合计				3,017,269,450.10	1,844,447,844.66

②概况

上述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A.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概况

企业名称：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3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8779254A

法定代表人：王文科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c.财务数据

被投资单位近三年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984.61	40,053.34	41,483.31
负债总计	232.45	448.92	60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52.16	39,604.43	40,882.10

被投资单位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8.69	1,005.66	860.74
二、营业支出	2,030.78	2,329.60	2,884.80
三、营业利润	147.90	-1,277.71	-968.61
四、利润总额	147.73	-1,277.71	-968.6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147.73	-1,277.71	-968.61

上述数据均经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B.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a.概况

企业名称：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338778E

法定代表人：金淼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b.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海创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65,000.00	100.00%

c.财务数据

被投资单位近三年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8,930.30	37,089.27	43,781.79
负债总计	15.68	365.28	11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14.63	36,724.00	43,668.01

被投资单位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0.95	0.00	0.00
二、营业支出	137.87	6,469.89	1,669.58
三、营业利润	483.09	-6,469.89	-1,669.58
四、利润总额	483.62	-6,467.29	-1,668.7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483.62	-6,467.29	-1,668.77

上述报表均经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C.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概况

名称：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2 号上海商业银行大厦 20 楼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

登记证有效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登记证号码：65120899-000-08-25-6

b.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海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91.80	100.00%	123,591.80	100.00%

c.财务数据

被投资单位近三年资产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348.53	45,609.12	47,950.00
负债总计	6,425.94	1,878.79	1,51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22.59	43,730.32	46,432.04

被投资单位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75.56	904.55	-1,122.27
二、营业支出	-1,070.95	4,601.33	1,314.65
三、营业利润	-22,004.61	-3,696.78	-2,436.92
四、利润总额	-22,004.61	-3,677.45	-2,436.9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22,004.61	-3,677.45	-2,436.92

上述报表均经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D.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a.概况

企业名称：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00021642E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注册资本：11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海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00.00	60.00%	69,600.00	60.00%
2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	20.00%	23,200.00	20.00%
3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	20.00%	23,200.00	20.00%
合计		116,000.00	100.00%	116,000.00	100.00%

c.财务数据

被投资单位近三年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79,159.80	1,185,869.42	935,940.62
负债总计	1,243,615.83	1,055,505.92	810,77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43.96	130,363.51	125,163.35

被投资单位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08.97	33,450.58	25,646.13
二、营业支出	21,460.63	27,166.40	20,613.85
三、营业利润	6,748.34	6,284.17	5,032.28
四、利润总额	6,485.01	6,099.12	4,928.51
减：所得税费用	1,304.55	898.97	738.29
五、净利润	5,180.46	5,200.16	4,190.22

上述报表均经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③评估方法

A. 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评估方法选择同母公司东海证券，采用资产基础法。

B. 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会计师对该部分股权权益法调整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④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	100%	600,000,000.00	460,714,688.56
2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012-12	100%	432,096,394.56	389,301,118.68
3	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08	100%	281,000,000.00	209,516,260.56
4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995-02	60%	482,914,928.15	861,637,164.44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02	49.94%	48,436,521.95	48,436,521.95
合计				1,844,447,844.66	1,969,605,754.2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969,605,754.20 元，评估增值 125,157,909.54 元，

增值原因为东海期货经营状况较好，历年盈利累积所致。

（12）房屋建筑物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9,069.16	165,624,092.21	92,829,714.0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7,365.21	367,927,159.37	239,227,940.98
合计	26,434.37	533,551,251.58	332,057,655.04

②部分房产实物状况

A.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的办公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3,409.1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大厦为钢混结构，主体层数 29 层，委估房产位于 7 层、8 层、18 层、19 层，房屋钢筋砼筏形基础，钢筋砼梁柱承重，外墙为玻璃幕墙，室内地面主要铺地砖或地毯，墙面多为刷乳胶漆，屋面主要为石膏板吊顶，玻璃大门，铝合金窗；内部装有直升电梯、中央空调等设施齐全。截至评估基准日，房产水、电等设施维护使用正常，维修保养状况良好，委估房产均为自用，均已取得权证。

B.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向阳新村和文化新村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160.50 平方米，其中，向阳新村商品房，混合结构，总层数 5 层，委估房产位于 3 层，建筑面积 61 平方米；文化新村宿舍，混合结构，总层数 6 层，委估房产位于 2 层，建筑面积 99.5 平方米。室内装修现状为地面铺地砖，客厅、卧室墙面刷乳胶漆，厨房、卫生间墙面贴面砖，客厅、卧室屋面刷乳胶漆，厨房、卫生间塑扣板吊顶，防盗门，塑钢窗。截至评估基准日，房产水、电等设施维护使用正常，维修保养状况一般，委估房产为自用，均已取得权证。

C.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的办公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12,049.1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大厦为钢混结构，主体层数 10 层，房屋钢筋砼独立基础，钢筋砼梁柱承重，外墙为干挂装饰石材，室内地面主要铺地砖或地毯，墙面多为

装饰板材和刷乳胶漆，屋面主要为石膏板吊顶，玻璃大门，铝合金窗；内部装有直升电梯、中央空调等设施齐全。截至评估基准日，房产水、电等设施维护使用正常，维修保养状况良好，委估房产均为自用，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

D.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的办公房地产和配套车位，建筑面积合计 9,596.16 平方米，其中办公房产建筑面积 8,549.56 平方米，配套地下车库房产建筑面积 1,046.60 平方米，车位数量 20 个，大厦为钢混结构，主体层数 15 层，房屋钢筋砼独立基础，钢筋砼梁柱承重，外墙为玻璃幕墙，室内地面主要铺地砖或地毯，墙面多为刷乳胶漆，屋面主要为石膏板吊顶，玻璃大门，铝合金窗；内部装有直升电梯、中央空调等设施齐全。截至评估基准日，房产水、电等设施维护使用正常，维修保养状况良好，委估房屋均在使用中，均已取得权证。

③评估方法

房地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用途性质及市场因素，成本法难以体现商品房的市场价值，因此不适用成本法。委估房产周边虽然有对外出租的房产，但是租售比偏低，难以反映其真正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不合理。委估房地产附近有较为活跃的同类资产的市场，市场发育较好，本次可采用市场法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法是将被评估的房地产和市场近期已出售或挂牌的相类似的房地产相比较，找出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房地产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市场合理价格。

市场法计算公式为：

委估物业价格=可比案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区位状况因素修正系数×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实

物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A.搜集交易实例

运用市场法评估，首先需要拥有大量真实的交易实例。只有拥有了大量真实的交易实例，才能把握正常的市场价格行情，才能评估出客观合理的价格或价值。通过查阅网络资源、房地产经纪人有关房地产出售、出租的广告、信息等资料，了解房地产成交价格资料和有关交易情况。

B.选取可比实例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对比分析，选取数个与待估房地产结构、用途、区域位置相近的物业作参照物。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选取了可比实例之后，应先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换算处理，使其之间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并统一到需要求取的评估对象的价格单位上，为进行后续的比较修正建立共同的基础。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的目的是排除交易行为中的某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的偏差，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价格。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是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是在其成交日期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形成的。要求评估的评估对象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应是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形成的。如果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不同，房地产市场状况可能发生了变化，价格就有可能不同。因此，应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这样才能将其作为评估对象的价格。

F.进行房地产状况修正

通过待估房地产与可比实例各因素条件的分析比较，主要包括区位状况因素、实物状况因素和权益状况因素，区位状况因素修正的内容主要包括：地理位置、

交通状况、临街情况等因素；实物状况因素修正的内容主要包括：面积、楼层数、设备设施配套情况、装修状况等因素；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的内容主要包括：他项权利状况、产权人状况等因素。通过对影响房地产成交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确定可比实例相对于待估房地产影响因素的综合系数。

G. 求出比准价格

各参照物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期日修正、交易情况修正、房地产状况修正，确定修正后的比准价格。根据最终测算的可比实例的比准价格，如果价格比较接近，则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委估物业的基价，如果价格有较大差异，分析原因后采用加权平均法（中位数、众数）确定待估房地产的基价。

H. 确定评估值

房产的建筑面积和评估单价的乘积，再考虑相关契税即为评估值。

④ 评估案例

A. 概况

建筑物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精文大厦 502 室

不动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13）第 072648 号

坐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用途：办公

建筑面积：716.61 平方米

B. 房产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精文大厦 502 室办公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716.61 平方米，大厦为钢混结构，主体层数 10 层，委估房产位于 5 层，室内地面主要铺地砖，墙面刷乳胶漆，屋面主要为石膏板吊顶，木门，铝合金窗。截至评估基准日，房产水、电等设施维护使用正常，维修保养状况良好，房产处在使用中。

C. 计算过程。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对比分析，选取三个与委估物在用途、区域位置及交易日期等因素相近的物业作参照物。具体计算如下：

表一：价格影响因素分析及分值

项目		价格影响因素分析及分值
交易情况		分正常/非正常，非正常指交易一方有特殊喜好的交易；网上报价；拍卖；亲属之间交易；抵债；税费非正常负担；企业关联方交易等等。
交易时间		__年__月__日，根据当地房地产价格指数确定修正幅度。
区位 状况 因素	距商 务中 心区 距离	分为位于商务中心区/距商务中心区0km-2km/2km-5km/5km-10km/10KM以上5个级别（差异修正指标：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4%）
	交通 便捷 度	公交站、地铁口距离：分为0-200米/200-500米/500-1,000米/大于1,000米4个级别（差异修正指标：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2%）；公交车线路数量（约）：条，10条以上优，5-10条较优，3-5条一般。（差异修正指标：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2%）
	环境 状况	周边环境是否整洁气派、充满现代化气息等情况判断，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指标。每个环境因素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2%。
	公共 配套 设施	银行/邮电局/餐饮娱乐设施/商场及购物中心（差异修正指标：每增加或减少一个指标，修正幅度为1%）
	大厦 知名 度	分为地标式写字楼/普通写字楼（差异修正指标：级别修正幅度为3%）
实物 状况 因素	建筑 外观	分为造型现代时尚/普通/单调呆板；高度100米/100-200米/200米以上（差异修正指标：每相差一个级别，级别修正幅度为2%）
	总层/ 楼层	层（其中地下：层）/层（差异修正指标：每差3个楼层，级别修正幅度为1%）
	建筑 面积	以评估对象为基准面积，案例每增加或减少200M ² ，相应调减或调增0.5%。
	物业 管理 水平	分为知名物业公司管理，管理水平优/普通物业公司管理，管理水平一般/无专业物业公司管理，物业管理差3个指标。差异修正指标：修正幅度均为3%。
	设备 设施	分为电梯/中央空调/安防系统/消防系统/通讯设施等（差异修正指标：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1%）
	装修 状况	包括公共及办公区域，内容包括了外墙、地面内墙面、天棚、照明、布线、门、隔断等方面；判断分别属于高级精装/一般精装/精装/毛坯（差异修正指标：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2.5%）
	租户 类型	分为跨国公司/内资名企/中小企业/个体独资公司等，差异修正指标：修正幅度均为3%。
权益 状况 因素	土地 用途	分综合/商业/住宅，（差异修正指标：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2%）
	他项 权利 状况	指是否有抵押/租赁/地役权等他项权利（差异修正指标：抵押权修正系数为2%；租赁他项权利以实际租赁期限及租金水平标准计算调整系数；地役权修正幅度为1%）
	产权 人状	分为独立产权/共有产权（差异修正指标：修正幅度为2%）

	况	
--	---	--

表二：案例因素说明

项目		评估对象	实例一：君誉江畔办公	实例二：海博大厦办公	实例三：银亿滨江中心办公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不含税）		待估	30,000	30,000	30,000
交易情况		正常	网上报价	网上报价	网上报价
交易时间		2025/12/31	2026/3/13	2026/3/26	2026/3/28
区位 状况 因素	距商务中心区距离	距商业中心区2km-5km	距商业中心区2km-5km	距商业中心区2km-5km	距商业中心区2km-5km
	交通便捷度	距离公交站点500-1,000米	距离公交站点500-1,000米	距离公交站点500-1,000米	距离公交站点500-1,000米
	环境状况	较优	较优	较优	较优
	公共配套设施	银行/邮电局/餐饮娱乐设施/商场及购物中心	银行/邮电局/餐饮娱乐设施/商场及购物中心	银行/邮电局/餐饮娱乐设施/商场及购物中心	银行/邮电局/餐饮娱乐设施/商场及购物中心
	大厦知名度	普通写字楼	普通写字楼	普通写字楼	普通写字楼
实物 状况 因素	建筑外观	造型普通	造型普通	造型普通	造型普通
	总层/楼层	10层/5层	30层/15层	20层/17层	30层/15层
	建筑面积	716.61	56.09	100.00	130.00
	物业管理水平	普通物业公司管理、管理水平一般	普通物业公司管理、管理水平一般	普通物业公司管理、管理水平一般	普通物业公司管理、管理水平一般
	设备设施	消防系统/通讯设施/电梯/中央空调	消防系统/通讯设施/电梯/中央空调	消防系统/通讯设施/电梯/中央空调	消防系统/通讯设施/电梯/中央空调
	装修状况	一般精装	一般精装	一般精装	一般精装
	租户类型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权益 状况 因素	土地用途	商业	商业	商业	商业
	他项权利状况	不考虑	不考虑	不考虑	不考虑
	产权	独立产权	独立产权	独立产权	独立产权

	人状况				
--	-----	--	--	--	--

表三：因素条件修正系数表

项目		待估/例一	待估/例二	待估/例三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不含税）		30,000	30,000	30,000
交易情况		100/103	100/103	100/103
交易时间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位状况因素	距商务中心区距离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通便捷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公共配套设施	100/100	100/100	100/100
	大厦知名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实物状况因素	建筑外观	100/100	100/100	100/100
	总层/楼层	100/100	100/101.17	100/100
	建筑面积	100/101.7	100/101.5	100/101.5
	物业管理水平	100/100	100/100	100/100
	设备设施	100/100	100/100	100/100
	装修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租户类型	100/100	100/100	100/100
权益状况因素	土地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他项权利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产权人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表四：修正结果表

项目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修正系数乘积	0.9546	0.9455	0.9565
比准价格（元/m ² ）	28,638	28,365	28,695
市场法评估值（元/m ² ）（不含税）	28,600		

则委估房地产契税后市场价值=28,600.00×716.61×1.03

=21,109,900.00 元（保留至百位）

⑤评估结果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投资性房地产	92,829,714.06	272,472,500.00	179,642,785.94	193.5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39,227,940.98	355,676,400.00	116,448,459.02	48.68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92,829,714.06 元，评估价值 272,472,500.00 元，评估增值 179,642,785.94 元，增值率 193.52%，增值原因为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价值 239,227,940.98 元，评估价值 355,676,400.00 元，评估增值 116,448,459.02 元，增值率 48.68%，增值原因为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

（13）设备类资产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数量（项）	原值	净值
车辆	22	5,949,771.95	463,169.92
电子设备	12,281	203,288,935.33	26,904,791.45
合计	12,303	209,238,707.28	27,367,961.37

②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包括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监控、家具、家电、会议设备、碎纸机、交换机、UPS 等各类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车辆为别克商务车、考斯特汽车、广汽传祺等车辆。电子设备大多为于 2010 至 2025 年之间购置并投入使用，主要分布在该公司的办公区、营业点、机房内；车辆由公司人员日常使用。

设备基本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由操作人员进行，维修人员进行全公司巡检、维修。

③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由于本次委估的设备并

非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A.成本法

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网上电商平台询价、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或通过价格指数调整等方式确定购置价。

2) 运杂费

运杂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对于报价包含运杂费的，不额外考虑运输费用。

3) 安装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4) 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

由于涉及的设备主要为服务器、交换机、家具等办公电子设备，安装周期短、工序简单，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额外的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

5)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安装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和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设备整体运行状况良好，运转负荷正常，故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运输设备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3) 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市场法

对于年代较长、已经淘汰的电子设备及车辆，直接采用市场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④评估案例

案例一：

A.概况

电子设备明细表序号：5197 #

设备名称：服务器

型号：DL380G10

启用年月：2024 年 11 月

数量：1 台

账面原值：27,035.40 元

账面净值：1,351.77 元

B.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会同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查核，该设备目前位于企业机房内，实物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申报资料相符，具体参数如下：

处理器型号	4214R	处理器数量	1
处理器插槽	2	内存	64gb
硬盘数量	4 块	RAUD 支持	0,1

经查阅相关合同及官方代理商于评估基准日售价，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该服务器售价为 30,300 元，卖家包运费，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结果
(1)	购置单价	市场询价	30,300.00
(2)	安装费率	无	0
	资金成本	周期小于三个月，不考虑	0

(3)	可抵扣增值税	(1) / 1.13 × 13%			3,485.84
(4)	重置全价	((1) + (2) - (3)) × 数量			27,000.00
(5)	经济使用年限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5
(6)	已使用年数	-			1.13
(7)	剩余使用年数	(5) - (6)			3.87
(8)	年限法成新率	权重1	无	(7) ÷ (5) × 100%	77%
(9)	观察法成新率	权重2	无	运行正常	77%
(10)	综合成新率	(8)			77%
(11)	评估值	(4) × (10)			20,790.00

主要参数选取如下：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根据原始购置价及凭证结合网上电商售卖现价调整；②该设备为服务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经济年限取 5 年。

案例二：

A.概况

设备名称：别克车

车辆明细表序号：21#

车辆牌照号：沪 DUX370

规格型号：SGM6521UBA1

生产厂家：上汽通用别克汽车有限公司

行驶证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启用年月：2021 年 5 月

账面原值：421,384.59 元

账面净值：61,100.68 元

已行驶里程：48,114.00 公里

数量：1 辆

B.评估过程

经现场勘察，该车为别克 GL8 652T 舒适版，发动机排量为 2.0T，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发动机	2.0T	级别	中大型 MPV
能源类型	汽油	最大功率	174ps
最高车速	195km/h	车长	5,238mm
开门方式	平开	整备质量	1,880kg

评估人员对二手车辆市场进行调研，确定与被评估对象较接近的三个市场参照物。

被评估对象：排放标准国六；内饰完整、无破损，密封性能良好，车门关闭自如。车漆光泽度良好，车身无磕碰划痕；其他各部状况良好。

案例一：发动机油耗正常，动力性能、加速性能正常，排放标准国六，部件稍微磨损，整体车况一般。

案例二：发动机油耗正常，动力性能、加速性能正常，排放标准国六，整体车况良好。

案例三：发动机油耗正常，动力性能、加速性能正常，排放标准国六，部件稍微磨损，整体车况一般。

制造厂家因素调整、出厂年限调整、实体状态调整、车辆型号调整等，详细调整如下：

交易案例	评估对象	A	B	C
信息来源	-	懂车帝	懂车帝	懂车帝
地点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车型	2021 款 GL8	2021 款 GL8	2021 款 GL8	2021 款 GL8
登记日期	2021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公里数	48,114	131,000	125,000	160,000
车况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二手车价格	-	139,800	155,000	152,800
报价时间	-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计算评估值表如下：

修正系数		交易案例 A	交易案例 B	交易案例 C
交易地点	a	1.00	1.00	1.00
车型	b	0.93	0.93	0.93
登记日期	c	1.05	1.00	0.97
公里数	d	1.01	1.01	1.02
车况	e	1.00	1.00	1.00
报价和实际成交折扣	f	1.00	1.00	1.00
报价时间调整	g	1.02	1.02	1.02
综合修正系数	$h=a*b*c*d*e*f*g$	1.01	0.97	0.94
评估修正值	$i=\text{市场报价}*h$	142,000.00	150,000.00	144,000.00
评估取值	$j=(i(A)+i(B)+i(C))/3$, 取整不含税	145,000.00		

⑤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为 52,747,181.00 元，评估增值 25,379,219.63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财务折旧年限小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14)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①概况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记录的交易席位、外购软件，以及账面未记录的 14 项商标权和 34 项著作权。

②核实过程

A.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外购软件、商标和著作权清单，收集证书等资料，核对名称、数量、权利人、申请日期等信息；

B.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人员进行访谈，调查了解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使用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年费缴纳情况等信息；

C.经核实，资产权属清晰无瑕疵，并且正常使用。

③评估方法

A.交易席位费

交易席位费为东海证券为进行证券业务交易向证券交易所买断的席位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账簿记录，核实了原始发生额、受益期限等，经核实原始入账价值为席位初始创设费，可以长期使用，无固定使用期限，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原始入账价值确定评估值。

B.外购软件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其中，使用年限对应的贬值率取值具体如下：

已使用年限	贬值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5.00%
2-3年	25.00%
3-4年	35.00%
4-5年	45.00%
5-6年	55.00%
6-7年	65.00%
7年以上	75.00%

C.商标权

由于委估商标权并非知名品牌或驰名商标，尚未形成稳定独立的超额收益，故本次难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委估商标在市场上难以找到交易条件、知名度、使用场景相近的可比商标交易案例，难以获取公允的市场参照数据，故也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综上，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委估商标权进行评估，计算

公式如下：

商标权价值=注册成本+代理成本+其他成本

D.著作权

对于软件著作权，系被评估单位在开发软件时的衍生权利，其成本已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故本次并入软件评估。

对于作品著作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拍摄的各类宣传片和纪录片等，本次采用成本法对作品著作权进行评估。

④评估案例

A.交易席位

被评估单位购入的上交所 53 个交易席位、深交所 21 个交易席位和北交所的会员资格成本合计为 24,825,000.00 元，账面净值为 0.00 元。

交易席位评估值为 24,825,000.00 元，评估增值 24,825,000.00 元，增值原因为交易席位账面值已摊销为零，但其还具备在用价值。

B.外购软件

被评估单位购入的新业务管理系统，账面原值为 21,130,839.80 元，取得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账面净值为 1,192,206.43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软件已使用年限已有 6 年以上，对应贬值率为 65%。

则：

新业务管理系统评估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21,130,839.80×（1-65%）

=7,395,800.00 元（取整至百位）

C.商标权

商标权按官费、设计费和代理费计算，其中内地官费为 270.00 元/个，设计费主要为文字设计，为 300.00 元/个，代理费按 630.00 元/个，合计为 1,200.00

元/个；香港官费为 1,850.00 元/个，因图案和文字与内地商标一致，不另外考虑设计费，代理费按 650.00 元/个，合计为 2,500.00 元/个。11 项国内商标权评估值为 13,200.00 元，2 项香港商标权评估值为 5,000.00 元。

D.作品著作权

经评估人员查询：摄影类著作权注册官费为 300.00 元/件，代理费约 700 元/件，本次按 1,000.00 元/件进行测算，著作权评估值为 28,000.00 元。

⑤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71,089,944.55 元，评估增值 138,135,724.71 元，增值原因一是财务摊销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二是商标权和著作权的成本已经费用化，账面值为零。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153,260.9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计提减值准备、租赁事项、公允价值变动和可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计提过程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600,153,260.96 元。

（1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68,542,143.07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所属各营业部和分公司租入的经营场所。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使用权资产明细账，租赁合同、合同等相关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68,542,143.07 元。

（17）其他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其他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06,649,063.19 元，包括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

①其他资产-预付款项

其他资产-预付款项主要包括被评估单位预付的软件款、服务费、物业费等。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②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发生的装修费等。评估人员对部分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对部分现场实况进行了盘点后，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其他资产评估值为 106,805,563.40 元，评估增值 156,500.21 元，增值原因为财务摊销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

(18)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47,264,082.20
拆入资金	3,024,830,841.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827,603,800.84
衍生金融负债	5,284,43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13,254,011.22
合同负债	6,607,816.71
应付账款	1,721,526,677.02
应付职工薪酬	299,169,476.56
应交税费	27,519,140.93
预计负债	1,494,212.26
应付债券	8,518,914,319.8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租赁负债	66,886,216.92
其他负债	1,065,876.43
负债合计	39,361,420,905.08

②核实过程

A.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B.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金融负债发行记录、完税证明，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C.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采购的商业信用情况；调查了解了负担的税种、税率与纳税制度情况。

D.经核实，负债账实相符，均为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

③评估方法

A.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价值为 2,747,264,082.2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发行的短期债券。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短期融资款明细账等，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短期融资款评估值为 2,747,264,082.20 元。

B.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账面价值为 3,024,830,841.6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在同业拆借市场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短期、无担保资金。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拆入资金台账等，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拆入资金评估值为 3,024,830,841.65 元。

C.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为 14,827,603,800.84 元,核算内容为客户存放在被评估单位的证券交易款项。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账等,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代理买卖证券款评估值为 14,827,603,800.84 元。

D.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5,284,432.5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期权、互换等在公允价值为负值时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衍生金融负债明细账等,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衍生金融负债评估值为 5,284,432.54 元。

E.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 8,113,254,011.2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通过卖出回购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账等,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评估值为 8,113,254,011.22 元。

F.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6,607,816.7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收的通道费和财务顾问费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各款项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以证实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6,607,816.71 元。

G.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721,526,677.02 元,核算内容包括被评估单位应付的风险金、基金赎回款和其他费用等。本次评估通过核查各款项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以证实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721,526,677.02 元。

H.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299,169,476.56 元，核算内容包括企业应发放的工资、奖金等。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99,169,476.56 元。

I.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27,519,140.93 元，核算内容包括被评估单位应缴的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企业现行的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查阅企业纳税凭证，然后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核实企业应纳税额计提和缴纳的正确性，经核实，应交税费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7,519,140.93 元。

J.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1,494,212.2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融资融券和包销房产预计产生的损失。评估人员了解并核查了预计损失产生的原因，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1,494,212.26 元。

K.应付债券

评估基准日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为 8,518,914,319.8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发行的各类债券。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实了债券明细账、发行记录等资料，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债券评估值为 8,518,914,319.80 元。

L.租赁负债

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66,886,216.92 元，核算内容包括被评估单

位应付各营业部和分公司租入的经营场所的租金。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租赁明细账，租赁台账、合同等相关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66,886,216.92 元。

M.其他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5,876.43 元，核算内容包括长期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通过核查各款项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以证实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其他负债评估值为 1,065,876.43 元。

④评估结果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47,264,082.20	2,747,264,082.20	-	-
拆入资金	3,024,830,841.65	3,024,830,841.65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827,603,800.84	14,827,603,800.84	-	-
衍生金融负债	5,284,432.54	5,284,432.5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13,254,011.22	8,113,254,011.22	-	-
合同负债	6,607,816.71	6,607,816.71	-	-
应付账款	1,721,526,677.02	1,721,526,677.02	-	-
应付职工薪酬	299,169,476.56	299,169,476.56	-	-
应交税费	27,519,140.93	27,519,140.93	-	-
预计负债	1,494,212.26	1,494,212.26	-	-
应付债券	8,518,914,319.80	8,518,914,319.80	-	-
租赁负债	66,886,216.92	66,886,216.92	-	-
其他负债	1,065,876.43	1,065,876.43	-	-
负债合计	39,361,420,905.08	39,361,420,905.08	-	-

负债评估值为 39,361,420,905.08 元。

（1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34,895.07 万元，评

估价值为 4,993,387.13 万元，增值额为 58,492.06 万元，增值率为 1.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36,142.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36,142.0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8,752.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57,245.04 万元，增值额为 58,492.06 万元，增值率为 5.86%。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资产总计	1	4,934,895.07	4,993,387.13	58,492.06	1.19
其中：货币资金	2	1,313,156.65	1,313,156.65	-	-
结算备付金	3	341,996.64	341,996.64	-	-
融出资金	4	854,367.03	854,367.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443,786.65	1,443,786.65	-	-
衍生金融资产	6	31,925.01	31,925.0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83,880.75	83,880.75	-	-
存出保证金	8	92,043.01	92,043.01	-	-
应收款项	9	7,442.99	7,442.99	-	-
其他债权投资	10	393,301.06	393,301.0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71,778.05	71,778.05	-	-
长期股权投资	12	184,444.78	196,960.58	12,515.79	6.79
投资性房地产	13	9,282.97	27,247.25	17,964.28	193.52
固定资产	14	26,659.59	40,842.36	14,182.77	53.20
无形资产	15	3,295.42	17,108.99	13,813.57	41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60,015.33	60,015.33	-	-
使用权资产	17	6,854.21	6,854.21	-	-
其他资产	18	10,664.91	10,680.56	15.65	0.15
二、负债	19	3,936,142.09	3,936,142.09	-	-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20	274,726.41	274,726.41	-	-
拆入资金	21	302,483.08	302,483.08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	1,482,760.38	1,482,760.38	-	-
衍生金融负债	23	528.44	528.4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811,325.40	811,325.40	-	-

合同负债	25	660.78	660.78	-	-
应付款项	26	172,152.67	172,152.67	-	-
应付职工薪酬	27	29,916.95	29,916.95	-	-
应交税费	28	2,751.91	2,751.91	-	-
预计负债	29	149.42	149.42	-	-
应付债券	30	851,891.43	851,891.43	-	-
租赁负债	31	6,688.62	6,688.62	-	-
其他负债	32	106.59	106.59	-	-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3	998,752.98	1,057,245.04	58,492.06	5.86

3、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东海证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由于市场上存在较多的可比交易案例，也可以获取充分可靠的交易案例相关的交易对价、标的公司经营、财务、风险控制信息等相关资料，故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交易案例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目前国内 A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较多，但证券行业受到政策、市场等多层次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同时东海证券相对上市的证券公司在规模、业务结构等差异较大，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可比性较弱。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股权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综上，本次评估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价值比率为 PB（市净率）。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①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搜集可比交易案例信息，选取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基于以下原则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 A.选择交易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案例；
- B.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交易案例；
- C.选择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 D.选择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
- E.选择交易背景与评估目的相适合的可比交易案例；
- F.选择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可比交易案例。

②选择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③建立修正体系

对可比企业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A.交易情况修正

对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方式进行修正，主要考虑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属于控制权并购、是否为司法拍卖，以及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溢价等。

B.交易日期修正

对可比交易案例在交易时点行业的变化进行修正，本次通过公开的行业指数变动进行修正。

C.规模因素修正

对可比交易案例的标的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企业规模差异进行修正。

D.盈利能力修正

对可比交易案例的标的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获利能力差异进行修正。

E.风险指标修正

对可比交易案例的标的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在是否满足风险监管指标的
差异情况进行修正。

F.成长能力修正

对可比交易案例的标的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成长能力差异进行修正。

将上述因素进行修正后得到综合调整系数，然后用调整系数对可比交易案例
的价值比率进行修正，取其平均数确定修正后的价值比率。

④确定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修正后的 PB

（2）评估过程

本次估算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价值比率为市净率（PB），基本步骤具体
如下：

①选择价值比率

证券公司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金融机构，其核心经营依托净资本开展，资
产与负债结构高度标准化，因此在市场法评估中，市净率（PB）相较其他价值
比率更具稳定性、可比性与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A.契合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与经营逻辑

证券公司业务开展、风险敞口、业务规模均受净资本严格约束，净资本既是
监管底线指标，也是衡量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与业务扩张潜力的核心依据，股权价
值与净资产规模高度相关，采用市净率（PB）能直接反映资本实力对股权价值
的驱动作用。

B.规避盈利波动带来的估值失真问题

证券公司的盈利情况受证券市场行情、经纪业务交易量、自营投资收益等影响显著，业绩周期性波动大，易出现亏损或盈利畸高畸低情形，市盈率会因此失效或失真；而净资产相对稳健，受短期市场波动影响较小，能为估值提供稳定基准。

C.适配轻资产、高杠杆金融机构估值特征

证券公司无大量固定资产、存货等实体资产，传统以盈利或营收为基础的价值比率适用性较弱，而净资产能直接体现股东实际权益，更能反映股权的内在价值与清算保障能力。

故本次采用市净率（PB）作为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②选择交易案例

评估人员搜集了自 2020 年以来的证券公司并购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事件	标的公司	股票代码	首次公告日
1	百联集团和上海城投对上海证券进行增资	上海证券	非上市	2020/1/14
2	国新资本收购华融证券71.99%股权	华融证券	非上市	2021/9/29
3	诚通集团收购新时代证券98.24%股权	新时代证券（诚通证券）	非上市	2021/12/14
4	摩根士丹利收购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39%股权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非上市	2021/3/31
5	指南针接手网信证券100%股权	网信证券（麦高证券）	非上市	2021/9/18
6	九鼎集团转让九州证券72.50%股权	九州证券	非上市	2022/4/25
7	国网英大受让英大证券3.33%股权	英大证券	非上市	2022/8/26
8	天风证券转让恒泰证券9.5754%股权	恒泰证券	1476.HK	2022/10/1
9	江西交投等联合体受让国盛金控50.43%股权	国盛金控	002670.SZ	2022/6/2
10	国联证券拟以发行A股的方式收购民生证券的控股权	民生证券	非上市	2024/4/26
11	国泰君安以发股、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600837.SH	2024/9/13
12	西部证券受让国融证券64.5961%股权	国融证券	非上市	2024/6/21

序号	事件	标的公司	股票代码	首次公告日
13	方正证券转让瑞信证券49%股权给北京国资	北京证券（瑞信证券）	非上市	2024/6/25
14	湖北能源、三峡资本转让长江证券合计15.60%股权	长江证券	000783.SZ	2024/3/30
15	浙商证券受让国都证券合计34.25%股权	国都证券	870488.NQ	2024/3/30
16	国信证券发股购买万和证券96.08%股权	万和证券	非上市	2024/8/29

评估人员逐一对上述案例的交易背景和标的公司进行了分析：

A.百联集团、上海城投对上海证券增资

百联集团与上海城投对上海证券的增资交易发生于 2020 年 12 月，该交易时点距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超过 3 年，交易时效性较差。期间，国内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及估值水平均发生显著变化，该历史交易定价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的股权价值，故予以剔除。

B.国新资本收购华融证券 71.99%股权

国新资本收购华融证券 71.99%股权发生于 2022 年 1 月，该交易时点距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超过 3 年，交易时效性较差。期间，国内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及估值水平均发生显著变化，该历史交易定价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的股权价值，故予以剔除。

C.诚通集团收购新时代证券 98.24%股权

新时代证券原为“明天系”关联券商，因公司治理失衡、隐瞒实际控制人等问题，自 2020 年 7 月起被证监会行政接管。2021 年 12 月，诚通集团接手新时代证券 98.24%股权属于风险处置类并购，并非市场化常规交易，且距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超过 3 年，时间跨度较长，该历史交易定价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的股权价值，故予以剔除。

D.摩根士丹利收购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39%股权

摩根士丹利收购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39%股权发生于 2021 年 5 月，该交易时点距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超过 3 年，交易时效性较差。期间，国内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及估值水平均发生显著变化，该历史交易定

价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的股权价值，故予以剔除。

E.指南针接手网信证券 100%股权

网信证券因长期严重资不抵债、连续多年 D 级评级、重大合规与财务造假风险，2021 年 7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指南针接手网信证券 100%股权属于风险处置类并购，并非市场化常规交易，且距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超过 3 年，时间跨度较长，该历史交易定价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的股权价值，故予以剔除。

F.九鼎集团转让九州证券 72.50%股权

九鼎集团转让九州证券 72.50%股权发生于 2022 年 4 月，该交易时点距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超过 3 年，交易时效性较差。期间，国内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及估值水平均发生显著变化，该历史交易定价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的股权价值，故予以剔除。

G.国网英大受让英大证券 3.33%股权

国网英大原持有英大证券 96.67%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变为持有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控制权变更、无外部市场化博弈，而本次评估对象为涉及控制权移交的市场化并购标的，二者在交易目的、定价逻辑、股权属性上不具备可比性。

另，该交易时点距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超过 3 年，交易时效性较差。期间，国内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及估值水平均发生显著变化，该历史交易定价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的股权价值，故予以剔除。

H.天风证券转让恒泰证券 9.5754%股权

天风证券转让恒泰证券 9.5754%股权发生于 2022 年 9 月，该交易时点距本次评估基准日已超过 3 年，交易时效性较差。期间，国内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及估值水平均发生显著变化，该历史交易定价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市场条件下的股权价值，故予以剔除。

I.江西交投等联合体受让国盛金控 50.43%股权

江西交通投资集团等联合体受让国盛金控 50.43%股权的交易实施于 2022 年 6 月，距本次评估基准日间隔超过 3 年，时效性不足。鉴于证券行业经营环境、

监管导向及盈利模式在此期间发生明显调整，该交易定价难以适配当前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判断，故予以剔除。

J.国联证券拟以发行 A 股方式收购民生证券控股权

本次交易发生时点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所处行业环境、监管政策及市场估值水平具有良好延续性。交易标的民生证券与被评估单位均为综合性证券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规模、收入构成及盈利特征等方面具备较强可比性，符合本次评估可比案例筛选要求，可选为可比交易案例。

K.国泰君安以发股、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海通证券

本次交易双方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交易采用双方锁定股价换股的方式实施，交易定价直接以双方二级市场股价为基础确定。由于上市公司股价易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情绪及资金面等多重外部因素扰动，其价格形成机制具有较强的波动性与特殊性，并非基于企业内在价值、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开展的市场化公允估值定价。综上，该交易案例定价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显著，不具备可比交易案例所需的客观性、稳定性及可比性，故予以剔除。

L.西部证券受让国融证券 64.5961%股权

本次交易发生时点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所处行业环境、监管政策及市场估值水平具有良好延续性。交易标的国融证券与被评估单位均为综合性证券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规模、收入构成及盈利特征等方面具备较强可比性，符合本次评估可比案例筛选要求，可选为可比交易案例。

M.方正证券转让瑞信证券（后更名为北京证券）49%股权给北京国资

本次交易标的瑞信证券（后更名为北京证券）资产规模较小，截至交易基准日，其总资产仅为 9.62 亿元，营业部及分支机构合计仅 2 家；而被评估单位总资产约为 630 亿元，营业部及分支机构合计 86 家。二者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业务覆盖面、网点布局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差距显著，核心经营指标及价值驱动因素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故予以剔除。

N.湖北能源、三峡资本转让长江证券合计 15.60%股权

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案例多为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而该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具备流动性溢价、公开市场估值体系、信息披露充分性等独有特征，与非上市标的估值逻辑、定价基础存在本质差异，口径不具备可比性，故予以剔除。

O.浙商证券受让国都证券合计 34.25%股权

本次交易发生时点与本次评估基准日相近，所处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及估值水平无重大变化。交易标的国都证券与被评估单位均为综合性证券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规模、盈利模式及收入结构等方面具备较强可比性，符合可比案例筛选条件，可选为可比交易案例。

P.国信证券发股购买万和证券 96.08%股权

本次交易发生时点与本次评估基准日相近，所处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及估值水平无重大变化。交易标的万和证券与被评估单位均为综合性证券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规模、盈利模式及收入结构等方面具备较强可比性，符合可比案例筛选条件，可选为可比交易案例。

经上述分析，与本次交易在交易背景和标的公司方面可比的案例如下：

序号	事件	标的公司	股票代码	首次公告日
1	国联证券拟以发行A股的方式收购民生证券的控股权	民生证券	非上市	2024/4/26
2	西部证券受让国融证券64.5961%股权	国融证券	非上市	2024/6/21
3	浙商证券受让国都证券合计34.25%股权	国都证券	870488.NQ	2024/3/30
4	国信证券发股购买万和证券96.08%股权	万和证券	非上市	2024/8/29

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介绍：

评估人员根据公开资料收集的数据，测算了经筛选后案例的价值比率，具体如下：

案例	国联证券拟以发行A股的方式收购民生证券的控股权	西部证券受让国融证券64.5961%股权	浙商证券受让国都证券合计34.25%股权	国信证券发股购买万和证券96.08%股权
标的公司	民生证券	国融证券	国都证券	万和证券

案例	国联证券拟以发行A股的方式收购民生证券的控股权	西部证券受让国融证券64.5961%股权	浙商证券受让国都证券合计34.25%股权	国信证券发股购买万和证券96.08%股权
性质	非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新三板公司	非上市公司
首次公告日	2024/4/26	2024/6/21	2024/3/30	2024/8/29
交易对价（元/股）	2.61	3.32	2.57	2.38
交易最近财务时点	2024/3/31	2023/12/31	2023/12/31	2024/11/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2.24	1.84	2.38
PB	1.87	1.48	1.40	1.00

案例一：

受券商行业整合及打造一流投行政策导向推动，国联证券拟以发行 A 股方式收购民生证券控股权。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首次公告，2024 年 12 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股权过户，是券商行业并购重组的典型案例。

交易事件	国联证券拟以发行A股的方式收购民生证券的控股权
标的企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方式	增发收购
首次公告日	2024/4/26
交易股权比例	99.2617%
交易金额（万元）	2,949,180.57
PB	1.87
公告过户日期	2024/12/30

案例二：

为响应监管层鼓励券商行业并购重组、打造行业头部机构的政策导向，西部证券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对国融证券控制权的并购。交易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首次公告，2025 年 8 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25 年 9 月 11 日完成股权过户。

交易事件	西部证券受让国融证券64.5961%股权
标的企业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交易方式	协议受让
首次公告日	2024/6/21
交易股权比例	64.5961%
交易金额（万元）	382,471.65
非流动性折扣	0.00%
PB	1.48
公告过户日期	2025/9/11

案例三：

本次交易为证券行业市场化并购案例，受让方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企业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首次公告，浙商证券通过协议转让、摘牌受让等方式，合计受让国都证券 34.25%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并取得控制权，交易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

交易事件	浙商证券受让国都证券合计34.25%股权
标的企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方式	协议受让
首次公告日	2024/3/30
交易股权比例	34.2546%
交易金额（万元）	512,790.00
非流动性折扣	0.00%

扣	
PB	1.40
公告过户日期	2025/5/15

案例四：

在券商整合与新“国九条”支持下，深圳国资委推动旗下金融资源整合，国信证券拟发行 A 股收购万和证券 96.08%股权。交易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首次公告，2025 年 8 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股权过户。

交易事件	国信证券发股购买万和证券96.08%股权
标的企业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方式	增发收购
首次公告日	2024/8/29
交易股权比例	96.0792%
交易金额（万元）	519,183.79
PB	1.00
公告过户日期	2025/8/26

③建立修正体系

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严格遵循市场法可比交易修正的规范要求，围绕交易情况、交易日期、规模因素、盈利能力、风险指标和成长能力六大核心维度，对各可比交易案例与评估标的的差异进行系统性量化修正，确保可比交易价值比率的公允性与可比性。

具体修正过程如下：

A.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方式是影响股权交易定价公允性与价值内涵的重要因素，常见的股权交易方式主要包括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破产重整、公开挂牌竞价等，不同交易方

式对应的定价逻辑、市场参与度、价格形成机制存在显著差异，直接影响交易对价的参考价值。

本次评估标的的交易方式与 4 项交易案例在交易方式大类上均属于市场化协议转让，不存在显著差异。打分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交易情况	增发收购	增发收购	协议受让	协议受让	增发收购
打分	100	100	100	100	100

B.交易日期修正

本次评估采用证券Ⅲ申万指数（851931.SI）作为行业交易日期的修正基准，核心逻辑在于消除评估基准日与可比交易案例达成期间，证券行业整体估值水平波动对评估结论客观性的干扰。

本次评估锚定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最近财务时点作为行业指数修正的基准时点，同步测算对应时点证券Ⅲ申万指数收盘价，以此作为还原交易案例真实行业估值水平的核心依据。打分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交易靠近的财务时点	2025/12/31	2024/3/31	2023/12/31	2023/12/31	2024/11/30
证券Ⅲ指数（851931.SI）收盘价	6,939.99	4,961.39	5,221.28	5,221.28	7,051.18
自然对数	8.85	8.51	8.56	8.56	8.86
调整系数	-	1.0394	1.0332	1.0332	0.9982

本次评估标的为非上市企业股权，受二级市场行业指数波动影响程度较低，市场化股价联动性弱，不宜直接采用二级市场波动口径测算。本次选用自然对数模型测算调整系数，更契合非上市股权价值相对平稳、估值变化呈渐进式的特征，测算结果更贴合标的实际价值变动逻辑。

C.规模因素修正

本次从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两个方面对交易标的进行修正，打分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收入规模（万元）	176,754.36	379,874.77	96,652.38	138,109.62	51,441.97

项目	标的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打分	100	106	98	99	96
总资产规模（万元）	6,290,613.66	5,994,156.93	1,767,501.77	3,387,865.32	1,152,466.67
打分	100	99	91	94	90
综合得分	100	103	94	97	93
调整系数	-	0.9709	1.0638	1.0309	1.0753

上述收入规模最大值为 379,874.77 万元，最小值为 51,441.97 万元；资产规模最大值为 6,290,613.66 万元，最小值为 1,152,466.67 万元。

本次对规模因素采用相对比例打分法对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差异调整，为避免单一因素修正幅度过大，放大样本偏差、削弱可比交易的参考价值，本次评估设定打分的上下限为 ± 10 。打分逻辑具体为：以收入规模、资产规模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的区间作为打分基数，将调整因素对应的差异幅度，折算为该价格区间的相对占比，据此确定每项差异因素的具体调整分值，再将各项因素的打分进行平均后得到规模因素的综合得分。

D.盈利能力修正

本次从总资产收益率对交易标的进行修正，打分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总资产收益率	0.22%	1.14%	0.22%	2.10%	0.52%
打分	100	105	100	110	102
调整系数	-	0.9524	1.0000	0.9091	0.9804

上述总资产收益率最大值为 2.10%，最小值为 0.22%。

本次对盈利能力采用相对比例打分法对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差异调整，为避免单一因素修正幅度过大，放大样本偏差、削弱可比交易的参考价值，本次评估设定打分的上下限为 ± 10 。打分逻辑具体为：以总资产收益率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的区间作为打分基数，将调整因素对应的差异幅度，折算为该价格区间的相对占比，据此确定每项差异因素的具体调整分值。

E.风险指标修正

根据 2016 年 6 月 26 日证监会令第 125 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a.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b.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
- c.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d.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

评估人员查询了被评估单位和交易案例在交易最近财务时点的风险控制指标都满足监管标准，故本次风险指标打分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打分	100	100	100	100	100

F.成长能力修正

本次从收入增长率和净资产增长率对交易标的进行修正，打分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收入增长率	20.32%	50.05%	38.42%	47.20%	2.99%
打分	100	106	104	106	96
净资产增长率	1.46%	4.29%	0.99%	4.93%	1.19%
打分	100	107	99	109	99
综合得分	100	107	101	107	98
调整系数	-	0.9346	0.9901	0.9346	1.0204

上述收入增长率最大值为 50.05%，最小值为 2.99%；净资产增长率最大值为 4.93%，最小值为 0.99%。本次对成长能力采用相对比例打分法对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差异调整，为避免单一因素修正幅度过大，放大样本偏差、削弱可比交易的参考价值，本次评估设定打分的上下限为 ± 10 。打分逻辑具体为：以净资产增长率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的区间作为打分基数，将调整因素对应的差异幅度，折算为该价格区间的相对占比，据此确定每项差异因素的具体调整分值。

综上，将上述因素进行修正后得到综合调整系数如下：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交易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交易日期	1.0394	1.0332	1.0332	0.9982
规模因素	0.9709	1.0638	1.0309	1.0753
盈利能力	0.9524	1.0000	0.9091	0.9804
风险指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成长能力	0.9346	0.9901	0.9346	1.0204
综合调整系数	0.8982	1.0883	0.9050	1.0738

④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利用调整系数对可比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进行修正,取其平均数确定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具体如下: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综合调整系数	0.8982	1.0883	0.9050	1.0738
PB	1.8720	1.4800	1.3975	0.9995
修正后的PB	1.6815	1.6106	1.2648	1.0733
PB取值	1.4076	-	-	-

东海证券评估基准日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77,917.48 万元,则: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77,917.48×1.4076=1,376,516.64 万元。

(四) 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分析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单体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8,752.98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77,917.48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6,516.64 (保

留至百位)万元,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评估增值 377,763.66 万元,增值率为 37.82%,较合并报表口径归母净资产评估增值 398,599.16 万元,增值率为 40.76%。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参考案例均为具有控制权的非上市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再额外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因素的影响。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34,895.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93,387.13 万元,增值额为 58,492.06 万元,增值率为 1.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36,142.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36,142.0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8,752.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57,245.04 万元,增值额为 58,492.06 万元,增值率为 5.86%。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资产总计	1	4,934,895.07	4,993,387.13	58,492.06	1.19
其中:货币资金	2	1,313,156.65	1,313,156.65	-	-
结算备付金	3	341,996.64	341,996.64	-	-
融出资金	4	854,367.03	854,367.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443,786.65	1,443,786.65	-	-
衍生金融资产	6	31,925.01	31,925.0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83,880.75	83,880.75	-	-
存出保证金	8	92,043.01	92,043.01	-	-
应收款项	9	7,442.99	7,442.99	-	-
其他债权投资	10	393,301.06	393,301.0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71,778.05	71,778.05	-	-
长期股权投资	12	184,444.78	196,960.58	12,515.79	6.79
投资性房地产	13	9,282.97	27,247.25	17,964.28	193.52
固定资产	14	26,659.59	40,842.36	14,182.77	53.20
无形资产	15	3,295.42	17,108.99	13,813.57	41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60,015.33	60,015.33	-	-

使用权资产	17	6,854.21	6,854.21	-	-
其他资产	18	10,664.91	10,680.56	15.65	0.15
二、负债	19	3,936,142.09	3,936,142.09	-	-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20	274,726.41	274,726.41	-	-
拆入资金	21	302,483.08	302,483.08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	1,482,760.38	1,482,760.38	-	-
衍生金融负债	23	528.44	528.4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811,325.40	811,325.40	-	-
合同负债	25	660.78	660.78	-	-
应付款项	26	172,152.67	172,152.67	-	-
应付职工薪酬	27	29,916.95	29,916.95	-	-
应交税费	28	2,751.91	2,751.91	-	-
预计负债	29	149.42	149.42	-	-
应付债券	30	851,891.43	851,891.43	-	-
租赁负债	31	6,688.62	6,688.62	-	-
其他负债	32	106.59	106.59	-	-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33	998,752.98	1,057,245.04	58,492.06	5.86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东海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7,245.04 万元，增值额为 58,492.06 万元，增值率为 5.86%。各科目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184,444.78	196,960.58	12,515.79	6.79
投资性房地产	9,282.97	27,247.25	17,964.28	193.52
固定资产	26,659.59	40,842.36	14,182.77	53.20
无形资产	3,295.42	17,108.99	13,813.57	419.17
其他资产	10,664.91	10,680.56	15.65	0.15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为东海期货经营盈利。

（2）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原因包括：1）房地产价格变动；2）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

（3）固定资产增值原因包括：1）房地产价格变动；2）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

(4) 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包括：1) 被评估单位申报了账外商标和著作权；2) 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摊销年限。

(5) 其他资产的增值的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的财务摊销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

3、评估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6,516.6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7,245.04 万元，两者相差 319,271.60 万元，差异率为 30.20%。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证券公司核心的牌照价值、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核心无形资产确实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市场法评估结果直接来源于近期公开市场的交易数据，体现了市场参与者对诸如牌照价值、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的认可，其估值结论更具客观性和参考性。因此，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76,516.64 万元（保留至百位）。

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五) 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委托及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

(六) 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如下：

1、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

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评估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3760号审计报告。评估机构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评估机构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评估机构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3、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诉讼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2025年9月26日，东海证券（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融资款合计为5,063.10万元，该案件已于2026年3月18日调解结案，但尚未至执行期限。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海证券账面上已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991.79万元，本次评估按账面计提减值准备确认风险损失，若未来可收回的金额高于账面净值，将可能导致评估结论的价值增加。

（2）2023年，林殷源、张延英、倪铭等原告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令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合计730.70万元等，东海证券作为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因案件管辖法院尚未确定，还在审理中。

（3）2025年11月3日，吴孝芬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海证券（被告）因损害他人财产需赔偿各项损失合计为115.17万元，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4）于振萍、徐冉等7位自然人因劳动争议纠纷向东海证券提起诉讼，涉诉金额约374万元。

上述案件中，第（2）项至第（4）项由于上述东海证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被评估单位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尚未明确。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海证券账面上已计提相关损失为 85.85 万元，本次评估按账面计提的预计赔偿损失确认诉讼事项风险损失，未考虑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可能导致的影响。

4、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重大事项说明

2026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司法拍卖公告，拟对首誉光控资管-浙商银行-首誉光控东海证券 1 号新浙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东海证券（832970）8,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开展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拍卖平台为淘宝网司法拍卖渠道，拍卖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时，本次股权拍卖起拍总价 39,923.00 万元，折合每股起拍价格 4.81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该笔股权拍卖标的因无竞买人出价最终流拍。经查，该部分股权系因相关刑事案件进入法院强制执行处置流程。

依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信息，上述 8300 万股东海证券无限售流通股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时开展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本次下调起拍价格，起拍总价 32,000.00 万元，折合每股起拍价格 3.855 元。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该第二次司法拍卖尚未实际开展实施，最终拍卖成交结果、股权权属变动情况均暂未确定。

上述拍卖事项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不产生实质影响。

5、除上述事项外，被评估单位承诺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其他抵押、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事项，承诺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企业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也未发现存在上述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026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司法拍卖公告，拟对首誉光控资管-浙商银行-首誉光控东海证券 1 号新浙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东海证券（832970）8,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开展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拍卖平台为淘宝网司法拍卖渠道，拍卖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时，本次股权拍卖起拍

总价 39,923.00 万元，折合每股起拍价格 4.81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该笔股权拍卖标的因无竞买人出价最终流拍。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权开展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本次下调起拍价格，起拍总价 32,000.00 万元，折合每股起拍价格 3.855 元。

2026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国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底价拍得上述股权。

上述拍卖事项对评估结论不产生实质影响。

二、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存在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下属企业，为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9,159.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87,222.03 万元，增值额为 8,062.23 万元，增值率为 0.5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43,615.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43,615.8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543.9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3,606.19 万元，增值额为 8,062.23 万元，增值率为 5.9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资产总计	1	1,379,159.80	1,387,222.03	8,062.23	0.5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货币资金	2	731,958.32	731,958.32	-	-
结算备付金	3	553,466.47	553,466.4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51,163.75	51,163.75	-	-
衍生金融资产	5	1.82	1.82	-	-
存出保证金	6	2,386.93	2,386.93	-	-
应收款项	7	485.62	485.6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140.00	14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9	35,000.00	38,126.40	3,126.40	8.93
投资性房地产	10	1,940.99	5,513.79	3,572.80	184.07
固定资产	11	700.73	1,725.82	1,025.10	146.29
无形资产	12	207.52	455.55	248.03	119.52
使用权资产	13	1,264.49	1,264.49	-	-
其他资产	14	443.17	533.07	89.90	20.29
二、负债	15	1,243,615.83	1,243,615.83	-	-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16	1,224,209.00	1,224,209.00	-	-
衍生金融负债	17	8.63	8.6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1,315.90	1,315.90	-	-
应付款项	19	1,606.55	1,606.55	-	-
应付职工薪酬	20	3,705.90	3,705.90	-	-
应交税费	21	229.42	229.4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215.95	215.95	-	-
租赁负债	23	1,285.26	1,285.26	-	-
其他负债	24	11,039.22	11,039.22	-	-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25	135,543.96	143,606.19	8,062.23	5.95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7,319,583,217.83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①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3,788,673.81 元，核算内容为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788,673.81 元。

②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7,315,794,544.02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在银行的保证金和应收约期利息。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7,315,794,544.02 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值合计为 7,319,583,217.83 元。

(2) 结算备付金

评估基准日结算备付金账面价值为 5,534,664,682.6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开立专门的资金结算账户，用于期货交易等业务存放的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评估人员对相关账簿记录及会计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对了相关对账单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结算备付金评估值为 5,534,664,682.66 元。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账面价值为 511,637,520.2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基金账户对账单、资产管理计划报表和理财产品的购买记录等，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名称和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另，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

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评估值为 511,637,520.28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511,637,520.28 元。

(4) 衍生金融资产

评估基准日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5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评估人员核实确认了衍生金融资产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另，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衍生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18,150.00 元。

(5) 存出保证金

评估基准日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为 23,869,289.3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存入的交易保证金。评估人员对相关账簿记录及会计凭证进行了核查，经核实应收货币保证金真实，金额准确，存出保证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出保证金评估值为 23,869,289.32 元。

(6) 应收款项

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 7,298,179.35 元，计提减值准备 2,442,007.92 元，账面净值为 4,856,171.4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往来款、押金保证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根据每笔款项预计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款项评估值为 4,856,171.43 元。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为 1,40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400,000.00 元，核

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支付给交易所的席位押金。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为 1,400,000.00 元。

（8）长期股权投资

①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5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对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投资。

②概况

A.简介

企业名称：东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8 楼 808 室-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6981779

法定代表人：樊雅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0 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光学玻璃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肥料

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海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100.00%	35,000.00	100.00%

C.财务数据

被投资单位近三年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2,952.23	208,007.81	153,816.37
负债总计	224,915.46	176,490.75	127,61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36.78	31,517.06	26,205.49

被投资单位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24.86	402,940.63	274,844.60
二、营业支出	9,628.79	409,569.03	275,265.08
三、营业利润	2,496.07	1,724.24	118.01
四、利润总额	2,171.65	1,761.66	118.55
减：所得税费用	651.93	450.08	53.55
五、净利润	1,519.72	1,311.57	64.99

③评估方法

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评估方法选择同母公司东海期货，采用资产基础法。

④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381,264,038.01 元，评估增值 31,264,038.01 元，增值原因为东海资本经营状况较好，历年盈利累积所致。

(9) 房屋建筑物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9,409,912.08 元，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0 元。评估范围为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的办公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1,263.25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的办公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1,863.33 平方米。

②概况

A. 权属状况

a. 房屋建筑物及占用土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权证号	常房权证字第 0024158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	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结构	钢混
产别	其他产
总层数	29 层
所在层数	9 层
面积	1,263.25 平方米

上述房屋对应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表：

权证号	常国用（2008）第 024447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	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地号	01060047045
地类（用途）	营业综合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158.00
终止日期	至 2043 年 4 月 10 日

b.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已办理权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名称	房产用途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1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89452 号	东方路1928号601室	办公	钢混	2010年11月	610.91
2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89451 号	东方路1928号603室	办公	钢混	2010年11月	708.90
3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89447 号	东方路1928号604室	办公	钢混	2010年11月	543.52
合计						1,863.33

上述房屋对应土地已取得产权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对应房屋名称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使用期限
1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89452 号	东方路 1928 号 601 室	国有	出让	办公	5,752.00	2054/10/8
2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89451 号	东方路 1928 号 603 室	国有	出让	办公	5,752.00	2054/10/8
3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89447 号	东方路 1928 号 604 室	国有	出让	办公	5,752.00	2054/10/8

B.部分房产实物状况

a.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的办公房地产，建筑面积 1,263.2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大厦为钢混结构，主体层数 29 层，委估房产位于 9 层，房屋钢筋砼筏形基础，钢筋砼梁柱承重，外墙为玻璃幕墙，室内地面主要铺地砖或地毯，墙面多为刷乳胶漆，屋面主要为石膏板吊顶，玻璃大门，铝合金窗；内部装有直升电梯、中央空调等设施齐全。截至评估基准日，房产水、电等设施维护使用正常，维修保养状况良好。

b.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的办公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1,863.3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大厦为钢混结构，主体层数 10 层，房屋钢筋砼独立基础，钢筋砼梁柱承重，外墙为干挂装饰石材，室内地面主要铺地砖或地毯，墙面多为装饰板材和刷乳胶漆，屋面主要为石膏板吊顶，玻璃大门，铝合金窗；内部装有直升电梯、中央空调等设施齐全。截至评估基准日，房产水、电等设施维护使用正常，维修保养状况良好。

③评估方法

房地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用途性质及市场因素，成本法难以体现商品房的市场价值，因此不适用成本法。委估房产周边虽然有对外出租的房产，但是租售比偏低，难以反映其真正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不合理。委估房地产附近有较为活跃的同类资产的市场，市场发育较好，本次可采用市场法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法是将被评估的房地产和市场近期已出售或挂牌的相类似的房地产相比较，找出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房地产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市场合理价格。

市场法计算公式为：

委估物业价格=可比案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

不动产状况修正系数=区位状况因素修正系数×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实物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A.搜集交易实例

运用市场法评估，首先需要拥有大量真实的交易实例。只有拥有了大量真实

的交易实例，才能把握正常的市场价格行情，才能评估出客观合理的价格或价值。通过查阅网络资源、房地产经纪人有关房地产出售、出租的广告、信息等资料，了解房地产成交价格资料和有关交易情况。

B.选取可比实例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对比分析，选取数个与待估房地产结构、用途、区域位置相近的物业作参照物。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选取了可比实例之后，应先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换算处理，使其之间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并统一到需要求取的评估对象的价格单位上，为进行后续的比较修正建立共同的基础。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的目的是排除交易行为中的某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的偏差，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价格。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是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是在其成交日期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形成的。要求评估的评估对象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应是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形成的。如果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不同，房地产市场状况可能发生了变化，价格就有可能不同。因此，应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这样才能将其作为评估对象的价格。

F.进行房地产状况修正

通过待估房地产与可比实例各因素条件的分析比较，主要包括区位状况因素、实物状况因素和权益状况因素，区位状况因素修正的内容主要包括：地理位置、交通状况、临街情况等因素；实物状况因素修正的内容主要包括：面积、楼层数、设备设施配套情况、装修状况等因素；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的内容主要包括：他项权利状况、产权人状况等因素。通过对影响房地产成交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确定可比实例相对于待估房地产影响因素的综合系数。

G. 求出比准价格

各参照物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期日修正、交易情况修正、房地产状况修正，确定修正后的比准价格。根据最终测算的可比实例的比准价格，如果价格比较接近，则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委估物业的基价，如果价格有较大差异，分析原因后采用加权平均法（中位数、众数）确定待估房地产的基价。

H. 确定评估值

房产的建筑面积和评估单价的乘积，再考虑相关契税即为评估值。

④评估案例

A. 概况

建筑物名称：办公用房（常州投资大楼 9 层）

房屋所有权证号：常房权证字第 00241580 号

坐落：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用途：办公

建筑面积：1,263.25 平方米

B. 房产概况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的办公房地产，建筑面积 1,263.2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大厦为钢混结构，主体层数 29 层，委估房产位于 9 层，房屋钢筋砼筏形基础，钢筋砼梁柱承重，外墙为玻璃幕墙，室内地面主要铺地砖或地毯，墙面多为刷乳胶漆，屋面主要为石膏板吊顶，玻璃大门，铝合金窗；内部装有直升电梯、中央空调等设施齐全。截至评估基准日，房产水、电等设施维护使用正常，维修保养状况良好。

C. 计算过程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对比分析，选取下列三个与委估物在用途、区域位置及交易日期等因素相近的物业作参照物，具体计算如下：

表一：价格影响因素分析及分值

项目		价格影响因素分析及分值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不含税）		-
交易情况		分正常/非正常，非正常指交易一方有特殊喜好的交易；网上报价；拍卖；亲属之间交易；抵债；税费非正常负担；企业关联方交易等等。
交易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根据当地房地产价格指数确定修正幅度。
区位 状况 因素	距商务中心区距离	分为位于商务中心区/距商务中心区0km-2km/2km-5km/5km-10km/10KM以上5个级别（差异修正指标：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4%）
	交通便捷度	公交站、地铁口距离：分为0-200米/200-500米/500-1,000米/大于1,000米4个级别（差异修正指标：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2%）；公交车线路数量（约）：___条，10条以上优，5-10条较优，3-5条一般。（差异修正指标：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2%）
	环境状况	周边环境是否整洁气派、充满现代化气息等情况判断，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指标。每个环境因素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2%。
	公共配套设施	银行/邮电局/餐饮娱乐设施/商场及购物中心（差异修正指标：每增加或减少一个指标，修正幅度为1%）
	大厦知名度	分为地标式写字楼/普通写字楼（差异修正指标：级别修正幅度为3%）
实物 状况 因素	建筑外观	分为造型现代时尚/普通/单调呆板；高度100米/100-200米/200米以上（差异修正指标：每相差一个级别，级别修正幅度为2%）
	总层/楼层	层（其中地下：___层）/___层（差异修正指标：每差3个楼层，级别修正幅度为1%）
	建筑面积	以评估对象为基准面积，案例每增加或减少200m ² ，相应调减或调增0.5%。
	物业管理水平	分为知名物业公司管理，管理水平优/普通物业公司管理，管理水平一般/无专业物业公司管理，物业管理差3个指标。差异修正指标：修正幅度均为3%。
	设备设施	分为电梯/中央空调/安防系统/消防系统/通讯设施等（差异修正指标：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1%）
	装修状况	包括公共及办公区域，内容包括了外墙、地面内墙面、天棚、照明、布线、门、隔断等方面；判断分别属于高级精装/一般精装/粗装/毛坯（差异修正指标：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2.5%）
	租户类型	分为跨国公司/内资名企/中小企业/个体独资公司等，差异修正指标：修正幅度均为3%。
权益 状况 因素	土地用途	分综合/商业/住宅，（差异修正指标：每差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2%）
	他项权利状况	指是否有抵押/租赁/地役权等他项权利（差异修正指标：抵押权修正系数为2%；租赁他项权利以实际租赁期限及租金水平标准计算调整系数；地役权修正幅度为1%）
	产权人状况	分为独立产权/共有产权（差异修正指标：修正幅度为2%）

表二：案例因素说明

项目		评估对象:办 公用房（常州 投资大楼9 层）	实例一：投资 广场	实例二：嘉宏 世纪大厦	实例三：嘉业 国贸广场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不含税）		待估	5,319.15	5,978.39	5,778.00
交易情况		正常	网上报价	网上报价	网上报价
交易时间		2025/12/31	2026/3/13	2026/3/26	2026/3/28
区 位 状 况 因 素	距商务中心区距离	距商业中心区 2km-5km	距商业中心区 2km-5km	距商业中心区 2km-5km	距商业中心区 2km-5km
	交通便捷度	距离公交站点 500-1,000 米	距离公交站点 500-1,000 米	距离公交站点 500-1,000 米	距离公交站点 500-1,000 米
	环境状况	较优	较优	较优	较优
	公共配套设施	银行/邮电局/ 餐饮娱乐设施 /商场及购物 中心	银行/邮电局/ 餐饮娱乐设施 /商场及购物 中心	银行/邮电局/ 餐饮娱乐设施 /商场及购物 中心	银行/邮电局/ 餐饮娱乐设施 /商场及购物 中心
	大厦知名度	普通写字楼	普通写字楼	普通写字楼	普通写字楼
实 物 状 况 因 素	建筑外观	造型普通	造型普通	造型普通	造型普通
	总层/楼层	10 层/5 层	30 层/15 层	20 层/17 层	30 层/15 层
	建筑面积	1,263.25	235.00	83.30	43.27
	物业管理水平	普通物业公司 管理、管理水 平一般	普通物业公司 管理、管理水 平一般	普通物业公司 管理、管理水 平一般	普通物业公司 管理、管理水 平一般
	设备设施	消防系统/通 讯设施/电梯/ 中央空调	消防系统/通 讯设施/电梯/ 中央空调	消防系统/通 讯设施/电梯/ 中央空调	消防系统/通 讯设施/电梯/ 中央空调
	装修状况	一般精装	一般精装	一般精装	一般精装
	租户类型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权 益 状 况 因 素	土地用途	商业	商业	商业	商业
	他项权利状况	不考虑	不考虑	不考虑	不考虑
	产权人状况	独立产权	独立产权	独立产权	独立产权

表三：因素条件修正系数表

项目		待估/例一	待估/例二	待估/例三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5,319.15	5,978.39	5,778.00
交易情况		100/103	100/103	100/103
交易时间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位	距商务中心区距离	100/100	100/100	100/100

项目		待估/例一	待估/例二	待估/例三
状况因素	交通便捷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公共配套设施	100/100	100/100	100/100
	大厦知名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实物状况因素	建筑外观	100/100	100/100	100/100
	总层/楼层	100/101.7	100/105.3	100/103
	建筑面积	100/102.6	100/102.9	100/103
	物业管理水平	100/100	100/100	100/100
	设备设施	100/100	100/100	100/100
	装修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租户类型	100/100	100/100	100/100
权益状况因素	土地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产权人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表四：修正结果表

项目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修正系数乘积	0.9305	0.8960	0.9151
比准价格（元/m ² ）	4,949.00	5,357.00	5,287.00
市场法评估值（元/m ² ）（不含税）	5,200.00		

则委估房地产契税后市场价值为 $5,200.00 \times 1,263.25 \times 1.03$

=6,766,000.00 元（保留至百位）。

⑤评估结果

A.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6,766,000.00	6,766,000.00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价值 0 元，评估价值 6,766,000.00 元，评估增值 6,766,000.00 元，增值原因为：1.财务折旧，2.至评估基准日时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动。

B.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投资性房地产	19,409,912.08	55,137,900.00	35,727,987.92	184.07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9,409,912.08 元，评估价值 55,137,900.00 元，评估增值 35,727,987.92 元，增值率 184.07%，增值原因为：1.财务折旧，2.至评估基准日时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动。

（10）设备类资产**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原值	净值
车辆	1,558,688.96	301,575.38
电子设备	29,702,479.71	6,705,678.74
合计	31,261,168.67	7,007,254.12

②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包括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监控、家具、家电、会议设备、照相机、交换机、UPS 等各类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车辆为别克商务车、奥迪汽车、广汽传祺等车辆。电子设备大多为于 2010 至 2025 年之间购置并投入使用，主要分布在该公司的办公区、营业点、机房内；车辆由公司人员日常使用。

设备基本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由操作人员进行，维修人员进行全公司巡检、维修。

③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由于本次委估的设备并非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A.成本法

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设备购置价

对于重要设备通过网上电商平台询价、或参照《2025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

对于一般电子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现价可查询的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相类似设备的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购置价。

2) 运杂费

运杂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对于报价包含运杂费的，不额外考虑运输费用。

3) 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4) 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

由于涉及的设备主要为服务器、交换机、家具等办公电子设备，安装周期短、

工序简单，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额外的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

5)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安装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和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设备整体运行状况良好，运转负荷正常，故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100%

2)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运输设备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B.市场法

对于年代较长、已经淘汰的电子设备及车辆，直接采用市场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对于型号已淘汰的老旧车辆，综合考虑车辆的制造厂家、已使用年限、实体状态等因素，在市场参照物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差异因素调整后确定评估对象比准价格。依据三个市场参照物修正后得到的评估对象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作为评估值。

④评估案例

A.电子设备

a.设备概况

电子设备明细表序号：2087#

设备名称：佳能照相机

型号：R5

启用年月：2023 年 7 月

数量：1 台

账面原值：33,980.00 元

b.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会同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查核，该设备目前位于办公室内，实物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申报资料相符，具体明细参数如下：

最高有效像素	4500 万	最高连拍	30 张每秒
内录	8kraw	色彩预设	Canonlog2
机内最高放大像素	1.79 亿	网络	6GHZ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查阅问询相关合同及京东电商于评估基准日售价，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该相

机售价约为 35,000 元，卖家包运费，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结果
(1)	购置单价	市场询价			35,000.00
(2)	安装费率	无			0
	资金成本	周期小于三个月，不考虑			0
(3)	可抵扣增值税	(1) /1.13×13%			4,026.55
(4)	重置全价	((1) + (2) - (3)) *数量			31,000.00
(5)	经济使用年限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5
(6)	已使用年数	-			2.5
(7)	剩余使用年数	(5) - (6)			2.5
(8)	年限法成新率	权重 1	无	(7) ÷ (5) ×100%	50%
(9)	观察法成新率	权重 2	无	运行正常	50%
(10)	综合成新率	(8)			50%
(11)	评估值	(4) × (10)			15,500.00

2) 主要参数选取如下：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根据原始购置价及凭证结合网上电商售卖现价调整。

该设备为照相机，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经济年限取 5 年。

B.运输车辆

a.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别克车

明细表序号：#6

车辆牌照号：豫 A2G95R

规格型号：SGM6522UAA2

生产厂家：上汽通用别克汽车有限公司

行驶证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启用年月：2017 年 1 月

账面原值：49,557.52 元

账面净值：49,557.52 元

已行驶里程：75,000 公里

数量：1 辆

b.评估过程

经现场勘察，该车为别克 GL828T 系列，发动机排量为 2.0T，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发动机	2.0T	发动机	LTG
能源类型	汽油	最大功率	191kw
变速	手自一体	车长	5,203mm
开门方式	平开	整备质量	1,960kg

c.评估价值的确定：

1) 评估人员对二手车辆市场进行调研，确定与被评估对象较接近的三个市场参照物。

2) 实体状态描述：

被评估对象：排放标准国六；内饰完整、无破损，密封性能良好，车门关闭自如。车漆光泽度良好，车身无磕碰划痕；其他各部状况良好。

案例一：发动机油耗正常，动力性能、加速性能正常，排放标准国六，部件稍微磨损，整体车况一般。

案例二：发动机油耗正常，动力性能、加速性能正常，排放标准国六，整体车况良好。

案例三：发动机油耗正常，动力性能、加速性能正常，排放标准国六，部件稍微磨损，整体车况一般。

3) 确定调整因素如下

制造厂家因素调整、出厂年限调整、实体状态调整、车辆型号调整等，详细

调整如下：

交易案例	评估对象	A	B	C
信息来源	-	懂车帝	懂车帝	懂车帝
地点	河南	沈阳	上海	泰安
车型	2017 款 GL828T	2017 款 GL828T	2017 款 GL828T	2017 款 GL828T
登记日期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公里数	75,000	105,000	152,000	110,000
车况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二手车价格	-	105,000.00	99,800.00	104,000.00
报价时间	-	2025/3/20	2025/3/20	2025/3/20

计算评估值表：

修正系数		交易案例 A	交易案例 B	交易案例 C
交易地点	a	1.00	1.00	1.00
车型	b	1.00	1.00	1.00
登记日期	c	0.96	0.95	0.95
公里数	d	1.01	1.01	1.01
车况	e	1.00	1.00	1.00
报价和实际成交折扣	f	0.95	0.95	0.95
报价时间调整	g	1.01	1.01	1.01
综合修正系数	$h=a*b*c*d*e*f*g$	0.93	0.93	0.91
评估修正值	$i=\text{市场报价}*h$	97,000.00	92,000.00	95,000.00
评估取值	$j=(i(C)+i(D)+i(E))/3$ ，取整不含税	95,000.00		

⑤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为 10,492,231.00 元，评估增值 3,484,976.88 元，增值原因为企业财务折旧年限小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11) 其他无形资产

①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以及账面未记录的4项软件著作权。账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东海期保数字化管理平台	2025SR1265524	2025/07	东海期货
2	东海随身行软件	2023SR1172339	2023/09	东海期货
3	东海期货开户交易软件	2021SRE024383	2021/09	东海期货
4	东海期货旗舰版软件	2021SR0478208	2021/03	东海期货

②评估方法

A.外购软件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其中，使用年限对应的贬值率取值具体如下：

已使用年限	贬值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5.00%
2-3年	25.00%
3-4年	35.00%
4-5年	45.00%
5-6年	55.00%
6-7年	65.00%
7年以上	75.00%

B.软件著作权

对于软件著作权，系被评估单位在开发软件时的衍生权利，其成本已计入无

形资产科目，故本次并入软件评估。

③评估案例

A.外购软件

被评估单位购入的用友 BIP 软件，账面原值为 612,660.31 元，取得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账面净值为 561,605.29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软件已使用年限为一年以内，对应贬值率为 5%。

则：

用友 BIP 软件评估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612,660.31×（1-5%）

=582,000.00 元（取整至百位）

④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555,500.00 元，评估增值 2,480,309.41 元，增值原因一是财务摊销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二是著作权的成本已经费用化，账面值为零。

（12）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44,912.1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所属各营业部和分公司租入的经营场所。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使用权资产明细账，租赁台账、合同等相关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12,644,912.10 元。

（13）其他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其他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4,431,680.60 元，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

①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发生的装修费等。评估人员对部分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对部分现场实况进行了盘点后，采用成

本法进行评估。

②其他资产-其他

核算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和房租待摊费用。对于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税金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对于房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明细账，租赁台账、合同等相关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资产评估值为 5,330,668.19 元，评估增值 898,987.59 元，增值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财务摊销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

(14) 负债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42,089,986.39
衍生金融负债	86,2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159,015.66
应付账款	16,065,508.47
应付职工薪酬	37,058,964.31
应交税费	2,294,22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9,541.80
租赁负债	12,852,575.22
其他负债	110,392,244.58
负债合计	12,436,158,340.08

②评估方法

A.代理买卖证券款

评估基准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为 12,242,089,986.39 元,核算内容为客户存放在被评估单位的证券交易款项。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账等,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代理买卖证券款评估值为 12,242,089,986.39 元。

B.衍生金融负债

评估基准日衍生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86,28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允价值为负值时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衍生金融负债明细账等,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衍生金融负债评估值为 86,280.00 元。

C.交易性金融负债

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13,159,015.6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取得浮动收益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交易性金融负债明细账等,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评估值为 13,159,015.66 元。

D.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6,065,508.47 元,核算内容包括被评估单位应付的风险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等。本次评估通过核查各款项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以证实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6,065,508.47 元。

E.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37,058,964.31 元,核算内容包括企业应发放的工资、工会经费。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7,058,964.31 元。

F.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2,294,223.65 元，核算内容包括被评估单位应缴的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企业现行的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查阅企业纳税凭证，然后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核实企业应纳税额计提和缴纳的正确性，经核实，应交税费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294,223.65 元。

G.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为 2,159,541.8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计提减值准备、租赁事项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过程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2,159,541.80 元。

H.租赁负债

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12,852,575.22 元，核算内容包括被评估单位应付各营业部和分公司租入的经营场所的租金。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租赁明细账，租赁台账、合同等相关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12,852,575.22 元。

I.其他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负债账面价值为 110,392,244.58 元，核算内容为计提的期货风险准备金。本次评估通过核查相关计提政策文件和计提过程表，以证实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其他负债评估值为 110,392,244.58 元。

③评估结果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42,089,986.39	12,242,089,986.39	-	-
衍生金融负债	86,280.00	86,28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159,015.66	13,159,015.66	-	-
应付账款	16,065,508.47	16,065,508.47	-	-
应付职工薪酬	37,058,964.31	37,058,964.31	-	-
应交税费	2,294,223.65	2,294,223.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9,541.80	2,159,541.80	-	-
租赁负债	12,852,575.22	12,852,575.22	-	-
其他负债	110,392,244.58	110,392,244.58	-	-
负债合计	12,436,158,340.08	12,436,158,340.08	-	-

负债评估值为 12,436,158,340.08 元。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3,606.19 万元，增值额为 8,062.23 万元，增值率为 5.95%。各科目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	38,126.40	3,126.40	8.93
投资性房地产	1,940.99	5,513.79	3,572.80	184.07
固定资产	700.73	1,725.82	1,025.10	146.29
无形资产	207.52	455.55	248.03	119.52
其他资产	443.17	533.07	89.90	20.29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为东海资本经营状况较好，历年盈利累积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原因包括：A.房地产价格变动；B.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

（3）固定资产增值原因包括：A.房地产价格变动；B.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

(4) 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包括：A.被评估单位申报了账外软件著作权；B.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摊销年限。

(5) 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增值原因为财务摊销年限小于资产实际使用年限。

(二) 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48.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377.57 万元，增值额为 29.03 万元，增值率为 0.11%。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425.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25.9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22.5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951.63 万元，增值额为 29.03 万元，增值率为 0.14%。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资产总计	1	27,348.53	27,377.57	29.03	0.11
其中：货币资金	2	15,049.51	15,049.51	-	-
结算备付金	3	1,126.86	1,126.86	-	-
融出资金	4	122.91	122.9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5,095.76	5,095.76	-	-
债权投资	6	4,843.05	4,843.05	-	-
存出保证金	7	43.94	43.94	-	-
应收款项	8	418.97	418.97	-	-
固定资产	9	4.81	31.58	26.78	557.07
无形资产	10	2.26	4.52	2.26	100.00
使用权资产	11	610.83	610.83	-	-
其他资产	12	29.62	29.62		

二、负债	13	6,425.94	6,425.94	-	-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14	5,093.10	5,093.10	-	-
应付款项	15	410.96	410.96		
应付职工薪酬	16	270.97	270.97		
租赁负债	17	650.91	650.91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8	20,922.59	20,951.63	29.03	0.14

2、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50,495,105.83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①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50,495,105.83 元，核算内容为在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人民币、港币、美元和欧元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50,495,105.83 元，无评估增减值。

(2) 结算备付金

评估基准日结算备付金账面价值为 11,268,573.5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专门的港币和美元资金结算账户，用于期货交易等业务存放的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评估人员对相关账簿记录及会计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对了相关对账单后，对外币备付金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结算备付金评估值为 11,268,573.53 元，无评估增减值。

(3) 融出资金

评估基准日融出资金账面原值为 1,241,654.82 元，计提减值准备 12,507.56

元，账面净值为 1,229,147.26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客户借出的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本金。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融资融券明细账、减值损失计提表，抽查了部分融出合约等相关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融出资金评估值为 1,229,147.26 元，无评估增减值。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

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账面价值为 6,672,054.5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基金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基金账户对账单，确认基金名称和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另，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评估值为 6,672,054.58 元。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账面价值为 1,800,205.98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南方恒生科技、恒生中国企业和盈富基金的股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证券交易市场账户，对评估基准日持仓的股票名称、持股数量等进行了确认。另，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评估值为 1,800,205.98 元。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账面价值为 42,485,338.4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公司债。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证券交易账户、交割单等，确认债券名称和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另，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评估值为 42,485,338.4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50,957,598.96 元，无评估增减值。

(5) 债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8,430,538.3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公司债。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证券交易账户、交割单等，确认债券名称和持有数量账表单相符。另，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债权投资评估值为 48,430,538.35 元，无评估增减值。

(6) 存出保证金

评估基准日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为 439,446.34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在香港交易所存入的交易保证金。评估人员对相关账簿记录及会计凭证进行了核查，经核实应收货币保证金真实，金额准确，存出保证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出保证金评估值为 439,446.34 元，无评估增减值。

(7) 应收款项

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 8,200,200.34 元，计提减值准备 4,010,512.83 元，账面净值为 4,189,687.5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集合理财管理费、手续费和佣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根据每笔款项预计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款项评估值为 4,189,687.51 元，无评估增减值。

(8) 设备类资产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2,536,821.15	48,065.98
合计	2,536,821.15	48,065.98

②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由于本次委估的设备并非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A.成本法

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设备购置费

对于重要设备通过网上电商平台询价、或参照《2025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

对于一般电子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现价可查询的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相类似设备的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购置价。

2) 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对于报价包含运杂费的，不额外考虑运输费用。

3) 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4) 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

由于涉及的设备主要为服务器、交换机、家具等办公电子设备，安装周期短、工序简单，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额外的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

5)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安装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和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设备整体运行状况良好，运转负荷正常，故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B.市场法

对于年代较长、已经淘汰的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市场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③典型案例

A.电子设备

a.设备概况

电子设备明细表序号：103#

设备名称：防火墙

型号：FortiGateFirewallFG-200E-BDL-950-12

启用年月：2021 年 4 月

数量：1 台

账面原值：63,500.00 港币

b.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会同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查核，该设备目前位于机房内，实物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申报资料相符，具体明细参数如下：

型号	FG-200E	吞吐量	9GBPS
端口	18个RJ45	IPS吞吐量	6GBPS
最大策略数	10000	电源	AC100-240V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查阅问询相关合同、在线电商及类似型号于评估基准日售价，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调整，该防火墙于评估基准日售价为 64,000 港币，卖家包运费，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结果
(1)	购置单价	市场询价	64,000.00
(2)	安装费率	无	0
	资金成本	周期小于三个月，不考虑	0
(3)	可抵扣增值税	香港无增值税	0
(4)	重置全价	$((1) + (2) - (3)) \times \text{数量}$	64,000.00
(4.1)	人民币价格	汇率：0.9032	58,000.00
(5)	经济使用年限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5
(6)	已使用年数	-	4.72
(7)	剩余使用年数	$(5) - (6)$	0.28

(8)	年限法成新率	权重1	无	$(7) \div (5) \times 100\%$	15%
(9)	观察法成新率	权重2	无	运行正常	15%
(10)	综合成新率	(8)			15%
(11)	评估值	$(4.1) \times (10)$			8,700.00

主要参数选取如下：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根据原始购置价及凭证结合网上电商售卖现价调整。

②该设备为防火墙，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经济年限取 5 年。

③对于尚在正常使用的设备，最低成新率取 15%。

④港币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中间价取 0.9032；

④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为 315,827.00 元，评估增值 267,761.02 元，增值原因为企业财务折旧年限小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9) 其他无形资产

①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记录的交易席位。

②核实过程

A.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名称、数量、权利人等信息；

B.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人员进行访谈，调查了解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使用情况等信息；

C.经核实，资产权属清晰无瑕疵，并且正常使用。

③评估方法

A.交易席位费

交易席位费为东海国际为进行证券业务交易向证券交易所买断的席位费。评

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账簿记录，核实了原始发生额、受益期限等，经核实原始入账价值为席位初始创设费，可以长期使用，无固定使用期限，金额准确，以现行交易席位费价值确定评估值。

④评估案例

A.交易席位

被评估单位购入的 1 个港交所交易席位的会员资格成本合计为 500,000.00 港币，折合人民币 451,610.00 元，账面净值为 22,580.50 元。

现行交易席位费为 5 万港币，评估值为 45,161.00 元，评估增值 22,580.50 元，增值原因为按现行交易席位费评估。

⑤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5,161.00 元，评估增值 22,580.50 元。

（10）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基准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6,108,348.6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租入的经营场所。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使用权资产明细账，租赁台账、合同等相关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6,108,348.63 元，无评估增减值。

（11）其他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其他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96,245.51 元，具体为预付账款。

其他资产-预付款项主要包括被评估单位预付的医疗保险费、系统维护费和邮箱牌照费等。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资产评估值为 296,245.51 元，无评估增减值。

（12）负债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租赁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930,998.79
应付账款	4,109,618.69
应付职工薪酬	2,709,660.00
租赁负债	6,509,141.88
负债合计	64,259,419.36

②评估方法

A.代理买卖证券款

评估基准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为 50,930,998.79 元，核算内容为客户存放在被评估单位的证券交易款项。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账等，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代理买卖证券款评估值为 50,930,998.79 元。

B.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109,618.69 元，核算内容包括被评估单位应付的招待费、审计费、差旅费和承销费支出等。本次评估通过核查各款项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以证实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此基础上，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109,618.69 元。

C.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2,709,660.00 元，核算内容包括企业应发放的工资、工会经费。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709,660.00 元。

D. 租赁负债

评估基准日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6,509,141.88 元，核算内容包括被评估单位应付租入的经营场所的租金。评估人员收集并核对了租赁明细账、租赁台账、合同等相关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6,509,141.88 元。

③ 评估结果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930,998.79	50,930,998.79	-	-
应付账款	4,109,618.69	4,109,618.69	-	-
应付职工薪酬	2,709,660.00	2,709,660.00	-	-
租赁负债	6,509,141.88	6,509,141.88	-	-
负债合计	64,259,419.36	64,259,419.36	-	-

负债评估值为 64,259,419.36 元，无增减值变化。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东海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951.63 万元，增值额为 29.03 万元，增值率为 0.14%。各科目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4.81	31.58	26.78	557.07
无形资产	2.26	4.52	2.26	100.00

（1）固定资产增值原因为：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

（2）无形资产增值原因为：交易席位费按现行价格评估。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企华评估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企华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二）后续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董事会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保证东海证券持续稳定发展。

（三）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估值选取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取决于标的公司净资产情况及外部参考对象估值水平，不受标的公司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指标变动影响，故未对估值结果按上述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相协同，但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及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

（五）定价公允性分析

证券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证券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证券公司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进行定价公允性分析。同时，证券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采用市净率（P/B）是证券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因此在对比标的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时，选用市净率（P/B）指标。

1、与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比较

2016年以来完成实施的以证券公司作为并购重组标的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统计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评估/估值基准日	市净率
1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100%股权	2015年4月30日	2.12
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100%股权	2015年8月31日	2.33
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99.946%股权	2015年9月30日	2.01
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92%股权	2016年8月31日	1.6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100%股权	2018年11月30日	1.20
6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96.67%股权	2019年3月31日	1.40
7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99.73%股权	2019年5月31日	1.47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评估/估值基准日	市净率
8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51%股权	2019年8月31日	1.93
9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98.24%股权	2020年12月31日	1.40
10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39%股权	2020年12月31日	2.69
1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4个主体	九州证券72.50%股权	2021年9月30日	1.77
12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71.99%股权	2021年9月30日	1.51
13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30.3%股权	2022年6月30日	1.95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合计34.25%股权	2023年10月31日	1.40
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64.60%股份	2023年12月31日	1.48
16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证券49.00%股份	2023年12月31日	1.70
17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15.60%股权	2023年12月31日	1.45
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99.26%股份	2024年3月31日	1.87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96.08%股权	2024年6月30日	1.00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方）	2024年10月10日	0.69
市场可比案例市净率平均值				1.65
市场可比案例市净率中位数				1.56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市净率				1.4076

由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平均值为 1.65 倍、中位数为 1.56 倍，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市净率为 1.4076 倍，略低于 2016 年以来的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平均值和中位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2、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以沪深两市证券类上市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市净率，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所有者权益	市净率
1	国泰海通	3,304.1685	1.13
2	中信证券	3,199.3044	1.51
3	华泰证券	2,069.3947	1.23

序号	公司简称	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所有者权益	市净率
4	广发证券	1,561.1148	1.29
5	中国银河	1,477.8014	1.46
6	招商证券	1,380.0466	1.20
7	国信证券	1,313.9335	1.37
8	中金公司	1,220.5769	1.69
9	中信建投	1,191.0166	2.50
10	申万宏源	1,115.9735	1.18
11	东方财富	918.7547	3.99
12	东方证券	826.8566	1.16
13	光大证券	719.2352	1.33
14	兴业证券	616.3787	1.15
15	国联民生	524.9030	1.10
16	方正证券	507.9317	1.26
17	中泰证券	493.8500	1.16
18	东吴证券	432.7152	1.04
19	长江证券	419.1469	1.25
20	国元证券	381.3189	0.96
21	财通证券	378.4518	1.08
22	浙商证券	367.8882	1.34
23	国金证券	354.7108	0.97
24	东兴证券	332.4013	1.48
25	长城证券	318.7627	1.29
26	西部证券	301.3936	1.17
27	信达证券	280.7039	2.73
28	天风证券	273.9208	1.53
29	西南证券	262.4935	1.13
30	红塔证券	252.3135	1.53
31	华西证券	247.7765	0.98
32	华安证券	238.1535	1.34
33	南京证券	230.3626	1.51
34	国海证券	225.5699	1.20
35	东北证券	201.2514	1.08

序号	公司简称	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所有者权益	市净率
36	中银证券	189.2633	2.20
37	山西证券	185.0850	1.16
38	第一创业	172.9020	1.67
39	中原证券	143.8432	1.39
40	首创证券	137.5559	3.73
41	财达证券	122.5949	1.77
42	国盛证券	113.2792	2.88
43	太平洋	99.1168	2.83
44	华鑫股份	91.9786	1.76
45	华林证券	72.5825	5.70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			1.65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中位数			1.33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市净率			1.4076

截至评估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65 倍、市净率中位数为 1.33 倍，标的公司市净率为 1.4076 倍。鉴于标的公司未上市，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仍处于合理区间内，整体而言较为恰当。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经与可比案例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对比，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2026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司法拍卖公告，拟对首誉光控资管-浙商银行-首誉光控东海证券 1 号新浙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东海证券（832970）8,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开展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拍卖平台为淘宝网司法拍卖渠道，拍卖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时，本次股权拍卖起拍总价 39,923.00 万元，折合每股起拍价格 4.81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该笔股权拍卖标的因无竞买人出价最终流拍。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时，上海市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权开展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本次下调起拍价格，起拍总价 32,000.00 万元，折合每股起拍价格 3.855 元。

2026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国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底价拍得上述股权。

上述拍卖事项对评估结论不产生实质影响。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46	7.57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9.26	7.41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9.51	7.61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46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等协商的结果，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具有

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论合理。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投集团等6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东海证券83.68%股份。

1、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海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76,516.64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各方经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计为1,151,850.06万元（约每股7.42元）。

2、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通过下述两种方式（任选其一）获取东吴证券向其支付所持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

1）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92%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8%的交易价款；

2）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3、发行股份定价

①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吴证券A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9.4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量，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②各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东吴证券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东吴证券有派送现金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约定的股票发行价格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调整。

4、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对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东吴证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若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限售期提出进一步要求的，则由交易对方按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后的限售方案作出进一步承诺。

对于其他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东吴证券股份，若在其取得东吴证券股份时占东吴证券届时总股本达到 5%以上（含），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全部东吴证券股份不转让；若未达到 5%的，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中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东吴证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至其取得东吴证券股份之日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对应取得的东吴证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限售期提出进一步要求的，则交易对方同意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二）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东吴证券享有或承担。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出售、赠予标的资产，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或者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关于前述事宜或类似安排的法律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次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

交易对方同意遵守相关自愿限售承诺，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

架协议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办理交割之日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止（以较早发生之日为准），不得出售标的资产。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在相关方酌情合理确定的其他较晚期限内，交易对方应配合东吴证券完成向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东吴证券名下的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若届时标的资产中的部分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则交易对方应就非限售股按照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就尚未解除限售的标的资产在解除限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在双方酌情合理确定的其他较晚期限内，按照前述程序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在交易对方完成标的资产（首次）交割后，东吴证券将及时就证券服务机构对交割的标的资产情况进行核查的结果进行公告，并在交割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在相关方酌情合理确定的其他较晚期限内，为交易对方完成交割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东吴证券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注册登记、上市等相关手续，以及向交易对方一次性、足额支付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现金对价（如需）。若标的资产为分期交割，则东吴证券按分期交割的标的资产数量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及按分期交割股份比例对应的现金款项，分期为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股份注册登记手续及支付有关现金。

若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标的资产上仍存在质押未解除的，东吴证券有权单方面决定不再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解除本协议，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协议由交易双方于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并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东吴证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批准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份及收购定价的相关议案，并取得对东吴证券行为具有审批权的政府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及行业监管机构的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

（2）常投集团等 8 家国资控股交易对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下的交易取得包

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取得对交易对方行为具有审批权的政府部门、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免歧义，本项生效条件系仅针对各交易对方各自的协议而言）；

（3）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通过有权机构的备案/核准；

（4）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5）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6）东吴证券和交易对方（如涉及）因本次交易需取得的证券、期货、基金公司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有权机关审查通过（如涉及）；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国际业务等。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J6712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一系列政策出台，鼓励上市公司包括金融机构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政策支持下，并购重组已成为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有效举措。本次交易系证券公司之间的整合重组，符合国家关于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部署和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证券公司，其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海证券股权，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等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

定，本次交易未触发需向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市公司仍满足《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相关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核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46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海证券 83.68%股份。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除常投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存在股份限售的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常投集团所持 73,989,656 股东海证券股份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之前属于限售股份，常投集团确认在限售期满后解除前述股份限售不存在障碍。

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在交易各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的前提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标的公司亦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信用交易、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期货业务等。东吴证券与东海证券在区域布局、业务结构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各具特色，具有较强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发集团。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出具的《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发集团作为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东吴证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东吴证券的独立性，保持东吴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发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发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毕马威华振为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海证券 83.68%股份。东海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拥有一定区域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得以增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做强法人券商核心功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区域发展的能级，在区域布局、业务结构、客户资源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释放协同效应，有效提升经营质效，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 号），以及经毕马威华振审阅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270 号），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合计	21,621,948.00	28,280,809.73	30.80%
负债合计	17,246,135.55	22,588,740.69	30.98%
所有者权益	4,375,812.45	5,692,069.05	3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27,151.96	5,420,340.59	25.26%
营业收入	903,036.63	1,089,401.19	20.64%
利润总额	452,012.58	482,110.86	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215.00	368,806.89	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0	-15.49%
资产负债率	71.71%	70.92%	-1.1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都将显著上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存在部分相同、相似的业务类型。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为解决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承诺》，承诺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自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解决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常投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常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常投集团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关于独立性

为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发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

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在相关法律法规得到切实遵守、上述有关承诺得到充分贯彻履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除常投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存在股份限售的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常投集团所持 73,989,656 股东海证券股份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之前属于限售股份，常投集团确认在限售期满后解除前述股份限售不存在障碍。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海证券 83.68%股份。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国际业务等，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标的资产的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交易各方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有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3、本次交易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国有资本经营效率”。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常投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会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常投集团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海证券83.68%的股份，东海证券是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除上述情况外，东海证券主营业务不

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常投集团等 6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 83.68%的股份。其中，常投集团所持 73,989,656 股东海证券股份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之前属于限售股份，常投集团确认在限售期满后解除前述股份限售不存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给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在相关法律法规得到切实遵守、有关承诺得到充分贯彻履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明确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071,296.83	3,831,066.73
其中：客户存款	4,689,900.88	3,498,485.49
结算备付金	751,948.68	743,334.88
其中：客户备付金	646,251.07	636,045.97
融出资金	2,868,811.52	2,057,982.33
衍生金融资产	39,431.62	14,35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043.53	170,319.83
应收票据	15.00	50.00
应收款项	57,522.01	43,875.36
存出保证金	1,093,668.27	692,049.99
金融投资	10,901,952.05	9,650,291.9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4,518.31	4,015,921.01
债权投资	170.26	467.22
其他债权投资	5,410,744.68	4,994,29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6,518.80	639,611.90
长期股权投资	252,577.42	222,451.24
固定资产	208,297.34	218,691.81
使用权资产	15,976.63	19,982.21
无形资产	29,956.47	27,238.05
商誉	32,460.60	32,91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55.86	19,273.03

其他资产	81,134.18	36,585.10
资产总计	21,621,948.00	17,780,460.93

数据来源：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780,460.93 万元和 21,621,948.00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对外增加金融投资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融出资金及金融投资构成，前述各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0%和 87.14%，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保持着较强的流动性。

2、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59,788.02	88,037.79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33,258.95	1,613,289.11
拆入资金	895,153.67	941,461.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437.46	56,432.03
衍生金融负债	4,408.49	14,44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8,141.08	3,632,069.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54,496.51	4,582,523.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356.45	1,830.39
应付职工薪酬	221,161.23	174,767.15
应交税费	69,819.83	16,822.44
应付票据	48,200.00	47,350.00
应付款项	32,629.01	27,271.08
合同负债	1,060.45	1,056.89
应付债券	2,398,530.04	2,238,772.23
租赁负债	15,472.93	20,00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217.68
其他负债	40,221.42	88,206.40
负债合计	17,246,135.55	13,554,564.86

数据来源：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554,564.86 万元和 17,246,135.55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增加对外融资规模所致。上市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应付债券构成，前述各项负债合计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2%和 90.36%。

(二)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903,036.63	707,139.49
利息净收入	139,304.67	130,350.94
其中：利息收入	319,850.15	336,633.40
利息支出	180,545.48	206,282.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942.54	290,535.9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9,308.30	179,377.6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670.15	70,467.9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768.71	16,85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065.09	217,30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83.07	9,762.90
其他收益	1,456.16	4,310.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85.43	63,064.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30	-351.40
其他业务收入	1,747.30	1,91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74	15.30
二、营业支出	449,481.72	401,861.05
税金及附加	8,475.28	5,576.45
业务及管理费	425,786.24	381,597.70
信用减值损失	14,380.11	13,423.58
其他业务成本	840.10	1,263.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554.91	305,278.44
加：营业外收入	132.57	126.75
减：营业外支出	1,674.90	3,922.3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012.58	301,482.84
减：所得税费用	94,821.58	62,58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191.00	238,89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215.00	236,618.4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00	2,280.79

数据来源：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139.49 万元和 903,036.63 万元，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8,899.21 万元和 357,191.00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和经营成果稳步提升。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情况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东海证券属于证券经纪交易服务业(J671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东海证券属于证券市场服务业（J671）。关于东海证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及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发展概况及趋势、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行业竞争情况、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等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证券行业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79,532.70	1,572,347.5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967,129.77	1,363,229.30
结算备付金	868,113.58	1,056,399.89
其中：客户备付金	775,466.60	918,607.42
融出资金	854,489.94	715,978.86
衍生金融资产	39,781.85	4,705.82

存出保证金	70,667.92	122,979.17
应收款项	12,158.06	8,07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220.77	178,964.51
金融投资	2,119,172.14	1,548,079.7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3,865.63	1,484,878.19
债权投资	5,332.74	3,287.78
其他债权投资	393,301.06	41,58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672.71	18,331.72
长期股权投资	4,843.65	4,764.71
投资性房地产	9,282.97	8,500.53
固定资产	45,395.79	48,733.44
使用权资产	8,669.15	8,813.40
无形资产	3,505.20	4,48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5.58	43,789.16
其他资产	55,274.35	37,755.49
资产总计	6,290,613.66	5,364,374.00

数据来源：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数据来源于东海证券《审计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64,374.00 万元和 6,290,613.66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926,239.66 万元，增幅 17.27%，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构成，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4%和 94.16%，基本保持稳定。

东海证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与客户交易保证金等。各期末，东海证券扣除客户资产后的资产情况及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与存出保证金	464,982.50	12.44%	591,462.05	18.46%
融出资金	854,489.94	22.86%	715,978.86	22.35%
衍生金融资产	39,781.85	1.06%	4,705.82	0.15%
应收款项	12,158.06	0.33%	8,073.52	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220.77	2.25%	178,964.51	5.59%
金融投资	2,119,172.14	56.70%	1,548,079.72	48.3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3,865.63	43.99%	1,484,878.19	46.34%
债权投资	5,332.74	0.14%	3,287.78	0.10%
其他债权投资	393,301.06	10.52%	41,582.03	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672.71	2.05%	18,331.72	0.57%
长期股权投资	4,843.65	0.13%	4,764.71	0.15%
投资性房地产	9,282.97	0.25%	8,500.53	0.27%
固定资产	45,395.79	1.21%	48,733.44	1.52%
使用权资产	8,669.15	0.23%	8,813.40	0.28%
无形资产	3,505.20	0.09%	4,488.19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5.58	0.95%	43,789.16	1.37%
其他资产	55,274.35	1.48%	37,755.49	1.18%
资产总计	3,737,281.96	100.00%	3,204,109.42	100.00%

注 1：货币资金与存出保证金=合并货币资金+合并结算备付金+合并存出保证金-合并代理买卖证券款-合并代理承销证券款；

注 2：资产总计=合并总资产-合并代理买卖证券款-合并代理承销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客户资产后，东海证券自有资产分别为 3,204,109.42 万元和 3,737,281.9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自有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与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金融投资构成，上述各项合计占自有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71%和 94.26%，为东海证券自有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金融投资分别占自有资产的 48.32%和 56.70%，占比持续提升，系东海证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主动优化自有资金配置、增加债券类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61	0.96
银行存款	2,068,613.29	1,566,129.25
其中：客户存款	1,967,129.77	1,363,229.30
公司存款	101,483.53	202,899.95

其他货币资金	2,787.84	86.37
小计	2,071,401.75	1,566,216.58
加：应计利息	8,130.95	6,130.99
合计	2,079,532.70	1,572,347.57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东海证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72,347.57 万元和 2,079,532.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1%及 33.06%，为其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其中东海证券银行存款中客户存款分别为 1,363,229.30 万元和 1,967,129.77 万元，各期末占货币资金(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87.04%和 94.97%，为其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的结算备付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备付金	92,646.98	10.67%	137,792.47	13.04%
客户备付金	775,466.60	89.33%	918,607.42	86.96%
合计	868,113.58	100.00%	1,056,399.89	100.00%

结算备付金是指东海证券或者东海证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或期货交易而存入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期货交易所用于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东海证券结算备付金主要由公司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056,399.89 万元和 868,11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9%及 13.80%。

2025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24 年末下降 188,286.31 万元，其中客户备付金下降 143,140.8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客户资金结算安排及客户资产配置结构发生变化，部分客户资金由备付金账户转向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产品，导致期末客户备付金余额有所下降。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的融出资金构成如下：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余额	841,064.58	702,987.01
其中：个人	794,574.26	637,670.53
机构	46,490.33	65,316.49
加：应计利息	18,296.99	16,257.01
减：减值准备	4,871.63	3,265.15
融出资金账面价值	854,489.94	715,978.86

融出资金是指东海证券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出借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978.86 万元和 854,489.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5%及 13.58%，各期末基本保持稳定。

东海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以个人客户为主，对个人客户的融出资金占融出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1%及 94.47%。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东海证券融出资金的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	0.04%	0.05%
中原证券	0.75%	0.90%
首创证券	0.07%	0.10%
财达证券	0.03%	0.18%
太平洋	0.05%	0.06%
华林证券	0.08%	0.10%
平均值	0.17%	0.23%
东海证券	0.58%	0.46%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融出资金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0.46%和 0.58%，2025 年末减值计提比例较 2024 年末略有提升，整体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东海证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客户信用状况、担保物价值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融资融券业务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并相应增加减值计提所致。

(2)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059,479.41	1,883,924.19
资金	118,403.85	89,886.04
基金	55,317.48	46,147.71
债券	31.78	474.07
合计	2,233,232.52	2,020,432.01

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 2,020,432.01 万元和 2,233,232.52 万元，担保比例分别为 287.41%及 265.52%，担保物较为充足，整体风险水平较低。

4、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的存出保证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互换保证金	-	44,712.30
期货业务保证金	5,268.24	7,609.75
转融通保证金	33,459.41	33,484.84
利率互换保证金	11,151.00	4,000.00
交易保证金	8,303.04	6,817.12
信用保证金	1,363.23	879.17
债券远期保证金	123.00	113.00
场外期权保证金	11,000.00	25,362.98
小计	70,667.92	122,979.17
加：应计利息	-	0.0030
合计	70,667.92	122,979.17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收益互换保证金、期货业务保证金、转融通保证金、利率互换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债券远期保证金及场外期权保证金。其中证券交易保证金系东海证券自身或东海证券代理客户进行交易而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金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存入的保证金款项；信用保证金系为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入的保证金款项；期货

业务保证金则包括期货经纪业务中为客户交易而向交易所存入的客户资金和东海证券期货子公司开展期货相关业务存出的保证金；转融通保证金系东海证券开展转融资、转融券业务向证券金融公司缴存的保证金；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债券远期、场外期权保证金，系东海证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按照监管规定及交易对手要求缴存的履约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的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979.17 万元、70,667.92 万元。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存出保证金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收缩所致。报告期内东海证券转融通保证金规模保持稳定，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传统经纪及信用业务相关保证金有所增长，东海证券存出保证金结构持续优化，整体风险可控，符合监管合规要求。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84,220.50	172,275.65
股票	-	6,624.00
小计	84,220.50	178,899.65
加：应计利息	0.27	95.10
减：减值准备	-	30.24
合计	84,220.77	178,964.51

（2）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84,220.50	172,275.65
约定回购式证券	-	6,624.00
小计	84,220.50	178,899.65
加：应计利息	0.27	95.10
减：减值准备	-	30.24
合计	84,220.77	178,964.51

东海证券买入返售业务主要涵盖债券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两大品类。其中，债券质押式回购为东海证券核心的债券市场逆回购业务，是东海证券开展流动性管理、融出闲置资金的重要工具；约定购回式证券属于融资类信用业务，为客户提供以自有股票为质押的融资服务。

截至2024年末、2025年末，东海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减值准备）分别为178,899.65万元、84,220.50万元，2025年末较2024年末下降52.92%，主要系东海证券基于流动性管理及风险偏好调整，主动降低债券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规模所致，其中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于2025年末已无余额。

6、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账面价值	1,045,405.97	960,628.09
	投资成本	1,053,238.47	985,384.19
公募基金	账面价值	205,878.08	172,347.64
	投资成本	203,808.17	177,628.12
股票	账面价值	111,182.27	87,675.22
	投资成本	113,280.43	102,294.82
银行理财产品	账面价值	191,701.68	156,201.34
	投资成本	189,642.65	155,222.50
券商资管产品	账面价值	16,250.16	3,403.18
	投资成本	15,692.86	3,330.59
信托计划	账面价值	35,791.21	3,823.35
	投资成本	64,704.91	28,235.30
其他	账面价值	37,656.26	100,799.36
	投资成本	82,586.19	116,947.55
合计	账面价值	1,643,865.63	1,484,878.19
	投资成本	1,722,953.68	1,569,043.07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4,878.19 万元和 1,643,865.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8%及 26.13%，是东海证券

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628.09 万元和 1,045,405.97 万元，占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4.69%和 63.59%，是东海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除债券外，东海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还包括公募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产品、信托计划等品类。

2025 年末，东海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58,987.44 万元，主要系债券类金融资产、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资管产品规模增长所致。其中，债券类金融资产增加 84,777.88 万元，主要系东海证券结合市场利率走势及资产配置策略，适度增加债券投资规模。

7、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的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地方政府债	238,001.10	2,348.40	-1,388.58	238,960.93	150.97
国债	72,897.19	525.58	-3,468.35	69,954.42	-
公司债	15,726.44	893.48	-8,475.73	8,144.19	8,506.53
城投债	35,106.06	673.24	175.35	35,954.65	48.87
中期票据	18,000.00	260.44	15.76	18,276.19	18.42
资产支持证券	14,756.80	2,208.48	-13,067.78	3,897.50	13,067.71
其他	17,728.68	299.32	85.19	18,113.18	24.42
合计	412,216.27	7,208.93	-26,124.14	393,301.06	21,816.92

（续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地方政府债	8,318.07	154.54	144.02	8,616.64	5.34
国债	-	-	-	-	-
公司债	27,458.40	3,243.73	-24,564.73	6,137.40	24,582.74
城投债	10,800.06	277.41	195.55	11,273.01	16.27
中期票据	2,002.48	59.21	3.51	2,065.20	0.79
资产支持证券	12,175.60	2,210.61	-9,640.39	4,745.83	9,640.3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其他	8,500.00	145.21	98.74	8,743.95	12.22
合计	69,254.60	6,090.72	-33,763.30	41,582.03	34,257.75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82.03 万元和 393,301.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和 6.2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51,719.03 万元，增幅较大。东海证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由地方政府债、城投债、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构成。

2025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规模显著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结合市场利率走势及资产配置策略，增加了债券类资产配置所致。与此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债权投资累计减值准备分别为 34,257.75 万元和 21,816.92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反映出相关资产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二）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200.00	2,798.4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4,726.41	171,353.86
拆入资金	302,483.08	420,146.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16.20	13,951.46
衍生金融负债	16,817.18	8,33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1,325.40	343,269.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53,331.70	2,160,264.58
应付职工薪酬	36,457.78	26,547.96
应交税费	3,313.13	4,153.55
应付款项	345,804.57	387,704.49
合同负债	734.92	1,167.28
预计负债	149.42	788.06
应付债券	851,891.43	766,684.02
租赁负债	8,507.45	8,65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8.07	469.32

递延收益	24.87	24.98
其他负债	38,872.04	31,504.22
负债合计	5,257,263.67	4,347,814.75

数据来源：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数据来源于东海证券《审计报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47,814.75 万元和 5,257,263.67 万元。东海证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构成，上述负债科目各期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4%和 97.76%，较为稳定。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171,353.86 万元和 274,726.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和 5.23%。东海证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由短期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构成，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拆入资金分别为 420,146.47 万元和 302,483.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和 5.75%。东海证券拆入资金主要由银行拆入资金和转融通融入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拆入资金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和 81,500.00 万元，拆入资金下降主要系东海证券结合流动性管理安排和融资成本变化，主动减少银行间市场短期拆借规模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811,139.00	343,236.00
加：应计利息	186.40	33.16
合计	811,325.40	343,269.16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债券质押式回购	811,139.00	343,236.00

加：应计利息	186.40	33.16
合计	811,325.40	343,269.16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343,269.16 万元和 811,325.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和 15.43%，其主要由债券质押式回购构成。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东海证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是东海证券主要的短期资金周转工具。

东海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68,056.24 万元，主要系东海证券根据债券投资规模及资金安排需要，加大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力度，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自营投资及流动性管理需要。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657,608.20	1,355,964.15
机构	777,177.71	714,265.17
小计	2,434,785.91	2,070,229.32
(2) 信用业务		
个人	102,083.86	81,554.42
机构	16,319.99	8,331.62
小计	118,403.85	89,886.04
合计	2,553,189.76	2,160,115.36
加：应计利息	141.95	149.23
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	2,553,331.70	2,160,264.58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0,264.58 万元和 2,553,331.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9%和 48.57%，较为稳定。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东海证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

东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构成，报告期各期，

普通经纪业务占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3%和 95.36%，其中代理个人买卖证券款占各期末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50%和 68.08%。

2025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393,067.12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吸引普通投资人与机构客户加大证券账户资金投入，客户留存资金规模增长所致。

5、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应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80,459.89	222,862.70
应付票据	100,735.54	90,258.66
期权权利金、期权结算款	34,361.74	52,657.29
应付客户资金	20,103.01	11,042.84
预提费用	3,661.27	4,133.75
经纪人风险金	1,991.78	2,028.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1.93	958.79
预收租金	289.21	429.09
软件系统款	153.90	183.60
其他	3,086.31	3,149.49
合计	345,804.57	387,704.49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应付款项分别为 387,704.49 万元和 345,804.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和 6.58%，整体占比较为稳定。东海证券应付款项主要由应付押金及保证金、应付票据以及期权权利金和期权结算款构成。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分别为 365,778.65 万元和 315,557.17 万元，占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4%和 91.25%，是应付款项的主要组成部分。

6、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应付债券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公司债	500,000.00	400,000.00
次级债	210,000.00	150,000.00
长期收益凭证	119,854.00	192,685.00
加：应计利息	22,037.43	23,999.02
合计	851,891.43	766,684.02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66,684.02 万元和 851,891.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3%和 16.20%，主要由普通公司债、次级债及长期收益凭证构成。其中，普通公司债余额分别为 400,000.00 万元和 500,000.00 万元，次级债余额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和 210,000.00 万元，长期收益凭证余额分别为 192,685.00 万元和 119,854.00 万元。

2025 年末，东海证券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85,207.41 万元，主要系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资金安排需要，新增发行普通公司债和次级债。

（三）净资本状况分析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公司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直接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净资本规模成为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净资本金额分别为 71.56 亿元和 71.68 亿元，净资本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72.72%及 71.77%，高于预警标准（24.00%）及监管标准（20.00%），资产安全性较高。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东海证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压力测试实施细则》等制度，对东海证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进行全面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35%	68.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7%	66.79%

注 1：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代理买卖证券款-合并代理承销证券款）/（合并总资产-合并代理买卖证券款-合并代理承销证券款）；

注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母公司代理承销证券款）/（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母公司代理承销证券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合并口径下和母公司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	58.93%	59.75%
中原证券	60.28%	59.35%
首创证券	68.69%	66.19%
财达证券	63.54%	64.79%
太平洋	9.21%	14.26%
华林证券	46.15%	47.04%
平均值	51.13%	51.90%
东海证券	72.35%	68.2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东海证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东海证券的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且股权融资渠道相对较少，因此更多地依赖债务融资，从而导致在资产规模扩张的同时，资产负债率被动抬升。

（五）流动性分析

东海证券一贯重视流动性管理，密切关注市场走势、监管动态和自身资本实力，合理管控业务风险，充分关注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变动情况，确保相关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报告期内，东海证券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流动性覆盖率	153.82%	297.02%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78.89%	196.20%	≥120%	≥100%

注 1：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注 2：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东海证券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297.02%和 153.82%，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196.20%和 178.89%，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收入主要来源于财富管理业务带来的利息净收入，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带来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以及自营投资业务带来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经审计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176,754.36	146,907.92
利息净收入	24,847.04	20,177.56
其中：利息收入	80,295.00	81,904.54
利息支出	55,447.97	61,726.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044.54	81,582.4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262.20	55,784.5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70.08	19,866.6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37.96	3,12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56.08	69,02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5	-98.08
其他收益	667.77	1,519.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7.67	-28,626.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7	232.70
其他业务收入	2,157.80	2,55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	448.85
二、营业支出	144,221.38	141,883.03

税金及附加	2,080.56	2,161.46
业务及管理费	134,461.32	127,857.86
信用减值损失	3,629.48	7,765.47
其他业务成本	4,050.02	4,098.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32.98	5,024.89
加：营业外收入	176.12	467.50
减：营业外支出	6,840.79	2,631.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68.30	2,860.63
减：所得税费用	10,240.13	-2,09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8.17	4,952.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8.17	4,952.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9.01	2,348.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9.16	2,603.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2.57	-3,661.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2.57	-3,661.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90.75	1,291.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1.58	-1,312.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9.16	2,603.98

数据来源：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数据来源于东海证券《审计报告》。

（一）营业收入分析——按利润表列报口径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东海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6,907.92 万元和 176,754.36 万元。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营业收入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4,847.04	14.06%	20,177.56	13.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044.54	55.47%	81,582.48	55.5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262.20	45.97%	55,784.50	37.9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70.08	5.41%	19,866.63	13.5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37.96	0.87%	3,125.36	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56.08	24.59%	69,022.30	46.98%
其他收益	667.77	0.38%	1,519.73	1.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7.67	4.24%	-28,626.44	-19.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7	0.05%	232.70	0.16%
其他业务收入	2,157.80	1.22%	2,550.74	1.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	-0.001%	448.85	0.31%
营业收入	176,754.36	100.00%	146,90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四部分，合计占比分别为 96.77%和 98.35%。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系东海证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0,177.56 万元和 24,84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3%和 14.06%。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利息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80,295.00	81,904.5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0,150.55	35,096.34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2,668.19	36,616.1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826.47	7,26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56.84	2,924.24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08.21	425.70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92.95	-

利息支出	55,447.97	61,726.9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499.91	34,593.82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8,866.82	7,3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2,454.90	14,190.2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966.03	7,544.4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4,461.38	5,193.40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4,077.53	2,244.77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945.46	1,641.5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支出	284.98	330.48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5.68	88.13
其他	1,183.48	1,093.56
利息净收入	24,847.04	20,177.56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利息净收入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4,669.48 万元，增幅 23.14%，主要系 2025 年度的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以及 2025 年度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带动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系东海证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1,582.48 万元和 98,04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3%和 55.47%。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1、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72,108.00	50,421.3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94,129.98	65,823.4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8,219.64	61,152.2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361.60	2,571.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548.74	2,099.93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22,021.98	15,402.0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2,021.98	15,402.02
2、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9,154.20	5,363.11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1,862.59	37,430.16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32,708.39	32,067.05
3、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9,570.08	19,866.6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047.89	20,122.3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302.68	19,269.80
证券保荐业务	94.34	130.19
财务顾问业务	650.87	722.34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77.81	255.6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77.81	255.69
4、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537.96	3,125.3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537.96	3,125.36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
5、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1.35	11.44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1.35	11.44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	-
6、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925.61	1,049.36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925.61	1,049.36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7、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37.34	1,745.1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37.34	1,745.1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合计	98,044.54	81,582.48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和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构成。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0,421.39 万元和 72,108.00 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0%和 73.55%；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363.11 万元和 9,154.20 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和 9.34%；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9,866.63 万元和 9,570.08 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5%和 9.76%。上述三项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占东海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3%和 92.64%。

（1）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及手续费净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1、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94,129.98	65,823.4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8,219.64	61,152.2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361.60	2,571.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548.74	2,099.93
2、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22,021.98	15,402.0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2,021.98	15,402.02
3、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108.00	50,421.3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6,197.66	45,750.2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361.60	2,571.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548.74	2,099.93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50,421.39 万元和 72,108.00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21,686.61 万元，增幅 43.01%，主要系 2025 年度证券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客户交易量增加，带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由 2024 年的 5,363.11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9,154.20 万元，增加 3,791.09 万元，增幅 70.68%，主要系 2025 年期货市场整体交投活跃度提升、成交额增长，客户交易及套期保值需求增加，带动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同期，东海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由 37,430.16 万元增长至 41,862.59 万元，而业务支出总体保持稳定，进一步推动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2025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和成交额同比分别增长 17.4%和 23.74%，与东海证券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3）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1、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047.89	20,122.3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9,302.68	19,269.80
证券保荐业务	94.34	130.19
财务顾问业务	650.87	722.34
2、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77.81	255.6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77.81	255.69
3、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9,570.08	19,866.6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824.87	19,014.11
证券保荐业务	94.34	130.19
财务顾问业务	650.87	722.34

东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9,866.63 万元和 9,570.08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10,296.55 万元，降幅 51.83%，主要系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证券承销业务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19,014.11 万元和 8,824.87 万元。东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以债券承销业务为主，其收入变动与债券承销市场竞争格局、项目发行节奏、承销规模及项目储备转化情况密切相关，受发行结构变化、承销竞争加剧及项目执行进度差异等因素影响，东海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下滑。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东海证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投资收益分别为 69,022.30 万元和 43,45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8% 和 24.59%。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25,566.22 万元。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95	-98.08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3,377.14	69,120.3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6,039.91	40,86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63.90	39,858.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4.34	1,44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8.27	-520.69

衍生金融工具	-1,730.06	90.6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337.23	28,25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64.73	37,868.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5.62	-1,466.67
债权投资	2,467.85	641.29
其他债权投资	865.30	8,325.54
衍生金融工具	-23,115.04	-17,116.52
合计	43,456.08	69,022.30

2025 年度，东海证券投资收益为 43,456.08 万元，较 2024 年度的 69,022.30 万元减少 25,566.22 万元，主要系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其中，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由 37,868.64 万元下降至 28,964.73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由 8,325.54 万元下降至 865.30 万元所致。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其他收益分别为 1,519.73 万元和 66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和 0.38%，占比较小，对东海证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851.96 万元。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其他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与财政补贴	200.05	454.66	200.05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8.05	389.98	-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319.56	675.00	319.56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0.11	0.09	0.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7.77	1,519.73	519.72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8,626.44 万元和 7,487.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9%和 4.24%，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36,114.11 万元。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49.95	-24,498.34
衍生金融工具	25,855.00	-1,860.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37	-2,267.89
合计	7,487.67	-28,626.44

6、汇兑收益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32.70 万元和 95.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和 0.05%，占比较小，对东海证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7、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0.74 万元和 2,157.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和 1.2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东海证券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取得的租金，该部分收入占比较小，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448.85 万元和-1.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和-0.001%，该部分收入占比较小，对东海证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二）营业收入分析——按业务分部口径

东海证券的业务分部划分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国际业务等。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各项业务分部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26,279.07	71.44%	98,043.93	66.74%
投资交易业务	54,403.46	30.78%	18,362.98	12.50%
投资银行业务	9,997.16	5.66%	19,915.19	13.56%
资产管理业务	3,704.30	2.10%	3,763.13	2.5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期货业务	40,335.44	22.82%	35,739.65	24.33%
国际业务	-23,075.56	-13.06%	904.55	0.62%
其他	-34,889.52	-19.74%	-29,821.52	-20.30%
合计	176,754.36	100.00%	146,907.92	100.00%

注：其他部分收入包含合并抵消。

各业务分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141,883.03 万元和 144,221.38 万元，其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080.56	1.44%	2,161.46	1.52%
业务及管理费	134,461.32	93.23%	127,857.86	90.11%
信用减值损失	3,629.48	2.52%	7,765.47	5.47%
其他业务成本	4,050.02	2.81%	4,098.24	2.89%
合计	144,221.38	100.00%	141,883.03	100.00%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构成。2025 年度，东海证券营业支出较 2024 年度上升 1.65%，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发生额上升 5.16%所致。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税	796.85	38.30%	849.17	3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1.28	27.46%	576.99	26.69%
教育费附加	410.76	19.74%	413.35	19.12%

印花税	288.70	13.88%	310.56	14.37%
土地使用税	7.44	0.36%	7.44	0.34%
河道管理费	3.91	0.19%	1.00	0.05%
车船税	1.21	0.06%	2.30	0.11%
其他	0.40	0.02%	0.65	0.03%
合计	2,080.56	100.00%	2,161.46	100.00%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161.46 万元和 2,080.56 万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1.52%和 1.44%，主要由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构成，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9.47%和 99.38%，较为稳定。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8,789.48	66.03%	87,816.70	68.68%
折旧及摊销	11,749.73	8.74%	12,411.87	9.71%
系统服务费	10,095.39	7.51%	7,603.76	5.95%
交易所证券通讯服务费	3,142.70	2.34%	1,336.94	1.05%
业务招待费	2,532.06	1.88%	3,250.47	2.54%
交易所席位管理费	1,957.43	1.46%	1,394.59	1.09%
物业管理费	1,861.02	1.38%	1,628.59	1.27%
广告费	1,530.24	1.14%	1,253.07	0.98%
邮电费	1,460.36	1.09%	1,414.71	1.11%
水电费	1,016.16	0.76%	998.23	0.78%
差旅费	888.18	0.66%	1,386.35	1.08%
咨询费	662.74	0.49%	771.78	0.60%
期货风险准备金	775.79	0.58%	750.12	0.59%
租赁费	647.10	0.48%	723.90	0.57%
其他	7,352.93	5.47%	5,116.77	4.00%
合计	134,461.32	100.00%	127,85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27,857.86 万元和 134,461.32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系统服务费、交易所证券通讯服务费等构

成，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6,603.46 万元，增幅 5.16%。东海证券业务及管理费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以及业务活跃度提升相匹配，费用增长具有合理性。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205.57	115.87%	4,123.32	53.10%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606.51	44.26%	328.25	4.23%
坏账损失	545.74	15.04%	923.52	11.89%
融出证券减值损失	0.65	0.02%	-14.88	-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0.24	-0.83%	30.24	0.3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698.73	-74.36%	2,375.03	30.58%
合计	3,629.48	100.00%	7,76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765.47 万元和 3,629.4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53.26%，主要原因是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冲销。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	357.81	8.83%	339.93	8.29%
其他	3,692.20	91.16%	3,758.31	91.71%
合计	4,050.02	100.00%	4,098.24	100.00%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4,098.24 万元和 4,050.02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四）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罚没收入	80.46	45.68%	48.35	10.34%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小计	6.94	3.94%	29.55	6.32%
减免税款	0.93	0.53%	6.22	1.33%
政府补助	0.77	0.44%	248.69	53.20%
其他	87.02	49.41%	134.69	28.81%
合计	176.12	100.00%	467.50	100.00%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67.50 万元和 176.1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度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政罚款、滞纳金	5,412.70	79.12%	607.76	23.0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小计	61.32	0.90%	54.62	2.08%
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551.29	8.06%	1,580.24	60.04%
公益性捐赠支出	786.21	11.49%	355.42	13.51%
其他	29.26	0.43%	33.72	1.28%
合计	6,840.79	100.00%	2,631.76	100.00%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31.76 万元和 6,840.79 万元，东海证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5 号），据此确认行政罚款 4,500 万元。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1.97	13.01%	974.25	-46.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36.11	85.31%	-2,990.49	142.9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72.04	1.68%	-75.82	3.62%
合计	10,240.13	100.00%	-2,092.06	100.00%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092.06 万元和 10,240.13 万元。

（六）净利润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15,628.17	4,95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49.01	2,348.71
少数股东损益	2,679.16	2,603.98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2.69 万元和 15,628.17 万元，2025 年度东海证券的经营情况好转，净利润显著上升。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1	42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49	1,76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1.06	-2,38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98.73	-
小计	-3,447.94	-195.67
所得税影响额	-187.76	-7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56	9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131.63	-220.30
-----------------	-----------	---------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0.30万元和-3,131.63万元。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分别占利润总额和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131.63	-22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额/利润总额	-12.11%	-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额/归母净利润	-24.18%	-9.38%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0.30万元和-3,131.6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70%和-12.11%，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38%和-24.18%。东海证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行政罚款与滞纳金及违约金与赔偿损失。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东海证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30.64	751,79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7.47	-4,56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4.01	-84,230.64

（一）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75,611.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5,267.08	214,175.5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82,255.5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2,132.1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913.88	612,57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9.33	240,15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792.46	1,524,765.76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0,651.27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8,077.57	78,776.1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548.16	53,411.3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4,629.4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52,88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80.07	70,50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86.56	10,11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88.78	207,2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61.82	772,97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30.64	751,792.15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1,792.15 万元和 218,130.64 万元。

2024 年度，东海证券实现净利润 4,952.69 万元，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92.15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924 新政”后证券市场交投活跃度回升，受市场积极情绪传导，东海证券经纪客户交易量提高，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2025 年度，东海证券实现净利润 15,628.17 万元，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30.64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2025 年度公司经营稳步提升，经营性应收应付增长较快。

（二）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4.34	1,4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	63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53	2,07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87.3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8.62	6,64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6.00	6,64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7.47	-4,566.85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6.85 万元和 -54,287.47 万元，持续为负。202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东海证券购置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采购支出。2025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当年度东海证券购入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融资产支付的金额较大所致。

（三）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1.60	2,798.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85,942.00	281,8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343.60	284,61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773.00	327,8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02.16	36,43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43	4,60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199.59	368,84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4.01	-84,230.64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230.64 万元和 153,144.01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所致；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系东海证券当年发行公司债券所致。报告期各年度因东海证券的融资计划以及各类债务的到期偿付安排，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波动。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投资交易等方面存在相似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公开承诺的期限内，通过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东吴证券与东海证券之间可能存在的上述利益冲突问题，实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有效整合。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25 年的实际及备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合计	21,621,948.00	28,280,809.73	30.80%
负债合计	17,246,135.55	22,588,740.69	30.98%
所有者权益	4,375,812.45	5,692,069.05	3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27,151.96	5,420,340.59	25.26%
营业收入	903,036.63	1,089,401.19	20.64%
利润总额	452,012.58	482,110.86	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215.00	368,806.89	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0	-15.49%
资产负债率	71.71%	70.92%	-1.10%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都将显著上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虽然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将有所增加，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偿债能力仍处于安全范围内。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本次交易为证券公司

整合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东海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作为扎根常州、深耕长三角的综合性券商，东海证券在财富管理、固定收益、期货与衍生品等业务领域具有特色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将更加合理，预计综合实力将得到切实提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决策部署背景下的重要举措，是上市公司响应《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政策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行动。

并购整合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东吴证券和东海证券作为江苏省内重要法人券商，整合将有效增强资本实力、均衡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时也将改善同质化竞争格局，进一步做强法人券商核心功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区域发展的能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东海证券 83.68%的股权，东海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取得一定程度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吴证券原本具备竞争优势的研究、投行、投资等业务将进一步加强，依托深耕长三角的深厚根基，进一步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区域发展提供从产业基金、创投孵化、股权融资、债券发行到并购重组、财富管理、研究咨询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精准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下产业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金融需求，赋能苏锡常都市圈建设，畅通产业资本与实体经济的循环通道，为金融强国建设、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券商力量。

(2)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与激励、财务内控管理、客户开发与维护、资源整合与协同、制度管理以及

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从而达到理想的整合效果。如果整合管控计划制定、实施不当，整合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管理冲突和业务冲突，从而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的资产、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合计	21,621,948.00	28,280,809.73	30.80%
负债合计	17,246,135.55	22,588,740.69	30.98%
所有者权益	4,375,812.45	5,692,069.05	3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27,151.96	5,420,340.59	25.26%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较原财务报表有较大提升，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71.71	70.9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下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30.45	10,470.46	12,659.99
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7,826.40	-	17,826.40
其他	2,350.15	375.94	1,974.21
合计	43,306.99	10,846.40	32,460.60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商誉主要由收购子公司形成。其中，上市公司于 2014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的期末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31 亿元，累计确认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1.05 亿元。上市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的期末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78 亿元，未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无商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 号），以及经毕马威华振审阅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270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及占净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商誉	32,460.60	346,981.86
商誉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0.75%	6.40%
商誉占总资产比例	0.15%	1.23%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尚未确定，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与完成购买日存在期间损益调整等事项，最终的合并商誉以合并对价与完成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根据上表，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若该等商誉发生减值，将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同时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本次交易为证券公司整合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将显著扩大、业务布局更加均衡完善，区域覆盖与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预计综合实力将得到切实提升，在市场竞争中将具有更加突出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吴证券在研究、投行、投资等优势领域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强化，同时将依托深耕长三角的深厚根基，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区域发展提供从产业基金、创投孵化、股权融资、债券发行到并购重组、财富管理、研究咨询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精准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下产业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金融需求，赋能苏锡常都市圈建设，畅通产业资本与实体经济的循环通道，为金融强国建设、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上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号），以及经毕马威华振审阅的上市公司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3270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合计	21,621,948.00	28,280,809.73	30.80%
负债合计	17,246,135.55	22,588,740.69	30.98%
所有者权益	4,375,812.45	5,692,069.05	3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27,151.96	5,420,340.59	25.26%
营业收入	903,036.63	1,089,401.19	20.64%
利润总额	452,012.58	482,110.86	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215.00	368,806.89	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0	-15.49%
资产负债率	71.71%	70.92%	-1.1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都将显著上升，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 2025 年基本每股收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所下降。针对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相比交易前稀释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并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常投集团等 6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海证券 83.68%的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随着业务的不断

发展，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范畴。上市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股东背景及更具规模优势的融资成本，通过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东海证券职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情况。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东海证券职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3760 号），标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79,532.70	1,572,347.5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967,129.77	1,363,229.30
结算备付金	868,113.58	1,056,399.89
其中：客户备付金	775,466.60	918,607.42
融出资金	854,489.94	715,978.86
衍生金融资产	39,781.85	4,705.82
存出保证金	70,667.92	122,979.17
应收款项	12,158.06	8,07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220.77	178,964.51
金融投资	2,119,172.14	1,548,079.7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3,865.63	1,484,878.19
债权投资	5,332.74	3,287.78
其他债权投资	393,301.06	41,58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672.71	18,331.72
长期股权投资	4,843.65	4,764.71
投资性房地产	9,282.97	8,500.53
固定资产	45,395.79	48,733.44
使用权资产	8,669.15	8,813.40
无形资产	3,505.20	4,48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5.58	43,789.16
其他资产	55,274.35	37,755.49
资产总计	6,290,613.66	5,364,374.00
短期借款	5,200.00	2,798.4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4,726.41	171,353.86
拆入资金	302,483.08	420,146.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16.20	13,951.46
衍生金融负债	16,817.18	8,33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1,325.40	343,269.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53,331.70	2,160,264.58
应付职工薪酬	36,457.78	26,547.96
应交税费	3,313.13	4,153.55
应付款项	345,804.57	387,704.49
合同负债	734.92	1,167.28
预计负债	149.42	788.06
应付债券	851,891.43	766,684.02
租赁负债	8,507.45	8,65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8.07	469.32
递延收益	24.87	24.98
其他负债	38,872.04	31,504.22
负债合计	5,257,263.67	4,347,814.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555.56	185,555.56
资本公积	385,022.58	385,022.58
其他综合收益	-30,723.85	-31,886.42
盈余公积	52,708.77	51,275.10
一般风险准备	175,134.11	171,818.37
未分配利润	210,220.30	202,02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7,917.48	963,805.89
少数股东权益	55,432.52	52,753.35
股东权益合计	1,033,349.99	1,016,559.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90,613.66	5,364,374.00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176,754.36	146,907.92
利息净收入	24,847.04	20,177.56
其中：利息收入	80,295.00	81,904.54
利息支出	55,447.97	61,726.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044.54	81,582.4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262.20	55,784.5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70.08	19,866.6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37.96	3,12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56.08	69,02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5	-98.08
其他收益	667.77	1,519.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7.67	-28,626.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7	232.70
其他业务收入	2,157.80	2,55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	448.85
二、营业支出	144,221.38	141,883.03
税金及附加	2,080.56	2,161.46
业务及管理费	134,461.32	127,857.86
信用减值损失	3,629.48	7,765.47
其他业务成本	4,050.02	4,098.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32.98	5,024.89
加：营业外收入	176.12	467.50
减：营业外支出	6,840.79	2,631.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68.30	2,860.63
减：所得税费用	10,240.13	-2,09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8.17	4,952.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8.17	4,952.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9.01	2,348.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9.16	2,603.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2.57	-3,661.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2.57	-3,661.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90.75	1,291.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1.58	-1,312.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9.16	2,603.9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75,611.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5,267.08	214,175.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82,255.5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2,132.17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913.88	612,57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9.33	240,15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792.46	1,524,765.76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0,651.2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4,629.41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52,884.95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8,077.57	78,776.1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548.16	53,41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80.07	70,50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86.56	10,11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88.78	207,2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61.82	772,97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30.64	751,79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4.34	1,4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	63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53	2,07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87.3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8.62	6,646.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6.00	6,64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7.47	-4,56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1.60	2,798.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85,942.00	281,81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343.60	284,61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773.00	327,8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02.16	36,43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43	4,60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199.59	368,84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4.01	-84,23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6.62	2,03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340.55	665,03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096.47	1,955,06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437.02	2,620,096.47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情况

毕马威华振审阅了东吴证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毕马威华振的审阅，毕马威华振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东吴证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

基础编制。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公司因本次交易向证监会和上交所提交申请文件之目的而编制。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东海证券 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并按照以下方法编制：

1、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完成，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形成的本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简称“本集团”）架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合并成本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交易对价人民币 11,518,500,592.41 元作为合并成本，其中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人民币 10,786,239,021.25 元，假设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发行，相应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拟以现金形式支付的人民币 732,261,571.16 元，假设 2025 年 1 月 1 日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3、东海证券可辨认资产、负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情况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东海证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对于东海证券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主要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

后续计量。

4、商誉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上述合并成本与公司假设完成收购后享有的东海证券 2025 年 1 月 1 日经备考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并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差额人民币 3,145,212,619.99 元确认为商誉。假设商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故也未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

5、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亦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承诺事项、资本管理及分部报告等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区分“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6、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于相关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7、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除上述事项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和东海证券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最终经批准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或本次交易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其作价，以及东海证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都可能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本集团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商誉，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三）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150,829.4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665,161.56
结算备付金	1,620,062.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21,717.67
融出资金	3,723,301.46
衍生金融资产	75,574.77
存出保证金	1,164,336.19
应收款项	65,906.93
应收票据	1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264.29
金融投资	13,021,124.1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8,383.94
债权投资	5,503.00
其他债权投资	5,804,04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3,191.51
长期股权投资	257,421.07
投资性房地产	27,247.25
固定资产	278,872.79
使用权资产	24,645.79
无形资产	47,540.98
商誉	346,98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61.43
其他资产	140,323.97
资产总计	28,280,809.73
短期借款	264,988.0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07,985.36
拆入资金	1,197,636.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053.66
衍生金融负债	20,58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9,466.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07,828.18
代理承销证券款	356.45
应付职工薪酬	257,619.02
应交税费	73,132.96
应付票据	148,935.54
应付款项	92,515.27
合同负债	1,795.37
预计负债	149.42
应付债券	3,252,305.01
租赁负债	23,98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78.57
其他负债	334,527.26
负债合计	22,588,74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20,340.59
少数股东权益	271,728.45
股东权益合计	5,692,06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80,809.73

（四）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9,401.19
利息净收入	173,780.78
其中：利息收入	400,145.15
利息支出	226,36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6,968.2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0,570.5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9,240.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30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52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2.02
其他收益	2,123.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73.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13

其他业务收入	3,905.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02
二、营业支出	599,083.33
税金及附加	10,555.84
业务及管理费	564,725.57
信用减值损失	18,009.59
其他业务成本	5,792.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317.86
加：营业外收入	308.69
减：营业外支出	8,51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110.86
减：所得税费用	106,11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991.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991.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806.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4.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64.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07.25
其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128.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128.1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35.4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9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413.1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30.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5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32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89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7.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2个以上的证券公司受同一单位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相同的证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规定，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存在双方原有业务各自并行经营的格局。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规定，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5年内达到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的要求。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将在相关监管要求的期限内通过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针对与东海证券业务竞争关系的问题，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和东海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履行股东义务，促使和保护本公司和东海证券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2、本公司保证在本公司作为东海证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对东海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构成侵害的行为。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东海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4、若本公司成为东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自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解决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问题。

5、本公司将保证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东海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东海证券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东海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常投集团、山金金控及一致行动人山金创投。

2、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构成”。

3、标的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标的公司的联营企业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其他与标的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化工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市福隆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市高正纺织品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市常投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自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关联自然人	代理买卖手续费收入	27,902.49	43,880.7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代理买卖手续费收入	96,233.33	171,330.48
常州市高正纺织品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手续费收入	12,139.61	26,242.0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手续费收入	11,364.59	76,566.2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手续费收入	30,075.57	-
合计		177,715.59	318,019.52

（2）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为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提供代销服务，收取代销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2,064,389.50	1,534,237.30

（3）提供席位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为关联方提供席位租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405,919.77	560,228.78

（4）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790,094.34	-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566,037.74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622,641.50	604,245.28
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660,377.36
常州滨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219,665.10
合计		1,978,773.58	1,484,287.74

（5）提供投资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业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	47,169.81	-

（6）提供拆借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	203,725.93	-

2、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向关联方支付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联自然人	利息支出	1,091.19	3,916.1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利息支出	62,384.62	56,115.05
常州市高正纺织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16.31	2,660.3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542.36	6,185.56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6.19	8,785.55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13	0.13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57	75.81
常州市常投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12.01	543.0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1,463.02	-
合计		69,843.40	78,281.64

3、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东海证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	------	----------------	----------------

		种类			价依据		
东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房屋 建筑 物	2019-11-1	2025-10-31	协议定价	87,306.00	43,402.80
			2025-11-1	2028-10-31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税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94.67	1,153.59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东海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 公司	20,230,700.08	2,023,070.01	1,234.69	123.47

6、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自然人	386,035.22	7,057,872.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	6,347,982.6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下属子公司	12,559,329.92	4,053,904.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常州市高正纺织品有限公 司	-	381,843.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419,653.83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	6,951.63	6,946.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54.55	54.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0.35	0.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	0.01	0.01

	司		
小计		13,372,025.51	17,848,604.97
应付账款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90.90	24,090.90
合计		13,396,116.41	17,872,695.87

7、其他关联交易

(1) 现券交易

东海证券同关联方进行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现券交易等，产生损益情况（损益金额正数为公司收入，负数为公司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损益	规模	损益	规模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	4,179.72	98,618,310.68	-439,800.01	276,284,729.64

(2) 购买和赎回资管产品

①东海证券购买和赎回关联方发行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东海证券购买和赎回关联方发行的产品份额：

单位：份额

项目	关联方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份额	218,574,956.38
当期购入	126,918,635.63
当期赎回	206,181,910.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份额	139,311,681.99
当期购入	173,971,989.54
当期赎回	197,160,951.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份额	116,122,719.68

东海证券购买和赎回关联方发行的产品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211,253.32	138,895,843.70

②关联方购买和赎回东海证券发行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购买和赎回东海证券发行的产品份额：

单位：份额

项目	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份额	2,088,045.95	269,622,792.14	30,000,000.00	938,967.14
当期购入	1,932,000.00	-	-	-
当期赎回	3,259,777.63	269,622,792.14	30,000,000.00	938,967.14
其他减少	184,836.00	-	-	-
2024年12月31日份额	575,432.32	-	-	-
当期购入	2,986,423.81	-	-	2,000,005.56
当期赎回	821,273.17	-	-	2,000,005.56
其他减少	154,159.15	-	-	-
2025年12月31日份额	2,586,423.81	-	-	-

关联方购买和赎回东海证券发行的产品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2,659,102.32	328,484.11

③东海证券发行的产品投资关联方发行产品具体情况：

东海证券发行的产品投资关联方发行产品份额：

单位：份额

项目	关联方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份额	166,633,612.79	1,820,498.82
当期购入	-	-
当期赎回	-	1,820,498.82
2024年12月31日份额	166,633,612.79	-

项目	关联方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当期购入	-	-
当期赎回	-	-
2025年12月31日份额	166,633,612.79	-

东海证券发行的产品投资关联方发行产品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896,880.91	3,332,672.26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市东投锂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5 亿元。东海投资作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期末实缴出资额 4,265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东海投资从合伙企业取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54,716.98 元、754,716.96 元。

（4）其他关联方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9,604.00	-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提供劳务	5,174.70	5,684.49
营业收入	903,036.63	1,089,401.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7%	0.52%

接受劳务	6,222.79	6,338.54
营业支出	449,481.72	599,083.33
占营业支出比例	1.38%	1.06%

本次交易前，2025 年上市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0.52%。本次交易前，2025 年上市公司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1.3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下降至 1.06%。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变动幅度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开展必要关联交易，并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

同时，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除外）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系确有必要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依据相关规则、东海证券章程等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与相关方签订交易合同，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会利用对东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损害东海证券及东海证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不会通过与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东海证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切实保护东海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该承诺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东海

证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承诺在收购人作为东海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如前述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若无法按期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等，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后续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存在不确定性，且后续整合效果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吴证券将持有东海证券 83.68%股权，后续收购标的公

司剩余股权的安排尚不明确。同时，证券公司整合涉及到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方面，后续整合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可能会出现整合成本较高及无法达到预定效果的情形；此外，考虑到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安排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

（四）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风险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海证券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376,516.64 万元，整体增值率 40.76%。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结果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未来市场发生预期之外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估值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东海证券 83.68%股份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经毕马威华振审阅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成本与东吴证券假设完成收购后享有的东海证券 2025 年 1 月 1 日经备考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并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差额为 314,521.26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模拟新增的商誉。由于该测算确定商誉的基准日与实际交易完成日不一致，因此该测算的商誉将会与交易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该等商誉发生减值，将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东吴证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华振审阅的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吴证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东吴证券已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但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证券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整体资本实力，扩大经营区域范围。但由于证券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上市公司的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98,043.93 万元、126,279.07 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74%、71.44%，是标的公司核心收入来源。标的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为标的公司核心收入来源之一，该类业务收入主要由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构成，业务收入与证券市场行情、市场交易量高度相关。一般而言，资本市场行情向好带动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成交规模放大，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提高。2024 年及 2025 年，A 股市场日均成交额分别为 10,528.3 亿元和 17,045.4 亿元。若未来证券市场整体交易量出现回落，标的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同时，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也受到佣金率水平的影响。随着国内证券行业竞争持续加剧，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呈下降趋势。2024 年及 2025 年，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240%、0.0197%，标的公司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304%、0.0276%。若后续市场交易佣金费率延续下降趋势，且标的公司未能有效维持现有佣金率水平或提升交易规模，将对标的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构成较大压力。

另外，监管政策的变化也会对标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带来影响。2025

年8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明确强化经纪业务合规风控、佣金定价合规性与客户权益保护考核，引导行业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型；同年10月，证监会出台《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要求规范交易收费、压降投资者交易成本、从严约束佣金定价机制，并持续推动券商从传统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适配监管新规导向、调整业务及收费策略，其证券经纪业务经营或将面临合规压力与业绩冲击。

（2）信用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的信用业务以融资融券为核心，既面临自身运营层面的风险，也需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要求。

从自身运营来看，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出现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标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标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还面临因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的市场风险、交易对手方无法偿还欠款的信用风险、强制平仓引起纠纷的法律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风险等，上述风险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外部环境来看，随着减持相关规则的进一步优化，其在强化股东行为约束、维护市场稳健运行的同时，也对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处置环节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在全面实施注册制的背景下，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持续完善，融资融券业务也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随着标的证券范围的扩张、交易机制的优化以及市场投资者结构的逐步调整，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合规运营与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提升相关能力，可能面临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2、投资交易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证券自营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62.98 万元和 54,403.46 万元，占

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0%和 30.78%。标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下列风险：

(1) 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按投资标的可划分为权益及衍生品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或基于客户需求开展权益类证券、场外衍生品、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期货、期权等交易投资，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波动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及投资失败风险等。标的公司虽然通过调整投资规模和结构、加强投资策略研究等措施规避自营业务风险，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标的公司出现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投资决策不当以及投资产品内含风险较高等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 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海创新投开展运营。另类投资的标的多为非上市公司股权等非标准化产品，其流动性显著弱于股票、债券等传统标准化资产，对投资机构的综合专业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主要依赖于对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特征、技术实力、业务模式及经营管理能力等维度的综合研判。若标的公司投资研判出现偏差、被投资企业发生经营风险，或其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同时，标的公司在作为科创板保荐机构或创业板特殊情形保荐机构时，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跟投，使标的公司既面临因自身资本金不足而错失业务机会的风险，也面临着因市场环境或发行人业绩不及预期而造成投资失败的风险。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承销业务、股票承销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等。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9,915.19 万元和 9,997.16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6%和 5.66%。

受市场、政策、监管以及项目自身状况的影响，公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确认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证券保荐承销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时间，不同的承销项目因各种因素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投入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可能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未能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情形，导致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进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甚至需要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对标的公司声誉和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3.13 万元和 3,704.30 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和 2.10%。标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业务是国内金融机构参与主体最为多元的业务领域之一。目前不仅证券公司之间的资管业务竞争日趋白热化，标的公司同时还面临着来自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各类市场参与者的全方位竞争，而且互联网金融业态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剧了该领域的市场竞争程度。若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拓展、产品创新设计、投资收益表现、客户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所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难以匹配客户的实际需求与收益预期，其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标的公司已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不保证本金安全及最

低收益，投资风险与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但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表现受证券市场波动、投资标的自身风险、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及本金兑付无法达到投资者的预期水平。这将直接降低投资者认购及持有标的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意愿，进而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造成负面影响，最终影响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

(2)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海投资开展。该业务开展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投资管理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管理风险方面，标的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标的公司在投资前均会对投资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但尽职调查过程可能会在手段、程序、信息获取等方面存在不足，无法完全识别投资对象的全部风险；对投资对象可能存在的欺诈、会计违规或其他不当、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做出错误判断，从而可能导致投资受损或者项目失败。

投资退出风险方面，标的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通常通过被投资企业 IPO、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相较于成熟发达的资本市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仍在持续完善过程中，私募投资的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整体投资回报周期偏长。若被投资企业的上市进程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项目整体投资周期相应延长。即便被投资企业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上市，退出时机的选择与最终退出价格仍将直接受到二级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退出风险会导致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影响标的公司整体业绩。

5、期货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期货业务通过子公司东海期货开展。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35,739.65 万元和 40,335.44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3%和 22.82%。期货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期货经纪业务风险、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等。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方面，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

规模、手续费率以及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期货行业手续费率持续下滑，标的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同时，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方面，期货业务利息收入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和自有资金存款利息等。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期货交易规模下降导致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或者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利息收入大幅下滑。

6、国际业务风险

标的公司国际业务通过子公司东海国际开展，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报告期各期，东海国际营业收入分别为 904.55 万元和-23,075.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77.45 万元和-22,004.61 万元。

国际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变化、金融市场变化、货币政策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风控等管理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有效地对境外子公司进行管控，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国际业务风险。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东海证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907.92 万元和 176,754.36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8.71 万元和 12,949.01 万元，呈现较大波动。目前国内的证券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资本市场波动、行业政策风向、国际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这些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交易等业务实现收益大幅波动，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2、资产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因业务线广泛、业务类型多样，在经营过程中持有规模较大、种类

繁多且风险特征各异的金融类资产。相关金融资产的价值受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产业政策调整、相关行业监管措施变化及证券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金融资产价值出现显著下降，标的公司将面临金融资产减值风险；若出现大额金融资产减值情形，将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不得低于 100%。虽然标的公司持续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跟踪，定期评估标的公司流动性管理操作及业务运作中的流动性风险。但若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财务管理不善，标的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缺口及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从而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净资本管理风险

我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构建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其中净资本管理贯穿证券公司日常经营管控的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直接关联其负债规模、风险准备金计提要求，并对证券自营、信用交易等核心业务的开展规模以及新业务资格的申请取得具有重要影响。若受证券市场剧烈波动、经营突发事件、业务运营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发生不利变动或无法持续满足监管标准，标的公司不仅可能面临新业务资格获取受阻、既有业务资质被部分取消或业务规模受限等情形，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业务结构与资产配置以修复风险控制指标，将对其正常经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市场声誉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三）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的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

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若未来东海证券的合规管理制度不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及时更新，东海证券的管理层及员工因没有有效执行相关合规制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则可能导致东海证券出现合规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诉讼及仲裁风险

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在业务拓展、产品设计与市场推广、承销与保荐等核心业务环节，因合同纠纷、工作过失、第三方责任等情形，引发客户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等法律程序。若此类法律程序作出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标的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进而对其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若干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其中，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案由主要涉及债券交易纠纷及股权投资类纠纷，东海证券因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主动提起维权诉讼或仲裁，前述案件虽多数已取得生效判决或裁决，但因部分被执行人偿付能力不足或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债权的最终回收金额及时点存在不确定性，东海证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告中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标的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1起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起涉及服务合同纠纷，东海证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告中针对相关案件预计可能产生的损失确认预计负债。若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完善业务管控及合规风险控制体系，类似纠纷的发生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产生相应法律风险。

（五）政策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对证券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和日常监管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东海证券的证券业务在业务许可、业务监督、风险防范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均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如财税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对东海证券的各项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稳定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东海证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系统因外部攻击、硬件故障、软件漏洞、操作失误或系统变更操作失败等导致异常，将严重影响业务开展，损害标的公司信誉及经营成果，甚至引发客户索赔。如果上述突发性事件发生或由于其他原因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均可能对东海证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券商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支撑，证券行业人才普遍具备专业化程度高、服务意识强、执行力突出及创新能力优异等特征。证券公司在财富管理、投资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业务等核心业务领域均面临着人才竞争与流失的复杂挑战，能否保有充足优质的人才队伍，直接决定券商业务能否稳健持续发展。

当前金融科技迭代提速、证券行业转型深化，境内外券商、基金公司及金融科技企业均依托优厚薪酬、灵活机制与多元职业发展通道竞相招揽专业人才。若标的公司未能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与晋升发展机制，薪酬及福利水平缺乏市场竞争力，将难以引进和留住核心人才，甚至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流失的风险。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业务拓展进度放缓，进而对标的

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自身行为、关联方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投资者、客户、交易对手、监管机构、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其产生负面评价，从而影响其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声誉风险是典型的次生风险，常由合规、操作等其他风险引发，具有传导性强、破坏性大、修复周期长的特点，会导致标的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受损。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加之本次交易的后续整合方案的实施需要持续较长时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

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三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 100%时，可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公司在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股东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为：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2)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符合净资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监管要求。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确保公司股本合理规模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充分考虑股本扩张与业务发展、业绩增长相适应，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在以下三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100%时，可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公司在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执行

（1）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合

计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4) 公司应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下一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其他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依法依规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分红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自然人买卖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结余股数（股）	业务类型
高悦	交易对方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知情人员徐木金的配偶	2025/9/11	5,000	10,000	证券买入
秦裕农	交易对方	2026/3/17	8,000	8,000	证券买入
赵慧君	交易对方吴秀珍的女儿	2025/9/8	5,000	5,000	证券买入
黄峻	交易对方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知情人员	2026/3/16	1,000	1,000	证券买入
胡瑞龙	上市公司知情人员胡佳逸的父亲	2025/11/10	2,500	0	证券买入
		2025/11/11	-1,600		证券卖出
		2025/11/12	-600		证券卖出
		2025/11/13	-300		证券卖出
		2025/11/17	500		证券买入
		2025/11/18	-500		证券卖出
		2025/12/1	1,200		证券买入
		2025/12/2	-1,200		证券卖出
		2025/12/8	1,100		证券买入
		2025/12/9	-1,100		证券卖出
		2025/12/16	900		证券买入
		2025/12/17	-900		证券卖出
		2026/3/16	400		证券买入
		2026/3/18	200		证券买入
		2026/3/31	-600		证券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结余股数（股）	业务类型
邓冰	上市公司知情人员 冯景怡的母亲	2026/3/16	500	500	证券买入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徐本金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东吴证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证券市场上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秦裕农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东吴证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证券市场上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吴秀珍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女儿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女儿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东吴证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黄峻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东吴证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胡佳逸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父亲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父亲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东吴证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冯景怡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母亲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母亲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东吴证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2026年6月2日 结余股数(股)
2025/9/3	证券卖出	-350,000	0
2025/9/18	证券卖出	-150,0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企业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东吴证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企业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企业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

下：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770,800	770,800	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东海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符合《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东海证券上述账户买卖东吴证券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性，东海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东海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东吴证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公司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子公司	业务类型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结余股数（股）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6,661,097	370,216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卖出	6,317,951	

部门/子公司	业务类型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结余股数（股）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4,039,340	931,630
权益客需部	证券卖出	3,952,93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证券买入	13,373,255	472,785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证券卖出	13,070,07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ETF 赎回成分券增加	273,60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ETF 申购成分券减少	202,20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非交易过户数量增加	3,108,00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非交易过户数量减少	2,097,69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自营转融券	1,335,51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融券转自营	762,18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长仓增加	1,800	14,878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长仓减少	1,00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短仓增加	27,200	34,40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短仓减少	15,600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6,514,652	0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卖出	8,611,690	
融资融券部	交易数据参见证券衍生品投资部交易数据		2,016,190

国泰海通就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属于正常市场化交易，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9.41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格为 9.29 元/股。

公司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及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涨跌幅
东吴证券（601555.SH） 股票收盘价（元/股）	9.41	9.29	-1.28%
上证综指（000001.SH）	4,122.58	4,162.88	0.98%
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指数（883171.WI）	5,357.08	5,206.25	-2.8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2.2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54%

综上，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000001.SH）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披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2、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4、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5、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将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8、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论合理。

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30Z3760号审计报告》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

10、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申报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1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为：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由东海证券83.77%股份调整为83.68%股份，该等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1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4、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0、根据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上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9197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为防范并应对相应风险拟采取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本次交易中，国泰海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并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及底稿电子化制作等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生效后对协议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双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外，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八）上市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九）东吴证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

第十五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主办人	嵇坤、郭芳池、冯鼎、钱创杰
项目协办人	陈伟嘉、李梦然、周丽涛、曾舸航、郭宇轩、孙琳、薛波、杨辰韬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张隽、赵丽琛、何佳玥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洪雁南、范少君

四、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黄文辉
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电话	+86（10）85085000
传真	+86（10）851851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王国蓓
---------	---------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	权忠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80115555-5052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军、滕飏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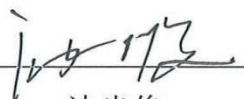
范 力



马 晓



郑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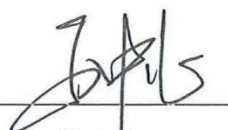


沈光俊

陈文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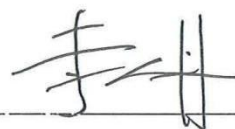


蔡思达



孙中心

陈忠阳



李心丹



周中胜

罗 妍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范 力

马 晓

郑 刚

沈光俊

陈文颖

蔡思达

孙中心

陈忠阳

李心丹

周中胜

罗 妍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范 力

马 晓

郑 刚

沈光俊

陈文颖

蔡思达

孙中心

陈忠阳

李心丹

周中胜

罗 妍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范 力

马 晓

郑 刚

沈光俊

陈文颖

蔡思达

孙中心

陈忠阳

李心丹

周中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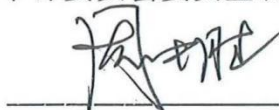
罗 妍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周中胜



李心丹



罗妍



马晓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周中胜

李心丹



罗 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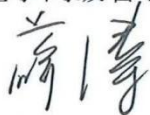
马 晓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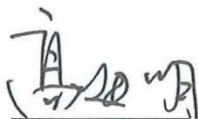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 臻



高海明



姚 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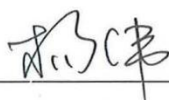


方 苏



郭家安

梁纯良



杨 伟

潘劲松

刘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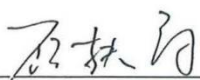


冯玉泉



华仁杰

丁文韬



顾轶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 臻

高海明

姚 眺

方 苏

郭家安

梁纯良

刘 辉

杨 伟

潘劲松

丁文韬

冯玉泉

华仁杰

顾轶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 臻

高海明

姚 眺

方 苏

郭家安

梁纯良

刘 辉

杨 伟

潘劲松

丁文韬

冯玉泉

华仁杰

顾轶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 臻

高海明

姚 眺

方 苏

郭家安

梁纯良

刘 辉

杨 伟

潘劲松

丁文韬

冯玉泉

华仁杰

顾轶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 臻

高海明

姚 眺

方 苏

郭家安

梁纯良

刘 辉

杨 伟

潘劲松



丁文韬

冯玉泉

华仁杰

顾轶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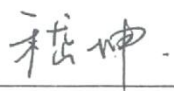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在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项目主办人：



嵇 坤



郭芳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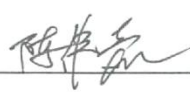


冯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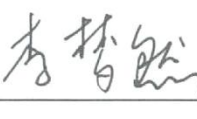


钱创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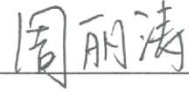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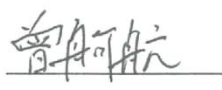
陈伟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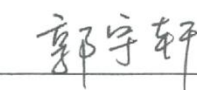
李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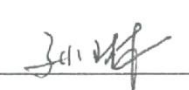
周丽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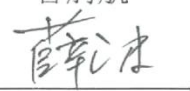
曾舸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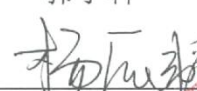
郭宇轩



孙 琳



薛 波



杨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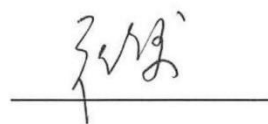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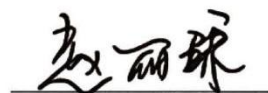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隽



赵丽琛



何佳玥



六、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维



签字会计师：

汪玉寿

汪玉寿

洪雁南

洪雁南

范少君

范少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23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摘要”),确认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 号)以及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270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吴证券在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国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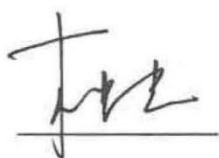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23 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李 军



滕 颢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三）国泰海通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海证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六）毕马威华振出具的东吴证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七）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八）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联系人：郭家安、丁嘉一

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限合伙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且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高于 0.01%）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阴新扬船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	单小飞	66.66%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	宋书明	6.67%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3	杜成忠	6.67%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4	丁建文	6.67%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5	张宏飞	6.67%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6	任乐天	1.00%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7	王建生	0.67%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8	周科伟	0.40%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9	卜忠平	0.27%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0	唐松	0.20%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1	倪荣	0.20%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2	顾正方	0.20%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3	陈兴	0.20%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4	耿红卫	0.20%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5	徐彬	0.20%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6	唐伟	0.17%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7	陈国强	0.14%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8	徐君浩	0.13%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9	陆剑飞	0.13%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0	茆宏兆	0.13%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1	蒋才平	0.13%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2	常月军	0.13%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3	余忠传	0.13%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4	沈永新	0.13%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5	徐登利	0.13%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6	陈金炉	0.13%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7	江桂荣	0.13%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8	付明文	0.12%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29	周文献	0.10%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30	华军	0.10%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31	陶欣	0.10%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32	董良广	0.10%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33	陶龙强	0.10%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34	龚建兵	0.09%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35	余正启	0.09%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36	黄刚	0.09%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37	何剑鸣	0.09%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38	艾永冲	0.09%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39	刘春健	0.08%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40	周国伟	0.08%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41	曹建兵	0.07%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42	蒋华锋	0.07%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43	冯乃强	0.07%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44	苏庆	0.07%	2020-03-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二、平潭盈科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	平潭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6%	2017-06-14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1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7%	2017-06-30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1-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3-10-16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1-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013-04-23	货币资金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自有或自筹
1-1-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1%	2017-06-30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2-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013-04-23	货币资金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自有或自筹
1-1-3	林晖	1.18%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4	沈卫群	1.18%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5	廖梅香	1.18%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6	朱晟	0.94%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7	黄卫芳	0.71%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8	朱瑞香	0.71%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9	陈一菁	0.47%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0	卢芳姣	0.47%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1	郑敏	0.47%	2023-03-31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2	张碧英	0.47%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3	陈舒	0.47%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14	林志颖	0.47%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5	彭光辉	0.47%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6	廖传焜	0.35%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7	范繁华	0.24%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8	冯君	0.24%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9	鲍小龙	0.24%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20	王颂涵	0.24%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21	金建珞	0.24%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22	陈科材	0.24%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23	施保卫	0.24%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24	何维	0.24%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25	上海盈科值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2017-06-30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1-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4%	2016-08-17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三、青岛盈科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	盈科汇金（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	2018-01-25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0%	2019-07-22	货币资金	是	上市公司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2	青岛金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0%	2018-01-31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2-1	青岛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017-01-20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2-1-1	青岛金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2-06-21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2-1-1-1	青岛东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023-10-30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2-1-1-1-1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023-08-18	货币资金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自有或自筹
1-1-2-1-1-2	青岛市李沧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和国有企业服务中心	49.00%	2022-06-20	货币资金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自有或自筹
1-1-2-2	青岛金水嘉禾实业有限公司	49.00%	2024-04-15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2-2-1	青岛金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	2025-07-04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2-2-1-1	青岛金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5-06-13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2-2-1-1-1	青岛金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2-06-21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2-2-1-1-1-1	青岛东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023-10-30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2-2-1-1-1-1-1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023-08-18	货币资金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自有或自筹
1-1-2-2-1-1-1-2	青岛市李沧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和国有企业服务中心	49.00%	2022-06-20	货币资金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自有或自筹
1-1-2-2-2	青岛佳地置业有限公司	5.00%	2025-07-04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1-1-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0%	2015-06-11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3-1	钱明飞	55.59%	2010-09-1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3-2	陈春生	15.10%	2014-01-07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3-3	海南盈辰投资有限公司	10.65%	2022-09-28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3-3-1	淄博云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	2024-02-07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3-3-1-1	刘雪兰	60.00%	2023-11-2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3-3-1-2	王金子	40.00%	2023-11-2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3-3-2	赖满英	6.88%	2021-08-06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3-3-3	钱明飞	5.63%	2021-08-06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3-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	2015-12-14	货币资金	是	上市公司	自有或自筹
1-1-3-5	淄博祥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	2017-01-18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1-1-3-6	郑效东	2.14%	2015-12-1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3-7	赖春宝	1.93%	2015-12-1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3-8	陈少鸣	1.44%	2015-04-2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3-9	福州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2020-07-06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1-1-3-10	刘健	0.96%	2015-04-2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4	孙武	6.40%	2015-02-15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5	淄博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	2017-09-06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5-1	赖振东	98.50%	2022-11-21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5-2	骆平	1.00%	2018-03-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5-3	许玲	0.50%	2018-03-3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6	刘健	2.55%	2015-06-11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17-10-17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2-1	钱明飞	55.59%	2010-09-1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2	陈春生	15.10%	2014-01-07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3	海南盈辰投资有限公司	10.65%	2022-09-28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1-2-4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	2015-12-14	货币资金	是	上市公司	自有或自筹
1-2-5	淄博祥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	2017-01-18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1-2-6	郑效东	2.14%	2015-12-1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7	赖春宝	1.93%	2015-12-1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8	陈少鸣	1.44%	2015-04-2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9	福州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2020-07-06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1-2-10	刘健	0.96%	2015-04-2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四、平潭尚润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	平潭宏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9%	2017-01-13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1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	2017-06-29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1-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3-10-16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1-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013-04-23	货币资金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自有或自筹
1-1-2	赖富荣	19.32%	2017-06-2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3	陈笑妍	9.66%	2017-01-13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4	范繁华	1.93%	2018-06-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5	陆勇	1.45%	2018-06-0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6	丁燕平	0.97%	2023-07-05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7	上海盈科值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2017-01-13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1-2	平潭鸿图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9%	2018-05-18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2-1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65%	2018-10-16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2-1-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3-10-16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2-1-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013-04-23	货币资金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自有或自筹
1-2-2	张启新	11.05%	2018-10-16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3	上海东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5%	2018-10-16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2-3-1	骆翠华	56.25%	2025-04-07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3-2	陈裕龙	21.25%	2005-04-14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3-3	陈珂如	11.25%	2025-04-07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2-3-3	陈裕虎	11.25%	2025-04-07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4	杨志民	6.63%	2018-10-16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5	吴小平	3.31%	2020-07-27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6	范繁华	1.10%	2018-10-16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7	陈国珍	1.10%	2018-10-16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8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2017-08-21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1-3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2%	2018-05-18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五、平潭晶茂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哲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51%	2017-08-03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1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7%	2017-08-09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1-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3-10-16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1-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013-04-23	货币资金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自有或自筹
1-1-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2%	2017-08-09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2-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013-04-23	货币资金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自有或自筹
1-1-3	沈斌峰	1.45%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4	翁荣弟	1.45%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5	杨旺亮	0.97%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6	蒋莉	0.97%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7	何亚娟	0.72%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8	陈凯	0.72%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9	严磊	0.48%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0	陈杰能	0.48%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1	周小龙	0.48%	2016-12-12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2	王梅影	0.48%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3	杨建雄	0.48%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4	王纪成	0.48%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5	孙彦恂	0.48%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6	叶新柳	0.48%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7	方建萍	0.48%	2017-08-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8	浙江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8%	2016-12-12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1-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49%	2017-08-03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六、平潭尚古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	平潭祥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58%	2017-01-04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1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7%	2017-06-09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1-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3-10-16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1-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2013-04-23	货币资金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自有或自筹
1-1-2	福建泰鲲投资有限公司	14.18%	2017-06-09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2-1	郭洪志	70.00%	2016-03-22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2-2	郭雄峰	30.00%	2020-07-07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3	平潭华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2019-03-29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3-1	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67%	2022-10-25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3-1-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019-07-26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1-1-3-1-2	刘雪兰	49.00%	2025-11-28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3-2	王保春	3.33%	2016-10-28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4	卢辰茵	4.26%	2017-06-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5	卢伟光	2.13%	2019-03-2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6	沈锦瑾	1.42%	2017-06-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7	杨一兵	1.42%	2017-06-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8	卢奕开	1.42%	2017-06-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9	骆芸	1.42%	2017-06-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0	雷小明	1.42%	2017-06-09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11	杭州卢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1%	2017-06-09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1-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4%	2017-07-10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七、上海卓盈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	李朝莉	25.77%	2021-07-13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	何艳	19.33%	2021-07-13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3	靳海洋	19.33%	2021-07-13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4	苏秀英	12.89%	2023-10-2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5	上海芷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79%	2021-07-13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5-1	杨忆南	90.00%	2018-03-08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5-2	滕学芬	10.00%	2018-03-08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6	邢涛	6.44%	2021-07-13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7	杨忆南	6.44%	2024-07-12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八、湘江海捷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	海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0%	2017-03-03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1-1	郭祁	90.00%	2025-01-22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1-2	孟祥英	10.00%	2025-01-22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	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17-03-03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2-1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5-09-29	货币资金	否	/	自有或自筹
1-2-1-1	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2.80%	2017-03-09	货币资金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自有或自筹
1-2-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20%	2020-12-29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1-3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2017-03-03	货币资金	是	持股比例低于 0.01%	自有或自筹

九、平阳温纳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1	姜萱卿	25.00	2021-05-31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2	杨斌	25.00	2015-07-07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3	程明	15.00	2015-07-07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4	阎悦心	15.00	2015-07-07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5	钟丙祥	10.00	2021-05-31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出资方式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1-6	徐义元	7.50	2018-04-26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1-7	林治宝	2.50	2016-05-10	货币资金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